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的百年历程^{*}

胡云生

摘要: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以选择马克思主义为逻辑起点,自建党百年来沿着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脉络展开,先后经历四个历史阶段,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取得了伟大成就,为世界提供了政党建设的中国共产党样本,展现了“四个自信”的制度诠释。回顾总结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的百年历程、基本特征和历史贡献,对全面深入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和治国理政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百年历程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01-08

从1921年到2021年,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走过百年历程。实现党的集中领导和党内监督、动员并整合社会资源是其历史主线,运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有机结合是其本质特征,厚植党的革命基础、执政基础和推进国家有效治理是其庄严使命。回顾总结其百年建设的基本特征与历史经验,对于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意义重大。

一、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的历史演进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百年历史,可以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在这四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根据革命、建设、改革不同时期的中国国情不断调适完善,铸就了制度强党强国的百年辉煌。

1. 确立与发展期:1921年建党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是围绕建党目标、建党任务和建党理念而建构的,渐次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921—1927年,这一阶段是巡行特派与党内巡视制度的发端期。1922年党的二大提出实行特派员制度,“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派员

到各处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①。党的三大进一步要求,9名中央执行委员必须有4人作为中央特派员分派各地^②。共产国际档案中保存的《中国共产党1923年支出预算》列出当年特派员人数有17人^③。特派员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党的政治主张、组建基层组织、指导工农斗争。遗憾的是,特派员制度的实行导致了党群组织不分和群众组织党化,有鉴于此,党的四大提出以巡行指导员制替代特派员制,作为加强党内上下联系、指导党群组织工作的过渡性临时制度。

第二阶段为1927年底至1931年底,这一阶段中央颁布巡视条例,党内巡视全面实行。大革命失败后,为应对严峻困局,中央提出在巡行特派制度基础上实行巡视制度。八七会议后,中央先后建立北方局等派出机构,要求其负责人例行巡行指导各地工作。^④1927年11月的《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议决案》重申类似决定^⑤。在随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中央又相继发布3个通告,要求中央至地方实行巡视制度。特别是中央政治局常委罗亦农1928年在上海被捕并惨遭杀害,中央认识到实行巡视制度意义重大。^⑥1928年10月8日,中央制定第一个

收稿日期:2021-04-05

^{*} 基金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研究(1921—1949)”(2020k-13)。

作者简介:胡云生,男,河南工程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1191)。

巡视条例^⑦,首次以党内法规方式将巡视制度固化下来。1931年5月1日,中央又制定第二个巡视条例,内容更为具体、程序更为明晰、方法更为规范,标志着巡视制度完成全面确立和“规制立法”。在两个中央条例影响下,从中央、省委、中心县委到县委、区委均建立了巡视制度,形成纵横交错的巡视网络。

第三阶段为1931—1937年,这一阶段中央提出“活的领导”原则,巡视制度开始向党外延伸。六届四中全会以后,为改变以往巡视员包办工作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事务主义作风,^⑧中央提出“活的领导”原则,强调巡视员是上级对下级“活的指导”。^⑨与此同时,巡视制度开始向党外延伸,其实质是以政党为中心实现对社会组织整合,既强化党的领导,又保证群团组织各司其职、相互作用,形成一个严密整体。1931年11月,中央苏区提出苏维埃政府要经常开展巡视指导检查^⑩。1932年后,苏区地方各级苏维埃巡视制度普遍建立,与工会、反帝拥苏大同盟、互济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巡视工作共同构成巡视网络。

第四阶段为1937—1949年,这一阶段巡视制度不断调整,专项巡视兴起。全面抗战爆发后,巡视员所行使的领导权被逐渐削弱,六届六中全会对巡视员权力作出规定,巡视员只有建议权而没有决定权。^⑪党的七大再次强调,必须慎重实行巡视制度。巡视制度开始由领导方式转为监督检查,以巡视团为主要形式的专项巡视应运而生。如1940年1月,北方局派巡视团到苏鲁区检查工作;^⑫1941年,陕甘宁边区实行专员督察制度,“专员应亲自轮流巡视各县”^⑬,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2.沿袭与赓续期:1949年10月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巡视制度主要围绕各种运动而展开,党的八大之前高度重视,随后逐步弱化。

一是围绕土地改革运动展开巡视。195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后,中央要求各级党委派遣巡视团或巡视组,加强对土改工作领导。6月14日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和12月20日的《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土改委员会关于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均提出,要逐级派负责人或巡视团下去巡视检查土改工作。^⑭在机构设置上,各地在土地改革委员会下均设巡视组或巡视

检查科。

二是围绕整党整风运动展开巡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加强对整党整风运动工作指导领导和监督检查,中央设立的巡视员制度着重强调由上而下的监督。1953年3月27日,中央要求:“上级监委应采取定期巡视或举行小型专题会议等方法,予下级监委以具体指导。”^⑮为进一步推动巡视员制度实行,1956年12月和1957年2月7日,中央又两次强调县委可以设置少数巡视员,具体帮助工作。^⑯中央组织部1962年的《关于党的组织工作的基本总结》重申强调,必须“加强领导机关的巡视检查工作”^⑰,并作为加强对干部监督十种方式之一。

三是围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展开巡视。1963年至1966年,党在全国城乡范围内开展了包括四清运动在内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主要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蜕变腐败问题,巡视制度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65年1月14日,中央政治局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领导人要“去巡视,或者组织小型巡视团,以便掌握动态,互通情报,交流经验”^⑱。“文化大革命”期间,巡视工作虽有所弱化,但并未停止。如1966年11月,博乐市委就“文革”前期向学校派巡视员等“三员”问题作了检讨^⑲。

3.恢复与重建期:1978年12月至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伴随着整党整风与对党的领导体制运行弊端的深刻反思,以及在这一基础上确立起来的改革理念和实践探索,巡视制度迎来了历史性转折,这一时期一共有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78年至1990年,为恢复与重启阶段。1983年10月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明确提出,在整党工作中实行巡视员制度,^⑳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在党内法规中重新提出选派巡视员。1985年11月24日,《关于农村整党工作部署的通知》再次强调,省、地(市)、县实行巡视员制度,保障农村整党顺利进行。1986年整党是1983年整党的继续,中央提出继续实行县设整党巡视员制度。

第二阶段,1990年至2002年,为探索与发展阶段。1990年3月12日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提出,实行中央和省级党委两级巡视工作小组制度。^㉑党的十四大进一步强调:“完善对各级党委机关的监督与巡视。”^㉒1996年1月的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重申决定建立党内巡视制

度,并把巡视制度当成五项强化党内监督中的一项。^{②③}随后,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建立巡视制度的试行办法》和《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将巡视制度放置在五项党内监督制度中的第一项。根据以上两个办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设立巡视组,实行巡视制度。^{②④}自1997年开始,历次中央纪委会议都会对巡视工作提出意见和进行部署。2000年,中央在“三讲”教育活动实行巡视组制度的经验基础上,决定由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联合成立巡视办公室,派出巡视组对省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01年9月,《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提出实行中央和省级巡视制度,^{②⑤}并将各级领导人的廉政情况作为重点巡视内容。

第三阶段,2002年至2012年,为完善与规范阶段。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巡视制度”^{②⑥}。2003年12月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正式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把巡视制度确定为党内监督的十项制度之一。随后,中央又密集出台如《关于巡视工作的暂行规定》等具体配套规定,加快促进了巡视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进程。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以党内根本大法形式确立了巡视制度的党内重要地位,且正式纳入党的组织制度体系,标志着巡视制度正式成为党的一项基本制度。此后,2009年7月中央又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和一系列实施细则,初步形成了以巡视工作条例为核心、4个规范性文件为框架,有关制度相互衔接协调的巡视工作制度体系。

4. 深化与拓展期:2012年11月至今

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加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的制度安排,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总体部署,不断赋予巡视制度新的活力,巡视力度、广度和深度都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与时俱进确立巡视工作方针。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将巡视提升到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战略地位。^{②⑦}2013年4月15日,中央政治局首次明确提出巡视工作“四个着力”^{②⑧}。2013年11月12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巡视全覆盖”和专项巡视概念^{②⑨}。2015年8月3日,中央修订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将巡视工作内容、运作方

式以及对领导要求上升到制度层面。2016年10月,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在党内法规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视全覆盖,并明确规定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2017年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将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实践成果、工作方式等内容予以整合。2018年,党的十九大更是把巡视制度作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新时代政治巡视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持续不断深化巡视制度体系。十八大以来,中央将巡视制度作为一项战略性制度安排,始终坚持制度建党原则,将巡视制度建设融入到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体系之中,形成一张系统完备的党内监督网络。2014年6月30日,《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强调,要提高巡视制度在党内监督核心资源投放的指向性和精准度。2015年8月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随后又制定印发“一规定三规则”和46项工作制度,初步形成了以党章为根本、以巡视条例为主体、以配套制度为支撑的涵盖巡视工作各个环节的完备制度体系。

第三,上下联动构建巡视工作格局。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也强调建立市县巡察制度。十九大后,以中央为主体,以地方为基础,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国一盘棋的巡视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新时期,中央又提出要将巡视制度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贯通巡视监督与党内监督、党外监督,全面提升巡视制度在国家现代化治理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

二、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的伟大成就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百年史,是党的奋斗发展史、理论创新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也因此逐渐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松散到高度集中,逐步实现救国、兴国、富国、强国,为世界提供了政党建设的中国样本,巡视制度也在党的建设过程中,不断完善,不断进步,取得了伟大成就。

第一,推动实现了党内集中统一。建党百年来,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时期,巡视制度在顶层设计上始终与建党治党原则高度契合,其核心功能是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价值层面上,巡视制度

的实行,能够及时将中央重要精神传达到位,督促全体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治信念,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从而实现了党内凝聚共识和统一意志,保证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政治原则上的高度一致。如八七会议后,中央先后制定下发《第 20 号中央通告》(1927 年 12 月 10 日)、《第 47 号中央通告》(1928 年 5 月 18 日)、《第 7 号中央通告》(1928 年 10 月 17 日)、《组织问题决议案》(1929 年 6 月、1930 年 9 月 28 日)、《中央巡视条例》(1931 年)、《第 228 号中央通知》(1931 年 6 月 6 日),对巡视制度传达指示功能作出明确要求。在实践层面上,巡视制度的实行,保证了上级党组织及时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及时发现党内严重意见分歧问题和不团结现象,纠正和克服违背党的基本路线的偏向和行为,遏制党内思想混乱,维护了党内团结统一。特别是当革命处于低潮或斗争形势混乱时期,部分地方党组织内部矛盾纠纷和错误倾向问题比较严重,有令不行等现象时有发生,一些保守观念、地方主义、分散主义、盲动主义等错误思想也在时刻考验着革命,巡视制度的纠偏作用就愈加显现。如 1929 年 8 月,中央巡视员周逸群巡视湘鄂西地区时指出了鄂西党内存在的错误倾向,周恩来据此指示鄂西特委,要求在阶级矛盾激烈、党和群众组织基础较好又有有利的自然条件的农村开展革命运动。^③在组织层面上,巡视制度确立组织路线和党内关系秩序,创建改组整顿组织,构建完善党内各级领导体系,凝聚党的队伍力量,密织组织网络,实现并强化党内集中统一领导。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建设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了党的领导和全面领导,规范了党内上下关系秩序,在保证中央政令畅通、维护集中统一领导中担当了砥柱重任。

第二,壮大增强了党内组织力量。建党百年来,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组织体系不断发展完善、组织制度不断发展巩固,巡视制度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巡视制度的主要任务是扩大组织、发展党员、壮大党的力量,保证了党在复杂的革命环境中始终保持组织的独立性和系统的完整性,由弱小走向强大。如 1929 年夏,中央巡视员派万寿山到洛阳恢复党组织,在铁路工人中发展共产党员,建立中共洛阳特支,党的工作开始由洛阳城区向豫西各县发展,以洛阳为中心的豫西党组织逐步形成。^④1934 年初河南省委重建后,通过巡视

建立有豫北工委、豫晋边特委,确山、漯河、洛阳、许昌等中心县委,信阳、新密、焦作、济源等县委,38 个区委,120 个支部,发展 1250 名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巡视制度围绕整党整风运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将思想力量外化为组织力量,为党的事业快速发展积蓄了组织力量。新时期以来,巡视制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实施。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始终坚持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发展壮大党员队伍、增强组织力量,在推动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实现党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立下了卓越功勋。

第三,密切、厚植了党群血肉联系。建党百年来,巡视制度建设坚持把践行群众路线作为最基本的组织路线和工作方针贯彻始终,不断密切与群众关系,巡视制度逐渐成为中共群众路线充分发挥作用、不断走向胜利的重要工作载体。一方面,巡视制度建设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不动摇,突出人民主体地位,本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倾听群众观点,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渠道不断拓展。如大革命失败后,中共革命的工作重心下移,乡村革命开始登上历史舞台,巡视工作成为推动革命的重要途径。1931 年的巡视条例非常强调工作重心的下移,要求巡视员贯彻执行党到群众中去和面向支部的指示精神。^⑤另一方面,巡视制度建设始终坚持群众观点和人民立场,注重以巡视为民作为检验质量的重要标准,成为联系群众、获取民意、了解民情的“直通车”和“晴雨表”,党同群众联系渠道日益畅通。如,湘赣苏区与湘鄂赣苏区均提出要求,强调巡视员应当深入支部,与群众进行亲密谈话,不能居高临下摆架子和脱离群众。^⑥正如苏区歌谣所言:“干部常来我们乡,巡视我乡谈家常;油盐柴米样样问,温暖送到心窝上。”^⑦各级巡视员在具体实践中身体力行予以执行。1930 年 5 月 9 日,中央巡视员林仲丹报告巡视之所以能够取得较好成效,就是从群众最高兴的事情入手。^⑧7 月 9 日,陕北特委提出要求巡视员坚持群众路线,^⑨巡视因此取得较好成绩。一切为了群众,是巡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中共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而不是脱离群众,无论是哪个时期的巡视工作,均能体现出这一特征。同时通过

巡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有力纠正和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果公正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人民群众对党的工作满意度不断上升。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建设坚持群众路线和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价值取向,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厚植党的坚实群众基础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四,纯洁净化了党员干部队伍。建党百年来,巡视制度建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党内监督上有了重要手段,有效地破解了自我监督的难题,体现了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结合的建设原则。民主革命时期,革命任务艰巨、环境严峻复杂,各级地方党组织面临着种种考验和挑战,巡视制度的实行,极大地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对于防止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等问题的出现,对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都起到了重要作用。针对巡视制度的这种反腐倡廉建设功能,中央和地方党组织不断予以修订完善,如1931年的“中央巡视条例”就明确强调:“要与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做最残酷的斗争,具体地揭发一切实际工作的机会主义和两面派。”^⑳巡视制度还通过新闻媒体就被巡视地方出现的问题予以公开抨击和深刻揭露,如1933年7月,《红色中华》就公开发表巡视员的批评文章,对武平县土地部长消极怠工和官僚主义、武平县湘坑湖乡苏主席怠工腐化、武平湘坑湖乡苏文书公报私仇等问题提出尖锐批评。^㉑公开在报刊上刊发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问题,不仅对相关人员起到了震慑作用,并且可以警钟长鸣、引为教训,充分体现出巡视制度正本清源之作用。在具体实践中,针对一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和生活方面的不正之风和贪腐问题,一经发现,巡视员都能够及时予以批评、纠正,甚至报告上级党组织给予组织处理。如1931年9月,中央巡视员巡视发现合肥中心县委书记存在生活腐化和官僚作风等问题,及时报告中央,建议中央改组该中心县委,并将原书记撤职。^㉒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通过对群众运动的巡视,查处了一批党政机关党员干部以权谋私问题,克服了居功自傲、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巡视,“按照党委的中心工作有重点地安排检查工作”^㉓,严肃查处了一些贪污腐化和违法乱纪人员。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巡视监

督,克服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领导上的软弱涣散现象”^㉔,解决了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受到新权威主义、自由主义等冲击问题,巩固了党内思想和党组织团结。十八大后,推动解决了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风险和隐患,促进了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巩固了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思想基础。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总结的:“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中管干部案件中,超过60%的问题线索来自巡视,形成极大震慑和警示。各省区市党委巡视发现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5.8万余件,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对1225名厅局级、8684名县处级干部立案审查。”^㉕巡视工作在推动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形成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中彰显了利剑作用。

第五,锻造铸就了巡视精神丰碑。建党百年来,巡视制度建设过程中锻造形成了巡视精神,构筑起一代代巡视员的群体精神谱系,这是百年奋斗中中国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中国精神相映生辉。革命理想高于天、一心向党忠于党、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从实际出发、自我纠错、艰苦奋斗、严守纪律、紧密团结、牺牲奉献构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巡视精神的主要内容。新时期巡视精神的主要内容则是,立党为公、忠诚为民,依靠群众、团结统一,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敢于斗争、勇于胜利。百年巡视精神的铸就,体现了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典型性与广泛性的统一、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历史性与现实性的统一,理想信念是要义精髓,为民情怀是价值取向,爱党爱国是谱系核心,艰苦奋斗是主题主线,实事求是本质特征,开拓创新是动力之源。实践证明,巡视精神同党百年奋斗历程的特质禀赋和文化基因一脉相承,是马克思主义的传承和发展,为树立社会新风、铸就中国精神扬起了鲜艳旗帜。

第六,推进形成了巡视工作理论。建党百年来,无论巡视制度怎样发展变化,但蕴涵在其内在结构方面的“基质”特征,即民主集中制、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一直没有变的。沿着“政党—国家—社会”逻辑主线,巡视制度内在三重关系互动作用贯穿始终。民主集中制是一条中轴主线,从政治维度统一党的观念和意志,从组织维度建构自上而下的组织模式,体现的是党的组织路线,主要解决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问题,合理规定党内关系秩序,促进党内集

中领导和团结统一。群众路线思想的建构,体现的是党的工作路线,主要解决社会动员和社会整合的问题,其实质是正确处理党群关系,保证革命建设和国家治理过程中政令畅通。实事求是范式的运用,体现的是党的政治路线,其核心要义是理顺政党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从面上指向了厚植党的革命基础和执政基础,使其凝聚社会力量成为推动革命和建设前进的坚实动力。

三、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的经验启示

建党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与时俱进,不断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积累了宝贵经验,形成了习近平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为新时期深化拓展巡视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治国理政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启示。

第一,新时期巡视制度建设应当坚持政治定位,充分发挥作用。历史实践表明,巡视制度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民主革命时期,巡视制度发挥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加强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巡视制度成为党的建设的重要补充手段,主要作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某项具体工作的政策方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巡视制度以加强党的制度建设为特征,更加注重规范性、科学性、统一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既保留建党以来巡视经验,又及时创新模式、理念和方法,巡视制度体系逐渐建立健全,作用发挥越来越重要。新时期巡视制度体系的构建将会增强党的执政能力,进而推进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巡视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作用日渐凸显,巡视监督嵌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密织巡视巡察联动监督网,促进巡视监督与党内监督、党外监督统筹协调和衔接,推进巡视监督独特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已经成为共识和导向。这就要求完善巡视制度时要增强贯通思维、联系思维,在“政党—国家—社会”理论框架下,全面深化巡视制度。

第二,新时期巡视制度建设应当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建党百年来,巡视制度的建设历程,实质上也是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巡视为民的实践过程,具有深厚的人民性特征。巡视制度建设百年历程中,始终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尊重

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首位,关心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将维护人民利益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鲜明主题。始终强调坚持群众路线,从群众最关心、最高兴的事情入手,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历史实践表明,巡视制度建设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和根本宗旨,彰显中国共产党人民性的浓郁特色,才能在深厚的人民性中获得源源不断的动力。这就要求巡视工作一要树立正确的巡视观,坚持立党为公和忠诚为民的核心价值观,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检验巡视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坚持促进党群关系健康发展。二要凝聚监督合力,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主动进行社会动员,深入调查研究,整合社会资源,突出人民群众监督主体地位,畅通干部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形成巡视监督和群众监督整体合力。三要增强工作实效,坚持人民立场和人民观点,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履职尽责,加强立行立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巩固和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第三,新时期巡视制度建设应当坚持与时俱进,创新方式方法。建党百年来,巡视制度建设高度重视方式创新和制度创新,形成了一个一脉相承的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民主革命时期,巡视制度建设坚持一些成功有益经验,不断规范和发展完善。1928 年和 1931 年,中央分别制定颁布两个巡视条例,部分部门和地方还出台了实施意见,如《上海巡视工作大纲》(1929 年)、《军事工作巡视员条例》(1930 年 2 月 24 日)、《中共湘赣省委巡视条例》(1932 年 4 月 4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巡视员、特派员工作条例》(1933 年)、《铅山县委支部巡视工作临时条例》(1933 年 2 月 25 日)等,标志着巡视制度全面确立并逐渐完善。新的时期,巡视工作始终坚持制度建党原则,着力推进规范化、系统化与科学化进程,形成了以党章为根本、以巡视条例为主体、以配套制度为支撑的涵盖巡视工作各个环节的完备制度体系。历史实践表明,只有不断与时俱进,创新方式方法,以科学高效的制度体系作保障,坚持继承传统和改革创新有机统一,坚持逻辑严密和内涵丰富的制度建设,推动巡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有序化开展,才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国家和

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这就要求巡视工作一要实事求是,紧密联系实际,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时间节点,坚持用历史的、发展的、联系的、辩证的观点分析问题,做到精准发现、精准分析、精准报告。二要依纪依法,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程序意识,遵照党章、巡视工作条例和制度规定,严格按巡视授权和方案要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问题底稿制度,用好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进工作规范化。三要严守权限,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确保巡视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四,新时期巡视制度建设应当坚持遵循规律,注重联动贯通。建党百年来,巡视制度建设始终自觉遵循内在规律,针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方位不断实现继承、发展和创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以领导方式的基本定位,促进党的集中领导和团结统一,实现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其基本定位是强化党对各种运动开展的领导和指导,主要是解决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蜕变腐败问题,巩固集体经济和无产阶级专政。改革开放至党的十八大时期,党内监督体系制度的定位得以明显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已经成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被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历史实践表明,巡视制度建设只有坚持问题导向和遵循规律的全局视野,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不断进行科学合理的结构调整和权力平衡,稳妥处理民主与监督的内在关系,才能在纵向结构上推动巡视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及国家治理体系,实现自我监督难题的有效破解。这就要求巡视工作一要主动同向发力,正确处理与被巡视党组织的关系,紧紧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压实其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和日常管理,突出人民群众监督主体地位,做到同频共振、问题共答,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二要推进上下联动,突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深化联动组织领导、方法创新、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主动探索实施多种形式巡视巡察,密织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三要促进贯通融合,强化“一盘棋”思想,促进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贯通融合,形成监督合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效能优势,推动巡视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及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五,新时期巡视制度建设应当坚持严管厚爱,

加强队伍建设。建党百年来,党始终坚持以政治忠实坚定、业务素质优良、作风品质严谨、适应能力高为目标,高度重视巡视队伍建设。民主革命时期,巡视员承担着革命发起人、组织者和推进者角色,表现出政治相对坚定和党性比较坚强、文化水平相对较高和革命实践经验丰富、在革命实践中逐渐成长为领导骨干的明显群体特征,是中央战略决策迅速深入基层、转变为现实革命运动的中介与中坚,各级巡视员的卓越努力在一定程度上使中国革命成为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始终强调必须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管理巡视干部,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培养严实深细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巡视队伍。历史实践表明,巡视队伍的认知结构、思想观念和信念体系决定着制度执行程度,必须坚持可持续深入和强有力推进的组织保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巡视队伍。

四、结语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建设百年来,始终沿着选择马克思主义和建设中国的历史脉络演进,已经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踏入新征程,只要站在新的历史高度、借鉴过去的经验,坚持制度自信,不断加强改进和健全完善,主动与人民监督有机结合,充分彰显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巡视制度就一定能够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自我监督之路,保证党永葆青春、不断走向新的辉煌。

注释

- ①《中国共产党章程》(1922年7月),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16页。
- ②《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法》(1923年6月),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20页。
- ③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85页。
- ④《中央对于长江局的任务决议案》(1927年10月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143页。
- ⑤《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决议案》(1927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147页。
- ⑥《中央通告第四十七号——关于在白色恐怖下党组织的整顿、发展和秘密工作》(1928年5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179页。
- ⑦《中央通告第五号——巡视条例》(1928年10月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 8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年,第 226—228 页。⑧《四川省委关于全川工作的决议》(1934 年 2 月 3 日),中央档案馆等编:《四川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34 年),内部资料,1986 年,第 112 页。⑨《中央给湘鄂西党中央分局和省委的信——关于湘鄂西党目前组织任务》(1932 年 1 月 22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 8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年,第 423 页。⑩《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1931 年 11 月 1 日—5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7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472—473 页。⑪《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与党的组织问题》(1938 年 10 月 15 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1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714 页。⑫《中共北方局对山东工作的意见》(1940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档案馆等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 4 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26 页。⑬《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编辑组编:《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资料选辑),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内部资料,1985 年,第 279 页。⑭《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640 页;《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土改委员会关于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1950 年 12 月 20 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4 册,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23 页。⑮《中共中央批转刘景范关于第二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的报告》(1953 年 3 月 27 日),中央档案馆等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1 册,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97 页。⑯《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议上的总结》(1956 年 12 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县、区、乡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的报告》(1957 年 2 月 7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共组织史资料》第 9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年,第 523、532 页。⑰《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的组织工作的基本总结》(1962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共组织史资料》第 9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年,第 1165 页。⑱《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1965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共组织史资料》第 9 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年,第 1139 页。⑲中共博乐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著:《中国共产党博乐市简史》,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 年,第 134 页。⑳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年,第 334 页。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

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345 页。㉒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42 页。㉓《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1996 年 1 月 27 日),本书编写组编:《建立巡视制度,加强党内监督:巡视工作实用手册》,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 年,第 1—2 页。㉔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编:《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文献选编(1921—2000)》第 6 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 年,第 310—311 页。㉕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012 页。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28 页。㉗《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9 日。㉘《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 年,第 107—108 页。㉙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1 月 1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等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 年,第 1683 页。㉚唐承德、姜之铮:《周逸群传》(修订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 年,第 135 页。㉛刘典立总编、洛阳市大河文化研究院编纂:《洛阳大典》上卷,黄河出版社,2008 年,第 77 页。㉜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7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 年,第 275、223 页。㉝本书征集协作小组编:《湘赣革命根据地》上册,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1 年,第 436 页。㉞危仁晟主编:《江西革命歌谣选》,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41 页。㉟《仲彤关于哈尔滨“五一”前后的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30 年 5 月 9 日),中央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编:《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9 年 5 月—1936 年 11 月),内部资料,1990 年,第 391 页。㊱《陕北秋收斗争的策略路线——省委全体会对于陕北工作决议案》(1930 年 7 月 9 日),中央档案馆、陕西档案馆编:《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 年至 1931 年,甲 3),内部资料,1994 年,第 178 页。㊲《红色中华》第 92 期,1933 年 7 月 8 日。㊳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藏:《陈文巡视皖北(合肥)报告第二号》,内部资料,1931 年,第 208—227 页。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委员会编:《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318 页。㊵《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40 页。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31—133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Centennial Cours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u Yunsheng

Abstract: Taking Marxism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been carried out along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since its founding. It has experienced four historical stages, presented distinctiv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provided the world with a samp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or Party construction, and demonstrated the i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four self-confidence". Reviewing and summarizing the centennial process,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historical contribution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spection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comprehensively and deeply promoting the inspection work in the new era,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and governing the country.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spection system; centennial course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变”与“不变”^{*}

罗玉辉

摘要: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可总结出“变”与“不变”的经验和启示。“变”是依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矛盾而变,包括因应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治需要而变,因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变,因应不同历史阶段农民的内在需要而变,因应国际农业竞争的需要而变;而“不变”是坚守的初心使命不变,包括始终遵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坚持为农民谋福利,始终追求农村土地公有制。这些“变”与“不变”的经验,将在新时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中继续发挥纲举目张的作用,助推中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变”与“不变”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09-08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同志指出:“为了更好地了解今天的政策,有时不妨回顾一下昨天的政策。”^①2021年,中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发展阶段,“三农”在未来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将更加凸显,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因此,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本文研究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政策的变化历程,让我们从历史中汲取智慧与经验,以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并有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这在当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改革历程

(一) 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阶段(1921—1951年)

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言:谁赢得农民,谁就赢得中国;谁能解决土地问题,谁就能赢得农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汲取历史教训,始终如一地将解决农村土地问题作为工作重心。建党之初,共产党就提出了土地公有、分地于民的设想。1921

年,党的一大宣布,将“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②。1923年5月,党的三大再次提出“没收地主土地,没收寺庙土地并将其无偿分给农民”^③。土地公有、分地于民的设想旨在消灭封建社会土地地主所有制和阶级剥削关系,直到1951年土地改革完成,其一直是我党土地政策的根本出发点。

1. 北伐战争时期(1924—1927年)

1924年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国共第一次合作的实现。在共产党人主持下,广州国民政府举办多次农民运动讲习所,掀起了全国农民运动的高潮。这一时期我党的土地政策有如下特点:

第一,提出“耕地农有”。1925年,中共中央第二次扩大执委会指出,“如果农民不得着他们最主要的要求——耕地农有,他们还是不能成为革命的拥护者”^④,并要求没收大地主、军阀、寺庙的土地交给农民。

第二,实行减租减息。1925年,中共中央四大通过《对于农民运动之议决案》,认为“限定最高租额,农民所得至少要占收获百分之五十”,同时“限制高利盘剥,每月利息最高不能过二分五厘”,并规

收稿日期:2021-03-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集体经济建设能力研究(19BD013)”。

作者简介:罗玉辉,男,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北京 100083)。

定了借贷利率的最高额度。

第三,强调“一切权力归农会”。共产党在湖南、湖北、江西等地积极组建农民协会。1926 年,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共产党领导农民打垮劣绅土豪,根除旧秩序,将农会确立为农村的唯一权力机关,掌握土地、生产资料等分配事宜。

2.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1937 年)

这一时期我们党的土地政策有如下特点:

第一,加强土地立法,指导各地开展土地革命。在国民大革命中,共产党领导的农民运动已经摧毁了部分乡村的旧秩序,但封建土地所有制依然存在,广大贫农、雇农缺田少地的问题仍未解决。为此,从 1927 年开始,各苏区相继出台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土地暂行法》《中央军事委员会土地法》等相关土地法律。1931 年中华苏维埃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成为土地革命时期适用时间最长的一部土地改革法。该法规定无代价没收地主、军阀、官僚的土地,经苏维埃政府分配给贫农和中农。

第二,主张通过没收方式,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土地公有和平均分配。当然,没收范围也有一定调整。1927 年 8 月颁布的《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提出:“只没收大地主土地,而不没收小地主土地。”仅过去 3 个月,中共中央即决定将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苏维埃国家的平民所共有。到了 1929 年 4 月,《兴国土地法》又将“没收一切土地”改成“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

第三,对地主和富农采取打压态度。1929 年 4 月,红军进行“打土豪、分田地”运动试点,将地主阶级列入打击范围。对于富农阶级,中国共产党也曾采取打压态度,如王明主张“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毛泽东表示反对,指出要区别对待富农和地主阶级。但直到 1935 年年底,中央才予以纠正:“富农之土地,除以封建性之高度佃租出租于佃农者,应以地主论而全部没收之外,其余富农自耕及雇人经营之土地,不论其土地之好坏,均一概不在没收之列。”^⑤

第四,让农民真正获得土地并保障其转让租借土地的权利。1930 年,“二七会议”提出了“一要分,二要快,三要按照人口数量平均分配”的政策要求。1928 年颁布的《土地问题决议案》强调:“中国农民的斗争,是反对一切封建的束缚,反对农业之中的一

切中世纪式的剥削;而斗争的主要目标,是要推翻地主的封建式的剥削和统治。”1931 年,毛泽东提议,允许农民租借和买卖土地革命中分得的田地。

3.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 年)

1937 年 5 月,共产党宣布将土地革命的口号改为减租减息;同年 8 月,共产党召开洛川会议,将“减租减息”确定为抗日战争的土地政策。“七七事变”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共产党从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抗日力量出发,大力推行“三三制”^⑥,最终形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该政策规定地主对农民减租减息,且农民对地主交租交息,具有灵活性,体现出因应时局而变的大局观。

第一,在地权归属上,暂缓土地的公有化及分配进程。1937 年 2 月,中国共产党致电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保证只要国民党联共抗日,中国共产党即“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领”。

第二,对待地主和富农,配合“三三制”的政权组建形式,落实“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团结富农”的政策。一方面,将那些愿意执行“双减”政策的开明地主作为联合对象;另一方面,将富农视为“抗日与生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力量”,他们同样享有减租减息的权利和履行交租交息的义务。

第三,切实减轻贫农、中农的负担。1937 年 10 月,八路军 115 师进军晋东北,首次提出“二五减租”“一分利息”。1938 年 2 月,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规定“地主之土地收入,不论租佃半种,一律照原租额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地主之利息收入,不论新债旧欠,年利率一律不超过一分”^⑦。随后,各根据地相继开展减租减息运动。1942 年出台的《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再次强调:“农民是抗日与生产的基本力量,必须扶助农民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⑧

4. 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 年)

抗日战争胜利后,阶级矛盾重新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为调动人民群众投身解放战争的积极性,共产党在解放区开展了土地改革,其基本方针如下:

第一,停止减租减息政策。早在抗日“大反攻”阶段,华北、华中很多解放区群众已经开展了以偿债为特征的清算地主运动,以清算方式迫使地主赔偿积欠的农民权益。这种做法已经突破了抗战时期的“双减双交”政策。1946 年上半年,鉴于清算地主所

引发的土地重新分配已成既成事实,中共中央决定停止减租减息政策,实施土地改革。

第二,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1947年出台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指出,要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没收地主土地收归农会所有,农村中所有土地按照人数进行分配,在土地面积和质量上不分男女老幼,人人平等。这是一个在全国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纲领性文件,调动了农民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对保证战争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三,对地主和富农采取斗争策略。在1947年召开的杨家沟会议上,毛泽东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指出彻底的土地改革是巩固工农联盟的关键,必须牢牢坚持土地改革路线。会议上大家还详细讨论了土地改革中的具体政策问题,纠正土地改革中出现的“左”倾错误倾向。

第四,保障贫农、中农利益,实现“耕者有其田”。1946年,中国共产党发布《五四指示》,拥护群众参与反奸、清算、减租、退租、退息等斗争,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1948年,毛泽东进一步强调,要“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⑨。

5. 新中国成立初期土地改革的完成阶段(1950—1951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政策,是解放战争时期的延续和发展,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发布《共同纲领》,决定逐步“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95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进一步强调,要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奠定基础。

第二,对待地主和富农的态度,经历了“右—左—中”的调整。土地改革之初,部分地区对地主阶级采取孤立策略,适当保留富农经济。如在内蒙古牧区,只对大地主、中等地主的土地余粮予以没收,暂时放缓对小地主的土改措施。在新疆地区,如果寺院所占土地涉及宗教信仰问题,则给予尊重和保护。在闽粤沿海,农村乡绅往往兼具华侨和工商业者身份,故对其进行土改的手段较为柔和,这是相对“右”的。^⑩1951年4月,这种“和平土改”遭到批判,各地将那些租赁土地的富农、商人和华侨错划为地主,扩大了打击面,此时又明显偏“左”。从1951

年下半年开始,中央对土改进行复查纠正,在“右”和“左”之间找到平衡点,将特殊地区、特殊人群的土地问题适当延后,放到由新民主主义转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去解决。

第三,让贫农、中农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前贫农拥有土地的数量只占全国耕地总量的8%。而经过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改,3亿农民分到了7亿亩土地,除新疆、西藏外全国各地农民均获得了土地;从相对比例上来看,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贫农、中农占有全部耕地的比例也达到了90%以上。^⑪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激发,为后续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铺平了道路。

(二) 探索农业集体化阶段(1952—1977年)

土改运动后,中央认为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关键在于让农民的个体经济行为转变为集体决策的组织行为,进而提升集体范围内的经济效率,让集体成员受益。1952—1977年,随着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农业集体化探索。

1. 农业互助组和合作社阶段(1952—1956年)

1952年开始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从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转变的必由之路。1953年年底,党中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决议》,标志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制度层面正式确立。按照决议指示,各地引导农民进行土地的统一经营、评工计分、按工分配,新中国农村由此进入农业互助组的发展阶段。据1953年10月的中央第三次互助组会议统计,当时全国参加互助组与初级合作社的农户约有4790万户,占农村总户数的43%。毛泽东在此次会议上提出,要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自愿互利的原则,帮助农民实现农业互助合作,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争取下一年度农业互助组数量再翻两番。^⑫1956年,我国进一步完成高级合作化,继而又出现了更大规模的联队和联社。

2. 人民公社阶段(1956—1977年)

按照苏联经验,农业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大型的、专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从1956年下半年开始,各地互助组以村为单位,成立了农业、渔业、畜牧业联合社。以联合社为基础,农村的组织模式由“小互助”向“大合作”迈进。1954年至1958年,高级社数量从13.8万个发展到75.3万个,1958年后这些高级社逐步被改编为5.4万个人民公社。^⑬

但是,苏联经验移植到中国难免“水土不服”,

各地在推进农业集体化过程中存在速度过快、手段过激等问题。1960 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农村发展的道路纠偏。刘少奇提出“三自一包”,即“自由市场”“自留地”“自负盈亏”“包产到户”四项措施。1962 年 9 月,党的八届十次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允许人民公社分配自留地,由社员耕种,此举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持续至“文革”结束。

(三) 改革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制度阶段(1978 年至今)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指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为包括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内的全面改革铺平了道路。

1. “两权分离”: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1978—2012 年)

1978 年冬,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的 18 位村民签订了包干责任书,开启了向土地要收益的时代。次年,小岗村迎来了史无前例的粮食丰收,得到中央领导的褒奖和支持,“包干到户”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迅速推广。这种“包干到户”被命名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来,为进一步放开管理权,赋予农民更加自由、更加市场化的生产决策权,中央将“联产”与“责任”两词去掉,改为“家庭承包经营制”。此后,各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粮食产量快速提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乡村经济全面发展。

这场“草根农民”发起的经济改革,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幕。经济学者将这次改革运动称为“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革”,农民是这场运动的主角,他们应社会变化与自身需求而进行土地制度探索;党和政府是裁判,对农民取得的优异成绩给予高度认可,并在政策上给予高度重视与支持。为进一步凝聚力量,提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效果,党中央在 1982 年到 1986 年连续发布五个中央一号文件,聚焦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使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从粮食总量来看,1977 年我国粮食产量为 2.83 亿吨,1986 年的粮食产量已达到 3.92 亿吨,短短几年内粮食产量提高了 1 亿多吨。从人均粮食产量来看,1977 年我国农村人均粮食产量为 298 公斤,1986 年的人均粮食产量已达到 364 公斤,人均粮食产量提高了 66 公斤。从

农民人均收入来看,1977 年农民人均收入为 117.1 元,到了 1986 年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423.8 元,增加了近 3 倍。^⑭这一阶段的土地制度改革,为农村经济发展积累了改革经验。

2. “三权分置”: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2012 年至今)

家庭承包经营制实施之后,农村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均能保持正常增长。但是,“三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仍处于弱势地位。我国改革开放缘起于农村,但其最大受益者却是城市和二、三产业,尤其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城市得到快速发展,城乡差距日益扩大。同时,我国单位面积粮食生产成本远高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为改变这一状况,中国共产党应农民需要,开始探索新一轮的土地制度改革。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在五年时间内,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对土地的所有权、承包经营权进行确认,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正式使用“土地经营权”概念,并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加快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⑮。2014 年 11 月,《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首次提出“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三权分置”旨在顺应农民早已在实践中形成的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趋势,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进一步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了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承包权归农户所有和经营权市场化流转的“三权分置”模式,拉开了我国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序幕。

“三权分置”改革释放了土地活力、实现了土地价值,从根本上改变了“三农”的弱势地位。一方面,“三权分置”坚持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所有,解决了土地“归谁所有”的问题,承包权归农民所有,土地是否流转、流转形式如何确定、收益将有多少,这些问题都要尊重农民意愿,土地作为一种财产为农户提供了生活保障。同时,将土地流转出去的农民可以向二、三产业转移,通过兼业经营获得更高的收入。另一方面,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新型经营主体将在农村拥有更广阔的天地,可以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问题,能够将土地和资本、技术等要素结合得

更为紧密,从而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力军。

二、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变”： 依社会形势而变

(一) 因应政治需要而变：争取一切力量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尽可能地争取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灵活地调整土地政策。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各苏区主张将土地收归公有,并实施打击地主和孤立富农的政策;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停止没收土地政策,推行“三三制”,团结地主之中的开明分子一致抗日,同时不再过分强调贫、中、富农的阶级差异,将富农视为农民的一部分加以团结,服务于抗日大局;到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又重新实施没收土地政策,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明确划分农村阶级的标准,对地主和富农采取斗争策略。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右”和“左”之间找到平衡点,顺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在风雨飘摇、危机重重的旧中国,中国共产党一方面不忘初心,始终与农民阶级一道进行伟大的革命斗争;另一方面,根据当时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积极调整土地政策,以争取最大力量进行不同性质的政治运动,最终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中国近代史也是一部农民土地制度的改革史。土地始终是中国共产党联结中国农民最好的桥梁,土地制度改革成败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共产党政治斗争的成效。同时,这一时期土地制度改革的突出特点是:斗争形式较为激烈,属于政治导向型的“巨变”改革,是处理敌我矛盾的一种战时策略。

(二) 因应经济发展需要而变：发展壮大中国社会主义经济

生产力一直向前发展是历史的必然,但生产关系可能迂回型上升。对此,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而建立起来的,是生产力的发展形式,生产关系的性质必须适应生产力的状况。新中国成立以后,稳定的政治环境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我国快速进入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农村先后推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夯实了新中国社会主义的农业根基,为进行国防建设、工业建设积累了物质基础;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浮夸风”“共产风”等不良现象,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的裂痕逐渐加深。“穷则思变”的农民将目光盯在土地上,自发地探索了“家庭承包经营制”^⑩,这项制度较好地调动了家庭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将中国小农的生产效率推向历史顶峰,这也是在特定历史阶段中国农民的必然选择。“家庭承包经营制”通过土地权能的“两权分置”,一方面牢牢把握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属性,另一方面提高农民用好活土地承包经营的积极性,进而达到“国家理性”与“农民理性”的和谐统一。但是,21世纪以来,农民如何致富、农村如何振兴及农业如何发展的问题日益严重。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农民,将改革焦点锚定在土地上,经历了农民自发地探索土地流转阶段、政府鼓励土地规模流转阶段,最后在农民意愿与政策理论高度一致下党和政府推行了“三权分置”的土地改革。这一次制度改革的核心是在坚持集体土地所有权、稳定农户家庭承包权的基础上,重点盘活农村土地的经营使用权,让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管理、数据等与土地有机融合,提升中国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同时需要强调的是,土地制度的调整与改变,并非随意而变,而是在遵循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相对稳定的规律基础上进行的制度改革。在土地制度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土地制度的公有属性,并结合中国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局部进行制度调整以更好地匹配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三) 因应农民需要而变：由“自上而下”改为“自下而上”的改革策略

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无论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年代,始终尊重农民的发展意愿。毛泽东同志强调:“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看得见的物质福利”。^⑪物质利益是最实在的利益,关系到民心向背,关系到革命成败,一点也疏忽不得。在改革开放前的两个历史阶段,我们推翻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和探索农村集体化之路,主要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之路,这一段历史时期我们主要推行“自上而下”的土地改革政策。改革开放以后,为了尽快弥合城乡差距和工农差距,我们党从农民意愿出发,推行“自下而上”的土地改革策略。对此,邓小平同志指出:“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连温饱都没有保障,怎么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⑫他从社会主义制度的层面强调了保护农民利益的重要性。邓小

平同志还指出：“农业本身的问题，现在来看，主要还得从生产关系上解决。这就是调动农民的积极性。”^①江泽民同志也指出：“我们一切政策是否符合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就是要看这种政策能否调动农民的积极性。”^②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③历史反复证明，我们尊重了农民意愿，我们的革命、建设与发展就能顺利推进；我们忘记或违背了农民意愿，党和国家的建设发展就会遭受挫折。任何时期的土地改革，必须倾听农民的意愿，尊重农民的利益表达，因为他们是充满智慧的。因此，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其经历了一场由“自上而下”转为“自下而上”的改革策略，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共产党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带领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并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一场用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进行的一场“改天换地”的历史运动，符合农民的利益需要并得到农民的支持；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注重维护农民的利益，汲取农民的智慧，将农村土地“包产到户”的具体实践作为拉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火车头。通过这场“自下而上”的土地制度改革，我们开启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历史征程。

（四）因应国际竞争需要而变：逐步提升中国农业的现代化水平

21 世纪以来，中国“三农问题”矛盾加剧，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当然，这只是从国内层面来看。若从国际层面来看，中国的农业竞争力与世界农业强国相比，差距则非常明显。以美国 2010 年数据为例，美国家庭农场数量为 220 万个，每个家庭农场平均耕作面积在 2400 亩以上，每个农场平均所需劳动力仅为 1.4 个。美国的家庭农场模式造就了美国的世界农业霸主地位，也让美国用仅占国民总人口 2% 的农业人口养活了其余 98% 的非农人口，而且为世界其他国家输送了大量农产品，其农产品还被贴上了“物美价廉”的标签。美国家庭农场的成功主要得益于美国规模农业、科技农业、现代农业的发展之路。反观当下中国，我国与美国的差距较大，我国许多粮食作物即便在政府补贴的托底下，也难以与美国等农业强国进行竞争。^④在这种局势下，外在的压力倒逼中国农业必须走现代农业、规模农业发展之路。理性的农民也看到了这种趋势，一些外出参加非农就业的农民主动将土地流转

给种粮大户、现代农业企业等。农民的这种诉求也得到了政府的积极回应，自 2013 年始中国政府拿出上百亿元资金对农民承包土地进行确权颁证，并从顶层构建“三权分置”的土地制度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农民顺畅流转土地创造了最优的软环境，最终目的是要提升中国农业生产的资本有机构成。这场应国际竞争需要和城乡融合发展需要的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再一次创造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在新时代的新表达方式，即把家庭承包经营权下的“二元产权”进一步明晰为“三元产权”，并用国家法律保障农民将自己的承包权和经营权分开（见《民法典》《土地流转法》等），目的是要实现土地资源从经营效率低的一方流转至经营效率高的一方，从而全面提升流转双方的经济效益。通过这种方式缩小城乡差距、工农差距、农与非农差距，这是应国内发展需要而形成的改革“推力”；我们还要缩小与世界发达国家在现代农业上的差距，这种国际比较为我们农村改革形成“拉力”。在这“双力”的共同指向下，我们必然围绕土地这种至关重要的生产要素进行改革。

三、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不变”：初心使命始终不变

（一）始终遵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一对矛盾统一体，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反作用。每一个国家都应结合自身的史情、国情，构建和谐的人—地关系，实现更好的土地产出效率。在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一直是剥削性的，地主和农民之间存在阶级对立关系。这种阶级矛盾贯穿了整个封建社会，造成农业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下、粮食匮乏等问题。而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标之一，就是打破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剥削制度的束缚。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历次“土地革命”，保证了农民占有和使用土地的权利，激发了他们的劳动积极性，提升了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率。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进行了农业合作社、高级合作社及集体所有制下的“家庭承包经营制”“三权分置”等积极探索，在不同历史时期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解决了中国农民和全体中国人民的吃饭问题。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我国土地制度

改革也是围绕这个目标展开的。改革开放至今,我们创造了用占全球 9% 的耕地养活了占全球 20% 的人口的奇迹。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深化,农村的生产结构不断优化,资本、技术、管理、人才、市场、数据等逐步融入农村经济,这将更好地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

(二) 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正是这一初心使命使得中国共产党获得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同时,中国共产党不负众望,成功领导开展了一次次的土地制度改革。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中央就发动广大群众参加工农红军、巩固苏维埃政权、投身打倒土豪劣绅的土地革命斗争。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中央从全民族利益出发,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并督促各根据地“双减双交”落到实处。解放战争期间,中共中央曾要求土改运动必须保证两大条件,一是有健全的上级党组织,二是有足够的本支部党员骨干。新中国成立头三年,中国共产党在各级人民政府内增设土改委员会,并依靠各级农协落实党的决定,确保上意下达。土地改革后,党中央又积极探索农业集体化,领导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建设农业合作社。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党在准确摸清农民利益诉求的情况下,对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进行调整完善,先后推行了“家庭承包经营制”和“三权分置”,提高了农村土地的产出效率。纵观这一过程,中国共产党发挥了坚强的领导作用,这是我国数次土地制度改革得以顺利开展的基础。建党以来历次的土地制度改革,改善了党与农民、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不仅巩固了共产党在农村的统治基础,而且让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越来越拥护党、支持党和追随党。

(三) 始终坚持为农民谋福利

在农民土地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不忘初心,始终坚持为广大农民群众谋福利。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最广大的农民群众积极参与革命,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使得我们取得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新中国成立后,农民当家做了主人,享有占有权、使用权与收益权相统一的土地权益。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中国共产党又带领广大农民探索了大规模农业集体化运动,历经初级合作社和高级合作社两个阶段,修建了

大量的水库、沟渠、大坝等水利设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维护农民利益,根据农民在不同时期的利益诉求,进行与之相适应的制度改革。比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就顺应了民心,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实现了增产丰收。“三权分置”也是应农民需要而进行的一项制度设计。基于农村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和农业生产效率较低的现状,一些农民想离开土地从事非农产业,获取较好的非农就业收入;另一些种粮大户则想集中土地进行规模农业生产,实现更高的土地产出效率。通过“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土地流转能够更好地满足双方的利益需要,并使其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历史反复证明,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一直坚持为农民谋福利,一直坚持维护农民利益,这在当下及未来任何时候都不会改变。

(四) 始终追求农村土地公有制

著名学者米格代尔(Joel S. Migdal)提出,只有在革命者成功地将农民并入一种独立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之后,农民才会对该种制度产生义务感。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公有属性彻底激发了中国农民对社会主义制度拥护的“义务感”。^②中国共产党在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开始着手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农村地区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刚成立,中国共产党就着力发展农村的公有制经济,从组建初级合作社,到推广高级合作社,都是为了保障农民有地可耕,而不致沦为失地农民和无业游民。封建社会的历史表明,土地私有终将引发土地兼并,剥夺农民的基本权益。所以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在农村地区始终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并采取“家庭承包经营制”“三权分置”等改革措施,以更好地推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牢记历史上的“土地周期律”^③,决不能让失地农民成为社会主义基业的掘墓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农村改革不管怎么改,都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必须坚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底线思维,集体所有制就是农村稳定之基,是中国社会主义土地制度的“内在基因”,农村土地所有权不能“变”,可以“变”的是应农民诉求盘活土地使用权。因此,我们必须牢记历史顺应国情,不能过于冒险,改革是没有回头路的,一旦出现问题,就会付出高昂的代价和成本。

四、结语

回顾百年征程,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农民砥砺前行,构建了和谐紧密的人地关系。通过总结百年实践探索历程,我们归纳出一系列“变”与“不变”的历史经验:“变”与“不变”具有对立统一性,“变”是应不同时代的具体矛盾需要而变,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不变”,“不变”是我们解决矛盾的根本遵循,与“变”具有内在统一性。无论未来国内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我们党对农民的初心使命始终坚如磐石。在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上,我们要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障农民的利益,让土地物尽其用,让农民人尽其能。我们坚信:在以上“变”与“不变”的经验指引下、在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的多措并举之下,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能够为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补齐“三农”短板,让农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广袤舞台上焕发风采,让中国农业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并为世界粮食安全作出更大贡献。

(本文历史回顾部分得到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王楠的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注释

①《列宁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21 页。②《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 页。③《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 1917—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 年,第 456 页。④《中国现时的政局与中国共产党的任职决议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第 399 页。⑤李捷主编:《毛泽东著作辞典》,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658 页。⑥“三三制”是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主政权建设制度,即在抗日根据地的政权组成中,代表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共产党员、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左派进步人士、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地主阶级的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共同维护统一战线的完整性。⑦《晋察冀边区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下),中共党史出版社,2017 年,第 390 页。⑧《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3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280 页。⑨《毛泽东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317 页。⑩马克伟主编:《土地大辞典》,长春出版社,1991 年,第 821 页。⑪高清海主编:《文史哲百科辞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34 页。⑫曾培炎主编:《新中国经济 50 年 1949—1999》,中国计划出版社,1999 年,第 752 页。⑬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1981》,中国统计出版社,1981 年,第 367 页。⑭《中国二十世纪通鉴 1901—2000》第 1 册,线装书局,2002 年,第 5773 页。⑮《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人民出版社,2014 年。⑯“家庭承包经营制”的最初叫法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一种谨慎的做法。后来,实践证明赋予农民对土地的自主权是正确的,经理论界与政界的一致同意改为“家庭承包经营制”。⑰《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467 页。⑱⑲《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55、362 页。⑲《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09 页。⑳《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658 页。㉑美国的国情、史情决定了美国规模农业的成功,其本质是依托殖民时期对印第安人的土地掠夺完成了土地“流转”和集中。随着社会向前发展,规模农业、现代农业是未来农业发展主方向,我们应结合自身的国情、史情推行渐进化的发展之路。㉒[美]J.米格代尔:《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李玉琪、袁宁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年,第 43 页。㉓罗玉辉:《新中国成立 70 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历史经验与未来思考》,《经济学家》2020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The "Changed" and "Unchanged" of the Centennial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uo Yuhui

Abstract: From the centennial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e can sum up th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changed" and "unchanged". The "changed" refers to the changes that occur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contradiction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ncluding changes in response to the political need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changes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anges in response to the internal needs of farmer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and changes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competition. The "unchanged" refers to the unchanged original mission, including always follow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productivity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always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lways seeking welfare for farmers and always pursuing public ownership of rural land. These experiences of the "changed" and the "unchanged" will continue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reform of the rural land system in the new era and help China's new socialist rural construction enter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entennial rural land system; the "changed" and "unchanged"

【当代政治】

黄河流域政府治理面临的主要困境及其破解

马润凡 刘子晨

摘要: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人民群众对黄河流域治理提出了新要求。当前,黄河流域政府治理面临治理机构的权限尚未理清,政府治理存在条块分割、无序博弈现象,涉水部门间存在职能交叉和管理摩擦等困境。协作共治理念不足,政、事、企合一的体制束缚,法律法规不健全,有机协调机制缺乏,是黄河流域政府治理面临困境的主要原因。从整体性治理视角考虑,应通过完善多维立体的政府间协同治理机制、构建跨地区跨部门的流域协调治理体系、建立流域联防联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健全黄河流域治理的政策法规体系、推进多元主体参与流域治理的相关制度建设,形成黄河流域政府治理的合力。

关键词:黄河流域;政府治理困境;整体性治理;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17-06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建立并不断完善黄河流域管理制度,开展了大规模的黄河治理,保障了黄河岁岁安澜,促进了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人民群众对黄河流域治理提出了新要求。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流域管理体系”^①。目前,黄河流域政府治理仍面临一些困境和矛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黄河流域重大国家战略的有效实施。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入研究黄河流域政府治理面临的困境并尝试从整体性治理视角探究破解困境之道,对于有效治理黄河、进一步推进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增进黄河流域人民福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当前黄河流域政府治理面临的主要困境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在黄河、长江、珠江、淮河、海河、松辽(松花江、辽河)和太湖七大重点流域

设置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对所在流域依法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会)是新中国最早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目前,其管理范围已涵盖整个黄河流域以及西北内陆河区域。黄河流域的治理体制本来是以流域管理为主,区域、部门管理为辅,对全流域实行统一管理。但在实施过程中,黄河流域的治理体制实质上演化为以区域和部门为主导的分散型治理体制,其规则制定和实施相应地出自多个区域和诸多部门,从而引发黄河流域治理中地区分割、部门交叉、运行不畅等问题。具体而言,当前黄河流域政府治理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困境。

1. 治理机构的权限尚未理清

其一,黄委会实施统一管理的权限受到限制。黄委会是代表国家对整个流域实行管理的专职机构,应该享有流域内的统一管辖权。但从现行法规规定看,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权是其上级机关依法授权或委托赋予的。黄委会的管理权是水利部授予

收稿日期:2021-04-09

作者简介:马润凡,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当代资本主义研究中心研究员(郑州 450001)。

刘子晨,男,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师,管理学博士(郑州 450001)。

的,只具有部分管理职能,这就使其在管理自主性上始终受到主管部门的制约。在黄委会的“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中,虽然其部分人员界定为行政管理人员身份,参照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但同时又限定黄委会属于事业单位性质,这极大限制了其职能作用的发挥。黄委会要实现对全流域的管理,必须拥有完整的行政执法权,只有这样,才能保障行政管理职能的实现。然而,现行法规仅仅赋予包括黄委会在内的全国重点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权,没有赋予它们行政处罚权。在此限定下,黄委会对黄河流域只能履行监测、报告职能,而没有实施处罚措施的权力。

其二,作为一个没有委员的“委员会”,黄委会的协商平台作用难以有效发挥。黄河流域有很多重要涉水事宜,需要在相关地区、部门乃至用户之间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协商,进而达成各方易于接受的结果。在我国民主协商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这种平等交流、公众参与、民主决策的方式显得越来越重要。^②从法理上说,黄委会是由有关部门和地方派出的代表组成的协商议事机构。但在实际运行中,黄委会的组成既没有国家相关部门和省(区)政府派出的代表,也没有涉水企业和公众的代表。作为派出机构,黄委会只能依赖水利部授权行使管理职能,这不仅使其权威性降低,而且使黄河流域的治理缺乏协商平台。

其三,受水利、环保部门的双重领导,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的监管协调职能悬空。为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和生态保护,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我国就在 7 大重点流域先后成立了水资源环境保护机构。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是对黄河全流域水质统一监督保护的机构,虽然名义上是黄委会的单列机构,但一直受国家水利主管部门和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的双重领导。^③后来,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华南、西南又设立 6 个环境保护督察局。2019 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成立的国家生态环境部在黄河、长江等 7 个重点流域(海域)又新设立了 7 个生态环境监管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的监管和执法。^④名义上,重点流域水资源保护局隶属于国家水利和环保两个主管部门,实际上,它是水利部的下属管理机构,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基本没有执法手段,与隶属于国家环保部门的两个机构不可同日而语。这不仅不利于黄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

反而增加了机构之间的矛盾,使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更难协调。

2. 黄河流域政府治理的条块分割、无序博弈现象客观存在

其一,黄委会的管水与沿黄地区的用水博弈中,地方政府主导的情形明显,黄委会的治理作用难以有效发挥。从历史上看,黄河流域水资源历来比较紧缺。据测算,到 2035 年,黄河流域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用水总缺口达 77 亿—92 亿立方米,2050 年为 83 亿—114 亿立方米。^⑤在此情况下,沿黄地区政府为促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极力争取更多的水资源。而黄委会从全局角度考虑,对各地引水进行权衡分配,对一些不合理的用水需求进行平衡。但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推行的中央向地方下放权力改革,水资源管理职能大都由地方政府承担起来。在黄河流域治理过程中,地方政府往往自主决定取水用水,很少顾及黄委会。由此,黄委会与地方政府在水量调度、取水许可、水资源保护等方面产生分歧和矛盾。尤其是一些地区用水管理粗放,用水效率低下,造成水资源大量浪费。与此同时,有些边远地区连基本的分配指标也得不到满足,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十分困难。在流域内水资源无序争夺甚至水资源受到污染等情况下,黄委会由于没有强制执行权,在这样的博弈中显然处于弱势地位,从而极易引发“公地悲剧”和负外部效应。例如,从 1972 年到 1999 年,黄河下游在 28 年间有 22 年发生断流,对黄河下游地区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不利影响。^⑥可见,在流域机构管理与区域管理条块分割、无序博弈的情势下,黄委会的统一管理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影响了黄河流域的整体性治理。

其二,流域管理机构和区域政府之间的治理权限界定模糊,整体治理效能受限。在我国涉及水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中,流域机构与区域政府在管理职权上划分不清问题客观存在。比如《水法》第 59 条规定:县级以上水资源管理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违反水法行为应依法查处。类似的规定在《水法》中还有很多处,如排污口建设审批、取水许可证申领、具体执法实施等。但是,这些规定比较笼统,到底由谁去查处,怎么查处,规定的说明模棱两可,导致有关人员在实际执行中无所适从。这种规定不清、事权划分不明的法规条文从某种程度上说,在为地方政府主导黄河流域管理事务提供了方便之门的

同时,也影响了流域管理机构的治理效能。

3.涉水部门间存在职能交叉和管理摩擦情况,治理合力难以形成

目前,从中央到地方,每一个层级都有多个部门对黄河流域拥有管辖权。在实际运行中,涉水部门间出现部门分割、职能冲突、“九龙治水”等乱象,致使黄河流域政府治理合力难以形成。

其一,在水量与水质的管理上,主要涉水部门存在分歧。水量和水质作为水体的不同表现形式,二者不可分割。这意味着,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也必须统一,否则很容易造成矛盾冲突。从职能上看,水利部和生态环境部虽然有管水量与管水质之分,但实质上都是管水的。目前,我国在管水的重要法规上出现了两个全国性水资源环境统一管理部门,这在现实中必然造成两个主要涉水部门之间的职能交叉和管理摩擦。

其二,在水资源功能利用上存在部门间的分割管辖。黄河水资源有多种经济社会功能,这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现象。正是由于水资源具有不同的功能,更多的部门参与到管理中来。如水资源可以用于农田灌溉、水产养殖、城市生活、水上航运、旅游观光等多方面,这些功能分属不同的部门管理,随之而来的是,黄河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被农村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十几个部门分别管辖。在部门利益的驱动下,相关部门通过法律、行政、工程等多种措施进行利益争夺,造成水资源管理秩序混乱,使水资源的综合功能被割裂。

本来,黄河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应该由专门机构实施统一管理,但在现行管理体制下,这项工作被多个部门分别管理。根据我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水行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船舶水域污染防治,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监督、检测防治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涉及渔业水域的生态保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等。目前,黄河流域水资源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十几个管理部门。虽然法律规定了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统一管理部门,但并没有明确“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

之间的职责关系。现实中,部门之间缺乏统一协调,管理合力很难形成。

二、黄河流域政府治理困境产生的原因

黄河流域政府治理之所以面临诸多困境,与以下几方面因素密切相关。

1.传统管理理念的惯性制约下协作共治理念不足

受传统管理观念的影响,长期以来,在黄河流域治理方面,我们片面强调政府的作用,忽略了其他主体的积极参与。“治理”作为一种新兴的管理公共事务的模式,其内涵和作用方式与传统的管理模式具有本质的区别,治理的主体由原来的政府或国家机关单一主体转变为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元主体。^⑦黄河流域要提高管理水平,必须树立现代治理理念,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须吸引社会组织和公民等多元主体参与,不断提高流域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从总体上看,当前黄河流域有的地方政府官员治理理念落后,片面强调黄河流域治理中政府的作用。实际工作中,有的地方政府往往忽视动员和发挥公众、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积极性。

2.政、事、企合一的旧体制使整体治理的统筹协调受限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七大重点流域实行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社不分的管理体制,体制机构内部“大而全”“小而全”,像是一个小社会。尽管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许多原来的垄断行业如铁路、电力、石油、电信等领域都在进行大刀阔斧的市场化改革,并取得实质性成效^⑧,但由于水资源的国有属性和水利设施的公共服务性质,包括黄委会在内的水利部门的改革相对滞后。在中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下,流域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渐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我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已作出明确规定:事业单位不能再有行政管理职能,改革取向是要么转为行政机构,要么取消行政职能,将职能划归行政机构。然而遗憾的是,尽管我国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全国事业单位改革接近尾声,但是全国流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展缓慢。在流域治理中,政、事、企合一的体制变化不太明显,这必将影响和制约黄河流域治理现代化进程。

3. 法律法规不健全影响治理权责的无缝衔接

我国流域管理中表现出来的诸多问题与法律法规不健全密切相关,更与流域整体性治理制度设计缺乏有关。就全球而言,为了加强对重要江河湖泊的管理,世界上许多国家已经出台专门法律,“一个流域一部法律”已成为各国立法实践的重要特征。^⑨然而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出台一部系统完整的全国性流域管理基本法律。虽然我国已经出台了《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但这些法规都是对流域某些方面、某个领域有一定作用,对流域管理的基本内容,如流域机构的地位与职能、流域机构与区域、部门的关系等,都没有明确规定。有些法规虽有一些规定,但不同法规表述不一,甚至相互矛盾,这必然对实现流域统一管理形成阻碍。

4. 有机协调机制缺乏影响流域治理的整体效能

目前,黄河流域治理既缺乏统一规范的政府治理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又没有由政府、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公众等多方参与的协商机制。根据我国有关水资源环境管理的法律规定,各个涉水部门、沿黄各省(区)都享有水资源环境的行政管理权,但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这些部门和地区之间如何建立协调机制。一旦遇到跨区域的矛盾和问题,没有哪一个部门或地区政府能够出面协调解决。黄委会作为黄河流域的专门管理机构,本应发挥流域治理的协调功能,但由于缺乏相关法规的有力支撑,加之其在行政层级上低于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区)政府,致使“小龙”难于协调“大龙”,流域内的许多矛盾和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三、破解黄河流域政府治理困境的基本思路与具体路径

1. 以整体性治理破解黄河流域政府治理困境

整体性治理是针对“治理碎片化”问题而提出的,它以传统官僚层级制为组织基础,以数字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为治理手段,以公众最关注的问题解决需求为政府追求的基本目标,以相互信任和自觉担责为前提,把协调和整合作为治理的核心内容。整体性治理通过建立起跨部门、跨机构的治理组织,能够破解政府治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功能丧失、政府治理分散化和碎片化问题,有效避免“碎片化”治理所带来的职能交叉和利益冲突等难题。

黄河流域是一个复合的自然生态和经济社会系

统,不仅其自然构成要素联系密切,而且社会经济的各个部分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黄河流域的这种不宜分解的一体化特征,决定了在对其治理过程中,不能人为地以区域、部门为界线来分割管理,而必须将其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统筹谋划、综合管理。如果对黄河流域实行分区域、分部门管理,其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由不同的主体独立进行,必然会造成管理无序等问题。而在现行治理体制下,黄河流域水资源生态环境被不同的区域和部门分散决策管理,在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污染防治中出现了政府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合法化,形成地区和部门的自利化倾向。^⑩针对黄河流域治理中面临的分散化管理及其带来的碎片化问题,倡导和推进整体性治理十分必要。

2. 推进黄河流域整体性治理的具体路径

其一,加强落实黄河流域治理的顶层设计。要把黄河打造成一条“生态河”“幸福河”,就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从国家战略层面搞好顶层设计和相关制度安排。目前,中央已经制定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发展定位和保障措施等,为黄河流域整体性治理奠定了良好基础。据此,国家有关部门要尽快做好规划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利用空间布局规划、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方案等。黄河流域各省(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衔接上述规划和意见,制定相应的落实措施。通过中央顶层战略设计,统筹协调、指导推进黄河流域整体性治理。

其二,着力完善多维立体的协同治理机制。整体性治理着眼于推进多元治理主体间的信任、整合和有效协同,以建构有效的治理共同体。基于此,必须建立健全多维立体的协同治理机制。首先,中央层面上,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协调机构,通过制定有关黄河流域的重大方针政策,统筹研究解决流域重大问题,把“以部门职能开展治理”转变为“以治理需要整合部门”,调整发改委、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职责,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推进流域水资源管理、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和城镇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工作,完善流域管理体系,解决多头管理问题。其次,跨省层面上,基于国家层面的统领指导和协调,

在现有各省(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黄河各段河长的基础上,筹划建立省际联席会议制度、重大规划和决策横向通报会商制度、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工程重大项目通报制度等,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如在水污染、空气污染、水土流失等领域加强防控,在产业互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深度合作。再次,省级层面上,成立由各省(区)相关部门组成的治理执行机构,通过明确主体责任,制定省级法规政策,加强组织动员和推进实施,统筹推进本省范围内黄河流域有关工作,推动与其他省(区)加强协作,共推黄河大保护大治理。最后,市县层面上,强化地方政府各级党委水资源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责任。地方应按照上级决策部署,把各项工作逐一落实到位。

其三,加快构建整体责任嵌入的协同治理体系。基于黄河流域治理存在的“九龙治水”、政出多门导致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需要加快构建整体责任嵌入的协同治理体系。一是构建跨地区、跨部门的流域协调治理体系。建立黄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制度,委员会对流域重大事务进行协商和作出决策。该委员会由国家有关部门代表、流域内各省(区)的政府代表、流域内各行业的用水及排水大户代表、专家和公众代表等共同组成。委员会按照流域特点和水资源的自然规律,通过水量分配、水环境容量配置、用水总量控制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政策规定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确定流域管理机构和区域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职权及责任,并据此开展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流域管理执行机构,落实流域决策机构的相关决议和政策措施,具体承担流域公共事务管理的职责。流域公共产品的生产和提供由社会经营实体承担,并保持适度的竞争环境。二是建立流域联防联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在完善河长制、湖长制的基础上,转变传统的行政区划管理机制为流域整体治理机制,加强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防联控。划分好流域与区域的职责权限分工,建立相应的水资源生态环境协调机制和协商平台,在注重整体性的前提下,兼顾好各区域的协同与平衡。基于各地多样化的区位特征,兼顾特色发展和激励机制,健全考核体系,促使地方政府有动力实现协同治理、共同保护。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构建全覆盖、立体化、反应快的动态监控体系,协同开展污染处置,增强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

力,破除由地方利益产生的变通执行和执法差异。打造区域联动的生态共同体,从系统和全局出发,对流域内山水林田湖草沙多要素综合施治,统筹造林、防沙、治水、治污、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推进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其四,健全黄河流域治理的政策法规体系。具体来说,一是加快制订《流域管理法》。为了加强对流域的统一管理,规范流域管理主体的行为,建议尽快制订《流域管理法》并将其作为全国流域管理的根本大法。要从法律上明确我国大江大河大湖的基本管理体制,即以流域管理机构为主,将区域管理、部门管理作为有机组成部分,突出流域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功能。要确立流域管理机构的地位、基本职能,尤其要赋予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综合、统一管理的基本权力,理清流域管理机构与区域政府及水利、环保主管部门的责任分工和职权范围等。同时,依据当前流域管理的新形势,系统梳理现有法规政策,尽快制订相关的配套制度和办法,不断完善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基础的多层次流域法规体系,为流域管理提供执法依据。二是制订专门的《黄河法》。《黄河法》要明确流域管理机构的执法主体地位,赋予其行政执法权,确保其在流域治理中的法律地位。要理顺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部门管理以及各级河务管理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明确各方在水资源环境治理中的事权和职责所在,真正做到依法调整各方面关系。要把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在法律中充分体现出来,建立健全民主协商制度。要针对性地解决黄河流域的特殊矛盾和尖锐问题,尤其要对黄河的洪水防御、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治理行为进行依法规范,为实现黄河长治久安、推进流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其五,妥善推进多元主体参与流域治理的相关制度建设。为调动各方主体参与黄河流域治理的积极性,提高治理绩效,尽快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主体治理格局,必须尽快建立相应的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制度。要明确多元主体参与的程序、方式、类别和程度等,尤其是要让利益相关方参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工程实施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运用数字信息技术等,构建全流域数据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流域管理中的重大政策、重要事项、重点项目等方面的信息,让社会各界能够便捷获取相关信息并实现互动。要加快

提高多元主体参与的组织化程度,通过建立相对宽松的涉水公众组织准入制度等,支持其开展有关流域水资源环境的公益活动,为流域制定规划和加强管理提出专业性建议,对涉及公共利益的政策实施进行社会监督。^⑪

注释

①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19 年第 20 期。②柯礼聘:《建立新型的黄河流域管理体制》,《中国水利》2001 年第 4 期。③黄秋洪:《重塑流域管理机构的设想》,《中国水利》1999 年第 11 期。④《生态环境部:七大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局挂牌成立》,央视网, <http://m.news.cctv.com/>

2019/07/27/ARTItFw9C8qq576sSIQierib190727.shtml,2020 年 8 月 23 日。⑤张金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战略思考》,《人民黄河》2020 年第 4 期。⑥葛颜祥、胡继连、接玉梅:《黄河水权市场的建设及其作用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02 年第 4 期。⑦俞可平:《中国的治理改革(1978—2018)》,《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3 期。⑧胡鞍钢、王亚华:《如何看待黄河断流与流域水治理》,《管理世界》2002 年第 6 期。⑨彭本利、李爱年:《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困境与对策》,《中州学刊》2019 年第 9 期。⑩刘俊勇:《对新时期流域管理机构重新定位的思考》,《人民珠江》2013 年第 4 期。⑪王俊燕、刘永功、卫东山:《我国流域管理公众参与机制初探》,《人民黄河》2016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Main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nd Their Solutions

Ma Runfan Liu Zichen

Abstract: With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becoming a major national strategy, the people have put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 governance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s faced with the dilemma that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ance institutions has not been clarified, the government governance has the phenomenon of segmentation and disorderly competition, and there are functional intersection and management friction among relevant departments.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dilemma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re the insufficient concept of cooperative governance,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of the integration of government, affairs and enterprises, im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lack of organic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verall governance, we should form the joint force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by improving the multi-dimensional intergovernment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building a cross regional and cross sectoral River Basin coordinated governance system, establishing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of joint prevention and governance, improving the policy and regulation system of Yellow River Basin governance,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elevant systems for multi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in river basin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Yellow River Basin; government governance dilemma; overall governanc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党建热点】

圈子文化的表现、成因及其防治

程嵩峰

摘要:当代政治生活中的圈子文化主要表现在:政治上排斥异己,党同伐异;经济上相互勾结,共谋利益;生活中沆瀣一气,蝇营狗苟。圈子文化的滋生蔓延阻碍了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污染了党内政治生态、带坏了社会风气。部分公众存在认知误区,封建文化流毒影响,社会潜规则存在以及监督制约乏力,是圈子文化屡禁不绝的主要原因。应通过加强政治引领、肃清封建文化残余、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监督制约、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彻底铲除党内存在的圈子文化。

关键词:圈子文化;从严治党;政治生态;防治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23-05

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这里提到的圈子文化是指存在于我们党内的一种消极文化,是不良政治生态的反映。官场中的圈子文化古已有之且始终难以根绝。历史告诫我们,大凡有朋党、门阀等圈子出现的地方,必然政治生态紊乱,腐败现象丛生。从我们党的实际情况看,圈子文化也在某些地方和领域不同程度地存在且侵害着党的肌体。因此,在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过程中,必须坚决反对和彻底防治圈子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

一、圈子文化的主要表现及其危害

圈子是个中性词,是指具有相同兴趣爱好或者为了某个特定目的而联系在一起的人群。圈子之所以存在,是基于社会交往的需要。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有圈子就会产生圈子文化。广义的圈子文化是指经过较长时期的发展演变,圈子之中生发的具有独特性质的风俗习惯、信仰观念、运行规则甚至语言符号。此种圈子文化源远流长,是一个中性概念。狭义的圈子文化指的是存

在于我们党内的一种非主流文化,是一些人在拉帮结派、结党营私的过程中形成的,是人际交往异化的产物。从本质上看,它是党内宗派主义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本文提及的圈子文化指的是狭义上的概念。

1. 圈子文化的主要表现

就近些年的情况而言,在我们党内,圈子文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政治上排斥异己,党同伐异。某些地方圈子文化一旦形成,圈子内的成员便会在政治上抱成团并排斥异己、打击别人。圈子文化盛行的地方,政治上拉帮结派、相互提携、官官相护就会成为常态。有的人为了实现小团体利益或一己私利,或散布谣言,或诬告陷害,对圈子外的党员干部进行打击报复。比如,党的十八大以前,“西山会”“石油帮”等帮派在党内勾结串联,进行非组织活动,攫取政治权力和非法利益,造成很坏的政治影响。

其二,经济上相互勾结,共谋利益。官场上的圈子文化是公权力与私利的结合体。圈子文化之所以能够滋生,主要是缘于不正常的人身依附和利益输送。近些年来媒体曝光的窝案、串案、塌方式腐败、

收稿日期:2021-03-15

作者简介:程嵩峰,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建部博士生(北京 100091),中共河南省郑州市白沙园区纪委书记。

系统性腐败、封闭式权钱交易等现象,暴露出党内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圈子文化的严重存在。比如,在塌方式腐败背后,有一个依附在资源能源上的利益共同体在进行权力寻租和谋取私利。有学者研究认为,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腐败问题的典型规律和特征,是权力市场化、资本政治化的典型体现。^②

其三,生活中沆瀣一气,蝇营狗苟。要结成比较稳固的圈子,成员之间免不了要经常进行感情联络。圈子中少不了设局的人,也从来不乏趋之若鹜的人。设局者煞费苦心地安排酒局、茶局、打球、搓麻、打牌、唱歌、看戏,可谓花样繁多。设局的目的是做感情投资,以备不时之需。某些党员干部乐在其中,在灯红酒绿、觥筹交错中放松了思想防线,放弃了原则底线。私下里,圈子里的成员免不了礼尚往来。凭大多数党员干部的工资待遇和合法收入,送数额不大的礼品尚可以应付,若是人情来往量大面广且需要大额支出,他们的收入不免捉襟见肘。为了维持圈子里的支出,有的人动起了歪脑筋,不是想办法打公款的主意,就是收受他人贿赂,牟取灰色收入,从而滋生腐败现象。

2. 圈子文化的危害

现实中,圈子文化蔓延带来的危害是巨大的。

其一,圈子文化阻碍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小圈子以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等各种平台为掩护,以牌局、赌局联结金钱关系,以权钱交易培养利益链条,网罗“气味相投”的人脉,共同谋取私利,结成怕见光的灰色利益链。小圈子里的人无论是拿项目、办手续,还是批土地、招投标,走的是快捷通道,迈的是低门槛,奉行的是潜规则,获得的是优先权,扰乱的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一些人之所以想方设法混进各种小圈子,图的是办事方便,能够获取额外利益、法外特权。众所周知,市场经济建立在法治社会之上,讲求市场经济主体自由平等,公平竞争,依法办事。圈子文化建立在封建官场文化、家长制传统之上,图的是小团体成员私利,要的是封建特权,与现代法治精神、民主观念格格不入。但凡圈子文化大行其道的地方,法治的权威势必受到消解和侵蚀,地方保护主义和各种乱象必然层出不穷,市场主体的活力受到压抑,经济发展也就难以走出封闭、保守、滞后的恶性循环。

其二,圈子文化污染党内政治生态。事实证明,

圈子文化往往使正常的党内关系庸俗化。圈子文化的存在,为圈子提供了成员引入、联系交流、利润分配、风险应对的途径和便利,已经成为诱发腐败窝案的大染缸、恶化官场生态的催化剂。圈子文化一旦大行其道,必然使一些人面临“要么加入圈子,要么被圈子孤立、抛弃”的两难选择,势必弱化大家对是非善恶的判断,导致用干部、作决策不是选贤任能、实事求是,而是讲圈子、看亲疏情况的出现。圈子文化的存在使得工作中上下级关系变成封建式人身依附关系,正常的同志关系变为庸俗的利益关系;使得善于阿谀逢迎、投机钻营的人飞黄腾达,勤勤恳恳、埋头苦干的“老黄牛”仕途坎坷。圈子文化最终影响的是党组织的威信,侵蚀的是党的肌体,毒害的是党员干部的思想,受损的是党的事业。

其三,圈子文化带坏社会风气。圈子文化流行的地方必然导致关系学、厚黑学、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大行其道。受圈子文化影响,一些人遇事首先想到的是托关系、走后门、接天线、走捷径。长此以往,圈子文化必然助长社会不正之风,污染地方政治生态,加剧社会腐败和不平等现象。圈子文化践踏的是民主法治,挑战的是道德底线,消弭着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是损害社会肌体健康的毒瘤。

二、圈子文化存在的原因

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圈子文化曾长期存在,给党的团结统一带来消极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出台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严肃惩处了郭伯雄、许才厚、令计划、薄熙来、孙政才、苏荣、白恩培等一批经营小圈子的高级干部,对圈子文化进行了降维式打击,有力震慑了结党营私的政治“两面人”,维护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匡正了社会风气。通过对近些年来查处的一些腐败案件中暴露出来的圈子文化问题的分析,结合对我国当代政治生活的观察,笔者认为,圈子文化存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部分公众存在认知误区

少数人分不清正常的社会交往圈子与圈子文化的区别,认为中央整治圈子文化就是不让领导干部和同学、老乡聚会吃饭,不允许官员和企业家有社会交往。有的领导干部为了避嫌,私下里和朋友吃顿

饭也东躲西藏、遮遮掩掩。有的干部对企业家“清而不亲”，害怕和企业家交往被人说三道四，担心被人扣帽子、打棍子。有的干部认为，中国是个人情社会，办事找熟人是正常现象。有的干部认识不到圈子文化带来的危害，反而羡慕圈子多、路子广的人，认为这是社会活动能力强的体现。还有的干部一方面对自己遭受小圈子的排斥和不公平待遇心生怨恨，一方面想方设法找圈子、钻圈子，以获得一定程度的心理补偿。

2. 封建文化流毒影响深远

我国经历过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在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既传承下来博大精深、弥足珍贵的优秀文化遗产，也遗留了一些封建文化糟粕，如封建等级观念、官僚作风、人身依附、江湖做派、庸俗哲学、享乐主义、双面文化、厚黑学等。新中国成立以来，封建文化残余虽然经受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洗涤，不再占据社会主流文化地位，但并没有绝迹，有时还在一定条件下死灰复燃。曾经有一段时期，屏幕和网络上各种宫斗剧走红，各色皇帝、娘娘、臣子、奴才轮番上场，反映的主题大多是达官贵人的日常生活，其中充斥着大量朋党相争、机关算尽、钩心斗角的剧情，夹带着一些封建官场文化、宗法文化、奴性文化等文化糟粕。节目播出后，部分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剧中人物的追捧和认可从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时下某些人的社会心态。受封建残余文化的不良影响，少数党员干部认为“朝中有人好做官”“大树底下好乘凉”。思想决定行动。在现实生活中，他们热衷于拉关系、找门路，想方设法拉近与领导的距离。久而久之，党内就形成了一个又一个的圈子。由此可见，封建残余文化的存在是当前圈子文化屡禁不止的历史文化原因。

3. 社会潜规则存在

圈子文化屡禁不止与潜规则存在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潜规则相对于明规则而言，是指看不见的、没有明文规定的但又被人们私下认同并起作用的行为约束。长期以来，社会上存在这样一种潜规则，即只要与核心人物或关键人物搞好关系，就可以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比如，演艺界成名靠明星大腕引荐，经商做项目靠官员打招呼，老百姓办事靠找关系，干部晋升靠跑上层关系，等等。有的党员干部之所以迷信圈子文化，是因为圈子文化作为一种潜规则，仍然在社会上暗中发挥着很大作用。他们之所

以有圈子思维，特别信奉圈子文化，是因为在现实生活中看到有的人通过钻圈子走了捷径，得到了别人没有得到的好处。这种潜规则之所以能够行得通，从根本上说，是社会运行规则存在漏洞。一方面，过于集中的权力缺少制约。有的小圈子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是因为圈子里的一些核心人物掌握资源分配的权力。在政府主导型公共资源分配模式中，公共资源的分配以具有分配权的领导干部为圆心，根据与领导干部关系的远近亲疏来决定获取资源的机会和数量。社会成员参与交往圈的多少以及参与程度的深浅将直接决定其获取发展资源能力的大小。应该看到，过度集中的权力很容易失控，一旦个人私欲膨胀，公共权力沦为个人或小团体获得非法利益的政治工具，很容易形成有形无形的一些圈子，在其周围弥漫出病态圈子文化，引发地方系统性腐败风险。另一方面，法治社会建设还存在问题。近些年来，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法治社会建设取得巨大进步，全民法律意识有明显提升。但同时也要看到，法律在实际运行中，与各种社会潜规则的博弈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无论是法律体系还是党内法规，尚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增强执行力。不少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还比较薄弱，办事不依法而是靠关系还是相当一部分人的惯性思维。总的来说，圈子文化的存在还具有某些客观基础和环境条件。潜规则不消除，我们就不能期待圈子文化销声匿迹。

4. 监督制约乏力

圈子文化之所以在有的地方形成气候，与监督制约不到位有关。比如，有的地方和单位负责人政治意识不强，履行职责不到位，特别是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没有真正落实。有的地方和单位负责人原则性不强，奉行好人主义，对拉帮结派等不正之风听之任之、放任自流。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有的部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不了了之，有的领导干部只关心下级的工作情况，对“八小时以外”的其他情况一无所知。有的人存在不敢监督思想，担心监督上级会被“穿小鞋”，监督同级会得罪同事，监督下级会丢选票。另外，有的地方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特别是舆论监督、人民群众监督乏力，难以形成监督合力。事实证明，党内生活松一寸，党员队伍散一尺。不良社会风气具有“破窗效应”，一个地方的领导干部如果对搞小圈子、小帮派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警告、不制止，那么这个地方便极易成为滋生

圈子文化的温床。

三、防治圈子文化的对策建议

正是基于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纯洁党员干部的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的需要,党中央提出了整治圈子文化的要求。治理圈子文化必须对症下药,从澄清公众对圈子文化的模糊认识入手,综合施策,堵疏并举,标本兼治。

1. 加强政治引领,澄清对圈子文化的模糊认识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旗帜鲜明地讲政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当前,必须把政治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开展正常的党内政治生活,通过召开党员民主生活会、党小组会,定期上党课等途径,适当开展圈子文化大讨论,认清圈子文化的表现、特征、危害、成因等问题,廓清广大党员思想上的迷雾。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提高了,一方面能及时洞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能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增强自身免疫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文化的侵蚀。二是持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指导思想。因此,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熟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现实问题。要系统学习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理论武装自己,练就一双透过现象看本质的“火眼金睛”,使圈子文化无处遁形。三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是抵制各种诱惑的护身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干部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站位就高了,心胸就开阔了,就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到‘风雨不动安如山’。”^③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解决好党员干部的思想“总开关”问题,从而增强他们抵制圈子文化的自觉性。

2. 肃清封建文化残余,倡树社会新风

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封建文化的影响根深蒂固,扫除封建文化残余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积极倡导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积极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对于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要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对于宣扬封建伦理、宗法文化甚至奴性的文化糟粕,要果断予以摒弃。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鼓舞士气、凝聚力量。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在尊重差异和包容多样中引领整合社会思潮,在多元中立主导、在多样中谋共识,把社会上的各种思潮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之下,把各种圈子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历史进程之中。

3.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清除圈子文化赖以滋生的土壤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加速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的全面推进,中国熟人社会的格局开始逐渐瓦解,人们的交往范围逐渐扩大,关系种类日渐繁杂。法律取代人情,成为调整人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手段;契约取代身份,成为规制交易的基本准则;法治社会取代人情社会,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也是防治圈子文化的根本之策。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弘扬自由、平等、公平、公正的契约精神,用法治文明之光驱散圈子文化的阴霾,让办事靠法不靠关系,投资找市场不找市长成为社会常态。要加快行政与司法改革,把更多行政管控、资源分配权力还给市场和社会,让更多的人通过个人努力拥有更多、更容易获得价值肯定的机会。

4. 加强监督制约,形成监督合力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一是要强化政治监督。强化对党员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规章制度以及选拔任用干部等方面的监督,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注重巡视巡察监督。运用好巡视巡察这把利剑,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成果运用。三是要强化纪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党的纪律的各种问题,使党的纪律和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最大限度地压缩圈子文化滋生蔓延的空间。四是要加强社会监督。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最有效的监督是走群众路

线,让群众监督政府、监督官员。要畅通接受群众检举的反映问题的渠道,对于群众检举揭发的拉帮结派、优亲厚友、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行为,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作出回应。此外,也可以运用大数据进行有效监督。进入智能时代,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在预防腐败、案件侦破、社会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天眼查”“企查查”等软件,具有解析企业的关系链条,追查企业资本流向、股权结构和股东身份的功能。按照这一思路,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干部个人情况说明,建立对关键少数、重要岗位人员的重要社会关系电子档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手段对数据进行分析,对于非正常交往、涉嫌圈子文化的人员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

5.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完善选贤任能机制

圈子文化之所以在一些地方存在,与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密切相关。要始终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让拼工作不拼关系、看能力不看背景成为社会共识和职场通例。始终“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④。要落实任职回避和任职交流制度,既要考虑干部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又要防止形成小圈子和私家军。要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将工作实绩考核和公众评价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前置条件,坚持全方位、多角度、动态考核干部,客

观全面评价干部。完善选人用人程序,涉及选人用人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民主决策,不搞“家长制”“一言堂”。要建立选人用人责任追究制度,对组织、参与小圈子,拉帮结派、团团伙伙等行为,对拉关系、找门路、站队伍,广织关系网络的行为,对投机依靠、趋炎附势,将上级领导当成个人靠山的人身依附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查实的,直接取消提拔重用资格。

总之,在政治生活中,圈子文化自古以来就属于一种腐朽的“酱缸文化”,始终污染政治生态。我们党内存在的圈子文化是一些地方党内政治生活不健康、不正常的表现。要保持我们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呵护良好的政治生态,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圈子文化,使我们党始终以健康的肌体、良好的姿态去迎接伟大斗争、实现伟大梦想。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0页。②陈磊:《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是当前腐败的典型特征》,《法治日报》2021年1月4日。③习近平:《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百年大计 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在常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在知行合一中主动担当作为》,《人民日报》2019年3月2日。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4页。

责任编辑:文 武

The Manifestation, Caus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Circle Culture

Cheng Songfeng

Abstract: The circle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life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defending those who belong to one's own political faction and attacking those who don't; colluding with each other economically and seeking common interests; wallowing together in the mire. The breeding and spread of circle culture hinders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pollutes the political ecology within the Party and destroys the social atmosphe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proliferation of circle culture are the cognitive misunderstanding of some public, the toxic influence of feudal culture, the existence of potential social rules and the lack of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We should thoroughly eradicate the inner-Party circle culture by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guidance, eliminating the remnants of feudal culture,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ety ruled by law,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restriction, and adhering to the correct guidance of selection and employment.

Key words: circle culture; strict Party governance; political ecolog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党建热点】

乡村“三治”建设中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路径探析^{*}

周德祥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乡村“三治”建设过程中,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可以为乡村“三治”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领导、可靠的组织保障、强大的力量源泉。当前我国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因经济资源不足、组织体系不完善、人才资源匮乏、组织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而严重影响了其组织力的发挥。新时代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要以支部“五化”建设为标准,不断增加财政投入、发展集体经济、完善组织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组织制度,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推进乡村“三治”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

关键词:乡村“三治”建设;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中图分类号:D26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28-05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强调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同时,明确提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①。在乡村“三治”建设过程中,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是乡村“三治”建设的根本组织保障。然而,当前我国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存在组织涣散以及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主要表现在组织队伍松散、履职不力,组织工作流于形式,组织凝聚力、号召力不强,工作责任难落实、工作任务难完成等。上述问题的存在使得农村基层党组织应有的领导、组织作用难以发挥,导致国家关于乡村“三治”建设的顶层设计难以在基层有效落实。因此,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乡村“三治”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成为当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重要性

“组织力”一词最早运用于管理学,是指组织配置资源、协调活动、整合引导等方面的能力。党的十

九大报告以中央文件的形式首次明确提出“组织力”概念,并从内、外两个方面对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进行了全面部署。何谓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对于这一问题,学界尽管没有统一的界定,但大都主张从农村基层党组织自身、农村基层党组织与社会的关系两个角度来认识。比如,有学者指出,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是农村基层党组织以宣传党的主张和处理与群众关系为外在向度,以开展党员活动和加强自身建设为内在向度,不断提升政党组织覆盖力、群众号召力和内部凝聚力的能力。^②有学者认为,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党内方面,即党组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二是党外方面,即党组织有效领导群众与社会的能力。^③还有学者提出,从政治高度看,组织力是党组织的组织能力的总称,是部分与整体的统一,也是对内组织力和对外组织力的统一,还是个人与组织的统一。^④结合学界对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认识,笔者认为,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是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主体在为了贯彻和执行

收稿日期:2021-05-20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三治一体’社会治理研究”(18YJC710103);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研究”(XSP19YBZ136)。

作者简介:周德祥,男,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湖南师范大学政治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长沙 410081)。

上级党组织的工作任务,实现本组织的战略、决策、规划、部署,利用各项组织资源,依照组织制度对组织客体进行宣传、教育,使之积极参与其中的过程中形成的组织合力即组织领导力、组织凝聚力、组织执行力和组织创新力。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由组织主体、组织客体、组织资源、组织制度四个部分构成。组织主体主要是指农村党员干部;组织客体是指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的对象,即广大人民群众;组织资源是指维系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可资利用的政治资源、经济资源、文化资源、社会资源等;组织制度是指保证农村基层党组织运行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条例等。

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作出的重大决定,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重要举措。乡村“三治”建设离不开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坚强领导,特别是离不开其强大的组织力。当前,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对于顺利推进乡村“三治”建设、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为乡村“三治”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领导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政治建设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首要任务。通过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使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而使农村基层党组织在领导乡村“三治”建设过程中保持政治定力,在复杂多样的乡村“三治”建设环境下从容地开展工作,从而有效保障乡村“三治”建设的顺利推进。

2. 为乡村“三治”建设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

组织建设也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任务。提升组织力,强化广大党员的组织观念和组织纪律,可使他们严格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提升组织力也有利于提高基层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并不断增强组织的执行力。乡村“三治”建设内容多、任务重,没有良好的决策和执行能力,农村基层组织恐怕难以承担起领导和组织的重任。乡村“三治”建设涉及农村基层民主、法律法规、乡规民约、道德文化建设等内容,不仅需要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和领导,更需要广大农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没有一定的凝聚力和协调力,农村基层组织恐怕难

以组织和领导乡村“三治”建设。因此,通过提升组织力,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推进乡村“三治”建设的坚强组织保障。

3. 为乡村“三治”建设提供强大的力量源泉

党的力量来自党的组织,农村基层治理的核心力量就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三治”建设过程中,组织力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在组织领导、组织决策、组织执行、组织监督等方面都能显示强大的力量,在号召群众、凝聚人心、稳定民心等方面也更具优势,因而能得到更多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有了广大群众的认可和支持,即使工作再艰难,任务再繁重,基层党员干部工作起来也能得心应手、游刃有余。面对乡村“三治”建设中的各种挑战和困难,基层党员干部也能轻松应对和克服,从而顺利推进乡村“三治”建设工作。

二、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制约因素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农村社会治理面临的难题也越来越多。面对愈加复杂和艰巨的任务,乡村“三治”建设对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还面临一些制约因素,严重影响了其组织力的进一步提升。

1. 经济资源不足

目前,部分农村地区要么已不再拥有村集体经济,要么单纯发展资源型、劳务型产业,村集体资源难以得到深度开发和高效利用。由于资金匮乏、管理不善、技术落后等原因,某些村办企业也经常陷入经营困难和效益低下的困境。农村集体经济的衰退削弱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存在的经济基础,使得农村基层党组织可以掌握的经济资源越来越少。特别是在广大的中西部农村地区,这种现象尤为明显。在中西部地区,相当一部分村庄村集体收益不足5万元,有的村庄甚至根本就没有集体收益,与此同时,上级组织下拨的活动经费非常有限。农村基层党组织可资利用的经济资源相对匮乏,使得农村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资源和手段也比较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削弱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动员能力和组织权威,制约了其组织力的提升。

2. 组织体系不完善

构建合理分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实现党组织在农村的全覆盖,是巩固党在农村领导地位的

基础性工作,也是乡村“三治”建设的根本组织保障。但在城乡二元体制的挤压下,乡村集体经济的萎缩带来乡村的衰落。在乡村衰落过程中,自然村数量慢慢减少,与之相伴随的是农村人口密度逐步下降。为此,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分布也出现了较大范围的合并和调整。由于我国农村大部分村落比较分散,村落与村落之间相隔较远,这就使得合并后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平均覆盖和辐射的区域变大,而这势必给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带来较大不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发挥。此外,在部分农村,村“两委”在权限设置、职责分配等方面不够明晰,班子成员的选举、任命难以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少数村党组织甚至因争权夺利而出现严重内耗,从而严重影响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发挥。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存在“三难”现象,即难选、难干、难管,班子结构松散,纪律松弛,班子成员之间沟通不畅,凝聚力不强,从而严重影响工作效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体系的不完善严重制约着其组织力的提升。

3. 人才资源匮乏

改革开放以来,在城市化进程中,伴随着农村土地收益的减少以及市场经济的刺激和带动,农村大量人口涌向城市,具有一定文化素质和技能、头脑相对灵活的中青年农民、农民党员大量脱离土地和农村,纷纷进城务工、经商等,留守在家的只有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而且,在市场经济的作用下,有些中青年农民认为入党“政治上没盼头,经济上没甜头”,不愿意入党。部分农村地区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工作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在某些农村地区,领导班子不调整不行,调整又没有合适人选。^⑤有些农村地区若干年没有培养过一个入党积极分子,更没有发展过一个党员。有些地方的村党组织因长年没有发展过党员而采取“拉人头凑任务”的方法突击发展党员以应付上级组织,这些党员没经过入党前的培训、思想汇报和组织考核,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未真正入党,党员质量堪忧。另外,在发展党员时还存在“优亲厚友”现象,也使党员质量难以保证。部分农村地区党员数量本来就偏少,加上部分党员素质能力不过关,使本来就缺乏人才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更是雪上加霜,人才匮乏极其严重。总之,从领导班子成员

人才资源匮乏的困窘,制约了其组织力的提升。

4. 组织制度不健全

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需要更加具体、更具针对性的规章制度。然而,有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党员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交流转任、决策执行、组织报告等方面缺乏相关的具体制度和规定。根据笔者在某镇的调查情况来看,有些农村基层党组织的“三会一课”制度既缺少具体、行之有效的实施办法,也缺少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纯粹流于形式。有些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支部会议、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也没有具体规范。有些农村基层党组织没有规范的工作规程,没有建立健全组织报告制度和组织讨论决定工作机制。有的基层干部不能严格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独断专行,搞“家长制”“一言堂”。有些农村基层党组织没有建立党务公开制度,没有规范村支“两委”办事制度,工作随意性较大。有些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建立制度和规定时,容易墨守成规,缺乏创新,不能根据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本组织的具体制度和规范。组织制度不健全严重制约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提升。

三、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主要路径

针对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制约因素,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应采取以下举措,切实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乡村“三治”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1. 增加财政投入和发展集体经济

一定的资金投入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前提和基础。首先,加大国家整体资源向农村的倾斜力度,通过财政资金的转移支付增加农村基层党组织掌握的经济资源。省市县要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行政村党建工作,重点保障农村党建的阵地构筑、队伍建设等。同时,对经费的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建立专账,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县乡党委要拿出足够的活动经费支持村党组织开展工作,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其次,适当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工资待遇。目前,不少地方的村干部每月工资在 1000—2000 元,与日益上升的生活成本相比,这点工资显得捉襟见肘。由于

待遇不高,不少村干部花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搞副业以赚取外快。只有通过增加财政投入,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各项待遇,才能让他们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于本职工作。最后,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践表明,凡是拥有一定集体经济实力的农村基层组织,其作用就发挥得比较好,而“空壳村”党组织的作用就很难发挥。各地农村基层党组织要从实际出发,按照产业振兴的要求,采用村社一体、合股联营、统分结合等方式,组织带领当地农民群众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在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也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来了一定的发展资金,从而为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保障。

2. 完善组织体系

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进一步构建“全覆盖”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构架体系。首先,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设置模式。逐渐变革“一村一支部”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架构,打破地域界限和单一的垂直体系,探索党组织设在农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形式。其次,实现党组织的全覆盖。要做到哪里有村庄,党组织就要覆盖到哪里。乡村凋零与荒凉地带更要加强党的存在力量、丰富党的存在形式,实现党组织对农村的全覆盖、零遗漏。^⑥最后,加强农村党建网格化管理。着力构建镇(乡)到村、村到组、组到人的三级党建网格,把党的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的每个角落,形成以镇(乡)级党组织为重要领导、村级党组织(党支部)为战斗堡垒、党员为“网格触角”的党建网格体系,通过网格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从而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充足的人才资源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重要支撑。在乡村“三治”建设过程中,人才队伍建设要从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选拔、培养和普通党员干部的发展、培养两个方面进行。在培养高素质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方面,一是扩大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选拔范围。除了从现有农村能人中选拔外,应把返乡大学生、返乡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以及返乡养老的城镇职工纳入选拔范围。将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以及熟悉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党员干部推选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支部书

记“强班子、带队伍、育骨干、建制度、活资源”等积极作用。二是加大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培训力度。一方面,要注重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责任意识和党建意识,尤其是使他们意识到自身肩负的责任;另一方面,要注重工作方法的培训,特别是关于乡村“三治”建设工作方法的学习和培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组织和领导乡村“三治”建设工作的能力。三是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监督。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着力贯彻市县党委巡察制度,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纳入重点巡察对象,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在加强对农村基层党员的发展和培养方面,一是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纠正党员发展中“优亲厚友”“拉人头凑任务”等不良现象,增强从农村优秀青年群体中培养积极分子、吸收党员的主动性和工作力度,提升党员队伍质量。二是要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农村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实际增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和带动作用,使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提高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4. 健全组织制度

健全的组织制度是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的重要保障。只有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制度,才能确保党组织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推进乡村“三治”建设的坚强战斗堡垒。当前,农村基层党组织要以支部“五化”建设为标准,积极探索有效管用的各项制度,如组织管理制度、民主议事制度、选拔培养制度、决策执行制度、组织报告制度、党务公开制度等。具体来讲,目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的重点是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肃认真的组织生活密切相关。”^⑦因此,要严格组织农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及时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在党员之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探讨在农村环境下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方式。同时,

要创新组织生活方式,通过开展送教上门、送医上门、环境整治等实践活动,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二是严格落实镇(乡)党委负责制。建立镇(乡)党委“一把手”负责的工作机制,发挥乡镇党委牵头抓总、定向把关作用。村党组织密切配合乡镇党委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三是健全激励机制,加大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奖罚力度,同时实行容错机制。既要让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看到晋升的希望或正当利益得到满足,又要设置好禁区、明确后果,营造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可以大有作为的良好氛围,从而充分调动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将工作重心进一步下移,同时搭建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农村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在乡村“三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四是完善监督机制,畅通党内外监督渠道。实行党内监督与村民监督并举的策略,通过日常监督、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等多种方式精准发现和处置问题;加强

对违规和失责行为的监督和问责,强化执纪意识,加大执纪力度,对违法乱纪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坚决予以惩处,特别是重点整治与各种黑恶势力相勾结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确保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清正廉洁。

注释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页。②赵洁、陶忆连:《乡村振兴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研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③马曼:《加强农村基层治理必须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宿迁日报》2020年3月16日。④刘红凛:《政治建设、组织力与党的建设质量——新时代党的建设三大新概念新要求》,《思想理论教育》2018年第8期。⑤⑥霍军亮、吴春梅:《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困境与出路》,《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182页。

责任编辑:文 武

Improvements of Organizational Force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Zhou Dexiang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proposed to improve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combining autonomy,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three governance" constructi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can provide strong political leadership, reliable organizational guarantee and strong source of strength for rural "three governance" construction. At present, some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China have seriously affected the exertion of their organizational power due to the lack of economic resources, imperfect organizational system, lack of human resources and imperfect organizational system.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rganizational strength of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n the new era, we should take the "five modernizations" construction of branches as the standard, constantly increase financial investment, develop the collective economy, improve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ersonnel teams and improve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so as to make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 strong battle fortres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three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construc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rural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al force

【经济理论与实践】

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与中国经济转型深化^{*}

刘 钧 霆 王 子 睿

摘 要: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经贸体系进入重构阶段,主要表现为权力结构重构和利益结构重构两个方面。全球经贸体系重构影响了中国经济的转型深化,融入全球经贸体系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中国经济的转型深化也推动了全球经贸体系的重塑,推动全球经贸体系稳定发展、开放发展、平衡发展和协调发展。中国经济转型深化与全球经贸体系在互构过程中既有合作,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冲突。中国要进一步在全面开放中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具体而言,在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全面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在充分利用全球价值链变革机遇中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在全面推动开放进程中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实现积极参与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与促进中国经济转型深化的良性互动发展。

关键词: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中国经济;转型深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新发展格局

中图分类号:F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33-08

一、全球经贸体系重构的内涵

全球经贸体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跨国公司等行为主体在处理全球性的经济、贸易、投资、货币等关系的过程中,按照一定的规则和制度,互动形成的有机整体。全球经贸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而逐渐形成、发展与演变的。二战后全球经贸体系的确立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二战结束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这一阶段以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三大国际经济组织产生为标志,全球经贸体系总体上稳定发展。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这一阶段伴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石油危机爆发,全球性经济“滞胀”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经贸体系开始进入动荡发展阶段。第三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到 2008 年国际金

融危机爆发前。这一阶段全球经贸体系深化发展。随着“冷战”格局结束,真正统一的世界市场开始形成,经济全球化迎来了新的扩张时期。第四阶段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至今,全球经贸体系进入重构阶段。在这一阶段,全球经贸体系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同时,各层面的国际经济矛盾和斗争明显上升,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具体而言,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主要体现为权力结构和利益结构的重构。

(一) 权力结构重构

全球经贸体系权力结构重构主要是指国际行为体在讨论全球经贸议题、制定全球经贸规则与制度的影响力方面所发生的重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

1. 多边贸易体制面临“边缘化”风险,区域贸易协定的“分化”作用增强

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1 年发起多哈回合谈判,但

收稿日期:2021-06-3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产业政策和 WTO 规则兼容性研究”(19BJL08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下中国经济改革深化与发展方式转型研究”(14JJD790021)。

作者简介:刘钧霆,男,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沈阳 110036)。

王子睿,男,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沈阳 110036)。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随着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多哈回合谈判陷入旷日持久的僵局中。多边贸易体制在全球经贸体系中的权威受到削弱,诸边协议和区域贸易协定的合作形式却发展迅猛。TP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后由于美国退出谈判,更名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即 CPTPP)、TTI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等,以其推行的“面向 21 世纪、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理念,对 WTO 体制框架下传统的国际经贸规则产生了巨大的冲击。

2. 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强化在全球经贸体系中的主导权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美国在全球经贸体系中的霸权地位受到沉重打击,但是依然在全球经贸体系中保持着巨大的影响力,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在全球经贸规则制定中仍居于主导地位。美国通过签署区域、诸边、双边贸易和投资协定,推行其全球经济治理理念,挑战 WTO 规则底线,甚至在全球范围内大打“贸易战”。

3. 新兴市场国家在构建全球经贸体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新兴市场国家崛起,开始寻求在全球经贸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G20(二十国集团)的产生促使新兴市场国家在全球经贸体系中的话语权大大提升。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在全球经贸体系构建中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and 智慧,积极提供与自身实力相匹配的国际公共产品。从创立“亚投行”到发起“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从倡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到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国在全球经贸体系构建中扮演着重要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和改革者的角色。

(二) 利益结构重构

各国政府不仅关注国际经济合作产生的绝对收益,而且出于安全考虑,更加关注与别国合作后的相对收益。国际机制的设计、合作议题的安排是影响相对收益的重要因素。从当前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发展趋势看,全球经贸体系利益结构重构体现在:

1. 规则调整范围由边境措施向边境后措施延伸

传统的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的调整重心在贸易双方的边境上,称为“边境措施”。随着世界范围内贸易壁垒的削减、边境措施的逐步规范,各国国内政策越来越成为影响国际贸易与投资发展的重要因

素。在新一代贸易与投资议题中,诸如竞争政策、贸易便利化、劳工、环境等“边境后措施”成为各国关注的重点。新一代贸易与投资规则通过与国内政策的协调与融合,形成了具有超国家性质的共同标准。

2. 市场准入谈判的重点领域由货物贸易向服务、投资规则和知识产权转变

传统的国际经贸规则协调的领域主要在货物贸易,从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才开始进行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三个新议题谈判,并达成协议,但是在之后的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中却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发达国家极力推动服务贸易、投资与知识产权规则谈判,以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将其作为推动经济恢复和创新发展的主要动力。服务贸易和投资新规则覆盖的领域更广、自由化水平更高、纪律约束性更强。新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制也在保护范围、保护期限、执法、数字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以及争端解决等方面超过了原有规则水平。

3. 新的国际经贸规则谈判不断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议题

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新议题。这些新议题有的反映了当代互联网等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如数字贸易;有的是国际社会对日益迫切问题的关注,如环境问题;还有的体现出鲜明的发达国家的利益要求,如劳工标准问题。数字贸易规则更加强调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和数据存储非强制本地化,强调网络安全并要求缔约方公开政府数据。对环境规则和劳工标准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影响当前全球经贸体系重构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有经济因素、科技因素等,也有政治因素。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实力的消长变化、全球价值链生产的深入发展、以互联网等为代表的第四次科技革命浪潮的兴起以及世界政治分化的加剧等因素都对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产生深刻的影响。

二、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与中国经济转型深化互动

全球经贸体系重构对中国经济转型深化进程具有重要的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经济转型深化进入新的阶段。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

式”,揭示了中国经济转型深化的基本内容。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重点和主要举措。2017年党的十九大召开,报告强调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并且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会议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基础上,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在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的背景下,会议进一步明确构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从历史轨迹与现实逻辑看,中国经济转型深化战略安排与全球经贸体系重构是相互依存的。一方面,随着全球经贸体系运行机制、权力结构、利益结构和规则标准的变化,必然对中国经济转型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中国在经济转型深化过程中也在对全球经贸体系进行重塑,深刻影响着全球经贸体系的发展程度和重构方向。但同时,中国经济转型与全球经贸体系互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冲突。

(一)中国融入全球经贸体系有利于经济转型深化

1.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

全球经贸体系是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产生、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在这一进程中,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被越来越多的民族国家所认可和采纳,从而构成全球经贸体系的制度基础。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随着国际经贸规则协调范围由“边境措施”向“边境后措施”拓展、竞争中立原则以及“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确立,更高标准的市场经济规则开始约束、协调全球经贸活动,这对世界各国国内经济规则的调整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中国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经济改革与融入全球经贸体系是同步进行的。融入全球经贸体系要求中国经济改革的内容与以市场经济为制度基础的国际经贸规则一致,这一过程中经济、社会开放所产生的“示范效应”和“学习效应”等,也激发了制度创新的

需求,降低了制度创新的供给成本。在中国政府的主导和有序安排下,中国改革与开放进程始终保持一致,互相促进,形成良性互动发展。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面对十分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提出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此后,围绕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制度、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等方面,中国进一步加快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

2.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更多地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融入全球经贸体系促使中国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倡导和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将对科技创新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①2019年3月,中国颁布《外商投资法》,对已实施40年的外商法律制度进行体系性调整,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对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将产生深远影响。

3.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优化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服务的可贸易性大大增强,服务的全球化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大力发展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和市场交易成本,提高社会整体经济效率,对推动中国优化产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例如,Bernard Hoekman和Ben Shepherd运用世界银行2006—2011年119个国家企业调查数据进行研究,发现服务业生产率与制造业生产率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性,服务业生产率每提高10%,制造业生产率会提升0.3%,制造业出口会提升0.2%。^②加大服务业市场开放还能够进一步打破中国服务业发展目前面临的市场垄断与行政垄断,提高服务供给总量、质量与效率,加快推动咨询、计算机与信息、金融、保险、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此外,融入全球经贸体系,推动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发展,也有利于中国提高资源再配置效率,改善资源错配问题,进而优化经济结构。

（二）中国经济转型深化对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产生了深远影响

1. 促进了全球经贸体系稳定发展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明显减弱,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也受到严重影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虽然放缓,但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最前列,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尤其是中国扶贫、减贫、脱贫成就为世界发展与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按照现行贫困标准计算,我国 7.7 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按照世界银行国际贫困标准,我国减贫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 70% 以上,创造了减贫治理的中国样本。^③

党的十八大之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市场和政府的关系得到更加科学、准确的定位和处理。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市场化转型的伟大实践成功开创了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模式”,与美国推崇的市场放任与私有化的新自由主义模式不同,新自由主义对金融管制的过度放松恰是造成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因此,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极大程度地巩固了全球经贸体系的制度基础,对全球经贸体系的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 有力推动了全球经贸体系开放发展

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政治分化加剧,在美国特朗普政府和欧洲极右翼势力的推动下,整个世界范围内掀起“逆全球化”潮流,保护主义泛滥,严重影响了全球经贸体系的稳定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中国坚定不移继续推进对外开放,积极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加快国内改革,积极应对全球经贸体系重构趋势。坚定维护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积极参与和推动区域经济合作,主张开放,反对排他。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并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体现了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坚定信念与决心。

3. 促进了全球经贸体系平衡发展

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经济失衡一直是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贸易收支失衡是全球经济失衡的

重要体现,总的格局为: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逆差阵营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顺差阵营。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全球贸易收支失衡虽然出现改善,但近年来在全球贸易增长速度放缓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背景下,全球贸易收支失衡仍面临着较大的调整压力。全球贸易收支失衡成因复杂,它既是贸易顺差和逆差经济体内部经济结构失衡的反映,也是不同经济体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结果。从制度层面上看,与当前国际货币体系美元本位制和美元霸权也存在密切联系。中国近年来加大内部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消费对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2019 年,中国经常账户余额占 GDP 比重为 1%,比 2007 年下降了 9 个百分点^④,为改善全球经济失衡做出了重要贡献。2020 年,中国进一步明确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带动国际循环,进一步为促进全球经济再平衡做出卓越贡献。

4. 促进了全球经贸体系协调发展

长期以来,全球经贸体系建立在传统的、不平衡的全球价值链分工模式基础上。一方面,发展中经济体对发达经济体存在技术依赖和市场依赖。在技术依赖方面,发展中经济体在生产中的加工地位被日益固化,而发达经济体的技术优势不断得到强化。在市场依赖方面,由于发展中经济体在价值链分工中获得利益有限,福利提升缓慢,很难培育出区域性的、大规模的消费品市场,这导致发展中经济体只能继续依赖出口导向战略作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另一方面,发达经济体跨国公司虽然依靠技术垄断优势地位在价值链中赚取了大部分利润,但发达经济体也出现传统产业受损、非熟练和半熟练劳动力就业问题日益严重等问题。这种长期失衡的传统全球价值链分工模式是造成全球经贸体系不稳定、不协调发展的重要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积极融入全球价值链分工,逐步成为全球价值链的重要枢纽之一。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加快经济转型深化进程,增强创新能力建设,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注重扩大内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些战略举措将有助于改善传统的长期失衡的全球价值链分工模式,引领发展中经济体打破对发达经济体的技

术和市场依赖,推动全球价值链分工重塑,从而促进全球经贸体系朝着协调的良性方向发展。

由以上分析可见,一方面,中国通过融入全球经贸体系,成功地实现了自身的经济转型,并成为国际体系中的重要成员。中国在接纳、吸收、学习国际规则并对国内规则进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本国国情,将全球经贸规则的重构内化为国内经济的改革与发展方式的转型。另一方面,由于中国经济在全球经贸体系中的重要影响力,中国经济改革深化与发展方式转型本身就具有全球价值和意义,中国在融入全球经贸体系过程中,根据自身的成功经验为全球经贸体系的健康顺利发展贡献“中国方案”。

(三) 中国经济转型深化与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也存在冲突

中国经济转型深化与全球经贸体系重构在互构过程中既有合作,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冲突,主要表现为:

1. 发达国家在全球经贸体系中主导权的强化,压缩了中国经济转型的国际空间

国际金融危机后,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实力消长变化促使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强化在制定全球经贸规则中的主导权。在特朗普政府任期内,美国明确将中国定位为挑战美国利益和影响力的最主要的战略竞争者,将中国作为美国贸易政策调整的重要对象,在贸易平衡、知识产权、技术转让、补贴、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准入、投资等领域挑起全面的贸易摩擦。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更是在产业链和供应链、科技、金融、文化交流等领域加速推动对华“脱钩”。2021年美国新任总统拜登执政后,延续了对中国的强硬路线,并呈现出联合其他发达国家共同对中国施压的新特点。2021年6月,拜登在《华盛顿邮报》发表评论文章,强调美国要与欧盟加强合作以保证由“市场民主国家”而非中国制定21世纪的贸易和技术规则。^⑤美国主导的刻意排挤中国的措施将对中国深度融入全球经贸体系并发挥自身的影响力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并对中国通过融入全球经贸体系进一步深化自身经济转型的外部依托空间形成挤压态势。

2. 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中不确定性和风险加大对中国的产业体系造成冲击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中的不确定因素逐渐增多,“黑天鹅”与“灰犀牛”频繁出

现,全球经贸体系运行受到巨大冲击。全球价值链总体发展水平由快速扩张态势转向收缩,2012年以来,全球价值链参与率(全球价值链参与度/GDP)以年均1.6%的速度下降。^⑥在当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全球价值链分工进一步收缩甚至发生断裂的风险加大。中国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已深深嵌入全球价值链生产分工体系中并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但仍面临着巨大挑战:一方面,由于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中国在分工体系位置中面临被发达经济体“低端锁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当前发达经济体制造业“回流”以及其他劳动力成本更低的发展中经济体给中国带来竞争压力,“双重挤压”风险明显加大,这对中国尚不发达的产业体系造成冲击和威胁。

3. 中国市场体系与全球经贸体系高标准的市场规则存在不相适应之处

在新一轮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中,高标准市场规则的确立已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竞争中立原则、国有企业条款、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投资制度、监管一致性原则、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高水平开放的服务贸易规则、跨境数据的自由流动、数字知识产权与安全保护的强化等高标准市场规则的确立,一方面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与发达国家仍在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中居于主导地位有关。目前,中国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还存在市场激励不足、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全球经贸体系中高标准的市场规则发展趋势将对中国提高国内经济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提出挑战。

中国经济转型深化必须在与全球经贸体系重构的冲突和合作中完成。国家能力的建设是化解冲突、深化合作的关键。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中国进入新时代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社会主要矛盾历史性变化的重大战略抉择,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对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三、在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加快 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在全球经贸体系重构进程进一步加快、国际形

势日趋复杂的情况下,中国作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安排。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新发展格局本质上是一种全方位和高水平的开放发展新格局,它对新时代的开放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更高标准。中国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从而实现积极参与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与促进中国经济转型深化的良性互动发展。

(一)在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全面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创新驱动发展在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中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自主创新是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中国推进自主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基于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从而发挥对国际大循环的促进和带动作用。扩大内需既包括需求数量的扩大,也包含需求结构的提高。需求结构的提高要求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有利于促进国内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和自主品牌设计。Fajgelbaum、Grossman 和 Helpman 研究发现,本土市场规模效应对促进需求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高都将产生积极作用。^⑦这表明,内需的扩大、国内强大市场的形成将对自主创新产生积极的影响。畅通国内大循环也会对自主创新产生有益的作用。通过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助于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由此形成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促进企业自主创新。

新发展格局也为中国实行开放创新,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供了有利条件。当前,开放创新已成为全球创新的重要趋势,这主要表现在:创新投入和活动全球化,越来越多的国家进入创新的行列;新一轮技术革命推动信息、技术、知识、人才等各种高端创新资源和要素在全球范围内加快流动和配

置;创新模式多样化,呈现网络化趋势;全球范围内的创新合作不断加强。面对全球化背景下创新发展的新趋势,中国需要坚持开放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利用国际科技和创新资源,从全球科技发展和产业竞争的视野来进行创新布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发展格局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更加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⑧只有实行高水平开放发展,才能真正发挥国内大循环对国际大循环的带动作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有利于中国在正确处理“引进来”和“走出去”之间的关系、内资和外资企业之间关系、国内创新环境与扩大开放创新之间关系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切实以创新驱动发展。

(二)在充分利用全球价值链变革机遇中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当前,全球价值链调整不断深化,这表现在:第一,在北美、欧洲和亚洲三大全球价值链分工区域看,亚洲区域内价值链分工发展最为显著。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中的枢纽地位明显增强,不仅是供给端的重要枢纽,而且逐步成为需求端的枢纽。第二,数字技术对全球价值链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一方面,数字技术降低了对零部件运输和生产的追踪和监管成本,从而有效降低了贸易成本,提升了物流服务效率,有利于全球价值链的扩张和发展中经济体参与全球价值链生产。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发展也大幅度降低了劳动力成本,在本土生产往往可能会获得更高的利润,这会促使发达经济体将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回迁”至本土生产,而不再将其外包给发展中经济体,从而缩短了价值链的长度,减少了发展中经济体参与全球价值链生产的机会。第三,服务业在全球价值链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根据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 2020》,服务在增加值贸易中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31% 增加到 2009 年的 43%,服务出口中的前向和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都有显著增长。^⑨

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的情况下,中国要充分利用全球价值链变革的机遇,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一是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二是加快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中的枢纽地位,畅通国内国际大循环,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发展,实现关键技术和零部件供应的安全自主可控。三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尤其注重通过发展价值链“微笑曲线”前端研发设计、市场研究、咨询服务和后端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和销售服务,引领制造业服务化升级。四是积极培育国内价值链生产体系,形成国内价值链与全球价值链良性互动发展的新格局。国内价值链的构建可以延长全球价值链在国内的循环链条,充分发挥参与全球价值链带来的市场扩张效应、促竞争效应及学习合作效应。同时参与全球价值链也有助于打破市场分割,发挥学习效应,从而促进国内价值链的经济增长效应。

(三)在全面推动开放进程中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是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两个重要方面,二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本质上都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基础,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二者的基本目标都是通过清除市场壁垒,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的深度融合。通过建设高标准的市场经济体系减少各种市场壁垒,加强对内开放,从而推动全面开放,带动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而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也将为对内开放产生示范效应,降低“试错”成本,有利于制度创新过程的协调,使之很好地与具有较强系统性特征的深化改革进程相匹配。为此,中国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通过全方位制度型开放带动全面改革深化,促进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一是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以此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统计数据,2017至2020年,中国连续4

年修订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措施分别由63项、95项减至33项、30项。^⑩随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服务业市场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中国将进一步消除各种市场壁垒,逐步确立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竞争中立原则,使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共享发展红利,激发企业家精神和创新活力。

二是实行高水平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此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和营商环境的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点内容。2020年4月和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两个文件,强调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性。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能够促进劳动力和资本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的体制机制,改善营商环境。中国应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加快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水平自贸区网络,推进开放包容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安排。在已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基础上推进亚太经济一体化新进程,尽快实现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的突破,谋划适时加入《全面与进步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推进RCEP与CPTPP的对接。在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基础上,继续深化中欧经贸合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中国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促进要素的合理有序流动。

三是积极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以此加快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创新。自2013年9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以来,截至2020年9月,全国已有21个省份设立了自贸区,形成了东中西协调、陆海统筹、从发达省市到沿边省份的布局特点。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方面,自贸试验区要继续深化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重点的行政体制改革,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现代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在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方面,继续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2018年4月,党中央决定在

海南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2020 年 6 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布。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比,自由贸易港在开放范围、领域、层次上都具有质的飞跃,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设立将进一步推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与金融体制改革创新。

综上,中国要在全球经贸体系重构中推进国内经济转型深化,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发展,在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升国家经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注释

①Federica Coelli, Andreas Moxnes, Karen Helene Ulltveit-Moe. Better, Faster, Stronger: Global Innovation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6, No.22647;余森杰:《中国的贸易自由化与制造业企业生产率》,《经济研究》2010 年第 12 期。②Bernard Hoekman, Ben Shepherd. Services Productivity, Trade Policy and Manufacturing Exports. *World Economy*, 2017, Vol.40, No.3, pp.499-516。③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2 月 26 日。④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分析小组:《2019 年

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327/15828.html>, 2020 年 3 月 27 日。⑤《中美贸易争端大事记》,清华五道口国家金融研究院网站, <http://cifer.pbcfs.tsinghua.edu.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07&id=319>, 2019 年 5 月 15 日。⑥World Bank,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lobal Value Chai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upply Chain Trade, and Workers in a Globalized World*. The World Bank, <https://documents.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documents-reports/documentdetail/384161555079173489/>, 2019 年 4 月 15 日;陈丰龙、徐康宁:《本土市场规模与中国制造业全要素生产率》,《中国工业经济》2012 年第 5 期;Jonathan I. Dingel. The Determinants of Quality Specializatio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6, No.22757。⑦Pablo Fajgelbaum, Gene M. Grossman, Elhanan Helpman. Income Distribution, Product Quali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1, Vol.119, No.4, pp.721-765。⑧习近平:《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5 日。⑨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Trading for Development in the Ag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2020, p.29.

责任编辑:刘 一

Reconstruction of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and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Liu junting Wang zirui

Abstract: After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sis in 2008,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has entered a reconstruction stage,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ower structure and interest structur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has affected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tegrating into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is of positive significance to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d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economic structure. At the same time,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has also promot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and promoted the stable, open, balanced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There is both cooperation and inevitable conflict in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China should further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economic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 opening-up. Specifically, China should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innovation driven development in striving to build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in making full use of the opportunities of global value chain reform, and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 opening-up, so as to realize the benign interactive development of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deepening of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Key Words: reconstruction of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China's economy; deepening of transformation; modern economic system;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三农问题聚焦】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返乡问题的多维审视^{*}

曹宗平

摘要:受多重因素的交叉影响,农民工被动或主动返乡不可避免,其规模逐步扩大,影响亦日渐显现。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回流,必然会对家乡的方方面面产生显著影响乃至带来一定的冲击。如何激发和放大该群体的积极作用?如何合理引导该项优质人力资本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对接?在全民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形势下,对以上问题的及时回应便显得尤为重要。基于对返乡农民工的整体态势、正反向影响、回流原因、人力资本特质以及功能定位等问题的全面刻画,系统探究和准确辨识相关问题的症结所在,发挥返乡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需要激活其内生动力,提升其综合能力,强化其职业定力,提升其创业的存活率,提高其组织化程度。

关键词:返乡农民工;乡村振兴战略;多维审视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41-07

乡村振兴战略在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之后,便成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众所周知,如何尽可能激活和释放最切身利益者——农民的内生动力,是该战略成功与否的关键所在。返乡农民工作为其中的重要人力资本组成部分,其潜在价值自然不可小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经历过四次规模较大的农民工返乡潮,均对特定时期的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在诸多因素的叠加推动下,近些年来返乡农民工越来越多。为何现实中呈现出这种看似背离城镇化的人口流动态势?这究竟会对乡村振兴战略带来正向促进还是负向拖累效应?应如何积极引导该群体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这些问题都亟待系统研究。

一、对农民工返乡带来影响的差异化解读

尽管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意外冲击,2020年我国农民工人数比上年减少517万人,下降1.8%,出现了改革开放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但基数仍然高达

2.86亿人。^①近些年来在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返乡农民工的人数逐年增加,给个人、家庭和社会都带来了重要影响。至于如何评价农民工回流现象,众说纷纭,褒贬不一。

1. 农民工返乡的总体态势

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劳动力在内的要素市场得以逐步放开并快速发展起来,劳动力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频繁流动成为常态。只是因为改革开放后的四十余年中,农村劳动力从乡村进入城市、从内地流入沿海是绝对主流,所以人们对于其间从未中断过的零散的、小规模 of 农民工返乡现象关注甚少。这里不妨全面梳理此阶段所发生过的几次具有较大影响的农民工返乡潮。

基于时间维度审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出现过四次规模较大、影响较深的农民工返乡潮。第一次发生在1989—1991年。迫于当时严峻的国际国内环境,我国开始开展治理整顿,严惩贪污腐败,积极回应民众呼声,经济发展速度随之一度放缓,一些农

收稿日期:2021-05-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民工返乡创业风险的防控机制与治理对策研究”(18AJY020)。

作者简介:曹宗平,男,华南师范大学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510006)。

民工眼看城市就业无望只得选择暂时返乡。第二次发生在 1998—2000 年。由于当时国有企业改革和乡镇企业改制都进入攻坚阶段,大量城镇职工下岗。为了解决辖区内下岗工人的再就业难题,许多城市当局纷纷出台具有地方保护色彩的歧视性就业政策,一些农民工被城市就业市场排挤乃至屏蔽,不得回流。第三次发生在 2008 年。当年肇始于美国、随即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导致世界经济低迷,作为外贸依存度高企的中国必然无法置身事外,许多外向型企业订单骤减,致使就业需求大幅萎缩,农民工城市求职艰难,一些人被迫返乡。^②第四次发生在 2020 年。一场始料未及的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暴发并迅速蔓延全球,随后数月内世界经济几乎陷入停滞,工厂停工、市场停业、学校停课、交通停运。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工城镇就业的形势可想而知。一直等到各地解除封城禁令后,一部分滞留异地数月的农民工才得以“逃回”家乡。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第三次和第四次返乡农民工中包括了一定数量的主动返回者。随着家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各地鼓励和支持回乡创业的优惠政策先后落地,一些打工者也敏锐地发现了返乡创业的诸多商机,因此选择主动回流。

系统回顾我国历次较大规模的农民工返乡潮,发现其呈现以下四个典型特征:一是规模上由小到大,即从零星的、个别的回流向规模化、群体性的返乡转变。有学者研究揭示,最近五年来,农民工返乡创业人数占全国返乡创业人数的比重一直高居 80% 左右^③;二是时间上由短变长,即农民工返乡滞留时间从数天、数周向数月、半年乃至更长转变;三是空间上由远到近,即农民工中异地返乡人数更多,本地就业者的返乡态势则相对平稳,近几年农民工更倾向就近就业由此也可见一斑;四是形态上由被动到主动,即从几乎全部的回流者由异地就业失败而被动返乡向部分人开始主动放弃打工而返回家乡就业创业转变。

2. 对农民工返乡现象的不同诠释

随着农民工返乡渐成规模,其对诸多方面的影响也日益显现出来。目前对于该现象主要有两种评价,一种观点认为,农民工返乡打破了家乡多年形成的利益格局,引发了相关主体的困惑和焦虑,似乎成为阻碍乡村发展的额外负担;另一种观点提出,农民工返乡给家乡提供了稀缺性人力资本,为农村发展

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俨然成为乡村振兴的意外收获。下文将对这两种观点进行比较分析,揭示其内在的偏颇和中肯与否。

第一,额外负担论。一些人对返乡农民工总体上负面评价较多,其理由主要包括:首先,返乡农民工加剧了家乡就业市场竞争的激烈性。随着现代科技的广泛运用,农业资本有机构成逐步提高,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被排斥,返乡农民工的加入无疑加重了家乡有限就业岗位的拥挤程度,引起家乡就业失败者的抱怨和抵触。其次,返乡农民工阻碍了农业现代化进程。该群体往往选择自家多年弃耕或者别人常年撂荒的那些地理位置便利、土地肥沃的地块耕种,导致耕地进一步碎片化,增加了规模化经营难度,且仍然沿袭传统耕作方式,这显然与农业现代化发展之路背道而驰。再次,返乡农民工增加了乡村治理的不确定性。该群体人数多、诉求杂、个性张扬,社会活动参与度高,他们动辄结合自己外出务工的丰富阅历,对家乡建设的诸多方面提出异议,时常让基层管理人员陷入尴尬境地。最后,返乡农民工提高了基层舆情防控的难度。该群体总体上见识广,维权意识强,往往是村民的意见领袖,遇到家乡不平之事,敢于发言,善于利用抖音、快手、微信等新媒体发声,一旦某些负面信息在网上传开,地方政府一时百口难辩,疲于应对各种舆情,处境十分被动。

第二,意外收获论。首先,短期内农民工返乡在某种程度上也许会激化家乡就业矛盾,但从中长期来看情况未必如此。返乡者更可能利用自身的比较优势在家乡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活动,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和促进三产融合等多种途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就业空间,扩充就业总容量。其次,返乡农民工之所以选择优质地块耕种,是因为这些土地本来就闲置多年,既然是近乎零成本耕种,当然更愿意选择耕作便利、产出率较高的地块。如果原承包人索要自己的土地自种或者转租,他们也自然就依法依规归还,不会影响农业的规模化经营。同时,在城市打拼数年,该群体更能体会到知识、技能和时间的价值,返乡务农时尤其注重运用现代科技和先进农业机械,从而更有利于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④再次,该群体曾经长期外出打工,数年中耳濡目染“城市人”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逐步形成了规则意识和法制观念,回流后更热衷家乡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建言献策,敦促基层管理者集思广益,避免

决策的盲目性,某种程度上反而倒逼基层政府提高决策能力,从而显著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最后,该群体热心家乡建设,积极参与各项事务,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乡村社区管理的内卷化和封闭性,无形中增加了基层管理者的风险意识,迫使其优化管理流程,主动把部分管理职能前置,注重事前多与利益相关者交流互动,推动地方政府广纳民意,化解误会,把矛盾解决在基层,最大化降低事后的纠偏成本。因此,该群体的回归非但不会增加家乡舆情防控难度,反而有助于提高基层管理水平,构建和谐干群关系。

近几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乡村,实现三产融合、城乡一体化发展,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两年多的相关实践证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最大瓶颈就是缺乏优质人力资本。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调研时就曾提出:“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要积极培养本土人才,鼓励外出能人返乡创业,鼓励大学生村官扎根基层,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可见,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返乡农民工是值得期待的重要力量。事实上,只要引导得力、统筹得法和激励得当,返乡农民工的确是乡村振兴中最稀缺、最坚实的人力资本。

二、乡村振兴中人力资本的类别及其特征

实现乡村振兴必须依靠优质的人力资本,该群体从何而来?这里不妨系统区分目前农业劳动力的主要类型,并简要描绘其各自的特征。整体上看,目前我国农业劳动力大致可以划分为五类,即老年农人、外来农人、兼职农人、专职农人和返乡农人。由于生活背景、从业经历以及个人期望的差异,这五个群体在对待农业的态度上表现出迥异的特征。

1. 老年农人——有心无力

老年农人即第一代农民工的父辈,年龄在75岁左右。该群体一方面故土情怀浓,不想离开家乡,恋农情结重,不愿放弃农活儿^⑤;另一方面也没有其他更好的谋生办法,为了减轻子女们的抚养负担,他们一直坚守农村,不辍劳作。无奈岁月不饶人,对于繁重的农业生产,他们愈来愈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加上耕种方式长期固化,只能勉强应付农业生产,遑论农业的效率和效益。

2. 外来农人——有力无心

外来农人即随着商业资本下乡,从各地雇用而

来的一定规模的农业劳动力。不可否认,商业资本的确实力雄厚,但其逐利本性决定了它更青睐赚快钱。农业作为弱质产业,投资量大,回报期长,收益慢,风险高,并不是商业资本的首选。一些商业资本之所以热衷投资农业,更多的是为了享受某些政策优惠,一旦利好政策接近尾声,可能就抽资或者撤资转向其他领域,随之而来的外来农人也只好“各奔前程”。显然,该群体更多地类似于新型农业工人,个人收入最大化是其追求的目标,至于在什么地方从事何类工种并不重要,他们缺乏专注农业的恒心。

3. 兼职农人——三心二意

兼职农人即在城镇打工与农村务农之间作钟摆式流动的两栖农民。由于家庭负担、风险偏好、健康状况等多重原因,许多农民选择兼业化的工作生活方式,农忙时在家种地,农闲时进城打工。相对于在家务农,进城务工性价比更高。现实的数据也印证了这个判断。长期以来我国农户家庭收入中工资性收入的占比最高,目前超过经营性收入约15个百分点(见图1)^⑥。因此,兼职农人的主要精力实际上更多投入到打工上,无心专注农业生产,也不会奢望较高的劳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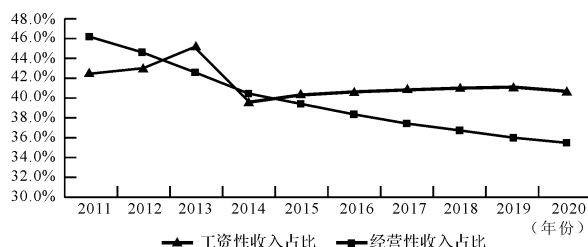


图1 2011—2020年我国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与经营性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4. 专职农人——心灰意冷

专职农人即那些始终留在家乡务农,既没有到异地打工,也没有(至多偶尔)在本地城镇兼职的农民。传统农业基本靠天吃饭,自然风险大。同时,农产品需求弹性小,丰产不丰收仿佛成为解不开的死结。再者,各级政府往往重前期产业化种养、轻后期规模化销售,其结果是进一步恶化了区域性同质化农产品的竞争环境,导致大量农产品滞销、价格暴跌,经常出现“起早贪黑一整年,精打细算不挣钱”现象。数年中如此三番五次地折腾,许多专职农人屡遭打击,多次萌生外出打工念头。还有,近些年农资价格大幅上涨,农业综合成本增加,务农的利润空

间越来越逼仄。无奈由于自身职业技能锁定,难以找到其他合适的就业门路,只能选择苦苦坚守。需要说明的是,专职农人还包括一部分留守妇女,由于受到照顾老人和看护孩子的羁绊,她们无法随配偶进城务工,为了尽量减轻家庭经济压力,在陪伴家人之余,她们顺便粗放式种植少量口粮田。

5. 返乡农人——一心一意

返乡农人又可以细分为两种人,第一种人属于打工一族中的失意者。他们外出打工多年,深刻体会到四处谋业、居无定所的艰辛,在城镇就业岗位萎缩、求职受阻被迫返乡后,反而有一种历经沧桑后的淡定与执着,从此心无旁骛,专注农业生产。第二种人则属于打工一族中的幸运者。他们异地务工数年,积攒了不菲的资金,掌握了独特的技能,积累了丰富的的人脉,为了长期与家人团聚,抑或报答故乡父老的养育之恩,利用老家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选择主动返乡。他们有能力、动力和定力把事业搞好,更有信心、决心和爱心把家乡建设好。

对比分析后不难发现,在承载众多期盼的乡村振兴战略中哪类农人更值得信赖。近期来看,如果要发挥农民的内生动力,真正靠得住的非专职农人和返乡农人两个群体莫属,他们是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尤其是后者所蕴含的潜能更值得期待。

三、农民工返乡的主要原因分析

农民工作为“理性人”,其返乡行为必然受到诸多因素的内在驱使和外在挤压。其实,自从“农民工”这个专有名词诞生以来,就存在农民工返乡现象,只是当初人数少、影响小,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随着农民工返乡人数逐年增加,其波及面越来越广,才开始引起大家热议。为何近些年这种现象日趋显性化和规模化?其中的原因值得深究。现有文献虽然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农民工返乡的各种意愿,但总体上过于零碎,缺乏系统性,笔者在此不妨进一步进行归纳和提炼。

1. 被动层面的缘由

首先,随着各类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传统的低端制造业逐步被淘汰或转移,与农民工能力特质所对应的就业岗位不断萎缩,寻找工作的难度持续加大。^⑦其次,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新冠肺炎疫情意外冲击等不确定因素导致订单减少,许多企业被迫压缩生产规模,减少用工人数。再次,大中

城市的房价、物价、通勤费用不断上涨,生活成本居高不下,农民工耗不起漫长的求职等待,只得惆怅地返回家乡。再再次,第一代农民工基本上到了 60 岁左右的年龄,职业技能已经达到天花板,昔日年龄上的优势也不复存在,很难再找到中意的工作,一些人不得不返乡。最后,第二代农民工虽然仍具备一定的年龄优势,但是始终无法割舍对老家长辈健康和子女教育的牵挂,一旦外地就业受挫,其中一部分人便会考虑返乡就业创业。

2. 主动层面的缘故

首先,家乡就业创业机会增加的诱惑。随着精准扶贫工作的推进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各项优惠政策陆续出台,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日臻完备,一些东部地区或者大中城市的传统产业转移而至,农民工不出远门便可就近就业,还省却了异地求职的艰辛和其间不菲的开销。同时,随着家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各项扶持政策激励效果显著,宝贵的商机屡屡出现,吸引着部分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⑧其次,家庭追求偏好变更的影响。一些农民工外出务工数年,手头积攒了一定的资金,多挣钱已经不再是家庭追求的唯一目标,起码不是最重要的目标。留守老人凄凉的晚年生活以及留守儿童残缺的童年场景频频见诸各种媒体,不断消磨着农民工困守城镇的毅力,其中一些人终究没能熬过内心的苦闷,选择回到农村与家人团聚,以便尽量弥补长期分离所沉淀下的心理愧疚。再次,在家就业与异地打工收入差距缩小的作用。随着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全国统一、开放、竞争、自由、流动的要素市场逐步形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的工资水平总体上日渐趋于社会平均利润率。尽管目前就近就业的工资收入在额度上可能仍低于异地打工所得,但是如果把异地就业的交通成本、生活成本再加上远离家人的心理成本一并考虑进来,家乡就业创业的综合收益则更加实惠和划算。最后,其他返乡者成功创业的示范。一些返乡农民工充分发挥自己在观念、资金、技能和人脉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利用家乡支持返乡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率先开展创业活动。由于起步早、脑子灵、市场定位准,他们更容易创业成功。羡慕身边某些返乡创业者事业有成,其他农民工也欣然踊跃尝试,希望通过模仿和超越来实现内心深处掩藏多年的“当老板”的小目标。

四、返乡农民工的基本定位

同样地,既有文献也大量论及返乡农民工的作用,然而更多停留在表层上,且带有明显的主观性和片面性。毋庸置疑,一定规模的农民工返乡,必然会对家乡的就业安置和社会治理带来某种程度的压力。然而,如果从多维度考量该群体的回归,可能会得到更全面的认知和更有价值的启迪。

1. 返乡农民工的双重身份

作为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返乡农民工对于家乡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首先,作为生产者,该群体在城镇打拼多年,掌握了某些非农岗位技能,返乡后就近到转移至当地的传统企业就业,既可以获得相对稳定的收入,又可以享受与家人相聚的天伦之乐,同时满足了这类企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即使是一部分返乡者重操旧业,投身农业生产,作为见过世面的新型农民,他们更倾向于采用现代化、产业化的经营模式,这对于农业稳步发展和保障粮食安全都非常关键。其次,作为消费者,在多年的异地打工生涯中,该群体积攒下一定的资金,返回家乡后的建房、购房或者创业等相关投资行为都有利于活跃农村市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再者,该群体的消费习惯更接近城镇居民,近年来后者的人均消费支出是农村居民的2倍左右(见图2)。可见,该群体的回流将有助于拉动和放大当地的消费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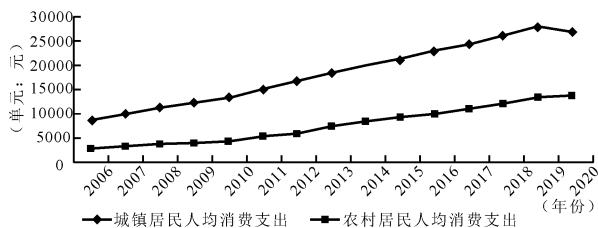


图2 2006—2020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 返乡农民工的三项资本

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返乡,他们将为家乡经济社会发展潜心投入三项重要资本。首先是物质资本,即该群体多年外出务工攒下了颇丰的资金。伴随着回归家乡,他们有能力在当地进行较大额度的消费性和生产性投资,二者均有利于激活和放大农村商品市场,从而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其次是人力资本,即该群体的数量规模和能力素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必须有一定量的在技

能禀赋上具备比较优势的劳动力支撑,该群体的回流恰好契合了这种需求。最后是情感资本,即该群体返乡后无论是就近就业还是自主创业,都蕴含着丰富的情感因子。若选择在本地就业,那么几乎天天都能与家人相处,尽情享受其中的幸福欢乐,工作情绪饱满,劳动效率高涨;若选择在家乡创业,则极易把创业项目的成败与个人发展、家庭致富乃至家乡振兴紧密结合起来,这种内在激励使其心甘情愿地投入更多精力和时间。笔者调研发现,在热心和支持乡村振兴的众多投资主体中,真正想把事业做大做强做久的群体正是返回故里的乡贤,其中不少恰恰就是返乡农民工。诚然,城市商业资本下乡可能有推动乡村振兴的意图,但其主要目的还是赢利,且越快越多越好,此乃资本的逐利本性使然,无可厚非。众所周知,农业是弱质产业,投资量大,回报期长,潜在风险多,相关领域的投资原本就不是商业资本的青睐对象,只是受到某些倾斜性政策的诱惑,一些商业资本才开始关注并试探性地进入农业,但更多的仅仅是权宜之计,其运营的长久性难以判断。相比之下,一些返乡农民工中的佼佼者有实力、有能力、有动力和有耐力投身家乡建设,他们才是支撑乡村振兴的核心力量。

3. 返乡农民工的多维贡献

第一,农民工返乡有助于推动乡村振兴。返乡农民工经历过现代城市文明的洗礼,逐步形成了乡村社会发展最为稀缺的时间观念、市场观念、法治观念、学习观念以及相应的行为范式,这必然对乡村社会所固有的小农意识、宗族观念、人情世故和封闭格局产生巨大冲击,进而引导人们逐步摒弃这些陈旧落后的思想。这些理念和行为上的嬗变,对于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乡风文明”目标尤为重要。同时,一定量的农民工返乡正好有利于解决乡村振兴中普遍性的农村人口空心化和老龄化问题,其隐形价值不可估量。

第二,农民工返乡有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有人质疑,农民工返乡与新型城镇化在人口流向上呈现出明显背离,甚至认为这是我国“逆城市化”来临的先兆。事实上,远非如此。现实中农民工返乡并不都是直接回流至其出生的自然村,而是绝大部分回到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城或者中心镇。其主要原因在于:其一,返乡农民工在外地打工多年,积累了一定的资金,有能力在县城或者中心镇购房或建房,且

他们已经适应了城镇生活,真正回到农村定居非常不习惯。其二,县域内的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和商业资源几乎都集中在县城,考虑到孩子求学、老人就医和自己就业,返乡农民工自然倾向于县城居住。其三,与大城市婚配市场上女多男少的状况相反,农村婚配市场上男多女少,大龄剩男越来越多,男方在县城有无房产几乎成为女方是否答应相亲的标配,这种严峻的现实对于特别注重传宗接代的“农村人”影响非同小可,考虑到孩子的未来婚姻,返乡农民工会本能地选择到县城购房居住。显然,农民工返乡更有利于推进“人”的城镇化。事实上,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一直保持着年均约 1% 的增速。最近 15 年间即使发生过两次较大规模的农民工返乡潮,也丝毫没有影响集中型城镇化的总体趋势(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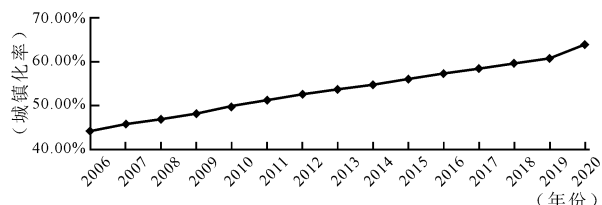


图 3 2006—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基本走势

资料来源:各年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第三,农民工返乡有利于降低城乡综合治理成本。随着各类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传统类企业的“关停并转迁”成为不得不面对的现实,愈演愈烈的中美贸易争端进一步恶化了外向型企业的处境,加之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农民工异地求职竞争日渐激烈。受到与自身技能相匹配职位供给增速减缓的影响,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必然无法及时找到工作。他们如果长期滞留城市,为失业所苦恼,为生计所困,为奔波所累,难免会有少数人走上违法犯罪之路,无疑将加大城市社会治理难度。在此种情境下,倘若能够引导一部分城市就业不顺的农民工有序返乡,则可以大大减缓城市管理的压力,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宽松的环境和更广阔的空间。同时,这些农民工返乡后既可以就近打工,也可以在家务农,还可以自主创业,各自都谋得一份相对固定的职业和稳定的收入,拥有更多与家人团聚的时间,孩子成长有陪伴,长辈生活有保障,勾勒出一幅温馨祥和的“少有所养,老有所依”的乡村幸福图景,无疑降低了乡村社区的治理成本。

五、促进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的对策措施

返乡农民工作为优质人力资本的拥有者,将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该群体在乡村振兴中不可或缺的支撑作用,可以重点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激活返乡农民工的内生动力

外因虽然重要,但毕竟要通过内因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乡村振兴战略成功实施的关键也同样取决于农民自身的积极性和参与度。基于此,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提高公共服务水准、优化营商环境便显得特别重要。政府要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使该群体就业有岗,创业有方,务农有赚头,打工有劲头,创业有奔头。^⑨唯有如此,才能为乡村振兴中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治理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本后盾。

2. 提升返乡农民工的综合能力

农民工返乡后无论是选择务农、打工还是创业,都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虽然一些农民工在长期外出务工的磨砺中学会了某项技能,但该技能与其返乡后所从事的新工种未必完全吻合。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工需求,为返乡农民工开展针对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把一批返乡农民工培养成拥有复合技能的新型职业农民。同时,考虑到其中一部分人的创业意愿,政府还应不定期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当地小有成就的企业家举办法律、电商、风控、决策、创新等方面的创业辅导和专题讲座,提高创业者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

3. 强化返乡农民工的职业定力

农民工在陌生的城市打拼多年,几乎都曾遭受过莫名的歧视、冷遇与排挤,愈加怀念和珍惜家乡的博大情怀与无私包容,回流后对于家乡的经济社会发展自然多了一种无形的亲和力和注意力。该群体怀揣着满满的感恩和回馈情愫积极参与家乡的乡村振兴工作,愿意为家乡建设倾注更多心血。当然,作为“理性人”,该群体在择业过程中必然也要进行成本收益比较,毕竟再美好的理想也必须根植于现实之中才具有可行性。鉴于此,扶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必须具有持续性和连贯性,使得该群体形成清晰的预期,从而坚定提升技能和追加投资的信心。

4. 提升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存活率

农民工返乡创业本质上是一种市场行为,也是一个不断试错的学习过程,从项目筛选、资金筹措和土地调配,再到工厂选址、员工培训和产品销售,乃至企业暂时陷入困境时的积极救助等全过程,政府给予必要的引导和扶持非常重要,但是必须坚持“不缺位、不越位”的适度性原则,避免过度呵护。企业在初创时期,由于实力孱弱、产品竞争乏力、发展前景模糊,政府的适时帮扶显得弥足珍贵。随着创业企业经营活动走上正轨,政府就要保持克制,学会逐步放手,不再过多干预企业的日常运作,其职能定位也要尽快回归到政策引导和行为规范上,遵循市场优胜劣汰的丛林法则。唯有如此,才能确保那些经历残酷竞争的创业企业基业长青。

5. 提高返乡农民工的组织化程度

返乡农民工创业项目规模小、类别杂、分布散,创业者之间缺乏沟通和协调,信息严重不对称,彼此间高度同质化的产品为了争夺有限市场而展开激烈竞争,其结果往往是一场相互伤害的零和博弈,而不是总体福利的帕累托改进。破解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天然矛盾,一直是困扰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硬核问题。目前来看,最大化规避这种内耗的可行性办法就是提高返乡创业者的组织化程度。可以考虑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搭建各种合作平台,引导返乡创业者与当地既有企业主动积极对接,促进其充分交流,通过构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公司+农户”、家庭农场、战略联盟等多种运营模式来提高生产经营的规

模化、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从而夯实创业者的议价能力,借此最大化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增加创业成功的概率。^⑩同时,探索成立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载体,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机制,倡导行业自律,保证产品质量,实现错位发展,消除特定区域市场的同质化恶性竞争。依托各种中介组织,游说当地政府出面在发达地区成立同乡会,打好乡情牌,为创业项目招商引资牵线搭桥,也为家乡土特产拓宽销路。

注释

①《2020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shuju/2021-04/30/content_5604232.htm,2021年4月30日。②李彦娅、谢庆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动力机制研究——基于三次返乡创业高潮的调查》,《重庆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③李周:《农民流动:70年历史变迁与未来30年展望》,《中国农村观察》2019年第5期。④贺小丹、董敏凯、周亚虹:《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回流与农村资源配置——基于农民工返乡后行为的微观分析》,《财经研究》2020年第8期。⑤贺雪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⑥从2013年起,国家统计局开展了城乡一体化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2013年及以后数据来源于此项调查。这与2013年前的分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口径有所不同。⑦党国英:《关于乡村振兴的若干重大导向性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2期。⑧石丹浙、王轶:《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民工返乡创业质量影响因素及其政策促进》,《求是学刊》2021年第1期。⑨杨秀丽:《乡村振兴战略下返乡农民工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构建》,《经济体制改革》2019年第7期。⑩曹宗平:《农民工返乡创业风险的衍生机理与治理研究——基于从众效应与风险识别能力维度》,《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责任编辑:澍 文

Multidimensional Reflections on Migrant Workers'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Cao Zongping

Abstrac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ultiple factors, it is inevitable for migrant workers to return home passively or actively. Its scale is gradually expanding, and the influenc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obvious. With the return of more and more migrant workers, it is bound to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all aspects of their hometowns and even bring about a certain impact. How to stimulate and amplify the positive role of this group? How to reasonably lead the high quality human capital to effectively connect with the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Under the situation that the whole people fully promote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timely response to the above problems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description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act, return reasons, human capital characteristics and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and accurately identifies the crux of relevant problems.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role of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ate their endogenous power, upgrade their comprehensive ability, strengthen their professional determination, increase their entrepreneurial survival rate and improve their degree of organization.

Key words: returning migrant workers; the Rural Vitalization Strategy; multidimensional reflections

【三农问题聚焦】

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相互作用关系及其优化路径^{*}

彭俊杰

摘要:水、能源和粮食作为维持社会稳定发展的生存资源,存在着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纽带关系,任意基于单一资源的战略都将会产生严重的不可预期的后果。当前,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协同发展面临着资源要素空间分布不匹配、水资源短缺、城市关联复杂、部门管理不协调等多重困境。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在把握“水-能源-粮食”之间“传导—耦合—协同”的复杂关系和作用机制基础上,突出系统思维、刚性约束、安全韧性、全域统筹,构建多元主体共治格局,强化各参与主体利益与目标的匹配性、一致性和协调性,实现全流域粮食生产、能源开发与水资源调配的协同优化共赢。

关键词:水-能源-粮食;黄河流域;作用机制;优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F06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48-07

一、引言

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和重要的能源基地,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制约能源和粮食发展的关键因素。在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双重影响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驱动黄河流域用水需求进一步增长,水资源先天不足、水生态系统脆弱、全流域水量均衡配置潜力有限、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进一步凸显。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的背景下,科学认知水、能源、粮食在经济发展、资源利用、空间分布和形成演化等方面的复杂关联和作用机制,分析当前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相互作用关系,科学提出黄河流域粮食生产、能源开发与水资源调配的协同优化路径,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国内在“水-能源-粮食”三者之间关系的理论研究中,主要围绕“水-能源”“水-粮食”和“能

源-粮食”的两两关联来展开。关于“水-能源”关系的研究,侧重于阐释“水-能源”的关联效应与空间分异。从部门层面上来看,能源消费和能耗水呈现部门差异性,水消费和水耗能呈现部门趋同性,产业结构高级化有助于降低区域整体的能耗和水耗。^①从全国层面上来看,能源资源丰度与水资源丰度呈现南北两极分化格局,二者重心移动方向相反,分布上的差异逐渐增加。^②关于“水-粮食”关系的研究,更多地关注以水资源利用为导向的粮食安全问题。研究表明,粮食主产区的粮食产量与农业用水量正相关,在其他影响因子不变的情况下,粮食主产区水资源投入每增加1%,粮食产量增加1.96%。^③而对于水资源禀赋较少的北方地区来说,对粮食灌溉水需求持续增加,加上水资源开发的有限,以及农业产业内外部用水的竞争,造成粮食灌溉水供给增加及保持稳定的困难进一步增加。^④关于“能源-粮食”关系的研究,主要围绕能源与粮食投入产出、能源与粮食相互转化来展开。不断增长的耕地、化肥、灌溉、资本和技术进步等粮食生产性要素投入造成

收稿日期:2021-05-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纽带系统互馈作用机制与协同优化研究”(20CGL033);

2020年度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工程“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系统演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作者简介:彭俊杰,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郑州 450002)。

大量的生产性资源急剧消耗,不仅加剧了能源、资源等生产性要素的投入成本,还严重破坏了农业长期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资源支撑和环境基础。^⑤能源与粮食可以发生相互转化,能源-粮食的转化效率和利用水平总体上随着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比例、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农村人均用电量和农村能源财政投入的上升而上升。^⑥而把水、能源和粮食三者纳入同一框架内研究的较少,最早可追溯到2010年,直到2016年国内学者才开始提出水、能源和粮食的纽带关系。例如,李桂君等基于北京市“水-能源-粮食”可持续发展系统动力学模型构建与仿真,提出能源系统是现阶段提升北京水、能源和粮食纽带系统综合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突破口,相比于单一资源政策,基于非资源系统的决策行为影响效果将更为深广。^⑦现阶段关于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研究也主要集中于黄河流域“水-能源”关系、“水-粮食”关系和流域协同治理等方面。^⑧而对于“水-能源-粮食”三者之间的研究多侧重于从自然科学角度构建“水-能源-粮食”纽带系统的质量评价体系,运用耦合协调度模型对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系统的耦合协调关系进行定量评价和协同优化。

综上,笔者认为,“水-能源-粮食”系统具有的边界模糊性、动态性和开放性决定了系统研究的复杂性。黄河流域是集资源型缺水和季节性缺水并存的敏感区域,能源资源与粮食资源相互转化、相互支撑,能源开发、粮食生产加剧了黄河流域的水资源短缺,它们之间具备复杂的非线性响应特征。研究黄河流域需要同时强调水、能源和粮食三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并系统分析其与气候变化、人类活动、经济发展、资源管理的权衡取舍与潜在冲突,这些将成为未来黄河流域研究的重点和热点。

二、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相互作用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更加注重保护和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这为研究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相互作用关系指明了方向。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三者之间不是简单的两两关系,而是一个“传导—耦合—协同”的复杂关系。系统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弄清楚黄河流域“水-能

源-粮食”的相互作用关系,围绕黄河流域的地域特性和时间效度来阐释“水-能源-粮食”的复杂关联和动态特征。在这里,我们将黄河流域水、能源和粮食的相互作用关系理解为一种基于“过程论”的系统观点,即为实现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协同优化配置而链接市场、政府等不同利益相关者共同推动纽带系统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生态承载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环境风险预警与防控能力的行动的一个过程,是水资源、能源资源和粮食资源的权衡取舍与潜在冲突的集中反映,集中体现在传导机制、耦合机制、协同机制三个方面。

1. 传导机制

水、能源和粮食作为黄河流域的资源产品属性,其中,水资源是核心要素,能源资源是动力支撑,粮食资源是基本保障,三者在生产、消费、转化过程中相互交织、相互依赖、相互传导。在生产端,粮食生产从农作物生长、成熟,收获到食品加工需要消耗大量水资源,能源生产特别是煤炭、石油等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冷却等也是以水资源的消耗为基本前提的;粮食既可以为保障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物质资料,又为能源生产提供生物质原材料。在消费端,水和粮食是能源的消费者,水的生产、输配以及污水处理、再生利用(例如外调水、地下水采补、原水提取及输送等)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资源,粮食的生产特别是粮食的加工、储存、流通等环节也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在转化端,气候变化使得水、能源、粮食的纽带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并且加剧了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系统安全的脆弱性。气候变化已经影响到了大气降水的时空分布,引发洪水、干旱等极端天气频繁发生。这些变化将影响可利用水资源量,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粮食生产、能源生产和电力供应。

2. 耦合机制

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耦合机制可以从系统安全、资源权衡、功能适应、学科交融四个层面来阐释。在系统安全方面,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协同是一种高效获得水、能源、粮食资源的新型治理模式,并且这种协同不能以牺牲子系统的发展为代价来换取其他系统的发展,能够确保水、能源和粮食的供给安全和供需适配。在资源权衡方面,强调要在资源管理中纳入与资源利用相关的利益相关者,推动系统在有限资源下持续保持其功能的能

力,更多地体现在公平获取水资源、能源资源和粮食资源的权利和途径,以实现黄河流域反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功能适应方面,强调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协同能够实现从取水、用水、治水到节水全过程的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形成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的“水-能源-粮食”调适路径。在学科交融方面,加快建立集环境科学、土木工程、安全管理、经济社会等多学科群体共同研究水、能源、粮食之间的协同、平衡管理以及与自然环境和政治变迁等外部联系的模式,推动黄河流域研究从“树”状线性研究模式向“网”状多学科交叉研究模式转变。

3. 协同机制

哈肯认为,协同就是系统中诸多子系统相互协调的、合作的或同步的联合作用、集体行为,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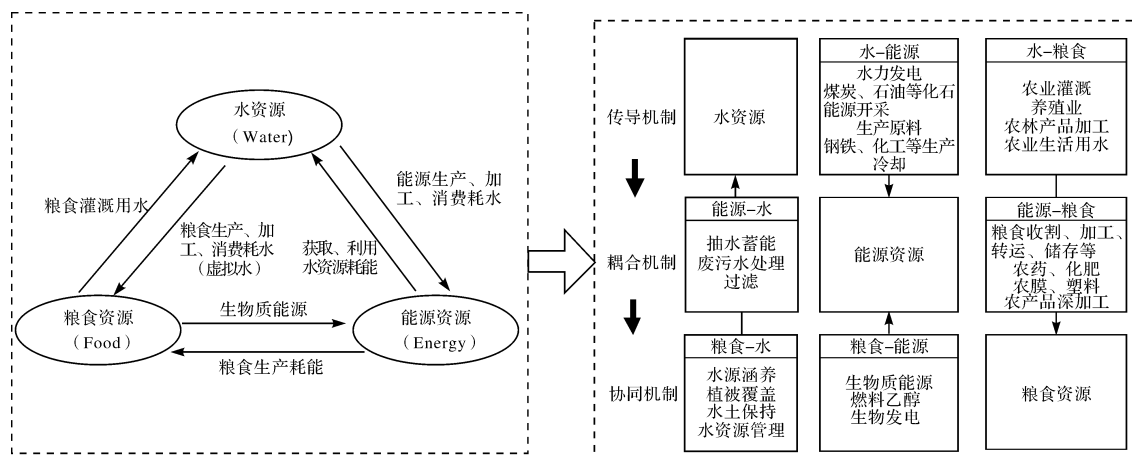


图1 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相互作用关系

三、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相互作用关系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水资源分布区、能源富集区和粮食生产核心区,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方面居于重要地位。但是,就目前情况来看,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分属于不同部门,水、能源和粮食时空分布不均衡、不匹配,加上传统的政府“单资源”管理模式,极大地阻碍了“水-能源-粮食”资源流动和转化效率,加剧了黄河流域优势资源供需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从而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带来了更大挑战。

1. 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相互作用关系的现状

在水资源方面,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水资源

整体性、相关性的内在表现。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协同机制主要体现在耦合协调和管理协同两个方面。在耦合协调方面,水资源、能源资源和粮食资源是共同支撑黄河流域健康发展的“慢变量”,三者之间的演化需要先后经历“失调衰退—勉强协调—耦合协调”三个发展阶段,最终实现水、能源和粮食利用效率最大化以及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容量最大化,进而推动实现黄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在管理协同方面,通过建立政府机构、流域组织、企业、研究性机构、非政府组织、农民等不同主体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对话、信息共享、生态补偿等机制,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制定实施更有针对性的区域政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着力增强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系统韧性,进而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

分布区。2019年黄河流域水资源总量达到5142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17.7%;黄河流域也是我国用水量相对集中的区域,2019年黄河流域用水总量达到1281.1亿立方米,占全国用水总量的21.3%。从用水结构来看,农业用水比重最大,占全流域用水总量的63.9%;其次是生活用水,占全流域用水总量的15.0%。从人均水资源拥有量和人均用水量来看,除青海省和四川省以外,其余省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河南省、山东省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1/10,人均用水量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1/5,属于严重资源型缺水地区。

在能源资源方面,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富集区,也是典型的“能源流域”。2019年能源生产总量达到248173.7万吨,能源消费总量达到154451.0万吨,分别占全国的62.51%和31.78%。

并且,煤炭消费占比最高,达到 57.85%,平均能源自给率为 1.73,是全国的 2 倍多;从人均能源消费来看,黄河流域人均能源消费达到 5.07 吨,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6 吨;从能源消耗强度和能源消费系数来看,万元 GDP 能耗达到 0.95,约是全国的 2 倍;能源消费系数达到 0.6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能源驱动经济增长的现象十分明显。

在粮食资源方面,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2019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23438.4 万吨,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35.3%;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5738.2 万公顷,占全国的 49.4%。人均粮食产量达到 537 千克,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粮食生产产生的能源、资源消耗来看,2019 年黄河流域农业机械总动力和农用化肥施用量分别达到 36725 万千瓦和 1963.8 万吨,分别占全国的 35.74% 和 36.34%。由于历史、自然条件等原因,黄河流域城乡收入不平衡现象相对明显,城乡收入倍差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黄河流域水资源、能源资源、粮食资源的发展现状来看,其正处于从相对独立、相互支撑向协调共生方向演变,是中水平耦合协调发展阶段,“水-能源-粮食”三者之间的关联效应和作用机制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因此,需要加快构建更加有效的资源配置机制和协同治理机制,促进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内部相互关联、外部协同响应,进而带动整个复合系统进入良性循环与和谐共生,达到整体高水平协调的效果。

2. 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相互作用关系存在的问题

第一,水、能源、粮食资源要素空间分布不匹配。一是水资源布局与能源、粮食分布不匹配。水资源总量分布呈现“上游—中游—下游”逐级递减态势,但是能源生产总量呈现“中游—上游—下游”、粮食产量呈现“下游—上游—中游”递减格局。例如,位于黄河中下游的河南省,2019 年粮食总产量占全国的 10.09%,能源生产总量只占全国的 2.6%,水资源总量仅占全国的 0.58%。二是水资源需求与能源、粮食分布不匹配。以工业用水为例,上游水资源丰富,工业用水总量为 68.4 亿立方米,能源消费量为 61479 万吨标煤;下游水资源短缺,工业用水总量高达 77.1 亿立方米,能源消费量高达 62020 万吨标煤。三是水资源利用与能源、粮食分布不匹配。万元 GDP 水耗总体上呈现“上游—中游—下游”逐级

更优的方向分布,这与水资源总量、能源生产和粮食生产总量空间分布不匹配。例如,黄河流域上游万元 GDP 水耗高达 4482.2 立方米,中游为 803 立方米,下游只有 174 立方米。

第二,水资源短缺与保障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之间的矛盾突出。一是水资源短缺与保障能源安全的矛盾突出。新中国成立以来,依托丰富的煤炭、电力、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资源及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黄河流域形成了一批国家级能源和重化工基地、钢铁生产基地、机械制造和冶金工业基地。而且,这些能源重化工业多集中于中上游区域,该区域集水面积占全流域的 47.6%,水资源量仅占全流域的 24.6%,人均水资源量不足黄河流域人均水资源量的 1/2,亩均水资源量不足流域亩均水资源量的 1/3。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水资源短缺已成为黄河流域能源产业发展的主要限制因素。二是水资源短缺与保障粮食安全的矛盾突出。2003—2019 年,黄河流域平均农业用水量基本保持在 805 亿—860 亿立方米。据此测算,在其他粮食生产基础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按照 2019 年黄河流域的农业用水效率和农业供水强度,到 2030 年黄河流域农业缺水量将达到 127.1 亿—409.4 亿立方米。三是水资源短缺与保障生态安全的矛盾突出。黄河流域不仅承担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的重要使命,同时也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2019 年,黄河流域生态用水达到 96.8 亿立方米,占全国生态用水总量的 38.8%。随着工农业用水的进一步增加,受用水总量的刚性约束,其不仅对居民安全饮水造成严重威胁,还将进一步挤占地下生态用水和河道补水并引发次生生态问题。例如,由于受到工农业用水的挤占,沿黄分布的银川、咸阳、太原、安阳、濮阳等城市已形成地下水漏斗区。其中河南境内的武陟—温县—孟州地下水漏斗区、安阳—鹤壁—濮阳地下水漏斗区的面积还在继续扩大。

第三,黄河流域城市“水-能源-粮食”之间利益冲突更加复杂。水、能源和粮食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消耗品,是保障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对于黄河流域而言,人类活动集中分布在国家中心城市、城市群和都市圈等重要区域内,是水、能源、粮食等资源消费的主阵地。“水-能源-粮食”的供需平衡、协同管理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冲突在城

市生态系统中表现得更加激烈和复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人口流动与能源、资源分布不同步。改革开放以来,产业和就业人口不断向黄河中下游城市群、都市圈以及国家中心城市集中,市场消费地、粮食主产地与资源富集区空间错位,造成能源资源的长距离调运和产品、劳动力大规模跨地区流动,经济运行成本、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风险加大。部分城市承载能力减弱,水土资源和能源不足,环境污染等问题凸显。二是城市水、能源、粮食空间结构不均衡。2019 年黄河流域城镇化率为 57.19%,低于全国 3.41 个百分点,城镇化发展潜力较大。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大规模的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城乡建设用地不断扩张,城市供水资源约束趋紧,农业和生态用地空间受到挤压,优质耕地分布、水资源短缺与城镇化发达地区高度重叠,耕地保护压力持续增大,城市发展引发“能-粮争地、能-粮争水”现象。三是能源资源枯竭与城市收缩并存。目前黄河流域分布着全国超过 50% 的资源型城市 and 老工业城市,其中被列入全国资源枯竭城市名单的就有 17 个,占全国比重达到 1/4。特别是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过程中,经济增速呈现整体性放缓、资源型城市面临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的负向效应日益凸显,经济和人口的“局部收缩”将成为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征、新趋势。城市收缩通过降低技术创新能力和城市紧凑度来降低“水-能源-粮食”的利用效率,城市收缩面临人口流失、“水-能源-粮食”利用效率下降的双重压力。

第四,水、能源、粮食资源要素部门管理不协调。黄河流域在水、能源、粮食等各方面体现出来的问题,根本上还是思想认识问题、机制问题和政策法规问题,迫切需要从部门管理协同的角度出发,以改革破解体制机制瓶颈制约。在思想认识方面,由于水、能源、粮食分属于不同的研究领域,在同一框架内对三种资源的交互关系与反馈机制还没有阐释清楚。以往关于黄河流域的研究,人们更多关注粮食安全视角下的流域水效率、流域水管理机制、流域水生态文明,流域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本底、大气环境、水资源与水环境、生态功能的胁迫响应,以及能源综合效率的时空演变与驱动因素等“水-能源”“水-粮食”的单一方面,没有从系统性、复杂性、协同性思维对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协同治理问题进行统筹考虑。在发展机制方面,管理体制不健全。

由于水、能源、粮食分属于不同的管理部门,目前跨部门、跨地域管理和全社会参与的多目标协同治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在黄河流域资源管理中普遍存在着碎片化管理、多头管理、政府单一主体管理等问题,各个部门往往各自为政、各自施策,缺失顶层设计的统筹规划。三是在政策法规方面,从中央到地方层面涉及水、能源和粮食的政策较多,这些政策存在目标因果关系不明确、论证不充分、上下级目标衔接不畅等问题。例如,当前黄河流域用水分配权转换的政策实施过程中没有前瞻性考虑经济社会发展、能源需求、粮食生产需要以及后续生态环境影响等因素,造成目前大量用水指标闲置的现象。农业用水补贴存在不合理现象,部分地区甚至因过度补贴成为零费用用水,与农业节水推广目标相冲突。尤其是综合性立法缺乏,既难以对各区域、领域和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协调,也缺乏必要的问责、监督、激励和惩处机制。

四、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协同优化路径

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需要突出系统思维、刚性约束、安全韧性、全域统筹,重新审视“水-能源-粮食”的复杂关联、作用机制和突出问题,加快构建多元主体共治格局,实现全流域粮食生产、能源开发与水资源调配协同优化共赢,为推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提供决策参考。

1. 突出系统思维,加快建立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纽带关系的认知机制

基于“水-能源-粮食”自身的系统性、复杂性和协同性,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现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耦合协调要坚持系统性思维,充分发挥系统作为整体的功能优势,形成水、能源和粮食各个要素间协同配合的内部关系,构建协同发力的组织结构。一是科学把握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纽带关系。在 2011 年波恩会议上,科学家们首次提出了开展“水-能源-粮食”纽带系统的研究范式,并提出水、能源和粮食三种资源无论在生产、消费还是管理过程中都存在复杂的非线性关系,强调三者作为一个系统整体,呈现多中心发展过程,通过三种资源的整体研究有助于提高可持续发展决策的有效性。黄河流域是“水-能源-粮食”矛盾突出且集中的典型区域,水资源约束导致

流域能源安全脆弱性、生态环境脆弱性、粮食生产脆弱性的风险增加,要科学认知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纽带关系的作用机制,建立以纽带安全为目标的协同治理机制,推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协同安全。二是科学把握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的整体认知。实现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协同安全不仅是一个技术层面上的问题,而且是一个涉及纵向传导、横向联结、跨部门协调的复杂系统的经济问题,意味着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粮食生产与消费结构以及政策、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的变革,彰显黄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性、全局性、全面性。实现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纽带系统协同安全,就需要全面掌握黄河流域生产性行业、消费型行业“水-能源-粮食”的作用关系,积极引导它们通过技术变革和生产生活消费方式变革来推进整个系统内部层层传递叠加产生乘数效应,从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统筹实现“水-能源-粮食”系统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生态价值。

2. 突出刚性约束,加快建立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的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机制

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协调不优的最主要问题是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与水资源短缺并存,这同时也是制约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刚性约束。要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统筹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态用水,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一是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科学框定水资源利用总量,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探索实施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总量削减计划。二是推进“三生”用水结构优化。稳定增加生活用水供给,适应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必然趋势,不断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的增长。大幅降低生产用水特别是农业用水比重,建立覆盖主要粮食作物、能源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为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腾挪出用水空间。合理扩大生态用水,通过调水引流、生态调度等措施,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需水、枯水期生态基流。三是实施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耐旱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推广,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积极发展智慧灌溉系统,建设一批特色农

业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区。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鼓励能源资源密集型产业和企业应用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推进城镇节水降损,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以节水型城市建设为引领,重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公共领域节水等,构建城镇高效用水系统。

3. 突出安全韧性,加快建立黄河流域中心城市、都市圈、城市群“水-能源-粮食”的关联机制

城市作为黄河流域重要的人类住所,具有高度的社会异质性、流动性、复杂性、开放性、集聚性等特征,决定着其比一般区域面临着更严峻的风险挑战和安全压力。树立安全韧性理念,加快建立黄河流域中心城市、城市群、都市圈“水-能源-粮食”的关联机制,有助于提高城市应对各种安全风险的抵御力、适应力、恢复力。一是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韧性程度。城市快速发展所需要的“水-能源-粮食”资源,其生产过程大多发生在城市之外的其他区域,依靠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来与城市内部、都市圈、城市群发生交互联系。要加强城市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对城市供排水、废污水处理、中水回收利用、供气系统、通信系统和电力系统等存量生命线工程系统的补短板强弱项行动,建立“水-能源-粮食”资源流动通道,增强城市“水-能源-粮食”的供给弹性,大幅提升城市“水-能源-粮食”资源的可达性和可获得性。二是提高城市绿色低碳水平。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城市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强碳汇能力为重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高低碳能源比重,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城市“屋顶绿化”。以黄河流域中心城市、都市圈、城市群“水-能源-粮食”的耦合协调推动城镇发展集约化、产业结构高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温室气体减少排放、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三是提高城市智慧应用水平。随着实时成像、智能传感、万物互联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相比较建立模型而言,利用实测数据更能真实揭示城市“水-能源-粮食”演化的时空规律。加快构建“城市大脑、运算中心”,更好发挥对城市部件、事件的动态感知、监测和预警功能,运用数据挖掘、人工

智能、系统动力学等方式建立从源头到城市中心的水、能源、粮食的流动机制、交换机制以及城市居民行为响应机制,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全周期、全时段、全生命过程的健康进行安全体检,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

4. 突出全域统筹,加快建立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跨区域、跨部门协调发展机制

实现黄河流域“水-能源-粮食”高水平耦合协调是一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行动主体、多利益相关者的全方位集体合作和全周期管理行动,更是对市场一体化、区域合作、利益补偿和政策调控等领域的系统性改革创新。在推动市场一体化方面,建立健全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初始分配与交易制度,选择“水-能源-粮食”耦合协调度高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市场,促进要素资源流动和优化配置。在区域合作方面,深化沿黄省份在规划衔接、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能源利用结构布局调整等方面合作,打破部门、地域壁垒,探索建立跨部门、跨流域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在利益补偿方面,以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鼓励供水区与受水区、生态受益区与生态保护区、资源输出地与输入地、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通过资金补偿、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粮食产销合作、产业转移、共建能源示范基地等方式建立横向

生态补偿机制。在政策调控方面,积极探索差异化的“水-能源-粮食”耦合协调区域政策。针对水-能源-粮食耦合协调度较低的地区,综合运用财政、产业、土地、环保、人才等精准性政策,加快农业节水增效和工业节能降耗并举,提升制造业、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以此来不断缩小“水-能源-粮食”耦合协调度的空间差异,提高空间集聚程度。

注释

- ①张俊、林卿、王江泉:《省域经济系统能源与水关联及协同发展研究——基于投入产出和生态网络分析的福建省实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②关伟、赵湘宁、邹薪韵:《中国能源-水资源的空间格局与重心演变》,《辽宁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③罗海平、黄晓玲:《我国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中的水资源利用及影响研究》,《农业经济》2020年第2期。④杨鑫、穆月英:《中国粮食生产与水土资源的时空匹配格局》,《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⑤彭俊杰:《产业链视角下我国粮食安全战略再认识》,《中州学刊》2017年第4期。⑥王明新、叶倩、王迪:《中国秸秆优质化能源开发利用特征及影响因素》,《资源科学》2019年第10期。⑦李桂君、黄道涵、李玉龙:《水-能源-粮食关联关系:区域可持续发展研究的新视角》,《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6年第12期。⑧赵康杰、刘星辰:《黄河流域水-能源复合生态效率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兼与长江经济带的比较》,《煤炭经济研究》2020年第8期;赵银亮、宋华力、毛艳艳:《黄河流域粮食安全及水资源保障对策研究》,《人民黄河》2011年第11期;黄燕芬、张志开、杨宜勇:《协同治理视域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欧洲莱茵河流域治理的经验和启示》,《中州学刊》2020年第2期。

责任编辑:澍 文

"Water-Energy-Food"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 and Its Optimization Path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Peng junjie

Abstract: Water, energy and food, as the survival resources to maintain the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are interrelated, interdependent, and mutual restrictive. Any strategy based on a single resource will have serious unpredictable consequences. At present,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water, energy and food"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s facing multiple difficulties, such as mismatche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 elements, shortage of water resources, complex urban linkages, and uncoordinated departmental management. To promote the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and mechanism of "conduction coupling coordination" between "water-energy-food", highlight systematic thinking, rigid constraints, security toughness and overall planning, build a pattern of multi-subject co-governance, and strengthen the matching, consistency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interests and objectives of all participants, so as to realize the coordinated optimization and win-win of grain production, energy develop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allocation in the whole basin.

Key words: water-energy-food; the Yellow River Basin; mechanism of action; optimization path

【法学研究】

科技异化对隐私安全的危害及隐私权立法的回应性发展^{*}

李延舜

摘要:科技已深深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及政府管理手段,其在推动社会前进的同时也会产生负面效应。科技异化在很大程度上对隐私安全造成威胁,如使私人物理空间在信息保护意义上不再牢固、公民的隐私期待降低、个人隐私几乎被全方位窥视、数据监控干扰私人正常生活。作为技术理性的科技,其发展方向和应用必须受到作为价值理性的隐私权法律制度的规制。隐私权立法在时间面向、空间面向、对象面向、类型面向、属性面向上都要有所发展,以有力应对科技迅猛发展带来的各种隐私安全问题。

关键词:隐私权;科技异化;合理隐私期待

中图分类号:D9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55-07

一、科技异化危及隐私安全的典型表现

科技在推动社会前进的同时,也会产生负面效应。对此,很多学者进行了揭示。比如,美国大法官道格拉斯曾言:“当代的中心问题是科学革命,及其带来的所有奇迹和损害。”^①从个人权益保护的角度看,科技异化会对公民的自由和隐私安全造成威胁,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私人物理空间的突破

隐私的基本含义之一是一个人拥有的可以排除他人非法侵入的私人空间。家庭出现后,住宅成为保护隐私权的重要物理空间。“与‘住宅’一词相连的各种含义传达着一种熟悉、遮蔽和安全的感受。通过这种方式,住宅象征着一个庇护的场所,在这里,一个人能够享受家里的宁静、和谐和温暖而不必担忧干扰。”^②除了住宅,个人专属办公室、旅馆房间、汽车内、文件柜等私人物理空间也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围。然而,科技发展使私人物理空间在法律上的保护底线不断被突破。科学发明和发现使得在公民房屋外使用红外线热成像设备,就可以获得热

成像信息,达到对该房屋内某种情况进行搜查的效果。在公民住宅外墙上安装窃听器,使用高倍高清望远镜和摄录装备对某座私人建筑进行监控,操控无人机在公民住宅附近一定高度的上空进行观察,在诸如此类的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的情况下,公民住宅或私人建筑并没有被侵入,但其作为私人物理空间的界限实际上被突破了。在这些情况下,窥探者没有贸然闯入私人物理空间,却仍能了解其内部情况,甚至能掌握他人的所作所为。此外,各种智能家居用户每天都会将自己的隐秘信息上传到企业智能管理系统,如果对这种隐私信息的收集和利用不加限制,用户简直成为现实版的“开门揖盗”者。

(二)导致公民的隐私期待降低

作为隐私权内容之重要判断标准的合理隐私期待原则包含两层要义:一是公民表现出实际且主观的隐私期待;二是社会公众认可公民隐私期待的合理性。一般说来,司法实践中较难认定的是后者。然而,若公民自身对隐私期待的合理性持怀疑态度,个案中的隐私权保护便无从谈起。随着高科技产品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人们尤其是年轻人(主要是青

收稿日期:2021-05-10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大数据企业数据合规机制研究”(2020BFX005)。

作者简介:李延舜,男,河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开封 475001)。

少年)的生活中,公民的隐私期待面临越来越多的不确定因素。人们不得不在两种生活方式之间作出选择:选择以往那种隐私期待较高、能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却相对麻烦的生活方式,或者选择现代科技带来的方便快捷却可能失去隐私期待的生活方式。社会公众对这两种生活方式的选择结果,取决于其对合理隐私期待的看法。有学者指出,年轻的网络用户觉得自己是“人群中的匿名者”,这种感觉可以阐释他们在网络社交中享有复杂的隐私期待。^③

也有理性的成年人试图保护自己的隐私,如选择安装那些获取个人信息较少的 APP,拒绝一些商家发出的办理会员卡的邀请,在一般情况下关闭手机的“位置”功能。这些努力并非没有意义,它彰显了数字时代人们对个人隐私安全的关切,但不可否认的是,仅靠个人行动难以取得最佳效果。以当前备受关注的消费者隐私安全问题为例:一方面,电子商务的分散性使得集体行动难以形成,个体消费者在商家面前总处于交易的劣势地位;另一方面,即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到商家发布的格式条款中潜藏买方隐私信息会被非法收集和利用的风险,通常情况下他们也不得不选择接受这些条款。^④另外,一些落后的法律观念尽管在某些情形下已经显得不合时宜,却仍深深影响着当今的人们。比如,“公共场所无隐私”在科技不发达、权利不彰显的年代宛如定论,但在公共视频监控、GPS 定位、人脸识别系统等现代科技被普遍应用的情况下,仍坚持这一观念就滞后于时代了。公民在公共场所的隐私期待合理性应当获得认可,这是现代隐私保护法的任务。

(三) 个人隐私几乎被全面窥视

在科技渗入人们生活和工作的所有方式中,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利用几乎是全方位的。2006 年,美国司法部要求网络巨头 Google 公司提供特定时间段内的 100 万个随机搜索记录,对此,很多人的第一反应是对 Google 公司保存其搜索记录感到吃惊。更令人不安的是,用户搜索记录的 IP 地址会被一起保存。传统法律关注破门而入式的搜查,不会料到如今的互联网上有种叫“蠕虫”的东西。“与狗嗅来嗅去不同,蠕虫甚至不会让计算机用户知道何时会有一次搜查。”^⑤网络已成为很多人离不开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当公民的私人电脑链接到互联网上时,其硬盘和所有的虚拟容器都成为互联网的一部分,个人文档甚至不

用上传到互联网就有可能被窃取。网络用户的每一次登录都会被追踪,每一次点击都会被记录。

互联网如此,“物联网+人工智能”的情况更甚,因为其对隐私权的危害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全智能家居、深度物联网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使用户成为“透明人”。如在健康和运动领域,可穿戴设备“可以为幸福和健康提供详细和不断的监控,并存入已被称为生命日志的东西里”,“如今我们正处于这样一个位置:利用已有的技术,监控从食物到我们摄入和消耗的卡路里的所有数据”。^⑥就商业运营而言,如果说当前个人数据收集和利用还集中在个性化营销领域,则将来数据危机的爆发必然在物联网领域。物联网对消费者生活的覆盖已经由线上向线下拓展,智能眼镜、智能鞋、无人驾驶汽车等几乎可以全面掌握客户的生活习惯、个人偏好和出行要求。若任由此种情况发展,将来互联网和智慧企业将创造并控制人们的生活方式,宛如一个世纪前铁路公司和电话公司控制人们的出行和通信一样,只是控制程度会远远超过以往。^⑦

(四) 数据监控产生负面效应

全面监控不只是影视作品中存在,还有可能侵入公民的私生活领域。个人银行账户信息、通信记录、购物记录、聊天记录等都会储存于银行、有关部门及类型众多的第三方电脑中,这些储存行为实际上共同完成了对公民的数据监控。这种情况会产生“马赛克效应”:当大量的似乎毫无关联的信息被结合到一起时,它们可以显示出用户非常清晰的画像。^⑧数据库比对是“马赛克效应”发挥作用的最佳方式,如将消费记录和财务数据相比对,一个人的经济画像就比较清晰。数据画像不仅能帮助商家完成精准营销等具体业务,它还是全景分类的一部分。通过数据画像,可以把用户归类为喝酒贪杯者、时尚白领、摄影达人等,还可以进一步利用算法将用户归类为同性恋者、有犯罪倾向者、恐怖分子等。在全景分类下,极有可能产生歧视,使有的个人或群体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更需注意的是,通过数据监控可以预测人的行为,甚至使人的思想被预测被控制。Facebook 公司在 2014 年做了一个实验,它成立了一个测试组用户,让他们只能接收到好消息或坏消息并测试他们的反应,结论是:毫无疑问,坏消息令人沮丧。令人担忧的是,Facebook 公司完全可以在用户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此类行为实验,结果会

同样强调那些控制互联网的人可能正在影响、控制用户的想法、意见或情绪。^⑨

二、法律是科技发达条件下隐私安全的重要保障

人类对科技的期望包括帮助探寻世界真相、使生活更加便利、使人尽可能健康长寿等,就此而言,科技与法律的功能向度是一致的。科技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而从法理上讲,人民的福祉就是最高的法律。人们美好生活愿景的实现并非坦途,因为科技在发展和应用中会发生异化。对于科技异化,需要法律(尤其是隐私保护法)予以规制。法律规制科技异化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保障隐私安全的过程。

(一)作为工具理性的科技与作为价值理性的法律

严格说来,科学与技术不是一回事,即使在技术的科学化和科学的技术化趋势日益明显的今天,也不能将二者混同。^⑩不过,这里是从二者同为人类理性的产物与表现的角度分析问题,故不作严格区分,暂且统称为科技。就科技对人类社会的影响而言,技术决定论者认为技术是一种超越人类控制能力、失却人性的独立力量,多持技术悲观主义态度;技术实在论者认为“尽管技术具有其自身的力量,但是,它不独立于政治力量和社会力量”^⑪,多站在技术中立的立场。后者如爱因斯坦曾言:“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类带来幸福还是灾难,全取决于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⑫

相较而言,技术实在论更受公众认可。有学者提出,在科技前进的方向以及科技发展的深度方面,人类起码要在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上慎重作出判断:最低维度是“效用”,可视为功利主义的朴素表达,即科技起码要增进人类的福祉,尤其是在物质层面;最高维度是“善”,属于科技伦理方面的内容,关乎人之为人的道德本质;中间维度是“合法性”,即科技发展不能侵害公民的合法权利或利益。从这三个维度观察科技与隐私保护法之间的关系,可得出结论:科技作为某种工具理性或手段,往往专注于“效用”,自身并不能证明其目的正当;而隐私保护法作为一项规则体系或法律制度,在工具理性之外还有价值理性,能够自证其正当性。^⑬因此,隐私保护法既可以评判科技行为的正当性,又可以对科技行为予以规范。人不应当被技术所左右,而应从科

技异化这一“理性铁笼”中挣脱出来。

个人对如何在科技社会中生存有一定的预期,这正是法律稳定期待功能的体现;并且,法律所稳定的期待是一种规范性期待,即“作为一种反事实性的,被稳定下来的关于行为的期望”^⑭。在技术乐观主义和技术悲观主义之间有一条通道,它曲折且布满荆棘,但无疑是可行的。这条道路就是,使科技的发展受到隐私保护法的限制。虽然从历史上看,隐私保护法一直滞后于科技进步,但这并不意味着隐私保护法就不会有前瞻性。在科技不发达的年代,信息获取和传播面临诸多障碍,这些障碍实际上构成保护隐私利益的屏障。在此情况下,无须专门的隐私保护法来规范社会成员之间的相关行为,即通常不存在科技行为对他人隐私造成侵害的情况。现在,是时候给科技发展套上隐私保护的枷锁了。2013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决议申明,基本权利包括隐私权并不因在网络空间内而有所缩减;2014年在巴西圣保罗市举行的全球互联网治理大会通过的决议提出,通信监控领域对个人数据的拦截和收集应当接受以捍卫隐私权为目的的审查;2018年生效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堪称近20年来对隐私监管带来最重要变化的法律。可见,面对科技异化,隐私保护法正以其价值理性对科技的技术理性进行评判,进而规范科技行为。换用一句形象的话表达,就是:科技的突飞猛进让私人领域向世界打开了窗户,这时候,需要为其拉上隐私保护法的窗帘。

(二)隐私权是保护科技异化中人的尊严的重要屏障

隐私保护法在预防科技异化方面显得十分重要,还因为隐私安全事关人的尊严。隐私从来不仅与人格相关,更与人的尊严相连,因为它源于个体存在的意义。那么,何谓尊严?隐私保护法在哪些方面与尊严相连?下文对这些问题展开分析。

康德在将尊严与价值进行区分时提出:“一个有价值的东西能被其他东西所代替,这是等价;与此相反,超越于一切价值之上,没有等价物可代替,才是尊严。”^⑮由此可见,尊严的地位甚至不能用价值来形容,它是法的“道德律令”。当个体的人感受到自己被当成“手段”而非“目的”时,其尊严就受到了侵犯。美国第一个承认隐私权的司法判例(Pavesich v. New England Life Insurance Co.)就认

定,未经他人同意而以商业目的使用他人姓名和肖像的行为构成对他人人格完整性的侵犯,违背他人意愿而使其成为商业的一部分必然是对他人人格尊严的贬损。^{①6}当个人隐私信息越来越详细地被海量收集时,每个人在自然人之外还成了“数据人”,存在于数据库之中,成为被分析、被监控、被个性化推荐的对象。这显然侵犯了人的尊严。

科技异化导致个人自由在一定程度上丧失,是被隐私保护法关注的又一个重要问题。有学者提出,如果没有隐私权,我们的自由就会以两种方式被明显削弱:一种是外在自由丧失,即缺乏隐私权会导致个人的行为受制于他人,未经许可而被收集到的个人敏感信息很可能成为“数据权力享有者”用于侵害他人的强大武器;另一种是内在自由丧失,即在监控遍地的环境中容易产生一种“行为顺从性”,每个人都会隐藏真正的自己而做监控者希望他成为的那种人,久而久之,个性、创造性、自主性都会丧失。^{①7}一个人选择何种生活方式是其生活中非常隐私的一面,如果他的住宅被随意窥视、偏好被人摸清、生物体征被收集、行为轨迹被预测,在某种程度上就可以说,他不是一个人完全的人,因为他缺乏作为一个完全的人应有的尊严。当代隐私权立法,正在努力防止这些情况发生。

三、当代隐私权立法发展的五个面向

新科技带来新的法律问题,在隐私权立法予以回应之前,有的司法机关已经作了相应的类推,如将电子邮件类推为信件,并以此区分邮件内容和邮箱地址;将受密码保护的网站或资源类推为虚拟容器,从而满足人们对隐私合理期待的主观需要;将互联网视为“信息之家”,使得公民将信息储存在互联网上就如将私人信息背包带到公共场合。司法机关的这些努力,仅是在具体问题的处置措施上缝缝补补。面对科技异化对私人隐私安全的现实及潜在威胁,通过立法作出回应是效果更好的举措。下文阐述通过立法保障个人隐私安全和利益的主要进路。

(一) 时间面向:从常态存储到社会遗忘

在网络不发达的传统社会,即使某人的极度隐秘信息被非法公开,一段时间过后,人们也会渐渐遗忘它。这种情况被迅速发展的数位科技改变了。与硬件成本不断降低相反,电脑的存储能力成倍提高,使得用户信息数据库滚雪球般增大。这些资料被长

久保存,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是“每个人的现在都可能成为明日的负累”,尤其是,一个人在少年时期犯的错误会在其终生甚至更长时间内被保留在电脑记录中。由此,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不仅要面对现实的评判,还要经历未来的考验。以前,“记得是例外,遗忘是常态”,而现在,这句话得反过来说。隐私权立法必须对时间面向上的数字记忆有所回应,通过法律手段使个人隐私信息被机器合理遗忘。这种遗忘不是纯粹的个人行为,社会也应有遗忘机制。这种遗忘意味着,在原初信息收集目的已实现或经过一段时间后,可以通过数据库设置而自动删除相关信息。对此,在法学语境中进行概括,就是赋予被采集隐私信息者“删除权”或“被遗忘权”。通过诸如“到期日设计”之类的社会遗忘机制,让社会相信曾经犯错的人会作出改变,他们会吸取教训、加强学习而重新融入社会。在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对有关人员个人信息的存储及后续处理,也必须考虑个人隐私保护。在隐私权立法的视野中,普通人隐姓埋名的权利和销声匿迹的权利是相伴随的,即隐私权立法要创造这样一种环境——普通人在大部分情况下的所说所作资料信息可以一去不复返。

(二) 空间面向:从私人场所到公共场所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人们认为隐私仅存在于私人场所,公民在公共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不享有独处的权利。美国著名侵权法学研究者 Prosser 教授就表达了这一观点,并用“默示自担风险”理论阐述了其理由。“一旦他人冒险进入公共场所,则他人实际上就是自愿承担被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审视的风险。”^{①8}在科技发达的今天,隐私权立法必须摒弃传统的“公共场所无隐私”观念。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共视频监控与生物信息技术、人脸识别技术、GPS 定位系统等高科技的应用共同织成“天罗地网”,使得公共场所监控对私人隐私安全的侵入性较强。公共场所监控在对个人行为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和预测的同时,也有可能对隐私权造成侵害。另一方面,公共场所中发生的事情并不都是公共事务。法国学者 Godin 指出,私人生活还包括“公民在其自身住所之外的场所实施的行为,公民在别人的住所内实施的行为,公民在诸如剧院、音乐厅和陈列馆等公共场所实施的行为以及公民通过公共方式实施的行为”,“我们可以适当地说,他人在这些场所实施的行为是他人个人生活的延续”。^{①9}人们对

在公共场所的隐私利益诉求并非将自己置于一种想象的危险中,对普通人来说,尽管视频监控和人脸识别系统都最低限度侵扰个人,大多数情况下被监控对象甚至对监控过程全然不知,但即便如此,个人隐私及其背后的其他价值,如自由、与他人之间的亲密关系、个性等,都会在公共监控活动中受到侵犯。^{②1}

现实生活中有两种特殊的公共场所,其中的隐私权问题需要予以特别关注。其一,工作场所。工作场所监控的范围更广、更具侵犯性,员工浏览网页、拨打电话、发送邮件甚至在键盘上的敲字轨迹,都可能被记录。这种监控如果被滥用,将对在工作场所保护个人隐私提出挑战。^{②2}其二,网络。人肉搜索是在网络空间侵犯公民隐私权的典型行为,这种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信息自由,但并不因此不受隐私权立法制约,即使被搜索者在网上发布过相关信息。在国内“人肉搜索第一案”的审理中,法院就提出,人们在社会交往中披露给他人的个人信息并非一概无法得到保护,“对于这些个人信息的主动披露、使用等行为是否构成侵犯隐私权,应当视行为人对这些信息的取得方式、披露方式、披露范围、披露目的及披露后果等因素综合认定”^{②3}。由这个案例可知,原本不敏感的个人信息集合在一起且与公众聚焦的事件相关联时,就会变成信息性隐私。这给网络空间的公民隐私保护提供了新的视角——“在一个有组织的社会里,几乎每一则信息都在不同的时候以不同的形式公开过。但是,就个人隐私而言,不同时期零散地公开和一次性完整地公开,即使内容相同,也有本质的区别”^{②3}。

(三)对象面向:从普遍保护到区分保护

科技发达时代的隐私权立法,重点对两个人群、两种身份进行普遍保护基础上的强调保护。第一个被强调保护的对象群体是儿童。有学者提出过非常有趣的问题:既然儿童与狗都处于被保护的角色,又都不具备行使权利的能力,那有无必要赋予儿童权利?进而可以追问,儿童有无隐私权?这些问题早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欧洲人权公约》将隐私权视为人权时就有答案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也在儿童发展权中提及儿童的隐私权。尊重儿童隐私权意味着承认儿童的独立个体地位,并认识到儿童有自己的身份、利益及愿望。换言之,儿童利益中的“基本利益”“发展利益”“自主利益”都与隐私权有关。^{②4}在家庭生活中,父母会全方位追踪孩

子的位置及学习情况;在有的学校,教室也安装了摄像头,只为监督学生不旷课、不打瞌睡、不玩手机;一些游戏软件运营商也在不遗余力地收集儿童的个人信息。相较于成年人,儿童的隐私权保护更为迫切。一方面,儿童心智发展得不成熟且不能独立行使权利;另一方面,隐私安全对儿童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及个性的塑造极为重要,若其隐私信息被非法收集或披露,极有可能改变其一生。在大数据时代,必须强化儿童隐私保护。这方面的域外立法较多,如美国《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橡皮擦法案》,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专增儿童个人数据保护条款等。在我国,2019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体现了国家立法层面对儿童隐私保护的重视。

第二个被强调保护的对象群体是消费者。与儿童隐私权保护有多重内容不同,消费者隐私权保护主要集中在数据画像和数据共享方面。“在互联网上,根本没有必要知道特定用户的姓名。只要知道该用户喜欢什么、在哪里购物、在哪里居住等,这些围绕确定用户汇聚起来的描述性的信息便足以解释该用户的身份。”^{②5}更需注意的是,这些在线身份也好,数据画像也好,是强加给消费者的。由此产生的后果是:“我们被迫生存在一个陌生而未知的‘自我领地’里,这一领地是主观统一性的基础。而它在结构上并不均衡,结果导致了知识和控制上的不对称。”^{②6}这种不对称,正是消费者隐私权立法所要抵制的,抵制的目的是让不对称变为公平。在我国,立法上寻求这种公平的努力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严格限制个人信息收集。自2019年8月以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先后组织起草了两个《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草案)》,对30种常用APP的“最小必要信息”范围及“最小必要权限”范围作出规定,力求改善APP市场无度索取用户信息的状况。其次,对互联网企业发布的隐私规则及网络服务使用协议进行效力认定时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弱势地位及权利救济,避免“因其具有无法协商、无权修改、只能被动接受等特点而沦为经营者表面上公开、透明义务的展示”^{②7}。最后,对网络服务商的信息安全及保密义务提出更高要求。只有严格追究收集个人信息的企业或组织的法律责任,才能有力消除信息泄露的负外部性效应——企业或组织对个人隐私信

息泄露存在过错,后果却由消费者承担。

(四) 内容面向:从人身或财产安全到生活安宁

我国《民法典》第 1032 条中的隐私包含自然人的生活安宁,第 1033 条第 1 款明确了何谓“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这是立法上的巨大进步。实践中盗用他人身份信息及生物信息现象大量存在,个人信息泄露极易引发人身或财产安全事件。隐私权立法不仅应关注静态的个人敏感信息保护,还应把视野扩展至动态的隐私侵扰行为规制,此类行为如频繁发送垃圾短信或拨打骚扰电话以及在酒店、出租屋、公共场所的偷窥偷拍偷录等。从国外隐私权立法及相关研究来看,《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版)将侵扰他人生活安宁的行为纳入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并罗列了几种典型的行为,如侵入他人住所或所住酒店房间、利用望远手段观察他人卧室、私拆他人信笺、监听他人通话等;^{②③}《法国民法典》第 9 条第 1 款可扩大解释为,不受侵扰的安宁生活权属于私人生活受尊重的范围,“对他人私人生活的尊重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就是行为人要对他承担不作为义务——行为人应当让他人过着安宁的生活”^{②④};德国法通过对一般人格权在私生活上的具体化来保护公民的安宁生活^{②⑤}。在国内,学者们对生活安宁也有较多关注,如梁治平教授将生活安宁视为“私生活领域隐私利益的具体表现”^{②⑥};张新宝教授将隐私权界定为“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②⑦};王利明教授认为安宁生活权是一种特殊的隐私权^{②⑧}。

生活安宁之所以在现代社会日益受到重视,缘于人们对幸福生活的追求。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追求高质量的精神生活,期待享有能让心灵休憩、不受他人窥视及侵扰的生活状态。实践中公民生活安宁被侵扰的典型案件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电话骚扰,如“王卫宁诉云南省电信公司昆明分公司隐私权纠纷案”^{②⑨}、“李跃娟与沈英琴侵扰生活安宁纠纷案”^{②⑩}、“罗某诉某保险公司隐私权纠纷案”^{②⑪}中被告出于推销或者其他目的而长时间、高频率地骚扰他人,构成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另一类是偷拍偷录偷窥,如“李某诉陈某平离婚期间偷拍侵犯隐私权案”^{②⑫}。不管哪种侵扰他人生活安宁的行为,都会产生精神性的、主观性的伤害,这种伤害往往比身体伤害让人痛苦得多。

(五) 权利属性面向:从民事权利到基本人权

我国学者多将隐私权视为具体人格权而非基本人权,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是考虑到隐私权的上位概念——私人领域,在我国并不具有法律地位;二是担心将私生活自主等归为隐私权“权利束”的组成部分,会模糊隐私权与自由权之间的界限。数字时代出现了许多新的隐私安全问题,都无法用自由权立法予以规制。据韩大元先生考证,截至 2009 年,世界上有超过 25 个国家的宪法文本中规定了隐私权或私生活权条款^{③①},这体现出隐私权的性质逐渐向基本人权转变。“在现实世界中日显活跃的人权中,隐私权不仅表现为一种利益性和意志性,还表现为一种对公共权力的态度。”^{③②}德国法上的资讯自决权,其实就是一项宪法性权利。^{③③}在美国,信息性隐私权的宪法权利属性体现在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以及一些州的宪法中,前者如 Whalen v. Roe 案^{③④},后者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宪法^{③⑤}。美国有学者反思 Prosser 教授以“隐私侵权行为”代替“隐私权”的研究,认为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隐私权应更多地属于公法话语范畴而不是私法话语范畴。^{③⑥}面对高科技支撑下不断强化的隐私信息收集与个人生活监控,现代隐私权研究应将这两种涉及隐私的概念结合到一起,从而将隐私权上升为一项基本人权。

四、结语

在关于隐私权的研究中,科技是一个重要的变量,它不仅改变人们观察世界的方式,还改变人与人之间互相观察的方式;不仅强化社会监控的广度和深度,还引发隐私权研究进一步深入。隐私权不仅本身具有价值,还为其他权利的发展提供养分和环境。比如,当隐私权不存在时,自由也将所剩无几。科技发展的势头不可逆转,人们在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必须警惕科技异化会导致人的隐私权益受损。科技一旦被滥用,会变得极具侵略性。隐私权立法作为私人领域的保护伞,必须在科技发展与权利保护之间实现恰当的平衡,正如汽车驾驶员遇到上坡时要加大油门,而在下坡时要松开油门。

注释

①[美]伯纳德·施瓦茨:《美国法律史》,王军、洪德、杨静辉译,法律出版社,1989 年,第 261 页。②[奥]曼弗雷德·诺瓦克:《民权公约评注》(上册),毕小青、孙世彦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年,第301页。③参见[美]泰瑞·多宾斯·巴克斯特:《科技对公民隐私合理期待的侵蚀》,凌玲译,载张民安主编:《隐私合理期待分论》,中山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99页。④参见[美]肖恩·B.斯宾塞:《隐私期待与隐私权的消退》,孙言译,载张民安主编:《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503—504页。⑤[美]劳伦斯·莱斯格:《代码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李旭、沈伟伟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5—26页。⑥⑧⑨参见[美]达尔·尼夫:《数字经济2.0引爆大数据生态红利》,大数据文摘翻译组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96、192—193、194页。⑦Alan Z. Rosenzstein. *Surveillance Intermediaries*,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70, 2018.⑩参见王大洲、关士续:《科学、技术与经济间关系的制度分析》,《自然辩证法研究》2001年第1期。⑪Priscilla M. Regan. *Legislating Privacy: Technology, Social Values and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p.12.⑫《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许良英、赵中立、张宣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56页。⑬参见孙莉:《在科学技术与法律之间》,《科学学研究》2007年第4期。⑭[德]卢曼:《社会中的法》,李君韬译,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9年,第159页。⑮[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3页。⑯Edward J. Bloustein.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39, 1964.⑰James Reiman. *Driving to the Panopticon: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 of the Risks to Privacy Posed By the Highway Technology of the Future*, *Sant Clara Computer and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11, 1996.⑱[美]安德鲁·杰·麦克拉格:《打开隐私侵权的闭塞空间:公共场所隐私侵权理论》,骆俊菲译,载张民安主编:《隐私权的比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98页。⑲参见李延舜:《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法理、要素及类型》,《法学论坛》2018年第6期。⑳参见[美]海伦·尼森鲍姆:《信息时代的公共场所隐私权》,凌玲译,载张民安主编:《公共场所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5—86页。㉑这方面的一个典型案例是:艾莉森是英国默西赛德郡一个警察局的局长助理,她声称自己的长官对自己进行了电话窃听,并说“问题的重点在于,当时我不是嫌疑犯,也不是危险分子,更不是恐怖分子”。欧洲法庭的法官在该案裁决中认定,艾莉森在工作中打电话是“合理”拥有隐私权的。不过,该案判决中虽提及隐私权,却最终以“反对性别歧视”为由解决了相

关问题。(参见[英]约翰·帕克:《全民监控:大数据时代的安全与隐私困境》,关立深译,金城出版社,2015年,第84页。)可见,工作场所隐私权的确立还面临漫长的过程。㉒参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08)朝民初字第29276号民事判决书。㉓涂子沛:《大数据——正在到来的数据革命,以及它如何改变政府、商业与我们的生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3页。㉔参见[英]约翰·伊克拉:《家庭法和私生活》,石雷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110、167页。㉕Alexander R. Galloway. *Protocol: How Control Exists After Decentralization*, MIT Press, 2004, p.69.㉖[美]约翰·切尼-利波尔德:《数据失控——算法时代的个体危机》,张昌宏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9年,第207页。㉗李延舜:《我国移动应用软件隐私政策的合规审查及完善——基于49例隐私政策的文本考察》,《法商研究》2019年第5期。㉘㉙参见张民安主编:《侵扰他人安宁的隐私侵权》,中山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页。㉚参见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98页。㉛梁治平:《再谈隐私与隐私权》,《南方周末》1996年11月15日。㉜张新宝:《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群众出版社,2004年,第12页。㉝也有学者认为安宁权是独立于隐私权的一项权利。参见方乐坤:《安宁利益的类型化和权利化》,《法学评论》2018年第6期。㉞参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昆民二终字第785号民事判决书。㉟参见江苏省无锡市郊区人民法院(2001)郊民初字第251号民事判决书。㊱参见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2004)郴北民二初字第947号民事判决书。㊲参见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2002)龙马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判决书。㊳参见韩大元:《公民基本权利概念在中国的起源和演变》,《中国法学》2009年第6期。㊴徐显明:《人权建设三愿》,载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2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页。㊵参见杨芳:《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及其检讨——兼论个人信息保护法之保护客体》,《比较法研究》2015年第6期。㊶429 U. S. 589 (1977).㊷参见[美]阿尔贝特·林:《宪法对信息性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黄淑芳译,载张民安主编:《信息性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31—432页。㊸参见[美]戴维·W.里布朗:《隐私权在美国侵权法历史当中的地位》,胡明星译,载张民安主编:《隐私权的比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77—278页。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Harm of Technology Alienation to Privacy Security and the Responsive Development of Privacy Legislation

Li Yanshun

Abstra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profoundly changed people's lifestyle and government management means. It will not only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but also produce negative effects. The alien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es a threat to privacy security to a large extent, such as making private physical space no longer solid in the sense of information protection, reducing citizens' privacy expectations, almost all-round peeping of personal privacy, and data monitoring interfering with private normal life. As a technology rational,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must be regulated by the legal system of privacy rights as a value rational. Privacy legislation should be developed in time, space, object, type and nature orientation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deal with various privacy security problems brought b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Words: privacy right; technology alienation; reasonable privacy expectation

【法学研究】

农村土地融资担保的法律制度完善*

白 洋 胡 锋

摘 要: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目的之一是最大限度发挥农村土地的融资担保功能。我国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民法典》物权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内容作了规定,但未明确该权利的性质。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关乎农村土地融资担保的具体方式、权利构造、实施机制的确定,亟须尽快厘清。为保障农村土地融资担保制度顺畅运行,可考虑在立法层面明确农村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主客体范围,增设强制管理或强制缔约、诉讼等抵押权实现方式,同时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体系、农业风险基金、农业保险等配套机制。

关键词:“三权分置”;农村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法律规制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62-06

我国2018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积极回应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取得的成果,将相关改革举措由政策层面上升到法律层面,并且对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内容作了规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第339—342条对土地经营权的定义、设立、登记、流转等内容作了规定,将土地经营权从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剥离出来,作为一项新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的法制化。然而,这两部法律都回避了对土地经营权性质的界定,学界对此众说纷纭。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虽然建立了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制度,但相关规定比较抽象,没有明确主体资格、客体范围、担保形式等问题。农村土地融资担保制度既涉及农民与其他土地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又事关新时代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成效。本文审视农村土地融资担保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相关法理,探寻农村土地融资担保的规范化路径,以期对我国农村土地融资担保制度的实施有所助益。

一、农村土地融资担保的相关争议及其厘清

当前,学界围绕农村土地经营权性质及农村土地融资担保形式的争议颇多。下文重点梳理相关主流观点,并以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以及《民法典》物权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对相关争议予以厘清。

1. 农村土地经营权性质之辨析

《民法典》物权编采取“原则确权”“框架确权”模式,仅原则性地规定土地经营权的内容,而不过多阐述其属性。学界对该权利性质的观点中,比较典型的是“债权说”“用益物权说”“物债二元说”。

有学者从解释论的视角,认为将农村土地经营权定性为债权比较合适,相关立法中设定农村土地经营权登记规则的目的就在于增强债权的效力。该观点的主要理由是:第一,根据《民法典》第339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通过出租的方式获得的土地经营权,本质上是一种具有债权属性的不动产租赁权,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以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土

收稿日期:2021-03-20

*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的制度保障:以生态保护红线的统筹推进为研究视角”(18CFXJ20)。

作者简介:白洋,男,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淄博 255049)。

胡锋,男,山东理工大学法治与区域协同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淄博 255049)。

地经营权应当具有债权属性。第二,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规定受让方对土地经营权进行融资担保等处分时需经承包方同意,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土地经营权的独立性,使之表现出较强的债权性。第三,《民法典》第341条引入登记制,赋予土地经营权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使得原本具有相对效力的债权性的土地经营权具有相对独立性。^①

持“用益物权说”的学者认为,判断土地经营权的性质是不是物权,关键看法律是否给予其绝对保护。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6条规定,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立法将土地经营权视为土地承包经营权那样的绝对权给予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彰显了土地经营权的物权特征。赋予土地经营权“用益物权”属性,既有利于实现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目标,又能增强农村土地融资担保的可操作性。一方面,将土地经营权定性为“用益物权”,意味着赋予权利受让方依法排除第三人不当干涉的权利,促使其充分、合理地利用土地资源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农村土地长期稳定规模化经营。另一方面,赋予农村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时的“用益物权”权能,可在保证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及农户承包土地资格的基础上,鼓励权利人以土地经营权进行融资担保,有利于扩大农业再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②

持“物债二元说”的学者认为采取“物债并行”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制度设计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实践需求,进而基于土地经营权性质的“物债之争”提出了一种折中的观点,即将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定性为“用益物权”,而将流转期限不满5年的土地经营权划归债权的范畴。^③

上述三种观点从不同角度对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性质进行了阐释。从本质上讲,“债权说”混淆了土地租赁权和土地经营权的概念,会冲击我国民事权利体系。“物债二元说”除了有与“债权说”相同的弊端,还降低了土地经营权性质的明确度。在我国民事权利体系中,不可能同时存在既属于物权又属于债权的权利样态,否则就偏离“物债二分”的基本逻辑。因此,“物债二元说”既缺乏立法层面的可操作性,又易造成司法实践混乱,其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均存疑。笔者认为,结合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目标以及保护农民权益的现实需要,将土地经营权定性为“用益物权”更为合适。一方面,物权的支

配性、排他性、优先性等法律特征决定了其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用益物权属性的土地经营权更有利于实现农村土地长期稳定规模化经营,从而繁荣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盘活农村土地。另一方面,用益物权属性的土地经营权有助于推动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农村土地权利结构体系的形成,保障农户及相关权利人更为便利地主张权利和进行土地融资担保,充分释放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红利。^④

2. 农村土地融资担保形式之明确

(1) 相关争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并未明确规定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形式,学界围绕农村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系“抵押”或“权利质押”形成了两种主流观点。第一,“抵押说”。该观点的理由是:在立法层面,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民法典》均认可土地经营权用于抵押,如根据《民法典》第418条,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抵押,而土地经营权属于“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在实践层面,2015年国务院授权232个地区进行土地经营权抵押试点,为推动土地经营权抵押由政策上升为法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⑤第二,“权利质押说”。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应将流转期限不满5年的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确定为权利质押,如此,一方面使土地经营权流转和实现方式更加灵活,因为土地经营权质押是以债权性流转收益来实现担保债权,质押权人除了采取拍卖、变卖等权利实现方式,还可以请求获得基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的期待收益;另一方面能将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与农村土地入股制度有效衔接,因为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中通常以土地经营权收益而非土地经营权本身入股,相关主体可以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现实收益或未来收益设定权利质押,从而进行融资担保。^⑥

(2) 类型化分析。根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3条,以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抵押。基于此,笔者针对承包地、流转地两种类型的农村土地,探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形式的确定。第一,承包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形式。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规定,承包方可以就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从解释论的视角看,承包方作为农村土地流转的出让方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而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具有经营权能的同时承担着社会保障功能,兼具身份属性,这一点不同于土地经营权。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 47 条的表述中蕴含土地经营权生成机制与担保物权实现机制之间的密切联系:担保物权的实现并非直接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而是通过设定新的土地经营权,使抵押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第二,流转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形式。前文已述,按照流转期限的不同,经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以 5 年为分界线,流转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属于用益物权。根据我国相关立法,不动产物权的担保形式以抵押为基本原则,据此,流转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在进行融资担保时采取抵押形式并无疑问。但是,对于流转期限不满 5 年的土地经营权,因其具有债权属性,故以其为客体的融资担保应采取何种形式,值得进一步探讨。一方面,此类土地经营权在本质上应属于一种土地租赁权,是一种典型的债权,不具备用于抵押的法理基础,因而不宜在其上设定抵押。另一方面,根据权利质权设立的一般法理,标的权利应能被质权人有效控制,由于流转期限不满 5 年的土地经营权尚不具备登记条件,不能为质权人有效控制,因而不能以其为客体设立权利质押。^⑦

二、农村土地融资担保的困境及其制度成因

1. 担保的主客体不明确

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47 条规定,承包方可以就承包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可以就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因此,承包方和流转土地受让方都是适格的担保人。然而,当承包方作为担保人就土地经营权进行融资担保时,如果当事人对担保协议的法律效力产生争议,此时真正的担保人是承包方户主还是其全体家庭成员?对此,目前尚无定论。实践中,如果承包方认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不符合预期,往往以其家庭成员未经其同意即代为签名为由,请求确认担保协议无效。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担保人模糊不清,导致担保协议的效力认定陷入困境。对于此种情况下的担保人,亟须相关立法予以明确。另外,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缺乏对融资担保权利人即贷款发放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基于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收益的不稳定性以及降低金融机构风险的考量,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将贷款发放人限定为银行业金融机构。但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对贷款发放人资格进行过度限制,不利于释放农村土地的经济收益及融资功

能,不利于实现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目标。

学界关于土地经营权抵押客体的争议主要集中在抵押时农作物等地上附着物的性质认定上,即地上附着物是否应随土地经营权一并抵押。对此,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民法典》并无明确规定。有学者持肯定性观点,认为对地上附着物的处置可参照“房地一体”的抵押规则,将其归入抵押范围。也有学者持否定性观点,认为与土地和房屋紧密联系在一起不同,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与土地并非不可分离,不应纳入抵押范围。从试点地区的实践来看,无论是采取“一并抵押”还是“分离抵押”,在具体操作中都面临一定的风险。其一,采取“一并抵押”时,若监管措施不到位,抵押权人的利益极有可能因土地经营权人在抵押期限届满前对农作物先行收割而受损。其二,采取“分离抵押”时,因抵押范围不及于地上附着的农作物,故抵押权人若要实现其抵押权,需待土地经营权人收割农作物后,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抵押权人自由行使权利。

2. 担保权实现面临困难

关于抵押权的实现方式,《民法典》第 410 条基本上沿袭了《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即将折价、拍卖、变卖等作为抵押权的一般实现方式。然而,土地经营权的经济价值受制于各地经济发展和农业生产规模化、产业化的程度,该权利价值尽管可以通过折价等方式变现,但由于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8 条对土地经营权人的主体资格作出限定,要求土地经营权人应具备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且具备相关资质,而银行业金融机构难以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从而很难成为符合要求的土地经营权人,加之通过折价的方式实现抵押权要求抵押权人已实际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所以折价方式在土地经营权益通过融资担保得以实现方面缺乏实施空间。另外,在农村土地承包方就土地经营权进行融资担保的情况下,传统抵押权实现方式受到一定的限制。具体而言,此时土地承包方兼具土地经营权人的身份且土地承包经营权具有明显的身份属性,因此,该土地经营权所承载抵押权的实现难以直接适用拍卖、变卖等传统抵押权实现方式,否则将使承包方丧失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主体资格。^⑧

3. 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体系缺失

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作为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中的关键环节,关系到农民及金融机构的切身利益。

我国尚未建立完备的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体系,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缺乏统一的标准和具备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在评估标准上,我国农村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可依据《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采取6种估价方法,即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评分估价法、基准地修正法。但是,实践中部分试点地区的土地价值评估工作由政府主导,评估主体主要按照政府确定的指导价格进行估值定价,导致此6种方法缺乏适用空间。另外,影响土地价值的因素颇多,如土地上的附属物、土壤条件以及地域特征,这些因素是否应当纳入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的考量范围,对此并无相关规定。在评估人员方面,实践中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小组通常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干部构成,一些地区甚至存在金融机构参与土地价值评估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考虑到土地经营权变现的困难,为降低其在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中的风险,往往对土地价值估价过低,导致农民利益受损。在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中,农民与金融机构都希望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如果没有完备的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体系,将难以实现二者之间利益平衡,极易引发矛盾冲突。

4. 金融风险与失地风险并存

在农村土地融资担保过程中,借贷双方均面临一定的风险。对抵押权人而言,其主要面临贷款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以及抵押物处置风险。“当一个人在经济活动中面临若干不同选择机会的时候,他总是倾向于选择能给自己带来更大经济利益的那种机会。”^⑨农村金融体系较为薄弱,相关信用体系也不完善,农户既可能因缺乏相应的惩戒机制而逃避债务(主动违约),又可能受自然环境及农产品市场环境影影响而无法偿还债务(被动违约)。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周期性特征,若农业生产周期与贷款周期不相匹配,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变现抵押物时可能已无可供处置的农作物或地上附着物,土地经营权的转让价值所剩无几,从而使抵押权实现面临较大的风险。对农户而言,其主要面临失地风险。无论是承包方还是经流转取得农地者进行土地经营权抵押,都会陷入“被动失地”的境况,失去在原有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的权利。为应对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中的潜在风险,各试点地区积极探索风险防控措施,如设置政府补贴金、风险补偿金。这些措施

会加大政府的财政压力,不宜长期推行。另外,实践中还存在农业保险覆盖率较低的现象。尽管我国自1982年起便推行农业保险制度,相继设立了诸多农业保险机构,但由于这些机构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并且存在承保范围小、流动资金少、赔付能力有限等问题,加之承保农业保险往往风险较大而利润较低,导致这些机构创新保险服务的主动性不强。

5. 登记制度滞后与抵押登记乱象

要实现土地经营权的融资担保功能,首先需要对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范围进行登记确认。长期以来,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意定物权,其变动模式采债权意思主义,即其自农户与村集体之间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时得以设立,登记不是其生效要件而仅为对抗要件。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对此并无新的规定,依然采登记对抗主义。但是,在“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村土地经营权主体不再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的占有、使用权可由土地经营权人行使。这就要求突破现行法律规定,构建一种符合市场化运行规律的土地经营权“陌生人交易”模式,以提高土地经营权的流通性。为维护土地经营权交易秩序的稳定性、保护交易安全,需要强化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制度。另外,实践中存在一些集体自留地为个别村民所占有,其承包经营权被低价转让给其他村民的情况。这种私自占有或者转让,会导致土地实际归属情况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所记载的不一致,随着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的发展,有关承包地租金收益的矛盾纠纷多发。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4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实行统一登记造册。但是,很多地方尚未建立统一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交易中心,一些地方存在不同部门进行登记的现象,极易造成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混乱。

三、完善农村土地融资担保制度的进路

为保障农村土地融资担保有序运行,建议在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主客体范围,增设新的抵押权实现方式,完善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体系、农业风险基金、农业保险等配套机制。

1. 明确农村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主客体范围

农村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主体资格的认定,可以从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两方面展开。其一,抵押人的范围。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规定,土

地经营权的抵押人包括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以及经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受让方。在承包方就承包土地经营权进行融资担保的情形下,对抵押人的理解应当基于解释论,将抵押人认定为承包方,而承包方的家庭成员可以作为承包方的代表签订抵押协议。根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8 条的规定,经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抵押人应当是具备农业经营能力或资质的农户、企业等民事主体。其二,抵押权人的范围。实践中土地经营权抵押的主要目的是为农业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因而所得资金用途通常限于种植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等领域。另外,由于农业生产经营往往受到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等诸多因素影响,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担保价值具有不稳定性,导致农村土地融资担保中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要承担逾期还款带来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将抵押权人的范围进行扩充,尚不具备现实条件。因此,在当前形势下,将土地经营权用于抵押时的抵押权人限定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合理的。随着相关制度的完善,农村土地融资担保中抵押权人的风险将大幅降低,届时可将抵押权人范围扩展至有融资能力的其他商业主体和社会组织。

学界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客体范围的争议焦点在于,抵押物是否应及于地上附着物。此处的附着物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生长生活在土地上的种养物,如农作物、养殖物;另一类是定着在土地上的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如农业用房、水池、机井。对于这两类附着物,在抵押物认定上应当区别对待。对于土地上的种养物,以农作物为例,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虽然农作物在未与土地分离之前的性质为不动产,但就土地经营权设定抵押时,不能将抵押权的效力当然地及于地上农作物。如此理解,主要基于两点理由:其一,土地经营权与地上农作物在物理上并非不可分离,因而不能简单套用“一并抵押”规则;其二,承包方的经营收益源于地上农作物,若将农作物一并抵押,将限制承包方行使农作物收益权。不过,土地上的种养物虽不能依法当然归入土地经营权抵押客体范围,但可基于当事人合意而纳入其中。对于土地上的定着物,基于其通常与土地经营权之间存在不可分离的物理关系,可以适用“一并抵押”规则,将其纳入土地经营权抵押客体范围。

2. 创新农村土地融资担保的权利实现方式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抵押权的实现方式主要包

括折价、拍卖、变卖。这三种方式能否在土地经营权抵押中予以适用,尚需论证。承包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在实质上仍属于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抵押,此时若通过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将导致承包方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鉴于此,需要对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进行创新。可以通过立法确认强制管理、强制缔约的方式:前者是指由行政机关委托专门的管理人对被执行的土地经营权实施管理,以其所获收益清偿债权;后者是指法律赋予行政机关强制缔约权,在承包方和具备相关资质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之间建立土地流转关系,使第三方经营者取得土地经营权并向抵押权人支付土地使用费,从而使债权得以清偿。^⑩此外,还应考虑在相关立法中赋予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的双方当事人自由选择权,一方面保留代物清偿的预约以及任意出卖等私力救济途径,另一方面赋予当事人通过诉讼或特别程序实现抵押权的权利。^⑪

3. 完善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体系

第一,设立专业化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省级政府应当引导县级政府设立专门的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在评估中应当保持中立,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对土地经营权进行科学、准确的评估,排除其他部门或机构对评估过程的干预,确保评估结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第二,培养具备专业素质和能力的评估人员。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评估人才队伍,是有效开展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的前提和基础。各级政府应当出台激励政策或者给予专项补贴,鼓励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机构在土地管理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定期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评估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第三,制定统一的评估标准。中央政府有关部门结合试点地区在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工作中的经验,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标准,指导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并加强过程性监督,提高评估过程的透明度。第四,因地制宜,建立地方评估机制。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所辖地域特征以及经济发展状况,细化土地经营权价值评估标准及其操作规范,在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土地等级、经营权剩余年限、预期收入、市场波动等因素,对土地经营权价值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估。

4. 引入农业风险基金与农业保险制度

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抵押权实现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稀释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贷款所面临的风险

以及农户失地风险,应考虑引入农业风险基金与农业保险制度。^⑫对金融机构而言,当其无法实现抵押权时,从农业风险基金或农业保险金中先行垫付部分贷款,可降低其抵押融资的风险,提高其后续开展该项业务的积极性。对农户而言,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因素会导致其偿债能力下降,鉴于此,应当建立强制性的农业保险制度,为失地农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在进行具体制度设计时,可考虑从地域差异化的角度,根据农业生产条件、农作物种类等情况设置不同类型的农业保险。同时,应当提高农业保险的理赔效率并完善相应的索赔机制,确保农业保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增强农民参保意愿。对于农业风险基金及农业保险金的来源,除了政府划拨财政资金,还可以考虑从土地经营权收益中提取一部分,用于支付农业保险费用或者纳入农业风险基金。^⑬

5. 强化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制度

我国相关立法就抵押权的设定规定了“登记生效”和“登记对抗”两种模式。根据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7条第2款的表述,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登记仅为对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然而,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同,土地经营权的取得并非基于特定身份,该权利并不承载保障承包农户生存生活的功能,其在本质上是一种市场化的财产性权利。如果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通常发生在“熟人社会”中,流转双方和第三人都较为熟悉,无须通过登记的方式来公示物权的变动,那么土地经营权的流转范围已从“熟人社会”拓展到“陌生人社会”,若仍采“登记对抗”模式,一旦出现纠纷,土地经营权人以及抵押权人的利益将难以得到充分保

障,从而不利于土地经营权流转,也违背立法设立土地经营权的初衷。鉴于此,出于维护交易安全、提高土地流转效率等方面考量,以土地经营权作为标的设定抵押权时,采取“登记生效”模式更为合理。同时,需要通过立法对相关登记规则以及具体的制度规范进行安排。根据“在先登记”原则,不动产权利变动应以初始登记为基础,先完成土地经营权登记,再进行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为了降低交易相对人的交易成本,提高土地经营权流转效率,应将土地经营权相关登记交由统一的登记机构办理。^⑭

注释

- ①参见陈小君、肖楚钢:《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客体之辨——兼评〈民法典〉物权编的土地经营权规则》,《中州学刊》2020年第12期。②参见单平基:《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法实现——以〈农村土地承包法〉为中心》,《江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③参见陶密:《论流转语境下土地经营权的性质及内涵——以物债区分为视角》,《中国土地科学》2020年第11期。④参见谢鸿飞:《〈民法典〉中土地经营权的赋权逻辑与法律性质》,《广东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⑤⑥参见陈耀东、高一丹:《土地经营权的民法典表达》,《天津法学》2020年第3期。⑦⑩参见房绍坤、林广会:《解释论视角下的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第1期。⑧参见高圣平:《民法典视野下农村土地融资担保规则的解释论》,《广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⑨参见朱伯玉:《低碳发展立法研究》,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62页。⑪参见谭贵华、吴大华:《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权的实现方式》,《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6期。⑫参见吴石磊:《现代农业创业投资的梭形投融资机制构建及支持政策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2页。⑬参见徐建中、于泽卉:《“三权分置”视野下农村土地市场运行障碍与破解》,《学术交流》2018年第7期。⑭参见张娟娟:《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规则之构建》,《重庆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责任编辑:邓 林

Perfe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Rural Land Financing Guarantee

Bai yang

Hu feng

Abstract: One of the purposes of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of rural land i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financing guarantee function of rural land. The newly revised *Rural land Contract Law of China* and the property right series of the *Civil Code* stipulate the content of the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but do not clarify the nature of the right. The nature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is related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pecific mode, right structure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of rural land financing guarantee, which urgently needs to be clar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rural land financing guarantee system, it can be considered to clarify the subject and object scope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financing guarantee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add mortgage realization methods such as compulsory management or compulsory contracting and litigation, and improve the value evaluation system of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agricultural risk fund,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nd other supporting mechanisms.

Key Words: separation of three powers;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s; financing guarantee; legal regulation

【法学研究】

死刑复核程序的模式选择*

——以指定辩护写入《法律援助法(草案)》为契机

翟薇

摘要:从我国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规定和实践样态来看,该程序具有启动的主动性、审理的封闭性、裁定生成的效率性等特点,可称为行政性审批模式。随着《法律援助法(草案)》将指定辩护扩大到死刑复核程序中,一直有人主张的死刑复核程序以实行控辩双方积极参与、审判中立、庭审实质化为特点的诉讼审理模式似乎将顺理成章地取代行政性审批模式。实则不然,诉讼审理模式不仅与司法现状抵牾,更面临改革成效与成本方面的质疑。鉴于这两种模式都未能协调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之间、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之间的关系,应通过渐进式改革思路,形成听证程序与准诉讼审理程序相结合的死刑复核程序新模式。该模式的核心在于死刑复核坚持全面审理、重点审查的原则,形成对被告人不上诉或仅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而展开的听证程序与被告人就事实问题或重大刑情节提出上诉而启动的准诉讼程序。该模式的稳妥推进需要诉讼观念扭转、法律制度微调、机构改革等多重支持。

关键词:行政性审批模式;诉讼审理模式;听证程序;准诉讼审理程序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68-08

一、问题的提出

本文讨论的死刑复核程序是指,拥有死刑核准权的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的死刑判决或裁定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是否核准死刑的诉讼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作为刑事诉讼中一种非常规性救济手段,目的在于统一死刑执行尺度,防止死刑被误用,从而严格控制、统一适用死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就规定了死刑复核程序,随着立法的不断完善,死刑复核程序有了长足发展。但不容回避的是,我国死刑复核程序在法律规范上和司法实效上仍不尽如人意,学术界对该程序的讨论中规范话语与理论话语抵牾。理论研究者和辩护律师经常批评死刑复核程序规范上的不完善,集中表现为该程序的行政化倾向明显、辩

护率低、辩护律师难以发挥实质作用,并将一些冤错案件的发生归责于此;同时,针对该程序的弊端,提出进行诉讼化改造,强化控辩双方参与,落实证据裁判原则。^①这一呼声随着2021年《法律援助法(草案)》将指定辩护扩大到死刑复核程序中而愈发高涨。司法机关则有人认为,上述批评未能换位思考,死刑复核任务重而法院人手紧缺,由于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手段,复核法官经常在核准与不核准中反复衡量,现行死刑复核程序规范实际上是立足于我国实际情况的最好选择,符合制度设计的初衷。^②上述观点分歧反映了学者、律师和法官对死刑复核程序模式的认识差异,对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

死刑复核程序的现有模式和不同改造方案,实际上体现了不同群体的不同立场。律师从如何便利地参与该程序和有效影响裁定结果的角度发声,学

收稿日期:2021-07-11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研究”(20ZDA032)。

作者简介:翟薇,女,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8)。

者从现代诉讼构造理论等角度讨论该程序的建构,法官则基于司法效率等现实问题而主张维持该程序的现状。虽然分歧很大,但实践中法院和法官掌握死刑复核程序的运行,即使将指定辩护扩大到死刑复核程序中,最终结果也可能是原来的“无辩护导致行政化书面审理”演变成“有律师参与的行政化书面审理”。要想彻底扭转这种局面,必须重新认识死刑复核程序的制度目的,尽最大可能通过一种正当程序的方式实现实体公正。现行死刑复核程序过于强调结果导向而对正当程序有所忽略,渐进式修改《刑事诉讼法》所作的程序调整并不是要完全否定先前的做法,而是要为死刑复核程序的不断完善寻求时间缓冲。因此,我们仍应结合现有合理要素,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均衡化改造。

模式化研究是进行原创性法学研究的主要路径之一,其内容是通过将大量的法制经验和现象上升到模式化的高度,在寻找参照系的前提下对某一事物的性质作出理论概括。^③这些概括性理论浓缩和提炼不同模式的基本属性和特征,为展开比较研究提供了清晰的视角。本文采用“模式分析法”,将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的发展概括为三种模式:一是现行相关法律规范和制度实施所形成的“行政性审批模式”,即死刑复核程序自动启动,法官依职权进行审理并作出同意与否的裁定,整个流程呈现出科层制下单向权力行使的样态;二是多数学者、律师极力推崇的“诉讼审理模式”,即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诉讼化改造,在一定程度上相当于将死刑复核程序改造成第三审程序,从而呈现出控辩双方平等对抗、法院居中裁判的局面;三是本文在动态平衡观指引下结合相关立法和实证研究所揭示的司法实践现状,提出的听证程序与准诉讼审理程序相结合模式,即在复核法官坚持全面审理、重点审查原则的前提下,对被告人不上诉、上诉但没有事实问题争议或仅就量刑有争议的案件采用听证程序,而对被告人有事实问题争议或对重要量刑情节有争议的上诉案件采用准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笔者认为,将指定辩护扩大到死刑复核程序中,虽然不一定对死刑复核程序、死刑裁定结果产生颠覆性影响,但无疑有利于增强辩方的辩护能力,使律师的辩护意见能够通过听证程序和准诉讼程序得以表达并得到采纳与否的回应,体现出正当程序所具有的息诉功能。需要说明的是,对死刑复核程序的具体选择,只有最合适的模

式,没有最好的模式,并且随着制度变迁,模式自身也处在不断变化发展中。^④下文对前述三种模式分别进行评析。

二、行政性审批模式

行政审批并非刑事诉讼领域的词语,其属于行政法范畴,包括行政审核和行政批准。前者是指有权限的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申请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认可,后者是指行政机关同意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将行政审批嵌入死刑复核程序,表现为有复核权的法院依法全面审查下级法院作出的死刑裁判并作出同意与否的裁定,具有行政审批的外观。具体而言,死刑复核程序的行政审批性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程序的行政性、程序运行的封闭性、办案期限的随意性。

(一) 程序的行政性

1. 程序行政性的历史渊源

死刑复核在我国历史悠久,古代中国决定死刑的权力经历了由地方集中到中央司法机关和皇帝的过程。秦汉时期,一般由郡守掌握死刑案件决定权,即对事实清楚的死刑案件,县道官不能立即作出判决,而由郡守指定专人复审后作出裁判,再由县道官执行;对俸禄在二千石以上的官员判处死刑,还必须由皇帝核准。^⑤隋唐时期,死刑通常由司法机关审查后报皇帝核准,即先由州县官拟判,再上报至中央司法机关复审并报皇帝核准。^⑥到了明清时期,死刑案件复核更加制度化,形成了会审、会谳制及对监候案件的朝审、秋审制,死刑案件经州县官初审后逐级审转,由专门的中央司法机关核拟后再由皇帝核准。^⑦古代中国行政与司法不分,实行纠问式诉讼模式,对死刑复核程序由下到上层层把关,自然表现出浓厚的行政审批色彩,既体现出对死刑的慎用,也表现为皇帝对权力的绝对掌握。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受客观情况限制,苏区的死刑案件判决都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院核准不太现实,但仍体现出由高一级法院核准的审慎精神。如《晋冀鲁豫边区关于审级及死刑核定的暂行规定》第4条、5条规定:县(市)政府或专署判处的死刑案件,非经行署核定后不得执行,但遇特殊情况,行署得授权专署执行;对区长级以上干部判处的死刑案件,非经高等法院核定后不得执行,但经高等法院授权行署的,不在此限。^⑧可以看出,那时

的司法权由政府代为行使,死刑复核呈现出行政审批式的特点也就不足为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诉讼立法紧锣密鼓地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刑事诉讼法制定情况的汇报(1957年)》第15条提出:对于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应当一律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和核准,并且应当先经该管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并附具意见,这对最高人民法院正确复核死刑案件是有帮助的。^⑨该文件虽然最终并未实施,但体现出对死刑案件层层把关、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精神。

2. 程序行政性的现实承继

现行立法对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带有极强的行政性,在这一点上甚至与古代纠问式的死刑复核程序高度相似,具体表现为死刑复核程序启动的主动性、法官的非中立性、价值取向上极强的结果导向。

首先,死刑复核程序的启动具有主动性。现代刑事诉讼构造理论及很多国家的刑事司法实践都奉行不告不理原则,即当事人没有诉求时,法院不能径直启动诉讼程序进行裁判。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的启动不附任何条件,由作出死刑判决的人民法院主动报请复核。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7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即使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也要主动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这种主动复核的方式,带有浓重的行政色彩。

其次,法官的非中立性。死刑复核程序在启动上是由下级人民法院主动向上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人民法院采取调查讯问的方式进行复核,这难免让人认为司法权在对自己作出的裁判结论进行诉讼意义上的“程序”处理。^⑩这一点在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二审案件复核程序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裁定后又进行死刑复核,无异于做自己的法官,丧失了基本的中立立场。

最后,死刑复核程序的设置带有强烈的结果导向。有观点认为,死刑复核程序是行政审批程序,本质在于“核”而不是“审”,类似于政府行使管理职能时对管理事项的批准,因此,不能按照独立的审级程序来看待死刑复核程序,而应将其按照审批程序进行设计。^⑪对于死刑复核程序的目的,有观点指出,死刑复核程序的设置从古至今都是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只要最后结果是好的,程序如何设计并不那么重要,现行法律规范所包含的正当程序掩盖不

了程序为实体服务的本质。^⑫

(二) 程序运行上的封闭性

从死刑复核程序的运行来看,通常是法官在全面审查卷宗、讯问被告人后作出核准与否的裁定,法官单方主导整个程序。死刑复核程序运行上的封闭性明显,具体表现为死刑复核的办案期限不明确、审理方式不公开、律师参与并发挥作用的难度大。

对于死刑复核的开始时间,现行法律规范和实践操作中都比较模糊。理论上讲,一审判处死刑的案件,控辩双方没有上诉或抗诉的,期限届满后就进入死刑复核阶段;对于控辩双方提出上诉或抗诉的案件,维持死刑的判决作出后就应当进入死刑复核阶段。实践中情况并非如此。有辩护律师提出:“真正何时开始进行复核,法院并不会通知被告人或者辩护律师,所以当辩护律师真正介入时,时常面临着死刑复核案件还未送到最高人民法院、还未分案到复核法官手中等难题,辩护律师往往只能一遍又一遍地去咨询。”^⑬对于死刑复核的审理期限,法律也未作明确规定,从司法实践来看,个案的审理时间跨度差距比较大。办案期限的不明确无疑会降低程序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死刑复核一般采取不公开审理的方式。从《刑事诉讼法》第252条的规定来看,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应当讯问被告人;在被告人委托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对于死刑复核是否要询问证人、鉴定人,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缺失,导致死刑复核的审理方式更多表现为法官书面审查卷宗的单方行为,诉讼参与人很难参与其中。

就死刑复核程序中律师的参与而言,实践中有的法院曾一度对律师参与该程序持消极态度。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印发的《关于律师参与第二审和死刑复核诉讼活动的几个问题的电话答复》中提出:“死刑复核程序是一种不同于第一审和第二审的特殊程序。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律师可否参加诉讼活动的问题,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因此不能按照第一审、第二审程序中关于律师参与诉讼的有关规定办理。”这实质上等于在死刑复核程序中排斥律师的参与,此种情形一直持续到死刑复核权统一收回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收回死刑复核权的新闻发布会上提出:“现行法律规范对律师能否参与死刑复核程序没有规定,为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依法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死刑案件复核

期间,被告人委托的辩护律师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辩护意见。”^⑭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正式将允许辩护律师介入死刑复核程序纳入其中。从死刑复核程序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虽然法律层面不再排斥辩护律师参与该程序,但辩护律师参与该程序的比例极低。笔者对2019—2020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被核准死刑的181起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其中有辩护律师参与的案件只有23起,不到样本总量的13%;对于辩护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有关裁判文书通常只用“依法不能成立”予以简单说明,具体理由不详细阐述。这就使得即使允许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有多少律师能够参与、参与后能起多大作用仍然存疑,死刑复核裁定仍有可能是法官对书面卷宗审查后就直接作出。

(三) 办案期限的随意性

如前所述,我国立法上对死刑复核程序并未规定期限。笔者在搜集到的181个案件样本中随机抽取30份裁定书进行统计分析发现,死刑复核的期限为几个月到一年多不等。从这30份裁定书的内容来看,由于大多数案件中被告人对事实及证据不存在争议,所以裁定书内容只包括被告人信息和案件事实,通常只有两三千字,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死刑复核程序更加注重效率。由于《刑事诉讼法》对死刑复核的审理期限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使得司法实务中复核法官办理案件的期限具有随意性。现实中一些冤错死刑案件被纠正往往在案结十几年甚至更长时间之后,由此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三、诉讼审理模式

死刑复核程序因过于行政审批化而饱受诟病。有观点指出,死刑复核程序在《刑事诉讼法》中安排在“审判”编且实际上发挥了定罪量刑的裁判功能,因而应定位为特别审判程序,应在现有框架内加强其诉讼化,使其具备诉讼的特点。^⑮有观点认为:当前死刑复核程序的行政化色彩过于浓重,阻碍了控辩双方参与,不利于查明案件事实,该程序应当向独立的审判程序转化;随着我国交通、经济的发展,阻碍案件“三审制”建立的物质因素已不存在,加之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方式,应当给予被告人多一次的救济机会以确保司法公正。^⑯有观点认为,应当建立准诉讼程序的听审程序,该程序虽不同于第三审程序,但足以体现诉讼性而不具有行政性,即允许控辩

双方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复核法官在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判断,以增强死刑复核程序的透明度、防范冤假错案,也有利于保障被告人权利。^⑰这些观点对死刑复核程序的改造思路和方案存在差异,但都认为应当朝着诉讼化方向,使该程序具备“两造具备,师听五辞”的基本诉讼特征,这一点在《法律援助法(草案)》将指定辩护扩大到死刑复核程序之际再次得到广泛支持。本文将上述观点归纳为“诉讼审理模式”,其基本特征是程序的救济性、遵从现代诉讼构造理论、实行庭审实质化。

(一) 程序的救济性

程序的救济性要求发挥程序自身所具有的保护弱者、吸收异议的功能。正如季卫东教授提出的,“程序本身具有吸收当事人不满的功能”^⑱。日本学者谷口安平也指出:“正当程序本身孕育了结果的正当性,给予被告人救济的机会,即使最后结果并没有发生改变,民众可能心理上会更乐意去接受和执行这个判决。”^⑲诉讼审理模式的程序救济性不仅体现在死刑复核程序中,还前移至上诉程序中,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程序保障被告人权利的充分行使、保证法律的准确适用,具体表现为强制上诉、死刑复核程序启动的主动性。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7条的规定,如果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没有上诉、检察院没有抗诉,案件的普通审理程序即告终结,进入死刑复核程序。有观点认为,不同于要求一般刑事案件遵从“不告不理”的诉讼理论,对死刑案件应当设置相应的例外情况以体现对被告人的特殊救济,这在国际条约和域外立法中都有先例可循。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第1条就规定:“建议会员国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上诉审。”《日本刑事诉讼法典》第360条规定:“被判处死刑、无期惩役或者无期监禁的,不得放弃上诉或者撤回上诉。”韩国刑事立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强制性地赋予被告人特殊的程序救济权。

死刑复核程序启动的自动性也体现出程序救济性的特点。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的设置带有一定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进行监督的性质,为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性,防止死刑被误用或扩大适用,有必要继续维持死刑复核程序启动的自动性。但是,基于“不告不理”的诉讼理论,应当打破死刑案件全部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动启动复核程序的局面,允许被判

处死刑的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就高级人民法院的死刑判决提起上诉,从而引起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复核程序的启动,使启动方式由“权力型”向“权利型”转化,与司法权的被动性原则相一致。

(二) 遵从现代诉讼构造理论

现代诉讼构造理论包含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法院中立裁判三大要求。客观上讲,死刑复核程序不属于普通审理程序的一个独立审级,其具体表现与现代诉讼构造理论的要求之间存在差异。为保障对案件结局有直接影响的诉讼主体参与其中并发挥有效的、实质性的作用,死刑复核程序主要通过强化控辩双方的参与和对抗及法院居中裁判,以实现纠错、保障权利的功能。

1. 控辩双方的参与

现行法律为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提供了制度支撑,律师在尽责的情况下有向复核法官当面或书面表达意见的空间,问题在于过低的委托辩护率影响制度目的实现。随着《法律援助法(草案)》将指定辩护扩大到死刑复核程序中,辩方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具备了形式要件。在每个死刑案件必有辩护律师参与的要求下,检察院是否应当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呢?现行法律只规定检察院对死刑复核程序有监督职能,并未赋予其参与死刑复核过程的权力。有观点认为:检察院参与死刑复核程序,是公诉权的延伸,能帮助法院更全面地掌握案件事实;同时,检察院只有深度参与死刑复核程序,才能正确履行相关监督职责。^⑩诉讼构造的概念明确了控辩审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关系,在辩护律师和法院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情况下,检察院理应派员出席该程序以满足诉讼主体方面的要求。^⑪如果辩方在死刑复核的审理过程中提出不同的事实或法律意见,根据控辩对抗的原理,检察院需要派员出庭进行辩论。

2. 法院居中裁判

在控辩双方都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卸下在行政性审批模式下承担的诸多任务。譬如,法院不必履行本应由控方承担的对辩方反对意见的驳斥责任,也不必对案卷进行全面审查。这既可消解当前一些观点对法院在死刑复核程序中控审不分的批评,也符合自然正义理念下法院的中立者角色,有利于作出公正的裁判。

(三) 实行庭审实质化

可将诉讼审理模式的死刑复核程序定义为一种

诉讼程序或者准诉讼程序,为此需要建立一套与诉讼相匹配的庭审规则。^⑫鉴于死刑案件关涉人命,其庭审需满足庭审实质化的要求,即以庭审为中心,做到事实证据调查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于法庭,全面落实直接言词原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从近年来被纠正的一些冤错死刑案件来看,相关判决并非缺乏有罪证据,问题在于没有排除所有的合理怀疑,做到这一点在进行书面审理的裁判模式下难度极大。相关判决错误的根源可能在侦查阶段,因此,庭审实质化的第一个要求就是开庭审理。在开庭审理且控辩双方参与的情况下,可能仍无法消除书面审理中法官先入为主的弊端,此时需要进一步落实直接言词原则,充分实现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和法官自由心证。随着在线庭审、通信技术的发展,提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及被害人、鉴定人都可通过远程的方式,使庭审实质化容易实施且成本低廉。最高人民法院等五部门出台的《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出:“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依据。”证据裁判原则包括对案件事实的理解、口供补强规则、证明标准等内容,在死刑复核程序中落实这一原则,将引申出许多新的程序性规则,使死刑复核程序朝着诉讼审理模式迈出更大步伐。^⑬

四、听证程序+准诉讼审理模式

行政性审批模式与诉讼审理模式表征着制度实际运行与应然设计之间的张力,从前者多年的运行实践来看,其虽在正当程序保障方面有缺陷,但体现出效率面向并兼顾本土国情;后者弥补了前者在正当程序上的缺陷,却又暴露出在诉讼效率上考虑得不周密。这种局面使得司法实践者、学者、律师在各自立场上阐释死刑复核程序,形成自说自话的情况,彼此存在无法逾越的鸿沟。本文基于对死刑复核裁定书中有数据的统计分析,认为应在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动态平衡中寻求上述两种模式的协调,形成一种对被告人不上诉或仅对法律问题上诉案件的听证程序与对被告人上诉、有事实争议或对重要量刑情节有争议案件的准诉讼审理程序相结合的死刑复核程序新模式。

(一) 对前两种模式的反思

行政性审批模式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历史悠久,1979年《刑事诉讼法》就把指定辩护纳入死刑案件

的第一审、二审程序。按理说,经过多级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把关,能够较好地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但事实上我国立法还单设死刑复核程序对死刑案件进行再一遍的复核,复核的实际情况并不像一些观点所描述的“草菅人命”,而是复核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时常因案件存在从轻减轻情节、是否应“刀下留人”而反复衡量、夜不能寐。^{②4}近二三十年来我国死刑复核程序遭受极大的非议,原因之一是随着法律文化的西学东渐和我国加入一些国际公约,学界和司法实务界逐渐认识到正当程序的重要性,改变了唯结果论的认识倾向,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理念也经历了一场由真实性向合法性转变的思潮冲击。从被揭露的冤错死刑案件的数量来看,其占被核准死刑数量的比重微乎其微,这虽然符合司法可错性理论,但仍成为引发相关批评的导火索。因此,对行政性审批模式应当客观看待,使其在保持追求诉讼效率的同时朝正当程序方向演进。

就诉讼审理模式而言,其表面上契合现代诉讼构造理论、庭审实质化的要求,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指引下能够做到准确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但其是否真能达到如此效果尚令人质疑。一项改革举措的推进,需要在改革成本与改革成效之间进行衡量,若投入大而成效偏低,势必面临被束之高阁或淘汰的命运。因此,有必要从改革成本和改革成效两方面审视诉讼审理模式。就改革成本而言,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为适应死刑复核权回归,将刑事审判庭由原来的2个扩充到5个,同时增加了上百名法官补充到其中。^{②5}在死刑案件数量没有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如果每一个案件都予以精细化审理,所要投入的司法资源还需成倍增加,这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此外,即使予以精细化审理,能否实现死刑案件“无冤错”的理想目标也存疑。最高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的案件至少经过了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的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层层把关,一般认为,法院审级越高,对事实认定的能力越低,因为很多庭审原则无法得到贯彻,纠错能力也将大打折扣。基于这一点,我们不能对复核死刑案件的法官寄予不切实际的期望。此外,从很多最终被纠正的冤错案件来看,导致裁判错误的因素其实在侦查阶段就已形成,根源在于“权力垄断型证据生成模式”或法院基于维稳等社会因素考虑而不当地迁就侦查机关和被害人等。^{②6}因此,将死刑复核程序

进行诉讼审理模式的改造,在可行性、必要性上都需要予以重新审视、审慎评估。

(二) 一种新模式的提出

行政性审批模式的主要问题在于:程序过于封闭,律师参与率低;在有律师参与时,由于提供的辩护方式不能可视化,导致律师参与感不强,最终结果看似不存在问题,却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诉讼审理模式表面上看很美好,但囿于相关制度供给不足、传统观念影响、资源投入在短期内难以跟上且并非每个死刑案件中当事人都存在事实分歧,可以说该模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将停留在理论层面。当前真正需要讨论的是,将指定辩护扩大到死刑复核程序中会给死刑复核程序带来什么影响,法院应当如何应对这一变化。

死刑复核程序不同于第一审、二审程序,目的是发挥程序纠错功能,让被判决死刑的案件中所有存在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都得到合理的解释。本文通过分析前述181份被核准死刑案件的裁定书发现,被告人学历为初中及以下的有155人(约占85%),被告人上诉的案件有149件(约占82.4%)。在被告人上诉的案件中,有12件涉及对事实问题提出异议(包括不承认犯罪事实、只承认部分犯罪事实或者对犯罪事实有异议),有1件涉及自首。基于此,笔者认为,建立听证程序与准诉讼审理程序相结合的死刑复核模式,具有事实基础和裁判依据。该模式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以全面审查、重点审理为原则

在该模式下,阅卷仍是最重要的复核方式。死刑复核以自动启动为前提,复核法院收到案卷后,首先要做的是阅卷。复核法官通过全面审查卷宗,可以对案件进行全面把握,审查内容包括原判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重点关注那些存在异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问题。这样,既便于复核法官与辩护律师、被告人沟通、核实案件事实,也不会对诉讼效率产生太大影响。

2. 采取听证程序与准诉讼程序并存的审理方式

针对行政性审批模式过于封闭的缺点,可将死刑复核程序适度向特定人群开放。譬如,允许被告人的近亲属和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旁听。因为死刑复核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大多数案件事发地不在复核地,案件复核通常不具有普通刑事案件公开审理所产生的法治教育意义,所以对不同类型的死刑复

核案件应当区别对待、适用不同的程序。

(1) 被告人不上诉或对量刑轻重提出上诉情况下的听证程序。听证程序作为行政领域的用语,指行政机关为查明案件事实、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公开举行由利害关系人参加的听证会,以广泛听取意见的程序。听证程序能够征集来自多方的意见,有利于决策者作出科学决定,故在刑事领域(如听证逮捕、庭前会议中)也得到广泛适用。在死刑复核案件中,被告人不上诉且已供述案件事实的,通常认为其对定罪量刑不存在异议;其对量刑不服而上诉的,主要针对法律适用问题。一般认为,法院级别越高,其法官业务水平也越高,对法律适用问题可能比下级法院法官把握得更为准确。对于此类死刑案件的复核,法官基于全面审查原则和讯问被告人已经了解案情;在每个案件都有委托辩护律师或指定提供法律援助的辩护律师的情况下,辩护律师已经阅卷和会见被告人,重点了解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诉讼程序中是否存在违法情形、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明标准是否达到要求等可能引起争议的问题。在完成上述事项后,可由复核法官主持,以听证的形式听取各方对案件的意见并作出裁定。之所以如此设计,一是一些案件并不存在事实、证据方面的争议,即使采取诉讼审理模式,所产生的效果也与听证无异——都是为了再次确认案件事实和满足各方寻求正义的心理需求;二是正如前述数据所揭示的,大多数被核准死刑的案件中并不存在事实、证据方面的争议,通过听证程序完成复核,不会大幅度增加复核法官的工作量,反而使得死刑复核程序改革更易被法院接受和实施。

(2) 被告人对事实问题及重大量刑情节有争议情况下的准诉讼程序。笔者对前述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发现,181 起被核准死刑案件中被告人对事实问题提出上诉的案件占比约 6%,其中绝大多数案件涉嫌的罪名是毒品类犯罪。毒品类犯罪一般比较隐秘且立法上对犯罪主观方面采取推定的方式,导致当事人对事实问题的争议较大。对于此类案件的死刑复核,可以采取准诉讼程序进行开庭审理。之所以称“准诉讼程序”,是因其启动上不遵从“不告不理”原则,而由法院直接启动;在案件事实不清或达不到证明标准时,复核法官不会直接作出裁判,而是发回重审,即庭审的作用是让法官对有罪判决产生动摇。在整个诉讼审理过程中,检察院应派员出

席,形成对席审判;可以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让被告人、证人、被害人及鉴定人对有异议的事实发表意见,落实直接言词原则。只有这样,才能让不占事实审优势的上级法院尽可能准确查明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裁定。对于被告人对重要量刑情节(重大立功、自首等)存在异议的死刑复核案件,也应当参照准诉讼程序审理。因为这类情节可能导致被告人进入可以适用死刑的考量范围,参照准诉讼程序予以审理有利于真正做到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

3. 裁定书进行充分的说理

裁判文书是诉讼当事人和裁判者公平正义观的全面展示,统摄诉讼流程、概述诉辩主张、认定法律事实、展示裁判理由、明确裁判结论等,是全景呈现司法公正的生产线。^{②7}因此,不管是采取听证程序还是采取准诉讼程序复核死刑案件,裁定书都应当进行充分的说理,详细阐释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程序问题并附上辩护律师的意见;对辩护律师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以使被告人服判,也有利于体现辩护律师的参与价值;对适用准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还应将控方意见写入其中,全面展示裁定结果的形成原因。

五、结语

我国现行法律中行政性审批模式的死刑复核程序存在不足,有学者和律师提出以诉讼审理模式进行替代。法律制度改革应当将一些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的价值目标考虑在内,以便为法律制度完善提供正当、合理的根据。^{②8}本文展现的两种死刑复核程序模式未能站在一个平衡点上讨论死刑复核程序的改造,对死刑复核程序完善的知识增量也有限。听证程序+准诉讼审理模式基于实践样本的统计分析而得出,其问题意识来源于实践,解决办法则关照了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上述两种模式的弊端。

听证程序+准诉讼审理模式被立法或司法所采纳,需要得到三方面支持。第一,诉讼观念的转变。现行死刑复核程序过度关注法律的统一适用和纠错功能而对正当程序关注不够,导致其充满神秘感。因此,在诉讼观念上应当扭转死刑复核程序的权力化倾向,使之向权利化过渡。第二,法律制度的微调。听证程序+准诉讼审理模式要求对死刑复核案件按照是否上诉、上诉理由基于事实问题还是法律问题等进行界分,其运行需要相关法律制度的调整。

注释

出版社,2006年,第248、175—180、97—102页。①①参见胡云腾、申庆国、李红兵:《论死刑适用兼论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人民司法》2004年第2期。①③《死刑复核案件拟纳入法律援助,专家呼吁保障律师辩护权》,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57754321_161795,2021年3月28日。①④吴宏耀:《死刑复核程序的律师参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①⑤参见陈光中、唐露露:《我国死刑复核程序之完善刍议》,《法学杂志》2020年第2期。①⑥参见陈卫东、刘计划:《死刑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改造的构想》,《现代法学》2004年第4期。①⑧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61页。①⑨[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1—12页。②⑩参见张智辉:《死刑复核程序改革与检察机关的介入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②⑪参见元明、张萍:《关于死刑复核的几个问题》,《中国检察官》2019年第19期。②⑫参见张贺:《反思与超越:蜕变中的死刑复核程序——以对生命的尊重和对权利的保障为视角》,《河北法学》2015年第10期。②⑬《死刑复核周年记:扭转地方对死刑态度仍须时日》,《南方周末》2007年12月20日。②⑭《最高法院百名法官将上岗复核死刑案件》,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c/1/2006-11-02/040611395216.shtml,2006年11月2日。②⑮《平顶山法院为维稳与被害人家属签死刑保证书》,中安在线,http://news.anhuinews.com/system/2012/06/06/005004791.shtml,2012年6月6日。②⑯参见夏克勤:《裁判文书说理:推开司法公正之门》,《人民法院报》2020年7月2日。②⑰参见陈瑞华:《程序正义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7—10页。②⑱参见李奋飞:《司法改革的实验方法——以试点方案的类型化设计为研究对象》,《法学》2017年第8期。

责任编辑:邓 林

— The *Legal Aid Law* (Draft) Could Be an Opportunity for Appointed Defense

Zhai Wei

Abstract: From the legal provisions and practice of China's death penalty review procedure, the procedure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initiative of initiation, closure of trial and efficiency of ruling generation and so on, which can be called the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model. As the *Legal Aid Law (Draft)* expands the designated defense to the death penalty review procedure, it seems that the litigation trial mode of the death penalty review procedure, which has been advocated by some people,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the neutrality of the trial and the substantiation of the court trial, will naturally replace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mode. In fact, the Litigation Trial Mode not only contradicts the current judicial situation, but also faces doubt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and cost of the reform. In view of the failure of these two modes to coordin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cedural justice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litigation justice and litigation efficiency, a new mode of death penalty review procedure combining hearing procedure and quasi litigation procedure should be formed through the idea of gradual reform. The core of this model is that the death penalty review adheres to the principle of comprehensive trial and key review, and forms a hearing procedure for the defendant not to appeal or only appeal on legal issues and a quasi litigation procedure for the defendant to appeal on factual issues or major sentencing circumstances. The steady promotion of this model needs multiple supports, such as the reversal of litigation concept, the fine-tuning of leg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model; litigation trial model; hearing procedure; quasi-litigation procedur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理论意涵与实践路径^{*}

陆卫明 刘艺娃

摘要:到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的新的远景目标。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彰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发展,为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伟大复兴创造发展机遇,构筑适应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文化根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应强化意识形态领导,夯实三大文化建设根基,凝聚与弘扬“中国精神”,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框架体系。新时代,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应坚持结果导向,强化组织保障,加强舆论引导,突出人民导向,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宏伟蓝图落地落实。

关键词: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文化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76-07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标志着党对文化建设重要战略地位及其规律的认识提到了新的高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本质是实现中国文化现代化,它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推进中华民族文明进步和人类文明新形态发展的动力源泉。然而,当前中国文化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中国特色话语体系参与国际话语体系发展的能力亟待提升。在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必须深入研究其逻辑理路、理论意涵与实践路径,以期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及其国际影响力提供必要的价值支撑。

一、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逻辑理路

到2035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建设社会

主义文化强国,应将其置于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视野中进行认识。

1.理论维度:彰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指明文化的巨大力量,并提出正确认识文化与政治、经济等社会其他重要内容的内在关系。文化不是政治、经济等的附带结果或附属现象,而是有自己独特的存在基础和发展规律。马克思指出:“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①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历史的创造过程,“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②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文化与政治、经济乃至生态等要素在整个社会有机系统内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因此,不能离开社会的整体有机系统而

收稿日期:2021-05-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核心形成的历史逻辑与作用机理研究”(17ADJ007);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结合机理研究”(2016A001)。

作者简介:陆卫明,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当代中国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西安 710049)。

刘艺娃,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西安 710049)。

孤立、片面、机械地理解文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认识到文化的极端重要性,毛泽东指出:“文化是反映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但它同时又能指导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文化是不可少的,任何社会没有文化就建设不起来。”^③并且,他进一步提出建立中华民族新文化的目标,即“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④。为此,必须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因为“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⑤。

改革开放时期,邓小平曾明确指出,“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⑥,“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⑦。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走的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势有很多,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优势。

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中多次表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与中华民族文化复兴之间的密切关系。“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⑧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历来充实丰盈,中国历史上的盛世都伴随着文化的繁荣兴盛。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战略目标,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支撑,更是增强全民族凝聚力、向心力、创造力的必然要求。在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中,文化自信具有更为广泛、深刻和基础性的地位。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变的时代背景下,文化建设的进程更加紧迫,其战略性作用更加凸显。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是推动新时代文化繁荣兴盛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主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确立“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⑨,加强制度建设为文化建设提供根本保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把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首次纳入国家战略规划层面,提出“到2035

年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并部署了“十四五”时期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将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放到与科技强国、教育强国、网络强国等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协同推进。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重要的新发展。

2. 历史维度:创造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复兴的新机遇

中华民族文化历经五千多年的历史发展,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明,培育和发展了历久弥新的中华文化,为人类文明与文化发展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但是,进入近代以后,面对西方列强的侵略和资本主义文化的冲击,以儒学为主干的中国传统文化一度走向衰落。在思想文化界多次出现的中西文化大论战都是围绕“中西文化孰优孰劣”“中国文化的出路何在”等问题展开,“全盘西化”论逐渐成为一股思潮,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尊受到严重损害。重建中国新文化,恢复民族文化自信,加强民族凝聚力,是中国革命与现代化建设必须解决的严峻问题。

五四运动以来,随着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中国共产党致力于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极大地激活了中华文明的生命力,创造了适合中国革命与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文化。历史证明,在中国近代史上,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担负起中国新文化建设的大任,也只有建设中国新文化才能保证中国新民主革命正确的发展方向。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年代,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虽然道路是曲折的,但为以后的发展积累了经验和教训。

改革开放之初,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一度抬头,使改革开放事业遭受阻力。对此,邓小平曾多次强调,必须把文化建设放到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成败的战略高度加以对待。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伴随国家经济腾飞和政治制度优越性的彰显而发展进步,“中华文化既坚守本根又不断与时俱进”^⑩。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讨论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要议题,首次提出“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⑪的战略愿景。

进入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目标与战略任务,也为中

华优秀文化伟大复兴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中多次表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与中华民族文化复兴相得益彰。^⑫世界各国的历史不断证明,只有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才能为文化复兴开辟道路,而真正有前途、有力量的国家和民族,必然有其灿烂的文明、辉煌的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历经磨难而愈挫愈勇、奋发奋起、始终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精神支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面复兴是提升中华民族国际影响力的一大关键,也是支撑中华民族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力量。

3. 实践维度: 构筑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文化软实力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以中华文化繁荣发展为主要内在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不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居功至伟,而且对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意义。

其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布局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⑬在多元复合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文化越来越与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相互交融。具体而言,文化产业已成为当今中国的经济支柱型产业之一;文化价值凝聚民族共识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内驱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价值取向;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厚的生态伦理思想以及外来文化中优秀的生态思想成分相结合,已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优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在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价值基础。但是,面对现阶段精神文明建设相对滞后、文化软实力建设水平不高、高质量文化产品生产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要补齐这些明显短板,就必须坚持文化强国的战略定位。

其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体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追赶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现代化的起点始于资本的驱动和主导,但是以资本为原则发展起来的现代化也是限制资本主义国家实现进一步发展的最大内因。作为更进步的新的文明形态,社会主义文明具有超越资本主义文明的历史必然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时代,持续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历史使命,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强大文化优势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价值优势。

其三,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中国应对重要战略机遇期和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风险挑战的现实要求。在国内,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转化,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日益凸显;国际上,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产业革命和科技革命正在重构世界,以文化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国家软实力已成为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竞争中最根本、最持久、最难以替代的核心力量。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新阶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承载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历久弥坚,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

其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维护世界文明多样性的中国担当。民族文化在国际关系中正在成为彰显国家软实力和体现国家政治价值的重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走的是和平发展和共同进步之路,这深刻体现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伟大精神。“责任先于权利,义务先于自由,社群高于个人,和谐高于冲突,以及天人合一高于主客两分”^⑭,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也正在逐渐成为世界各国追求和平、正义和发展的有识之士的价值共识。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提升中国外交话语权和国家文化影响力、构建新型大国关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战略举措。

二、新时代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理论意涵

新时代,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具有新的时代内涵和丰富的理论意涵。文化强国建设是一个整体系统,其主体框架离不开以下四个具有内在逻辑关系的支系统的支撑。

1. 强化思想先导,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在新的历史境遇下,意识形态领域的较量和斗争依然复杂严峻,加强意识形态领导权、保障国家文化安全和长治久安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席卷全球,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潮暗流涌动,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构成不容忽视的冲击。

从理论上讲,意识形态建设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这主要缘于以下三方面因素。一是主流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和全局。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最早阐释了意识形态领导权思想,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⑮。任何执政党要实现对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建构,都必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二是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⑯如果一个国家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崩溃,社会向心力的根基就势必弱化,甚至导致社会解体乃至国家政权覆灭。三是建设一个强大的富有感召力的意识形态十分有助于建设一个繁荣富强的国家。这是被世界各国的历史实践所充分证明了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难守住。”^⑰要完成“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⑱,就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⑲。

概言之,牢牢掌握对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不断提升主流意识形态的感召力、凝聚力和影响力,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首要内容。为此,需要从制度保障、内容建设、宣传策略三大方面入手,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建立一支本领过硬、信念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队伍,以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为牵引,从纷繁复杂的风险矛盾中把握规律,使新时期意识形态工作具有预见性、辩证性、系统性、人民性,为抵御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武器。

2. 坚定文化自信,夯实社会主义文化的三大根基

“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⑳坚定文化自信,不仅有利于国家和社会共同体的形成,也为中国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文化自信既是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思想基础和先决条件,也是其根本目的和衡量标志。

坚持文化自信,不是盲目自信,而是坚持以文化自觉为基础的理性自信。“文化自信既是基于我们

民族苦难和奋斗史的文化自觉与自豪,又是我们民族寻找自身伟大复兴之路的文化史的历史展示。”^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根基,是坚定文化自信的内在源泉与充足依据,也是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关切点。具体而言,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突出优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赓续了民族的文化基因,也是中国人民开拓创新的精神命脉和力量之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的价值底蕴,积淀着当代文化发展的根脉和独特优势。因此,需要深入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㉓。二是革命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和精神指引。“共和国是红色的,不能淡化这个颜色”,只有不断彰显革命文化的伟大力量和时代价值,才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㉔三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极为宝贵的精神财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所进行的社会主义文化创造的结晶。

3. 凝聚中国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人无精神不立,国无精神不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凝聚中国精神和力量,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内驱动力。

价值观是文化的核心与根本,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是国家和民族文化的核心和根本,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文化心理结构中最深层次的精髓,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内驱动力。“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精神追求,体现着一个社会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旗帜鲜明地指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㉖。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最核心的价值要求,涉及国家层面、社会层面、公民层面的普遍性价值追求和价值规范。因此,就需要坚持以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中国精神、引领文化强国建设。具体而言,一是要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基础。例如:遵循人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认知理解到内化认同,再到自觉践行的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形成理想信念教育的制度保障常态化机制;加强“四史”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二是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一方面,要坚守法律法规,发挥好政策的导向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另一方面,要重视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②7}

4. 坚持改革开放,畅通中外文化交流和文明对话

中华文化具有强大的和合与包容精神,善于将外国文明和文化中优秀的东西为我所用,即“会通精神”^{②8}。这是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的文化密码。新时代的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同样离不开对一切外来优秀文明成果的批判性汲取与选择性借鉴。

“文化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②9}人类文明因各民族的多样性而产生了彼此的交流和互鉴,又因各民族迥异的文化精华之融合汇聚而能够始终保持不竭的生命力,进而推动人类社会不断进步。中华民族一直以海纳百川、兼收并蓄的态度对待不同文明,积极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希望,国与国之间、不同文明之间能够平等交流、相互借鉴、共同进步。”^{③0}只有文明交流,才能超越文明隔阂;只有文明互鉴,才能超越文明冲突;只有文明共存,才能超越文明优越。因此,加强中外文化交流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唯有建立多层次人文合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开辟合作渠道,探索一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文化关系之路,才能为推动和构建新型国际关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③1}

总之,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道路,坚持系统观念,以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建设为引领,以夯实三大文化建设为基础,以凝聚中国精神为动力,以创造性地汲取一切外来优秀文明成果为条件,构建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框架体系。

三、新时代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实践路径

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的文化发展也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业已形成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多元一体、综合创新”的文化发展模式。在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征程中,应着力优化实践路径,在理性探索中开创具有中国特色和优势的发展之路。

1.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党对文化强国建设的全面领导

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党对文化强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③2}

第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政治航向。要加强完善党对文化强国建设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筑新发展格局,开辟新发展境界,为文化强国建设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坚强的政治保障。

第二,坚持系统思维,强化顶层设计。要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文化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增强文化软实力、凝聚力和竞争力。

第三,坚持优化发展环境,完善政策体系。要加强规划引导,将文化强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文化强国建设专项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健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府部门要当好“店小二”,激活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第四,坚持改革创新,强化责任落实。要完善党委领导、党政齐抓、部门分工、上下协同、社会联动的文化工作新格局,形成强大合力,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发展导向和结果导向,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把文化强国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2. 强化舆论引导,构筑功能强大的主流融媒体网络体系

“当今世界,意识形态领域看不见硝烟的战争

无处不在,政治领域没有枪炮的较量一直未停”。^③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斗争和较量是复杂艰巨的,应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筑牢宣传思想文化和新闻舆论阵地,打赢意识形态领域主动仗,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第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管媒体原则。要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坚守政治方向;依法管理一切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功能的传播平台;各级党委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加强对宣传思想领域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树立大宣传的工作理念,把宣传思想工作同各个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④

第二,构建主流全媒体融合发展新格局。在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层面,要顺应全媒体时代发展趋势,把握全媒体时代特点规律,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构全媒体格局;树立“一体化”媒体融合发展理念^⑤;鼓励传统媒体多元化融合发展,完善全媒体架构体系;将主流媒体发展成为集信息、商务、政务、民生等于一体的聚合性服务平台。

第三,积极开展对外宣传领域的斗争。要重视对外宣传,讲好中国故事;重塑话语权既要讲究有礼有力有节,也要讲策略定谋略;应对西方媒体对中国的污名化宣传,善于用党带领人民奋斗圆梦的事实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用中国媒体人的智慧拨正新时代世界新闻舆论场的航标。

3.强化为民导向,建设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文化水平,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内在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第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设施网络。要坚持“硬件、软件”齐抓共管,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完善全国各级文化“馆、站、室”等的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全面繁荣文化事业。

第二,促进区域和城乡公共文化协调发展。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机结合,促进城乡文化一体化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更精准地向农村、边疆地区倾斜,

向特殊群体倾斜。

第三,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量化管理和运作目标考核机制;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政府、社会、市场协同发展模式。

4.强化市场作用,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和文化知名品牌

公共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是文化强国建设的两大支柱。建设文化强国,要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为此,要优先发展公共文化事业,着力建设现代化文化产业体系;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文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文化产业提质、转型,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转型升级的战略支点,加快文化产业成长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构建结构优化、产业链完备、绿色智能、创新驱动、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第一,实施“文化+科技”升级发展战略。要鼓励文化和科技“联姻”,用最新科技装备文化,持续推进文化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智能化、高端化和时尚化,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加快新闻出版、影视、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休闲、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数字化和网络化转型升级发展步伐;加快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AR、VR等新兴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第二,实施“文化+X产业”融合发展战略。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深度挖潜文化创意元素的想象力、渗透力、影响力、增值力,推动文化与旅游、休闲、娱乐、康养、体育、教育、科技、农业、工业等各类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相关产业文化含量,延伸文化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农业文化旅游、生态文化旅游等复合功能新业态。

第三,实施园区化和基地化发展战略。要充分发挥文化资源集聚优势,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以及文化特色鲜明的文旅街区、园区、乡村;鼓励地方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创意园区以及各类文旅、娱乐、科普、教育等主题公园;鼓励保护性开发文化遗产和古村落,积极创

建历史文化名城、名县、名乡、名村,带动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

第四,实施名企名牌龙头带动战略。要坚持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做大做优做强一大批文化龙头企业和文化品牌;坚持依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来激活市场主体,加快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市场化改革,加快战略性调整和优化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步伐,培育一批国有控股头部文化企业,发挥国有文化企业主导作用;制定一揽子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力度支持龙头文化公司加速成长和跨国经营,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和话语权的民族文化跨国公司知名品牌,支持关联产业的龙头企业进入文化产业,形成产业链集群优势。

注释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73 页。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1971 年,第 461 页。③参见《毛泽东文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09—110 页。④⑤参见《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63、708 页。⑥⑦参见《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44、378 页。⑧⑩参见习近平:《出席第三届核安全峰会并访问欧洲四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欧盟总部时的演讲》,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6—17 页。⑨⑬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

理政》第 3 卷,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18、310 页。⑪参见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5 页。⑫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762 页。⑬参见习近平:《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4 页。⑭参见陈来:《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年,第 166 页。⑮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78 页。⑯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301 页。⑰参见习近平:《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118 页。⑱参见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342 页。⑲参见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9 页。⑳参见陈先达:《文化自信中的传统与当代》,《光明日报》2016 年 11 月 23 日。㉑参见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33 页。㉒㉓㉔参见习近平:《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138、112、18 页。㉕参见习近平:《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 年,第 17 页。㉖㉗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43 页。㉘参见张岂之:《张岂之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太白文艺出版社,2012 年,第 86 页。㉙㉚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534、514 页。㉛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68 页。㉜㉝参见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156 页。㉞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2 页。

责任编辑:翊 明

Theoretical Implica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Building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Power in the New Era

Lu Weiming

Liu Yiwa

Abstract: Building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country by 2035 is a new long-term goal proposed by the Party for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highlights the new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cultural though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creates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Chinese excellent culture, and constructs the cultural foundation for building a socialist modern country in an all-round way in the new era. To build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country, we should strengthen ideological leadership,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the three major cultural construction, gather and carry forward the "Chinese spirit", absorb and learn from the achievements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build a framework syste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country, we uphold the result orientation, strengthen organizational guarantee, improve the guidance of public opinion, highlight the people orientation, adhere to the decisive role of the market i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nd blueprint of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country.

Key Words: strong socialist culture; cultural modernizati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利用新媒体拓展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的路径^{*}

刘 辉 张军龙

摘 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然而,现实中传统文化传承面临传承主体单一、传播平台缺位以及传承边界固化等难题。为突破发展瓶颈,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陕西省渭南市在实践中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搭建直播平台,重视场景化叙事的文化传播方式,极大地拓展了受众群体和传播边界。基于文化治理的逻辑,新媒体传播与传统文化传承互融互嵌有利于发挥传统文化的纽带作用并实现多元行动者的文化连接,也可以在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的基础上重塑传统文化传承话语体系并拓展传统文化传承边界,推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

关键词:传统文化传承;新媒体;互嵌;文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G249.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83-06

一、问题的提出

综合运用多种媒体资源、统筹各方力量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已成为推进国家文化治理体系和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融通多媒体资源”,“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以“大力彰显中华文化魅力”,着力实施“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①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②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后文以“传统文化”指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

新,已成为当前学术界与实务界亟须回应的一个重要课题。

近年来,理论界和实务界围绕“如何传承传统文化”议题形成了不少颇具启发性的观点。本文大致将其归为三类。一是强调传统文化的“储存—展示”式传承。相关研究认为,伴随着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和急剧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变迁,传统文化的发展境遇堪忧,其中民间传说、口头传统、传统技艺等需要依靠传承者“口传心授”才能传承下去的传统文化因传承力不足甚至面临“人亡艺绝”的“绝”境,对传统文化进行“储存—展示”式传承则是可行的选择。所谓“储存—展示”式传承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实地考察或文献调查,搜集、整理传统文化相关资料,将传统文化以文字或影像的方式进行储存和呈现,依托“四馆一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图文资料保存并依托互联网等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等。对此,有研究者指出公办博物馆与民办博物馆均是传承民俗文化和历史记忆的重要场域,

收稿日期:2021-03-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与传统文化传承协同发展研究”(18BZZ107);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项目(2021-CX-038)。

作者简介:刘辉,男,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学研究所教授(开封 475004)。

张军龙,男,西北工业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人员(西安 710129)。

是集中储存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应通过博物馆展览等实现传统文化的留存与展示。^③另一种是政府以制定传统文化(主要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名录体系为依托,通过资助和扶持代表性传承人以及抢救濒危项目实现传统文化的留存与展示。如有研究者指出,保护传承人是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传统文化的关键,要通过探索多元的记录方式和推进技艺创新来实现传统文化的储存和发展。^④二是强调传统文化的“开发—产业”化传承。此类观点认为传统文化不应仅被视为供观赏的“文化藏品”,仅对传统文化进行静态储存或展示不足以传承传统文化,还应开发传统文化的产业价值并进行市场化运作,进而在实现传统文化经济效益的过程中传承传统文化的文化价值。相关研究者认为,传统文化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传承传统文化的关键在于实现传统文化的自我造血能力,“开发—产业”化传承正是实现传统文化自我造血功能的重要路径,因此应通过促进传统文化的市场开发和相关产品研发以实现传统文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传承和发展。^⑤三是强调传统文化的“传播—宣教”型传承。持此类观点的研究者将传统文化视为(地方性)知识和信息(或符号),认为作为知识或符号的传统文化只有在传播的过程中才能实现传承。具体而言,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传统文化的知识面向或符号面向。聚焦知识面向的研究强调教育在传统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例如,有研究者指出在新的时代语境中,以“家庭血缘传承、师徒传承”为主的传统传承模式难以全面传承传统文化,因此需要将传统文化纳入义务教育体系,通过设立课程和集中教学的方式实现传统文化的传承。^⑥也有相关研究者认为,应将传统文化与高校校园活动相结合,打造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校园文化。作为专门研究与传播文化的机构,高校应发挥其理论研究和教育功能,推进传统文化传承,引领传统文化的发展,促进传统文化与校园文化相互融合。^⑦聚焦符号面向的研究者认为,应通过多样的媒介宣传方式(电视节目、出版物、影视作品等)让公众全面深入地理解传统文化,在“传播—宣教”中实现传统文化的传承。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储存—展示”式传承主要关注的是传统文化的样态,实现的是对传统文化的“静态”传承,存在“专业化”强而社会参与度低的

问题;“开发—产业”化传承主要关注传统文化的经济效益,对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多元价值等多有忽略,难免出现传承“异化”问题;“传播—宣教”型传承重点关注传统文化的知识或信息面向,但其自上而下的传播方式难以最大限度地调动传播主体与受众的参与积极性。为回应上述问题,本文以陕西省渭南市的公共文化服务实践为基础,探讨新媒体传播与传统文化传承互嵌的效果,进而提出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的实现路径。

二、碎片化治理:传统文化传承创新面临的难题

1. 传统文化传承主体单一

除传统文化传承者外,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社区及公民等都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但由于以“家庭血缘传承、师徒传承”为主的传统传承模式仍是当前主要的传承方式,其传承范围有限、受众有限,所以传承主体单一仍然是制约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的重要因素。另外,政府包办传统文化传承也是导致传统文化传承社会参与度相对较低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⑧

具体而言,在“储存—展示”式传承实践中,有关传统文化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保存和展示等工作多由地方各级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组织开展,各级传统传承人名录则多由各级政府文化部门(一般委托各级“非遗”中心等单位)依据领域内专业标准进行评选和编纂,并于特定公共文化空间中宣传展示。在这样的条件下,“专业化”既是传统文化“储存—展示”式传承的条件,也同时成为“阻碍”其他行动者参与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门槛”。在“开发—产业”化传承模式中,传统文化作为文化资源被开发者、经营者(有时也包括传统文化传承人)进行“量产—利润化”设计和制作,在这一过程中传统文化的受众群体成为传统文化“开发—产业”化的利润获取对象,传统文化存在被市场异化的风险。在“传播—宣教”型传承模式中,传统文化被具化为传统文化“读本”或各种影视“节目”,社会大众往往只能被动接受作为知识或符号的传统文化。在实际运行中,政府或企业等强势组织往往成为唯一主体主导传承过程,而传承人往往被边缘化为政府工作或市场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他可能的相关行动者多因行政机制或市场机制所构筑的各种专业、利润或体制门槛而难以参与,传统

文化传承主体单一问题突出。因此,在传统文化传承过程中,如何既发挥政府作为政策制定者和平台搭建者的作用,又避免政府或企业等组织成为“单一”保护主体,提高社会参与度,是实现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2. 传统文化传播平台缺位

2019年8月30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8.47亿,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1%。^⑨目前,新媒体已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媒介,是社会成员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与载体,在文化传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日益凸显。若能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媒介优势,就能在最大范围内吸引民众关注传统文化。然而,数字鸿沟和网络媒体环境显著的商业性是当前制约传统文化在新媒体领域广泛传播的两个主要因素。就数字鸿沟的问题而言,传统文化传承者的个人活动范围大多囿于农村或偏远地区,普遍缺乏利用新媒体等现代传播媒介传播信息和知识的技术与能力,难以有效利用新媒体的媒介优势来彰显和传播传统文化。而且,随着资本在互联网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显著,数据、流量、点击率等要素成为平台进行内容取舍的主要指标,网络媒体环境对信息资源商业性和市场价值的强化使“眼球经济”“注意力经济”在新媒体传播领域大行其道,而传统文化的传播空间常常因此受到挤压,处于边缘化位置。

新媒体平台虽然包容性较强、进入门槛较低,但绝大多数新媒体平台以营利为目的,以实现资本增殖为导向,只看重人气和流量。在这一环境背景下,娱乐性内容逐渐成为新媒体领域的传播“主流”,传统文化内容越来越处于“非主流”的尴尬境地。因此,搭建以传播知识为导向的公益性新媒体平台,使传统文化由“失联”到“在线”、由“无声”到“有声”、由“失声”到“发声”,是当务之急。

3. 传统文化传承边界固化

中国社会快速的现代化进程对传统文化传承产生两方面的深刻影响:一方面是对支撑传统文化发展的传统社会结构的动摇;另一方面是对维系传统文化存在与发展的传统价值体系的冲击。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面对全球化的发展浪潮,中华文化往往处于被动和受冲击的态势,在以西方发达国

家为主导的国际话语体系的强烈攻势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信力不足,传统文化传播存在自我边缘化和自我矮化的倾向。^⑩同时,中国急剧的现代化进程极大改变了传统文化的生存环境和土壤,传统风俗、仪式乃至生产生活方式等文化“遗存”赖以存在的环境在外来文化的影响与冲击下发生各种变化。随着文化生存空间的不断变迁,传统文化逐渐以展品的形式进入博物馆并与原有的存在环境相脱离,而且传统技艺的学习周期一般较长、短期经济效益不高,很多年轻人缺乏研习动力,导致传统文化的传承问题日益突出。

伴随着中国快速发展的城市化进程,城乡之间的“收入差”使得中国农村的人力资源持续不断地被吸入城市。传统文化(例如传统技艺、传统民俗文化)潜在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逐渐在城市对乡村的“虹吸效应”中流入城市。在这样的背景下,人力和物力成为保证传统文化传承的先决条件,因此,将传统文化的符号价值转化为文化商品被相当一部分人视为传统文化现代化存在的必然选择。随着资本的介入及其逐利本性的驱动,量化生产的、有一定传统文化印记的文化商品逐渐成为一部分人对传统文化的印象。以传统技艺为例,面对市场经济的利益导向,不少传统手工业者为谋求利益最大化,常以“走量”的方式和“快销”发展模式寻求利润,导致许多传统手工艺品日渐简单化、去价值化和无意义化,甚至形成劣币挤压良币存在空间的传统文化传播局面。传统文化的价值意蕴与存在生态在不断加快的全球化与现代化进程中日趋消解,造成传统文化传承边界难以拓展的困境。在现代化过程中重新发现和定位传统文化,进而实现传统文化内在价值与现代价值的有机融合,拓展传承边界,已成为传统文化传承创新需要面对的又一重要课题。

三、渭南模式:新媒体传播与传统文化传承互嵌

1. 直播平台联动

实现传统文化传承不能只依靠某一方的力量,其需要多元主体的共同努力和合作。以政府为单一推动主体的传统文化传承模式,存在人均资金量不足、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相对低下、传播方式“老套”以及传播效果不佳等问题。对此,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机制,激活各类主体参与活力,成为实现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主要着力点。为扭转传统文化传承中单

一主体“唱独角戏”的困局,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暨渭南市非遗保护中心)通过“非遗直播”新媒体平台连接了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传统文化传承人、电视台、网络平台、文化企业和高校等多元主体,形成了由党政部门指导支持、“非遗”保护中心统筹、传统文化传承人讲传、电视台负责节目编导、网络平台负责发布、文化企业包装营销、高校智力支持的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多元主体协同格局。

伴随着移动互联时代的到来,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愈发需要兼容现代科技,愈发需要融合各类媒介。然而,传统文化传承人自身兼容现代科技和融合各类媒介的能力相对较弱,同时各类媒体(包括网络平台)在兼容现代科技过程中也面临内容匮乏或信息资源“单一化”的瓶颈。为突破上述困境,基于新媒体传播与传统文化传承互嵌的发展思路,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通过“非遗直播”平台连接多元主体,使多元主体能够基于“非遗直播”这一平台纽带实现相对常态化的互动,进而解决传统文化传承创新过程中传承主体单一或边缘化的问题,为更多人了解、喜爱甚至传承创新传统文化创造条件。电视台与其他网络平台通过“非遗直播”嵌入传统文化的信息内容,促进了公众对传统文化的关注和认可。而文化行政部门在这一过程中实现了从文化管理向文化服务的角色转变和职能转化,强化了自身整合社会多元主体的能力。

2. 新媒体拓展传播边界

当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手段相对单一,主要以纸质媒介或现场展示等方式完成传播。政府层面面对传统文化的弘扬多以单向的说教灌输方式为主,难以实现与公众需求有效对接,影响社会多元主体参与文化传播的积极性,降低了文化传播的效果。^⑪因此,有研究者指出,传统文化目前所面临的各种困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传播手段和力度不到位,而非传统文化自身因素所致。^⑫新媒体传播具有开放性、共时性、形式多样性、内容丰富性以及成本低廉的特点,能够打破时空局限,为传统文化的传播提供有效渠道和便利条件。为此,渭南市改变以往单靠传统大众媒体作为传统文化传播载体的模式,使用“非遗直播”的形式对传统文化进行传播,既使受众能够花费最少时间、较为轻松便捷地了解传统工艺的整个流程,也实现了传统文化“小成

本、大传播”的新媒体信息传播效果。

传统工业时代,每一个生产环节、生产部门都有着较为明确的边界,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及其对社会各个领域的渗透,数字世界初露端倪,它以其强大的信息实时共享能力逐渐打破实体世界的运行规则,并对传统行业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如边际成本为零、非货币经济兴起、大众营销没落、用户话语权持续上升、传统行业分类被打碎)。“互联网+”带来的信息冲击倒逼传统行业由以产品为核心的科层化与部门化发展模式转向以用户为中心的去中心化与扁平化发展趋势,进而极大影响了企业的工作流程。^⑬渭南电视台为了推进“非遗直播”的发展,成立了“非遗”专项小组拍摄和制作有关传统技艺的影像资料。“非遗”专项小组一次化审批、拍摄与播出的扁平化组织运作流程,既减少了制作成本与时间成本,也实现了凝聚相关传统文化爱好者的组织效果,进一步放大了“非遗直播”的传播效应。需要指出的是,“非遗类”传统文化多与特定的区域条件和特色的生产方式有关,较之大众文化或通俗文化属于相对小众的文化,而“非遗直播”及其直播过程中的互动能将相关的传统文化爱好者连接起来,形成一定规模的文化社群,有利于文化传播边界的拓展和影响力的提升。

3. 场景化叙事引发受众共鸣

所有的叙事文本都需要一个能够引发意义共鸣的深层结构。^⑭然而,当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叙事(传播)方式多有不足,导致难以引发受众对其意义的共鸣。新媒体的叙事(传播)方式虽有其独特性和优势,但如果缺乏有意义的内容支撑也难以吸引受众。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渭南市将新媒体的“技术”优势与传统文化的“意义”优势相融合,通过创新文化场景与情节设计等对传统文化进行场景化叙事,重视唤醒受众的集体记忆或引发受众的价值共鸣。例如,渭南市“非遗直播”在选择直播地点时就颇为注重向具有叙事意向场景的原生态乡土回归,力求用“见人见物见生活”的传统文化呈现方式吸引受众。

以说教形式传承传统文化,往往将传统文化视为剥离于其生产环境的文化符号,加之传承实践脱离文化场景和特定的文化生态,因此难以实现对传统文化进行“生活化”的解释和说明。而场景化的叙事方式能够拉近传播主体与受众之间的距离,使

受众能够沉浸在特定的文化场景和故事情节中,进而进入“故事”和“情境”,产生对传统文化的意义认同。“非遗直播”通过文化场景的营造和叙事文本的设计将传统文化符号与现代优秀思想观念相融合,形成一个综合性的文化符号,既避免了刻板说教,也有利于引发受众的“共景”“共情”与“共鸣”。

四、启示与建议:传统文化传承创新路径的思考

1. 以传统文化为纽带连接多元行动者

传统文化传承不仅需要党和政府以及知识界的文化自觉,也需要文化建设的重要主体——人民群众的主动参与,其本质要求是社会多元主体的文化自觉和文化参与。^⑮传统文化作为(地方性)社会关系网络中重要的文化纽带,能重新建构传统文化传承各主体之间的关系。以传统文化为纽带在多元主体之间形成平等的长效互动关系,是从以传统文化保护为核心的文化问题导向转向以传统文化为纽带实现社会价值凝聚的文化治理导向的关键所在。例如,在新媒体传播与传统文化传承互嵌的实践中,政府、“非遗”保护中心、各类媒体、社会力量、传统文化传承人、公众等多元主体直接参与到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活动中,政府和“非遗”保护中心从原来的管理者角色转变为传统文化保护的资源整合者和多元主体行动促进者的角色,在协调和对接多元主体的互动过程中以传统文化为纽带发挥了“元治理者”的作用。

高效率的政府是掌舵者,而不是划桨者。因此,政府职能优化改革的主要方向就是“越来越经常地规定自己扮演催化剂和促进者的角色”,“然后把各种资源手段结合起来让其他人去解决这些问题”。^⑯在文化治理中,当政府作为协调传统文化传承者、媒体、社会力量和受众的平台搭建者时,政府的行动由传统的“命令”模式转向“协商”模式,其与媒体、社会力量的关系也相应地由传统的“命令—服从”关系变为“协商—合作”关系,有利于激发相关参与主体参与传承活动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以传统文化传承为纽带的文化治理效应的实现。

2. 利用新媒体传播重塑传统文化传承话语

社会进步有赖于文化的传播和传承,而新媒体是现代文化传播的重要媒介。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不仅带来许多新思维和新产业形态,也给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带来了新的契机,传统文化

的话语表达方式也须适应新媒体时代的要求而进行相应的转变。^⑰话语作为一种符号系统,只有在表现和传播观念时才起到符号的作用,未被受众消化、理解和接受的各种符号则是无意义的。

目前,传播模式从原来的传统媒介传播转变为新媒体传播,原有的传播话语常常面临难以适应新媒体文化传播方式的“梗阻”问题。在这一过程中,话语的“信码—符码—解码”关联也随着技术和传播方式的改变而改变,因此对传统文化的词语意义需要有一个积极解释的过程,即只有通过创造性转化传统文化的表达方式才能解决传统文化传播的“梗阻”问题,进而通过话语共享或“信码—符码—解码”的再关联实现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也就是说,传统文化传播须因应新媒体时代的公众需求重塑话语,促成相关行动者在共同场域内实现有效对话和常态化联系,协同推动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

3. 以双向互动拓展传统文化传承边界

信息传播技术的不断革新一方面改变了以往信息传递的方式,为观众提供了更大的反馈渠道和更大的用户权利;另一方面也使大众传播由自上而下的单向传递逐渐发展为更具交互性的多向传递过程。^⑱目前,“我们的经济和文化中心正在加速转移,从需求曲线的少数大热门转向需求曲线尾部的大量利基产品 and 市场”^⑲,虽然流行文化大行其道,但仍有大量传统文化的关切者和热爱者,新媒体平台的双向互动优势打破了传统文化与传统文化关切者、热爱者(潜在传承者)之间的隐形壁垒,打破了时间和空间上的界限,为凝聚传统文化受众和拓展传统文化的发展空间提供了重要的外部支撑条件。例如,传统文化与新媒体互嵌的实践,不但改变了传统文化以往的传播渠道和沟通模式,还拓展了传统文化受众的参与渠道,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传播受众的“主体性”释放。

基于新媒体平台的双向互动既能打破以往信息单向传播对传播受众“主体性”的限制,也能使传承者在互动中识别和连接潜在传统文化继承者的意愿和资源,激发受众参与传统文化传承和创新的行动,提高传统文化传承效果。更为重要的是,基于新媒体技术和平台的传统文化双向互动传播实现了传统文化和公众之间的“平等化”连接以及传统文化传承者和传统文化继承者之间的“直接”对话,拓展了传统文化的存在、传播和发展边界,促进传统文化传

承“新生态”的形成。

注释

①参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71322.htm，2017 年 1 月 25 日。②参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uanti/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2017 年 10 月 27 日。③参见黎帅：《民办博物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重要场域》，《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闫琰、李明斌：《博物馆视野下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化论坛》2017 年第 5 期。④参见关宏：《论佛山非遗传承人保护的创新》，《文化遗产》2016 年第 4 期。⑤参见余炳武：《佤族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初探》，《学术探索》2016 年第 9 期。⑥参见王欢：《学校教育变革与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结合思考》，《贵州民族研究》2019 年第 6 期。⑦参见熊艳、成燕：《关于地方高校传承创新革命传统文化功能的思考》，《求实》2013 年第 S1 期。⑧⑩参见郭万超、孟晓雪：《中华传统文化传承和弘扬存在的主要问题》，《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 年第 2 期。⑨参见

《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ac.gov.cn/2019-08/30/c_1124938750.htm，2019 年 8 月 30 日。⑩参见龚蓓：《传承与创新语境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路径》，《社会科学家》2016 年第 11 期。⑪参见韩玉胜：《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增强文化自信》，《中华文化论坛》2017 年第 11 期。⑫参见马化腾等：《互联网+国家战略行动路线图》，中信出版社，2015 年，第 319—320 页。⑬参见张霁月：《“少林电影热”与河南少林文化产业构建发展研究》，《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3 期。⑭参见李先明、成积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的构建：理论、实践与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16 年第 11 期。⑮参见[美]戴维·奥斯本、[美]特德·盖布勒：《改革政府》，周敦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年，第 6—7 页。⑯参见申国敏：《浅析数字化、网络化对我国优秀文化产品传承的重要意义》，《中华文化论坛》2013 年第 11 期。⑰参见[美]詹宁斯·布赖恩特、[美]苏珊·汤普森：《传媒效果概论》，陆剑南等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04—305 页。⑱参见[美]克里斯·安德森：《长尾理论》，乔江涛、石晓燕译，中信出版社，2015 年，第 55 页。

责任编辑：翊 明

Expand the Path of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by Using New Media

Liu Hui Zhang Junlong

Abstract: Promoting th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in reality, the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is fac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single inheritance subject, absence of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nd solidification of inheritance boundary. In order to break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bottleneck, Weinan City of Shaanxi Province, as a demonstration area of the nation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gives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new media in practice, builds a live broadcasting platform,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cultural communication mode of scene-based narrative, and greatly expands the audience group and communication boundaries. Based on the logic of cultural governance,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play the link of traditional culture to realize diverse actors cultural connection, but also can reshape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discourse system, expand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boundaries, and promote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innovation on the basis of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traditional culture inheritance; new media; inter-beddedness; cultural governan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逆境中成长:困境青少年抗逆力重组的认知策略研究^{*}

同雪莉 张文芳

摘要:抗逆力理论指出,同样遭遇逆境,有些人能适应良好甚至更好,其中更好代表了人在逆境中成长的可能。那么,逆境何以能使人获得成长?探索困境青少年在逆境应对中的认知策略,可以为处于困境中的个体找到其自我成长之路。困境青少年抗逆力的认知策略包括逆境认知、行为应对、效果检核和策略调整四个过程,抗逆力重组的青少年能够在逆境认知中反思目标偏离,在行为应对中优化问题空间,在效果检核中创新行动方案,在策略调整中获得方法论的迁移。可见,抗逆力重组的困境青少年在认知策略上具有将逆境转化为发展机会的能力,并能从中获取经验,整合策略,形成方法论,有效提升其在类似困境中的应对能力。

关键词:困境青少年;抗逆力重组;认知策略

中图分类号:C9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89-08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前半叶,随着心理卫生运动的蓬勃开展,个体所经历的压力/逆境多被认为与其日后不同形式的心理疾病或精神失调有关。对此,有些学者在对困境群体的追踪研究中发现,尽管有些人经历了严重危险/逆境,却没有出现人们所预期的身心障碍或不良适应,相反其中有些人适应良好,甚至更优秀。至此,抗逆力概念应运而生,并逐渐成为学者们关注的焦点。迄今为止,有关抗逆力的研究可谓丰富多彩,观点纷呈。不论是对抗逆力研究中对象的变换、视角的转换,还是结构的调整、变量关系的挖掘,学者们多将抗逆力存在与否作为其研究比较的关键变量。在这种抗逆力结果的二分范式中,适应良好或者更好的群体往往被赋予高抗逆力的特征,并以此区别于抗逆力不佳的群体。然而,许多人似乎都忽略了抗逆力概念中的另外一种可能,即更优秀。更优秀意味着个体面对困境后的成长,这在困境群体的实证研究中已有发现。那么,成长是如何

发生的?这便是本文致力于回答的问题。

对困境青少年的研究多包含于困境儿童研究文献中。^①困境青少年作为典型的弱势群体,泛指遭遇贫困、虐待、遗弃、意外伤害等威胁的青少年,或因社会经济转型而遭遇留守、流动等不良发展情境所导致的人身安全或自我发展受到威胁的青少年。^②因为成长环境不良,他们经历了或正在经历由不平等、脆弱性和流动性所引发的各类困境。^③面对自身的艰难处境,他们应当如何应对以发展自身?从社会关爱与保护角度,为这些个体提供怎样的福利服务才能真正利于他们在逆境中成长?这些都是抗逆力研究的核心课题。

困境儿童的相关研究非常丰富,从研究视角上可分为两类:一类关注对困境儿童的保护和困境儿童面临的问题及其应对。如许多学者在精准扶贫大背景下对困境儿童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有学者指出,困境儿童保护政策发展仍有较大空间。^④还有学者认为,目前政策对困境儿童保护的内容过于宽泛而难以落实,儿童保护主体仍存在统筹困难

收稿日期:2021-03-1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西北困境儿童抗逆力生成及福利服务研究”(17XSH014)。

作者简介:同雪莉,女,西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 710127)。

张文芳,女,西北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副教授(西安 710127)。

的现实困境,这些都给困境儿童的保护和救助带来诸多阻力。他们强调要关注儿童保障制度建设和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将困境儿童保护落到实处。^⑤另一类一改以往研究中的问题视角,转而从积极心理学的发展性视角来探索困境儿童的能力生成或发展促进,研究主要围绕儿童抗逆力模式的社工干预路径进行探索,如从儿童社会支持、环境保护、家庭资源等宏观视角为困境儿童提供保护^⑥,或在儿童自身抗逆模式等微观结构分析基础上提出抗逆力干预的关键路径^⑦。相对而言,文献对困境青少年的逆境应对研究较少。从个体发展的角度来看,青少年正处于心理发展中自我同一性建立时期,其内部成长危机与外部困境压力共同构成了其自我发展的诸多挑战,而与年幼的儿童相比,他们具有更好的计划、反思与认知监控能力。那么,这些能力是如何贡献于他们逆境中的成长,这需要进一步讨论。

如前所述,逆境中的成长是抗逆力研究的一个方向。在抗逆力发展过程理论中,Richardson 等人将个体在困境后的抗逆力结果分为抗逆重组、功能恢复、丧失性重组和功能失调四类^⑧,其中抗逆重组是对个体在逆境中成长的可能性描述,专指压力和逆境促进了个体的成长,个体在逆境应对中获取知识,达到更高水平的平衡状态,这一过程是抗逆力特质培养中的一种内省体验过程。Bonanno 等人在纵向经验研究中证实了这种类型的存在。^⑨他们发现个体经历创伤事件(如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亲人丧失事件等)后,短期内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社会功能下降,但个体受影响的程度具有显著差异,且经过 1—2 年后,创伤事件导致的心理社会功能形成不同的模式:长期受损型、心理恢复型、延迟受损型和抗逆力型。其中抗逆力型是指个体在创伤事件发生后的身心功能只有小幅下降,其程度显著小于其他群体,且很快恢复到事件之前的状态,受影响程度甚微。然而,结果上的可能性证明并不能解释其发生过程的特殊性,Masten 对灾难前后(如重大流行疾病、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人们的心理社会适应功能的路径模型研究为进一步探索提供了思路。Masten 发现人们在灾祸发生后的适应模式有耐挫抗压型、延迟塌陷型、正常恢复型、即刻塌陷型、积极转化型、持续适应不良型和非反应性适应不良型(地板效应),其中积极转化型包括了个体高起点的蓬勃发展和低起点的茁壮成长,二者均呈现出个体

经历逆境后的积极发展,也即更优的结果。

比较 Bonanno 和 Masten 的模型可以发现,对逆境适应良好甚至更好的模式包括耐挫抗压型、正常恢复型、积极转化型三类。耐挫抗压型适应模式多发生于危机或灾祸并未改变个体生活或发展环境的情况,也即使他人陷入困境的风险危机对部分个体并未产生任何影响,个体外部支持资源充足或灾祸本身对个体并不具有意义(如父母长期分居后的离异)。正常恢复型表现为个体在灾祸后的心理社会功能下降和随后而来的韧性恢复,从心理社会功能的变化来看,灾祸虽对个体有足够的冲击力,但在个体内外部保护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个体心理社会功能恢复到之前的水平,这种恢复更可能是个体对逆境影响的适应性结果,很难断定其属于逆境后的成长。积极转化型则专指个体逆境后的成长可能,因为个体适应性结果的水平显著高于灾祸之前的发展状态。虽然 Masten 的适应模型并未将经历灾祸的个体与未经历逆境的个体进行对比,难以排除这种适应性结果是随着个体年龄自然增长而获得成长的情况,但从结果来看,无论是个体高水平的蓬勃发展还是低水平的茁壮成长,二者都凸显了逆境本身的积极意义。那么,逆境究竟是如何在与个体交互作用中凸显其积极意义的呢?

Kumpfer 的抗逆力运作过程模型对此进行了进一步讨论。他指出这个过程是个体内外部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交互过程包括前、后两个抗逆力的过程。前抗逆力过程是个体寻求保护以完成积极社会化的过程,其间个体可通过选择性知觉、认知重构、主动应对等认知调整方式将高危环境转变成保护性环境,也可通过环境中的积极照料(包括监护人的教导、建议、情感响应、合理期望等)提升环境保护质量。^⑩后抗逆力过程是个体抗逆力特质与抗逆结果之间的互动过程,这种互动在前抗逆力过程中产生并受之影响,时间可长可短,强调个体通过对逆境中压力的应对获得抗逆力的发展。从 Kumpfer 两个抗逆力过程的讨论中可以发现,前抗逆力过程即指个体的认知策略与环境中积极照料之间的交互作用,其认知策略又是个体认知、情感、精神、行为及身体五个方面的互动结果,表现为学习计划能力、人际沟通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良好的自我接纳能力。后抗逆力过程则是与抗逆结果的互动,强调个体在逆境中经过反思而获得成长。根据认知心理理论,

个体对事件的认知评价是其情感反应、行为应对和身体结果等的研究起点。那么,从个体的主体能动性视角来看,个体选择的认知策略在其抗逆过程中如何发生作用,便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新问题。另外,前后抗逆力过程的区分似乎提示了抗逆力过程中时间序列上的断裂。然而,在个体的逆境应对中,很难获得将两个过程截然分开的关键事件,且积极应对与获得成长本身应该是在交互影响中螺旋上升的过程。这种螺旋上升究竟如何发生且其内在作用机理是什么,需要进一步思考。

既然是逆境与个体的内在交互过程引发了个体积极转化的结果,且这种结果只发生于部分群体之中,那么这类结果与个体自身有关。认知心理学家认为,个体对逆境本身的看法会影响其应对逆境的行为方式,这种看法便来自个体的认知策略。认知策略是元认知理论的一项重要内容。元认知是指有关于自己认知过程的知识或者与认知过程相关的任何内容^⑪,表现为一组陈述性或程序性的知识。早期弗拉维尔根据内容取向将元认知的知识分为个体相关知识、目标相关知识、任务相关知识和策略知识四类^⑫,其中策略知识专指认知策略的相关内容。教育心理学则从认知过程视角将认知策略分为计划策略、监控策略和调节策略。计划策略是在认知活动开始前,根据认知活动的特定目标制订计划,设计目标所涉及的各种活动,设想预期结果,进行策略选择,设想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评估其有效性。监控策略是在认知活动中,根据认知目标及时检测认知过程,找寻目标与过程之间的差异,并对行为过程及时调整,以顺利达到行为的预期效果。调节监控则是从对认知活动行为结果的检查中发现问题,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及时对认知策略进行修正与调整,同时对已有经验进行概括升华,完成方法论的迁移^⑬。可见,认知策略不仅是个体的一种内在心理品质,而且也是一种可学习或可被教授的技能。在个体学习的认知策略框架中,自我反思一直被认为是学习者得以发展的重要方面。^⑭自我反思能够促进行动者提高自我学习的责任心,从而充分进行自我赋权并提升个体的内在动力,以完成行为目标。戴维斯也指出,自我反思过程有助于个体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行为,其目的在于提升个体的行为体验,以充分发展并积累经验,拓展学习技能。^⑮

那么,个体在逆境中的积极转化(也即抗逆重

组)是否与其认知策略有关,也即实现抗逆重组的个体采取怎样的认知策略而使自身获得最优发展?根据认知行为理论,个体的成长和发展依赖于其对行为及其结果的自我反思,其中计划、监控与调节策略均可行为效果的提升和认知经验的积累提供依据。因此,本文以困境青少年的认知策略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抗逆重组个体与其他个体的认知策略比较来探索其效用模式,以期获得抗逆重组个体得以成功发展的内在动因,这对于青少年群体的自我成长和发展教育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二、资料与方法

1. 资料来源

根据国内研究关于困境青少年的分类,本文从个体、家庭及社会三个层面来确定困境青少年的入选资格。个体性困境包括重病、残疾和心理障碍三类青少年。家庭困境包括三种情况:一是父母监护功能缺失的情况,如有单亲、留守、弃婴等经历的青少年;二是因父母重病、残疾而无能力抚养的青少年;三是因父母离异、死亡导致无人抚养或监护的青少年。社会性困境则包括流浪、感染艾滋病的青少年,以及父母处于长期服刑或戒毒中的青少年。^⑯只要满足上述情况中的任何一类,均可界定为困境青少年。基于此,本文选择49名在校学生作为访谈对象。访谈于2019年11月在所选取中学的会议室进行。访谈过程由研究者与三名社会工作研究生同时进行,分别与访谈对象进行一对一访谈,每个个案访谈时间约为1.5小时。访谈者在知情同意前提下对整个访谈过程进行录音,之后将录音整理的文字资料和个人反思作为研究资料的来源。访谈对象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访谈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人

性别		年龄	困境等级			抗逆力结果			学业状况		
男	女	均值	一级	二级	三级	重组	适应	失调	优	中	差
29	20	14.6岁	7	32	10	10	31	8	7	25	17

注:上述青少年困境等级的确定依据学校扶贫工作中的评估等级,其中一级困境水平为最困,二级次之,三级更低。

2. 研究方法

此次研究采用的是质性研究法。质性研究有利于从自然情境中深入探索研究对象内在复杂而独特的认知策略及其背后的心理过程,能够做到对个体

行为背后理论的深入了解,尤其有利于从主体视角阐释个体行为背后的意义。在困境青少年抗逆力呈现不同结果的背后,有他们认知策略的不同选择和调整,并据此赋予他们自身行为以意义。对困境青少年认知策略的比较分析有助于探寻抗逆力重组的困境青少年何以能够将逆境化为成长的机会,理解青少年在困境危机下的自我努力过程,从而对抗逆力重组过程的机制研究有所贡献。

三、困境青少年抗逆力认知策略比较

根据 Masten 抗逆力重组发展路径,积极转化的个体具有高起点蓬勃发展和低起点茁壮成长两种路径模式,其共通之处在于逆境出现后个体并未出现失调,反而从逆境中获得经验,这种经验依赖于积极认知基础上的主动应对和良好效能的行为策略。

1. 逆境认知

社会情境是关于语言、意义和无数解释的世界,个体对自我的理解也是从分离的心理实体到社会历史情境的产物,是在人的关系经验中审视的结果。个体与环境建立关系的方式,影响着个体应对和适应环境的过程,甚至影响个体在逆境中的资源获得。困境青少年对逆境的理解和解释构成了他们特有的社会情境,逆境解释的积极或消极取向促使个体采取积极应对或消极回避的策略。研究发现,困境青少年的逆境认知存在差异。如表 2 所示,抗逆力重组的青少年往往能够为逆境赋予积极意义,将逆境作为个体成长中获得经验的机会;抗逆力失调的青少年在其逆境认知中多表现为自我无力感和失控感,甚至陷入习得性无助的认知模式;能够在逆境中适应良好的青少年,对逆境的认知则多采取最小化策略以忽视逆境对个体的不良影响和限制,而当最小化策略失效时,其会在短暂的失调之后选择积极赋义,从而调动其潜在资源以应对困境威胁。

在以往研究中,逆境通常被作为个体不得不经历的风险或挑战,因此逆境被赋予消极的意义,被视为阻碍个体良好发展的糟糕经历。而个体因社会环境不良不得不经历危机。其实,危机一词本身包括危险与机会两重含义。抗逆力重组的青少年往往具有将逆境经验正常化和脉络化的能力,他们能理解逆境的来龙去脉,并将之转化为促进个体获得经验的成长机会。对于抗逆力适应模式来说,逆境中的个体往往倍感压力,对逆境难以招架,无法应对生活

事件带来的冲击,而通过将这些冲击正常化与脉络化,可以拓宽个体视野,理解和体谅特定情境下的自我困境和艰难,进而获得适应性恢复。可见,个体如何理解危机处遇并赋予其意义,影响抗逆力重组或恢复过程的选择。当危机被认知为危险时,个体通常首先采用回避策略(除非逆境无法逃避),而在高逆境条件下,积极应对与消极回避均表现活跃。^⑪

表 2 困境青少年逆境认知模式比较

个案	抗逆力模式	逆境认知
ZJN	抗逆力重组	逆境认知的积极转向。“我觉得我家不穷,大家都差不多”,“他们不在家(外出打工)是为了给我和弟弟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要不待在家里上学都没钱”,“穷人的孩子能早当家嘛”,“家人关系都挺好的,都能相互帮助,偶尔吵架也正常,谁家都这样”。
HZX	抗逆力适应	逆境认知的最小化策略,能为困境重新赋义,调动资源调节认知。“小的时候每次看到他们吵架打架都害怕,但也不知道该怎么办,都是姐姐去劝妈妈,哄奶奶”,“我妈就是脾气不好,每次我爸跟奶奶有矛盾,她就很生气,她也管不住自己”,“其实他们都不容易,这种家庭(父亲入赘)可能问题本来就多吧”。
WY	抗逆力失调	逆境认知消极被动,表现为随遇而安的消极应付,充满无力感与失控感。“家里条件还行吧,我也不知道”,“没人跟我说这些,我也没问过”,“到时候再说吧,我妈说先初中毕业了再说”,“(未来计划)也不知道,没跟别人说过”。

2. 行为应对

行为应对是个体认知基础上外显的行动反应,是建立于个体困境认知基础上的策略选择,受个体动机状态的调整。行为应对本身的计划性、目的性及对行为后果的预测性是影响行为取向的决定因素。芬兰心理学家 Nurmi 曾提出认知—动机未来取向过程模型,认为一个完整的未来取向系统包括行为动机、计划与评价三个阶段。在动机阶段,个体根据自我动机、未来期望、有关个体毕生发展的知识及环境中的可及性资源来确定自己的目标;在计划阶段,为了实现目标,个体需要制订完善的行动计划;在评价阶段,个体需要在实现目标过程中不断评估目标实现的可能性与可行性。^⑫如表 3 所示,抗逆力重组的青少年行为应对模式多表现为未来取向的特点,他们的行为有计划、有目标,并在行为决策中表现出积极应对的特征;而抗逆力失调的青少年往往缺少目标,行动中常常随性而为,行为应对模式也缺乏计划与评估。如 SYX 对于自己的人生未来有明确的目标计划,在实现目标的路径中也有明确的选择,面对达成目标存在的障碍,她知道迎难而上,并

乐观地对未来寄予期望。GHD 的行为则随意性强,未来目标模糊,似乎未来并不是现在要考虑的问题,其对当下行为也缺乏计划与评估,对于行为可能带来怎样的后果也没有考虑。

表 3 困境青少年行为应对模式比较

个案	抗逆力模式	行为应对模式
SYX	抗逆力重组	未来取向行为模式,行为有计划、有目标,表现出积极应对的行为,问题空间灵活,通达性高。“我想像姐姐一样上大学,姐姐说高中尽量考到县城中学,教育条件好,我现在的成绩要考上还有点难,我偏科有点严重”,“(未来打算)迎难而上呗,姐姐说过了这个阶段就好了,我们老师也很好,他们都愿意我们问问题”。
HZX	抗逆力适应	未来取向行为模式,能设法面对困境并采取行动,问题空间僵化,缺少灵活性与通达性。“以前他们吵架时妈妈让我别管,后来他们吵架我就回房间,眼不见心不烦”,“姐姐每次打电话都让我劝着点妈妈,别跟奶奶过不去”,“现在长大了,我说话妈妈也愿意听,每次看到他们吵架,我就把妈妈拉开,现在倒是很少打了”。
GHD	抗逆力失调	行为无目标,随性而为,行动中缺少计划与评估。“像我们这样的肯定不可能上大学,我爸说让我先读完初中再说”,“上课也听不懂,就跟几个同学晚上跑城里(10 公里外的县城)上网去了”,“(有一次跟几位同学去 20 公里外的镇子住宾馆,两天之后钱花完了返回学校)事先也没商量,就是到学校之后,有人提了一句,就一起走了”。

行为应对模式是困境青少年问题空间的特征反映。^①问题是给定条件与目标之间需要克服的障碍,问题空间则是从问题的起始状态到目标状态所有可能的路径,问题空间的灵活性与通达性有助于问题解决策略的创新与迁移。^②获得抗逆力重组的青少年往往在问题空间的行为应对模式上更具有灵活性与通达性(如 SYX),而对于压力之后遭遇失调的抗逆力适应组来说,他们的问题空间则相对缺少灵活性与通达性,表现为相对固定与僵化的特点(如 GHD)。

3. 效果检核

一项策略的建构需要针对问题的目标与情境,寻找问题空间中所有的可能性,对不同选项、计划、观点进行评价。在策略建构中,既要考虑当前的直接结果,又需考虑未来长远的目标,同时收集多方意见,尽可能客观地评估行为效果,这即为效果检核过程。如 Southwick 等人在抗逆力概念界定中将其定义为一种在遭遇逆境后随时间推移而产生的适应性或综合性的积极功能,这种综合性的积极功能包括了对行为效果的检核与调整。^③

对于能够获得抗逆力重组的困境青少年,其检

核过程建立在对行为效果的监控策略运用的基础之上,具体表现为对一系列困境或行为问题的思考与反思。如表 4 所示,他们会思考行为所涉及的诸多问题,这种思考也包括对行为效果的反思。他们能够跳出自我视角的局限性,通过第三方视角审视自己,记录自己的所思所想并加以审核,从中找出自我成长的空间与可能性。在日常不断面临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他们将自我收获及时记录下来,在之后遇到类似问题时,可立即调用已有经验,有效解决新的问题。此过程也表现为个体行为经验的重构,为个体进一步抗逆力重组提供了策略上的经验积累。而对于无法完成抗逆力重组的青少年,其应对方式相对僵化且缺少反思,简单遵循固有行为,很少考虑行为的灵活性或创新的可能。

表 4 困境青少年行为效果检核过程比较

个案	抗逆力模式	检核过程
WZX	抗逆力重组	会思考许多问题。如这个做法够不够好?是否可以尝试另一种做法?新做法是否有更好的效果?我做了什么?效果怎么样?优点是什么?缺点是什么?等等。“我擅长数学,因为我数学一直很扎实,语文也可以,我看书多,什么书都看,经常偷偷看小说”,“我物理不好,因为我不喜欢物理老师,我现在已经在调整了,我想我成绩好了就会慢慢喜欢上物理的”。
MMJ	抗逆力适应	常用固有的行为方式应对几乎所有的问题,缺少创新与灵活性。“上课就是认真听讲,认真做练习,没有别的”,“我知道有的人学得可轻松,我也问过他们,但我学不来,有的同学都不写作业还能考出好成绩”。
JY	抗逆力失调	缺少对行为结果的反思与审核,简单遵循固有的行为。“每次都是那么做,没想过那么多,也没考虑过换种方式。”

4. 策略调整与整合

策略的调整与整合是在上述三步骤的认知基础上提出的。在此过程中,个体可以将完成目标任务所获得的经验策略进行提炼整合,形成方法论,并将之运用到其他类似的问题情境之中。不同适应模式的青少年策略调整与整合水平差异显著(见表 5)。

在 WJH 的行为策略中,有相对整合的行为模板,模板能够帮助行为流程化,在现实实践中可以直接套用,模板的效果有事先的评估(确实有效),且具有灵活性,能够在不同对象或情境中进行调整和转换。虽说抗逆力适应组个体(如 LQ)的行为策略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但相对而言缺少反思与整合。而抗逆力失调的个体往往在行为应对策略中表现为随机性和碎片化的模式,缺少对行为效果的反思与

总结,表现为僵化的行为特点。

当然,个体策略的调整与整合受认知储备功能的影响。认知储备假说认为,智力的丰富性影响认知的效率,而认知效率提供了一种“认知储备”来对抗与逆境相关的认知所带来的消极损伤。^②认知储备被认为是一个主动的过程,它可能涉及一种处理任务的模式,会使大脑网络更加灵活和高效,它也可能是一种补偿系统,反映对大脑网络的采用效果。个体后天成长中的文化环境(如积极竞争和鼓励探索)与教育经历(如知识学习与经验获得)影响着认知储备的发展。研究表明,认知储备高的个体在生活中会用不同的方式思考自我的生活质量,他们更加积极,关注生活的多个方面,对生活不存在幻想,认为生活更可控。^③在对逆境的认知中,如果逆境被个体感知为一个积极的因素,它们就可能起到保护作用。^④对于抗逆力重组的青少年个体来说,其社会活动常表现为外向性、一致性和尽责性特征,他们往往能够洞察个体的内部感受^⑤,具有更高的情商,并具有准确解读他人的能力^⑥。这些技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发展,也可以通过行为干预来重塑。

表 5 困境青少年策略调整与整合模式比较

个案	抗逆力模式	策略调整与整合
WJH	抗逆力重组	把成功的方案整合为模板,使有效行为流程化,从而在实践中直接套用。模板具有灵活性,可根据对象与问题随时调整。“每次遇到妈妈着急的时候,我就把她拉开,我知道只要我在,她过一会儿就好了”,“每次回家会很快把作业完成,不然她们也不让我帮忙,只要我作业完成了,她就会允许我跟她们一起干活去”,“有时候我跟她说说就可以,如果还不行我就给我姐打电话,她的电话也管用,再不行我就不说话……一般这样就可以了”。
LQ	抗逆力适应	应对策略有一定的灵活性,但缺少反思与整合。“他们就爱吵架,吵着吵着就打起来了,有时候我去拉开他们,有时候我也不管,反正过两天就好了”,“(对于采取怎样的应对方式可能效果更好)没想过,也懒得想,他们就是那样,出不了什么事”。
WY	抗逆力失调	随机应对的碎片化模式,缺少反思与总结。“学习就是要认真听讲,认真做练习,就是挺难坚持的”,“没想过怎样才能更有效率,以往都是这么做的”。

四、困境青少年抗逆力重组的过程机制

抗逆力是一个利用资源维持良好发展的过程。^⑦这里“过程”一词意味着抗逆力不仅仅只是一种属性,也不限于一种能力,其是个体内外部资源在逆境压力下或能动或被动的动态互动过程。Masten

的积极转化模型提示我们,在遭遇逆境状态下,个体有可能蓬勃发展或茁壮成长。本文的比较研究也显示,不论是个体的蓬勃发展或是茁壮成长,其均发生于个体的能动过程,其间个体的认知策略则是能动过程选择的核心依据,是促进青少年抗逆力螺旋上升的内在机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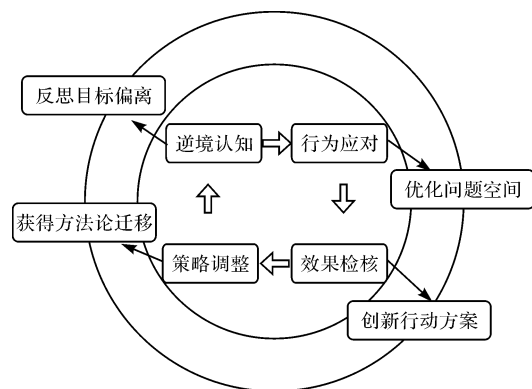


图 1 困境青少年抗逆力重组的认知策略

1. 在逆境认知中反思目标偏离

困境青少年对逆境的理解和解释构成了他们特有的社会情境,而行为监控中的积极反思能帮助他们及时对行为进行修正与调整,以降低风险的影响。获得抗逆力重组的困境青少年在逆境认知上往往具有积极乐观的态度,他们具有将逆境经验正常化和脉络化的能力,倾向于赋予逆境以积极的意义,并将逆境作为个体成长中获得经验的机会。他们能够主动理解逆境的来龙去脉,并采取最小化策略降低逆境的威胁,主动调动资源来调节认知,为逆境重新赋义,完成对逆境影响的积极转化。通过对逆境经历的自我反思,抗逆力重组的困境儿童能够回溯心理过程,重新审视自我发展的原定目标及行为过程,评估行为效果。当行为结果与原有目标发生偏离时,他们能够及时做出调整,重新确定行为路径或目标选择,以降低风险影响。

2. 在行为应对中优化问题空间

问题的解决只有在行为应对中方可完成。根据认知—动机理论,个体未来取向的行动保障了计划与策略的完成,这个行动的过程包括探索和投入两个阶段。探索是个体为了完成目标,搜集多方信息,考证多种选择,以确立自己的目标路径;投入是个体按照预定目标,付诸具体行动,并坚持完成。在此期间,个体需要为实现目标不断投入时间与精力,在实践中优化问题空间,为之后的策略调整提供依据。抗逆力重组的困境青少年会采取未来取向的行为模

式,其探索过程能注重搜集多方信息,考证所有问题解决的可能路径,形成明确的目标计划,以优化问题空间。他们有付诸行动、坚持完成的投入过程,兼具灵活性与通达性的问题空间也为他们的问题探索提供了充分而有效的选择,因此他们在行为受挫时有可能及时更换替代性方案,在实践中能自我升华,将已有经验提高凝练为问题解决的模式化结构,以灵活的策略应对困境。

3. 在效果检核中创新行动方案

效果检核是个体基于逆境认知对行为结果进行重新评估的过程,是在问题空间中寻找所有可能性,对不同选项、观点、计划进行评价的过程。对应对行为的效果检核既需考虑当前结果,又需顾及长远目标,旨在监控行为过程使其结果朝向预期目标。困境青少年在效果检核过程中需要对原有的行动方案进行调整或创新,而方案的调整或创新能力则依赖于青少年内在的问题空间。抗逆力重组青少年的问题空间通常具有灵活性和通达性特点,这使得他们能够根据已有经验提出新的行动方案,并在行为结果出现偏离时进行灵活的调整或重构。

4. 策略调整中获得方法论的迁移

方法论是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的理论体系,是个体基于已有经验对一系列具体方法进行分析研究和系统总结而最终提出的一般性原则。困境儿童对已有经验予以凝练并获得问题解决的一般原则,进而将之迁移至类似问题情境是抗逆力重组过程的最后阶段。方法论也被视为一种个体内在的应对策略,在文献中被定义为应对逆境的认知或行为努力。^{②③}它是抗逆力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被理解为个体遭遇压力与个体拥有资源特点的函数,如应对意图、认知评估和应对措施之间的函数。困境青少年在策略选择、调整与整合中能够将已有经验升华为具有一定功能的方法论,以丰富其认知决策能力。^④个体认知决策中方法论的迁移是其成长中经验积累以及能力升华的重要过程,是个体学习目标的高级阶段。对于困境青少年来说,方法论的迁移是其能动性的反应,是青少年内在灵活性与掌控感的表现。

五、结语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证了个体生命组织和生产方式、交往方式与生活方式

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他们指出,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活困境的先在性使得部分个体在成长中必然需要经历逆境应对的发展过程,这也为他们抗逆力重组提供了条件,构成了重组过程的质料因。在自然本体、社会本体和人性本体的嵌套关系中,自然本体是条件和环境,它直接制约着后两者,但不决定后两者。从动力因和目的因来看,人性本体论才是逻辑上在先,所以从理论上讲,是什么决定了抗逆力重组的结果,在抗逆力的最小影响轨迹中,资源是非常重要的,这种资源包括了个体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外部资源表现为诸多人口学变量,它们能够在逆境来临时和应对中为个体提供保护支持,使个体尽量少受到逆境的冲击影响;而内部资源中也有很多抗逆力的预测因素,如人格、性格、生物学因素等,均可被证明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个体的韧性。它们均是构成抗逆力增长的“拼图”中的一个,是这些因素的共同努力和特定结合导致了部分个体的抗逆力重组。^⑤

对抗逆力重组结果的讨论控制了影响个体逆境中成长的外部资源和其他人格特征,仅从个体认知策略和过程进行讨论。研究发现困境青少年抗逆力的认知策略过程包括逆境认知、行为应对、效果检核和策略调整四个过程,而抗逆力重组的青少年能够在逆境认知中反思目标的偏离,行为应对中优化问题空间,效果检核中创新行动方案,策略调整中获得方法论的迁移。从上述四个过程来看,抗逆力重组的困境青少年在认知策略上具有将逆境转化为发展机会的能力,并能从中获取经验、整合策略、形成方法论,有效提升了其在类似困境中的应对能力,这为困境青少年的逆境应对及抗逆力培育提供了借鉴。

注释

①文献对困境儿童的年龄界定一般为0—16岁或0—18岁,其间包含了青少年的发展阶段。本文想要讨论的儿童认知策略受思维发展水平限制,因此仅将12—18岁的困境青少年作为研究对象。②付聪:《困境儿童“增权”:依据、模式与发展趋势——基于社会工作视角的文献综述》,《青少年学刊》2020年第3期。③杨苹:《社会生态系统下困境儿童多重困境分析》,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第11页。④戴超:《试论困境儿童的国家救助——以儿童福利理论为视角》,《当代青年研究》2014年第3期。⑤刘金接等:《分类管理视角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社会工作》2020年第3期。⑥同雪莉:《留守儿童抗逆力生成研究》,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77页。⑦同雪莉:《高危青少年抗逆力模式干预研究——基于西北困境儿童的质性分析》,《社会科学研究》2020

年第 5 期;于潇:《信任的专业关系:困境儿童抗逆力培育的关键过程》,《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6 期。⑧田国秀等:《当代西方五种抗逆力模型比较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4 期。⑨Bonanno G. A., Westphal, M., Mancini, A. D.. Resilience to Loss and Potential Trauma.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011, No.7, pp.511-535. ⑩Karol L. Kumpfer. *Factors and Processes Contributing to Resilience*. Springer US, 2002, pp. 179-224. ⑪汪玲等:《元认知要素的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2002 年第 1 期。⑫Flavell, J.. Metacognition and Cognitive Monitoring: A New area of Cognitive-developmental Inquiry.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79, Vol.34, No.10, pp.906-911. ⑬此处“迁移”使用了教育心理学中的一个概念,是指一种学习对另一种学习的影响。这里是指一种经验(解决问题的理论体系,也就是方法论)对新问题情境中应对能力的促进,是一种正迁移。⑭陈浩彬等:《自我反思对智慧的影响:有调节的中介模型》,《心理科学》2021 年第 1 期。⑮Davies A., Herbst S., & Busick K.. *Quality Assessment in High Schools: Accounts from Teachers*. Courtney, BC: Connections Publishing, 2013, p.1. ⑯本次调研在地方学校中进行,因此对象并不包含社会性困境青少年。⑰Leontopoulou S.. Resilience of Greek Youth at an Educational Transition Point: The Role of Locus of Control and Coping Strategies as Resource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06, Vol.76, No.1, pp.95-126. ⑱刘霞等:《未来取向研究概述》,《心理科学进展》2010 年第 3 期。⑲问题空间是美国心理学家 A.纽厄尔和 H.A.西蒙在研究人类问题解决时使用的概念,指个体的问题解决活动在头脑中发生和进行的内部空间,是个体为问题解决而考虑的那些可能的、内隐的行为,包括问题的给定条件、目标和允许的认知操作三种成分。个体对问题的解决过程,就是穿越其问题空间搜索一条通往问题目标状态的路径。⑳Kirschner P. A., Sweller J., Clark R. E.. Why Minimal Guidance During Instruction Does Not Work: An Analysis of the Failure of Constructivist, Discovery, Problem-Based, Experiential, and Inquiry-Based Teaching.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2006, Vol. 41, No.2, pp.75-

86. ㉑Southwick S. M., Bonanno G. A., Masten A. S., et al. Resilience Definitions, Theory, and Challenges: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traumatology*, 2014, Vol.5, Issue1, pp.5. <https://doi.org/10.3402/ejpt.v5.25338>. ㉒Stern Y.. What is Cognitive Reserve? Theory and Research Application of the Reserve Concept. *The International Neuropsychological*, 2002, No.8, pp.448-460. ㉓Carolyn E., Schwartz Erin S., Brian Q.. Cognitive Reserve and Appraisal in Multiple Sclerosis. *Multiple Sclerosis & Related Disorders*, 2013, Vol. 2, No. 1, pp.35-44. ㉔Burns M. N., Nawacki E., Kwasny M. J., et al. Do Positive or Negative Stressful Events Predic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Brain Lesions in People with Multiple Sclerosi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2014, Vol.44, No.2, pp.349-359. ㉕Herbert B. M., Pollatos O.. The Body in the Min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oception and Embodiment. *Topics in Cognitive ence*, 2012, No.4, pp.692-704. ㉖Hartshorne J. K., Germine L. T.. When does Cognitive Functioning Peak? The Asynchronous Rise and Fall of Different Cognitive Abilities across the Life Spa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5, Vol.26, No.4, pp.433-443. ㉗Panter-Brick C., Leckman J. F.. Editorial Commentary: Resilience in Child Development - Interconnected Pathways to Wellbeing.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 Allied Disciplines*, 2013, Vol.54, No.4, pp.333-336. ㉘Stanton A. L., Danoff-Burg S., Cameron C. L., et al. Coping through Emotional Approach: Problems of Conceptualization and Confound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94, Vol. 66, No.2, pp.350-362. ㉙Frydenberg E.. Coping Competencies: What to Teach and When? *Theory into Practice*, 2004, Vol.43, No.1, pp.14-22. ㉚Bonanno G. A., Diminich E. D.. Annual Research Review: Positive Adjustment to Adversity—Trajectories of Minimal-impact Resilience and Emergent Resilience.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013, Vol. 54, No.4, pp.378-401.

责任编辑:海 玉

Growing up in Adversity: A Study of Cognitive Strategies of Resilience Reconstruction of Adolescents in Distress

Tong xueli

Zhang wenfang

Abstract: The theory of resilience points out that some people can adapt well or even better in face of adversity. The "better" represents the possibility of people's growth in adversity. How can adversity make people "better"? Exploring the cognitive strategies of adolescents in distress in face of adversity can find a path to self-improvement for individuals in distress. The cognitive strategies of resilience of adolescents in distress include four processes: adversity cognition, taking countermeasures, behavioural review and strategy adjustment. Adolescents with reconstructed resilience are able to reflect on the deviation of goals in adversity cognition, optimize problem space in taking countermeasures, propose problems and ideas in behavioural review and obtain methodological transfer in strategy adjustment. Therefore, a conclusion could be made that the cognitive strategies of adolescents in distress with reconstructed resilience own the ability to transform adversities into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rom which they can acquire experience, integrate strategies and develop them into methodologies that effectively enhance their ability to cope with similar situations.

Key words: adolescents in distress; resilience reconstruction; cognitive strategies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从合作博弈到激励相容:公私部门合作治理的主体关系^{*}

何 雷 晋 鼎 明

摘 要:合作是合作治理中公私部门实现互动的主要形式。然而,由于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在组织属性、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差异,其合作的同时也存在博弈的一面。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与贡献率相符的合作得益分配方式是促进合作治理中公私部门由合作博弈走向激励相容的两个核心要素。为实现私营部门逐利动机与公共价值的绑定,需要从私营部门裁量权的有限共享、合作协议设计中的激励与问责、与贡献率相符的合作得益分配三个维度建构本土化公私部门合作治理的激励相容性主体关系。

关键词:合作治理;合作博弈;夏普利值;激励相容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097-04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与完善,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逐渐实现功能上的整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2019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其中明确指出:“支持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①在此背景下,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下文简称“公私部门”)合作治理日益成为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政府行为模式的重要选择,通过民营化、合同外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市场中的私营部门广泛参与到公共服务与公共物品的供给主体序列之中。私营部门的参与改变了传统的政府单一治理模式,通过发挥自身的专业性、灵活性和创新性等优势^②,协助政府部门提升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供给效率。已有研究指出,组织目标的实现需要合作治理主体间的资源依赖与相互补充^③,政府部门借助于私人部门在人力、资金、专业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来拓展政府服务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④,而通过与政府部门的积极合作,私人部门既能获得治理性资源,又能增加部门收益^⑤。合作治理充分发挥了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公私部门通过契约订立或信任网络建构等方式实现平等合作,促进政府效能提升。^⑥

然而,在实践层面,参与合作治理的主体在组织属性、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差异客观上决定着合作关系的复杂性,即在合作的同时主体间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博弈,私营部门的逐利动机往往会侵蚀合作治理项目本身的公共价值导向,甚至直接影响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效能。已有的学术研究主要在外部机制上给予合作治理解释性的理论建构^⑦,而在内在机理层面对公私部门之间开展合作的互动机制及其合作治理效能的研究少有涉及。要规避私营部门逐利本性对公私合作治理项目公共价值导向的消极影响,提升合作治理执行效果,就需要重新审视合作治理中公私部门之间合作博弈关系的复杂性,引导公私部门由合作博弈走向激励相容,即重视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主要包括任务划分、责任归属、违约惩治等内容)、与贡献率相符的合作得益分配方式——夏普利值(Shapley Value)两个核心要素。

二、公私部门合作治理中的合作博弈关系分析

功能互补是公私部门达成合作的内在驱动力。然而,功能上的互补性并不能替代私营部门在合作治理过程中的逐利本性。因此,博弈在二者合作过程中不可避免。

1. 合作博弈理论解析

现代博弈论在 John von Neumann、John Nash 等学者的研

收稿日期:2021-03-2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公共资源合作治理机制研究”(19FZZY004);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中的网络舆情治理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20YBQ103)。

作者简介:何雷,男,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中南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长沙 410075)。

晋鼎明,男,就读于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长沙 410075)。

究基础上已发展为一门被广泛运用的经典理论,而合作博弈 (Cooperative Games) 是现代博弈论的重要分支。Rodica Branzei 等人研究指出,协调行动和经营收益的参与者集合是合作博弈理论关注的重点。^⑧从宏观角度看,合作博弈理论不关心行为是否符合理性,而是强调所得成果需要有约束力的承诺予以保障^⑨,并认为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是合作博弈的关键^⑩。而且,合作博弈理论认为,在参与合作的主体联盟中,由于存在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各自的行为策略选择都不会倾向于违背合作联盟,而是保持履约以期获得应有的收益。这主要是因为合作协议的约束力使合作所得收益大于任何一方单独行动或破坏合作产生的收益,所以合作策略成为合作主体间博弈后的最优选择。

具体而言,合作博弈在本质上属于正和博弈,其互动双方既有博弈也有合作,博弈双方不是利益互损,而是合作共赢。^⑪合作策略的结果是把“合作得益”这块“蛋糕”逐渐做大,以取得相应的合作得益分配,同时,合作得益分配也是促使合作联盟中的双方达成合作协议的基础条件。因此,合作得益分配与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在功能上互为补充,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外在规制博弈主体的合作行为策略选择,合作得益分配成为博弈主体双方选择合作行动的内在激励。

2. 合作治理中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博弈

合作博弈强调集体理性,注重决策方案的利益分配公平。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和合作得益分配方式是合作博弈理论的两个核心要素,因此,公私部门的博弈场域主要围绕这两个核心要素展开。

其一,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是公私部门合作治理开展的重要依据和行为准则。通过对合作治理项目调研报告、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的梳理发现,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主要在三个层面(任务划分、责任归属、违约惩治)围绕合作协议的规则设置展开博弈。在任务划分层面,由于公私部门之间存在属性差异,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在合作治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统筹合作任务,划分各自的范围。私营部门所分配到的合作治理任务愈复杂,其为完成预期任务所需要投入的成本和资源就愈多。而“私营部门只活跃在获利最丰的市场”^⑫,治理成本是私营部门最关注的问题之一,因此,在公私部门之间的任务划分中,私营部门倾向于缩减自身的任务量,甚至以降低服务质量的方式与政府部门讨价还价。在责任归属层面,由于合作治理项目直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旨在实现优质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高效供给,所以实现公共价值是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治理的根本导向。然而,私营部门逐利性的组织属性客观决定了其参与合作治理项目的根本动机是获得利润。因此,同时实现部门利润与公共责任成为公私部门合作治理过程中另一个博弈点。在违约惩治层面,违约惩治是保证合作协议约束力的重要保障,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作为合作治理项目的执行主体,依照任务划分各自履行责任。私营部门的履责水平与

合作协议中的违约惩治力度直接相关。因此,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在违背合作协议行为所付出的惩治代价小于不当得利的情况下,私营部门作为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代理人就可能会做出违背政府部门合作意愿的行为。

其二,合作得益分配是公私部门合作治理过程中私营部门选择合作策略的内在驱动力。具体而言,对于政府部门而言,合作得益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公共利益和公共价值的需求;对于私营部门而言,合作得益意味着私营部门获得超出组织成本付出的可观利润。这里,可以将合作得益看作一个整体,公共利益和私营利润的双赢共同构成合作得益。在理性的博弈状态下,合作治理中的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都有各自强烈争取最大化的公共利益或私营利润的动机。在这种情况下,简单的“此消彼长”式(即如果一方得益,就会导致另一方受损)的得益分配机制会使合作治理项目陷入零和博弈的泥潭。

三、公私部门合作治理由合作博弈到激励相容

激励相容是机制设计理论研究中的主要命题,其核心是通过有效的机制设计使参与者在获得私人利益的同时实现集体行动的目标。这与合作治理中的公私部门合作博弈的目标导向相契合,即通过有效的机制设计使公私部门中任何一方得益的增加不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并能实现合作得益总量的增长和公共利益的增进,最终实现合作治理的预期。

合理分配收益是合作博弈的重点,只有科学的分配方式才能增进合作者的凝聚力,促使合作者共同把合作得益的“蛋糕”做大。^⑬夏普利值是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Lloyd Shapley 提出的一种实现科学分配合作得益的有效方式。夏普利值的核心要义在于强调参与合作博弈的主体在合作行动中的贡献率与合作得益分配期望值呈正相关,这为公私部门合作治理由合作博弈走向激励相容提供了借鉴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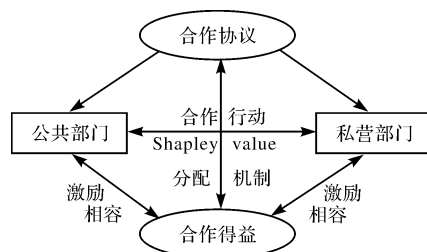


图1 合作治理中公私部门激励相容模型

如图1所示,合作治理项目中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由合作博弈走向激励相容,其中两个要素必不可少。一是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的任务划分能够清晰界定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的任务分工,责任归属保障合作治理的公共利益价值导向,违约惩治限制了私营部门违规行为的产生。二是与贡献率相符的合作得益分配方式。依据贡献率的合作得益分配机制能够为私营部门的合作行动提供内在驱动力。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与基于夏普利值的合作得益分配

方式互为基础,相互补充。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在外部环境上对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行动提供行动框架,而基于夏普利值的合作得益分配方式则从内在动机上激励私营部门认真履约,积极开展合作行动。在这种激励机制中,合作治理参与主体在合作行动中的贡献率直接与合作得益分配比例挂钩,符合“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能够从正向上激励私营部门在合作治理项目执行中最大化地发挥其主观能动性,进而保障公共物品与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⑭从成本收益上分析,私营部门通过完成合作治理项目预期目标而获得高于成本的收益,其最终的合作得益与合作治理任务完成质量直接相关,因此,高质量的执行是保障私营部门获得相应利润回报的先决条件。

四、公私部门合作治理中激励相容性 主体关系的建构路径

中国公私部门合作治理关系是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政府部门处于主导地位以保障合作治理公共价值目标的实现,私营部门通过竞争参与到合作项目中并发挥专业优势。因此,需要在中国国家治理实践中建构本土化的公私部门合作治理的激励相容性主体关系。

1. 政府部门主导下的私营部门裁量权有限共享

多元主体合作已成为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共识。然而,关于多元主体合作方式的界定,中西方研究者之间存在本质差异。西方学者普遍认为合作治理主体之间是共享裁量权,包括生产裁量权、收益裁量权和偏好裁量权。^⑮这就导致在合作治理中,私营部门的行为选择往往以盈利最大化为最优策略,易于偏离合作治理的公共价值轨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要求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也同时要求政府更好地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以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价值。因此,为激励私营部门合作参与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本土化的公私部门合作治理必然是政府主导下的私营部门裁量权有限共享,并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在生产裁量权方面,政府部门需要根据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确立合作治理项目中公共物品与公共服务的预期供给目标,私营部门通过政府部门的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招标获得合作治理项目的参与资格。私营部门应严格遵照政府部门设定的合作治理项目预期目标进行生产,而为了发挥私营部门的优势资源、能动性和创造力,政府部门允许私营部门在保障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不变的前提下自由裁定与合作目标相匹配的生产方式。

第二,在收益裁量权方面,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完成合作治理项目在客观上都需要付出大量的资源成本,私营部门参与合作治理的直接目的是从合作治理项目中获得企业利润。为此,政府部门在合作治理项目预算阶段可以引入私营部门进行协商谈判,并且对项目完成所需要的资源支出进行科学评估与预判,从而实现了对合作治理项目的合

理估价,避免公共财政的浪费或因资金入不敷出而引发私营部门偷工减料执行的风险。

第三,在偏好裁量权方面,要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承接政府部门的合作治理项目已成为新兴的经济业务。作为市场主体最活跃的代表,在保证利润的前提下,私营部门一般都寻求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在合作治理项目中,政府部门合作伙伴的选择需要充分发挥好市场的作用,让市场中的私营部门根据自身偏好自由参与到合作项目招标的竞争中。政府部门要基于合作治理项目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选择合适的、可靠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从而保障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

2. 合作协议设计中的激励与问责

合作协议是公私部门合作治理中的行为准则,有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是保障公私部门合作博弈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因此,需要将激励和问责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合作协议。

第一,在任务划分方面,政府部门根据特定领域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需求来确定供给目标值,在供给目标值不变的前提下,合作协议的任务划分设计中可以引入私营部门的参与,发挥私营部门的“有限裁量权”。引入私营部门参与任务划分,一方面能够激发私营部门的主观能动性,确保合作协议任务划分的科学性以及合作治理项目执行方案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政府部门对私营部门项目合作中的有效监督。这是因为通过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反复讨论与协商而最终确立的任务安排,能够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明确服务供给流程、任务完成节点和预期验收效果,方便政府部门的对标监督。

第二,在责任归属方面,合作协议的设计要旨在协调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治理过程中公共价值的实现与部门利润的追求之间的矛盾。在合作协议责任归属的具体设计中,除了要明确设定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在合作治理过程中各自所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还要承认私营部门追求部门利润的基本动机。为保障合作治理项目公共价值目标的高效实现,政府部门需要在合作协议中为私营部门留有合理的盈利空间并设置相应的利润奖励,以激励私营部门有效执行合作治理项目的预定任务。

第三,在违约惩治方面,要在协议设计中重视违约惩治规则的效力。给予私营部门在合作治理过程中追求部门利润的合理空间属于政府部门对私营部门的正激励。然而,不可忽视的是,私营部门追求利润的动机是无止境的,合作治理并不能完全依靠私营部门的“道德自觉”来约束自身的市场行为。因此,违约惩治作为合作协议中的负激励也是十分必要,而且违约惩治规则的设计要注重凸显强有力的约束力。因此,政府部门在违约惩治规则设计中要加大对私营部门违约行为的处罚力度,违约的私营部门不但要支付其造成的公共利益损失,还要支付超额罚款,并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其今后参与合作治理项目的资格。

3. 与贡献率相符的合作得益分配方式

夏普利值是合作博弈中合作得益分配的有效解。要形成公私部门在合作治理中的激励相容主体关系,就需要建构与贡献率相符的合作得益分配方式。

第一,建立报酬给付弹性激励机制。项目报酬是私营部门参与合作治理项目的内驱动力,通常情况下报酬给付数额标准在合作治理项目招投标阶段就会确立。固定的报酬给付有利于明确公私部门的权责关系,但从执行层面来看,其对私营部门的行动激励程度不足。激励机制作用的发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激励制度设计的系统性。^⑩因此,政府部门需要在固定报酬给付的基础上加入弹性给付的方式,既可以把固定报酬根据项目的执行过程分为多个给付节点,实行阶段给付,也可以预留固定报酬中的一部分作为激励金在最后验收阶段根据私营部门的执行效果进行奖励支付。

第二,加强对私营部门执行全过程的监管。虽然在合作治理中政府部门将部分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职能委托给私营部门,私营部门作为代理人在执行中获得有限的裁量权和弹性的激励回报,但是在双方利益需求动机不一致的“委托—代理”情境下,私营部门有限的裁量权仍然需要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政府部门需要根据合作治理项目的执行过程对私营部门实施从项目承接、项目启动、项目生产到项目验收的全过程监管。报酬给付的弹性激励机制既有利于正向引导私营部门合理使用有限裁量权,做大公共利益的“蛋糕”;也有利于政府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管,防止私营部门在合作治理中的执行偏差。

第三,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弹性化的报酬给付方式和对私营部门的全过程监管为与贡献率相符的合作得益分配机制的运行提供了内生动力和外在保障,而要保证二者效力落到实处还需要以专业的测评作为技术支撑。因此,政府部门需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绩效评估,通过专业化的绩效核算办法,分节点考核私营部门在每个项目执行阶段的贡献水平和项目验收绩效,并以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私营部门合作得益奖惩的主要依据。^⑪在全过程监管方面,政府

部门需要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配合项目监管,依靠其科学的测量技术和设备对私营部门合作治理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全方位检测,以避免“形式监管”,从而保障监管效力。

注释

- ①《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19-03/05/content_5370609.htm, 2019 年 3 月 5 日。②王辉:《合作治理的中国适用性及限度》,《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6 期。③沈费伟等:《合作治理:实现生态环境善治的路径选择》,《中州学刊》2016 年第 8 期。④党秀云:《论合作治理中的政府能力要求及提升路径》,《中国行政管理》2017 年第 4 期。⑤吴正泓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制”合作治理主体决策及逻辑冲突》,《管理评论》2021 年第 1 期。⑥郑家昊:《合作治理的反思性阐释:合作意涵、发生机理及政府引导》,《社会科学研究》2020 年第 5 期。⑦既有的相关研究一般习惯于将合作治理看作一种具体领域有效的协调和监督方式,侧重于对合作因素(包括可信承诺、信任关系、谈判协商等)的分析,并以社会心理学中的集体决策行为和信处理为基础推导出合作治理决策模型。参见[罗] Rodica Branzei:《合作博弈理论模型》,刘小东等译,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 页;施雪华等:《利益均衡合作博弈模型与社会秩序稳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⑧[罗] Rodica Branzei:《合作博弈理论模型》,刘小东等译,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 页。⑨董保民等:《合作博弈论:解与成本分摊》,中国市场出版社,2008 年,第 6 页。⑩施锡铨:《合作博弈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6、1 页。⑪施雪华等:《利益均衡合作博弈模型与社会秩序稳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⑫[德]魏伯乐等:《私有化的局限》,王小卫、周缨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62 页。⑬南江霞等:《具有联盟优先关系的模糊合作博弈的目标规划求解模型》,《中国管理科学》2020 年第 7 期。⑭[美]约翰·D.多纳休等:《合作:激变时代的合作治理》,徐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51—67 页。⑮盛明泉等:《激励机制错位矫正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研究》,《管理学报》2021 年第 6 期。⑯周汉华:《全面依法治国与第三方评估制度的完善》,《法学研究》2021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翊 明

From Cooperative Game to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the Subject Relationship of Public-private Sect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He Lei Jin Dingming

Abstract: Cooperation is the main form of interac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However,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organizational attributes and value orient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rivate sectors, there is also a game side in their cooperation. Binding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cooperation benefits consistent with the contribution rate are the two core elements to promote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from cooperative game to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binding of private sector profit seeking motivation and public valu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the incentive compatible subject relationship of localized public-private sect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limited sharing of private sector discretion, the incentive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design of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cooperation benefits consistent with the contribution rate.

Key Word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operative game; Shapley Value;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伦理与道德】

新冠疫情与全球化进程中的关系伦理*

姚新中 尼莎

摘要:全球化行进至今,虽争议不断,但并未停止发展脚步。2019年底暴发的新冠疫情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生活,也为全球化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阻力和挑战。重返关于全球化伦理的各种争论,分析全球化发展过程中可能要面对的诸种问题,从关系伦理出发,将有助于我们对后疫情时代全球化持续发展的合理性进行价值论证。在新的环境下,全球化将会展现新的形式和内容,但全球化的总体趋势不会逆转。因此,有必要从历史层面的关系性、现实层面的关系性和方法层面的关系性视角,来探讨后疫情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话语构建和全球化关系伦理的表达方式。

关键词:全球化;新冠疫情的伦理挑战;话语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01-08

自20世纪80年代起,“全球化”开始引发持续关注。布鲁斯·马兹利什(Bruce Mazlish)曾指出,如同一个半世纪前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在论文《时代的标志》(*Signs of the Times*, 1829)中以“机械”来规定其时代一样,我们亦只能以“全球化”来规定我们的时代。^①他进而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史学界关于全球化的研究称为“新全球史”^②。然而,2019年底开始蔓延的新冠疫情,迅速成为1918年西班牙流感以来的又一次世界性“大流行”(pandemic),以其暴发国家之多和感染人数之众,几乎改变了新世纪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疫情导致多数国家不得不封锁边境,限制交通,调整政治、经济与外交政策。人类社会似乎骤然从已经初具规模的全球互联互通回归到各自围城的原始时代;与之相应,全球化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质疑和挑战。回归传统、回归本土、回归地方性进而走向极端,否定全球主义的极端民族主义、民粹主义、原教旨主义,一时甚嚣尘上。针对反全球化的逆流,中国领导人近日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强调,要拆

墙而不要筑墙,要开放而不要隔绝,要融合而不要脱钩,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③这一理念不仅具有推动经济全球化的积极意义,而且适用于包括政治、经济、价值在内的广义全球化进程。因此我们有必要在以往认识的基础上对全球化做出新的理解,对疫情和后疫情所带来的伦理挑战进行恰当回应,对全球化关系伦理的出路进行必要探索。

一、全球化与后疫情世界

虽然“全球化”(globalization)作为一个特殊语词在20世纪80年代才开始在媒体中广泛应用,但其所内蕴的价值理想却表明它是一种伴随人类生产实践而不断扩大的交往活动,是一个在经济、政治、科技和文化等各领域从多元趋向多元一体、从特殊趋向普遍、从隔膜对立趋向包容互鉴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从时间维度、空间维度及二者的关系层面对全球化的概念进行梳理。

从时间维度看,全球化常有“狭义”与“广义”之

收稿日期:2021-07-0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伦理视域下中西政治文明比较研究”(17JJD720007)。

作者简介:姚新中,男,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

尼莎,女,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分。狭义的全球化又称“短”全球化,指发生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成长于 21 世纪的国际化、世界化、地球村运动。广义的全球化又称“长”全球化,它与人类文明相始终,是由自然环境、语言交往、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多种因素形成的不同区域、部落、民族、国家逐渐相互连接、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跨区域、跨体系过程。从空间维度看,全球化现象包含多维空间,具有时空合一的多重属性。它既是活动和过程,也是观念与价值。戴维·赫尔德(David Held)和安东尼·麦克格鲁(Anthony McGrew)从空间交流的广度和深度以及相对的组织结构变化来界定全球化,认为全球化是“跨洲际流动与社会互动模式影响范围的扩大,影响程度的加速和更深入。它代表连接远距离社群的人类组织结构所产生的改变,并使全球各区域与大陆的权力体系触角更加延伸”^④。

区分狭义全球化与广义全球化必然涉及如何对全球化进行定性的问题。早期研究全球化的学者大多把全球化理解为全球背景下各国经济活动关联性的日益加深。赫尔曼·E.戴利(Herman E. Daly)认为,全球化是指通过自由贸易、资本自由流动,以及较少或完全不受限制的劳动力自由流动使世界各国经济向一个全球经济的整合。^⑤这一定性显然尚不足以涵盖全球化本身及其所产生的深广影响。《牛津英语词典》把全球化定义为“具有全球意义的行动、过程或事实”,是“企业或其它组织以此发挥国际影响或开始在国际范围行动的过程”^⑥;而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进一步扩展了全球化的意涵,他认为“全球化是政治的、技术的、文化的以及经济的全球化”^⑦,指出全球化“是我们现在的生活方式”^⑧。

在如何理解不同时期、不同维度下全球化的内在联系方面,比较常见的观点是以 20 世纪 70—80 年代为界,把全球化分为“旧”全球化时代与“新”全球化时代。^⑨David Held, Robert O. Keohane, Joseph D. Nye 等学者,从国际相互依赖性(interdependence)增加的视角入手来理解全球化的内涵变动^⑩,提出“薄全球化”与“厚全球化”概念。他们认为全球化有一个从“薄”向“厚”的发展过程:“薄全球化”的例子之一,如历史上的丝绸之路,它以沿线区域往来贸易搭建起连接欧亚经济文化的桥梁。“厚全球化”则指经济融合、技术转让、观念普及、文化

多元成为普遍化要素渗透全世界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全球主义(globalism)逐渐增厚(increasingly thick)、逐渐强化(more intensive),并逐渐加速。^⑪由于全球化内涵指向全球联系不断增强、全球意识开始主导国际关系、全球价值逐渐为不同文化所接受、全球组织日益发挥引导作用的进程,我们可以从如下几方面对全球化做出界定:(1)全球化是一个过程,是不同国家、民族、组织、个人在物质、精神层面日益冲破已有的隔离或束缚,以跨国、跨区域、跨洲际的形式,从单维到多维、从浅层到深层、从物质到观念日益紧密联系、日益深化融合的过程;(2)全球化是一种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其物质和精神方面的生产方式是不同区域和国家合作的结果,全球化辐射地区的生活方式也因受不同文化价值的交叉影响而产生变化;(3)全球化是一种意识形态,是人们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从固守孤立的民族主义到拥抱多元一体的世界主义的转化;(4)全球化是一个理想境界,它倡导全球视野,关注民族国家的全球性责任、跨国企业行为的全球性后果,致力于通过交往与合作形成并强化人类命运共同体。

2019 年末开始的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影响至今,使处于发展中的全球化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有人甚至建议以此次疫情为界,将人类历史分为“前大流行时期”和“后大流行时期”。时至今日,由于新冠病毒的变异、传播链的扩大消减了疫苗的作用,世界依旧被笼罩在病毒的威胁之中。但较之发展初期,我们现在也许正处在由疫情向后疫情时代过渡的转折点上。

当我们谈论疫情与后疫情伦理问题时,首先要思考与新冠疫情大流行之前相比,世界是否会产生根本性变化,这一变化是否具有普遍性。在这场 21 世纪范围最大的全球性疫情面前,许多学者已经慎重地考虑其可能对世界发展趋势的影响。《人类简史》作者尤瓦尔·诺亚·哈拉里(Yuval Noah Harari)在 2020 年就断言:“这场风暴终将过去。但我们现在做出的选择可能会在未来几年改变我们的生活”,而其他人更为忧虑这场疫情将会带来一个“不那么开放、繁荣和自由的世界”,甚至是“我们所知道的全球化的终结”。^⑫不论怎样,新冠疫情确实可以作为人类全球化发展史上的标志性事件,由此引发的“筑墙运动”加深了一些人对于全球化的怀疑、忧虑和曲解,强化了反全球化的思潮。因此,如何从

伦理视角审视这些现象以及由此带来的种种问题,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疫情和后疫情时代的全球化伦理。

二、疫情与后疫情时代的伦理问题

反全球化之声并非始于新冠疫情暴发。事实上,全球化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总是与反全球化的呼声并行激荡。尤其是近二十年,持反全球化立场的部分西方学者和政客常常借重大国际事件作为全球化终结的佐证:从2001年“9·11”事件到2008年金融危机,从2012年Grexit(希腊威胁退出欧盟)到2016年的Brexit(英国公民投票退出欧盟),乃至2016年特朗普“退群”、2018年中美贸易战以及随后开始的“中美脱钩”,都成为他们口中全球化终结的标志。虽然所谓的终结论大多被证实为危言耸听,但这些论调不断受到热捧,某种程度上说明全球化似乎面临着自身难以克服的问题。在新冠疫情大流行之前,全球化的问题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全球化的性质所产生的问题,一类是由全球化后果所造成的问题。

从性质上看,由于20世纪的全球化浪潮发端于欧美等西方国家,因此人们常把全球化等同于“西方化”。如罗兰德·罗伯逊(Roland Robertson)一方面提出全球化“把世界浓缩为一个单一地域”,另一方面又认为“全球化主要被用来描述西方现代性观念在世界范围内扩散的历史进程”。^⑬当西方主导的全球化进程受阻时,就会有人以此推论,提出“全球化的退潮,不仅仅是因为‘负面影响’,也不是简单的航线修正就可以挽回的。作为一个运动,美国和西方国家发动并主导的全球化已经终结;还有人断言,作为一个时代,全球化已然落幕,世界即将进入‘后全球化时代’”^⑭。从后果来看,全球化作为一把双刃剑,在推动世界繁荣、全球一体的同时,也产生了许多消极后果。这些消极后果不仅造成国家内部贫富差距和两极分化,而且加剧了不同区域国家间经济、政治、文化交往的不平等。^⑮与此同时,全球化虽为积极回应全球性挑战提供了较好的平台,但是世界根本结构并未改变,全球问题也没有因此减少。相反,能源、生态等问题由全球化所引发的高产耗而趋于恶化,跨国犯罪、恐怖主义、难民移民、知识产权侵犯、网络黑客攻击等问题,则由于国际合作缺失或监管力度不够而继续泛滥。同时,全球化虽一

定程度上弱化了普遍性与特殊性、全球规则与地方特色、文化多元与价值一元之间的差别,但新的国际公正体系、合作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现有的制度又强化了它们之间的差别和对立,由此造成了对现代世界民族国家本位体系的冲击,加剧了全球化与逆全球化的冲突。这些冲突加上国际政治的瞬息万变,催生了西方国家内部极端保守主义的崛起和反全球主义价值取向的盛行。

新冠疫情并未消解旧有的矛盾,反而放大了已有的问题并增加了许多新的争议。面对全球疫情扩散和随之而来的种种矛盾,我们需要从价值上重新审视全球化过程中暴露出来的政治、经济、社会、技术、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问题。

如果说在新冠疫情之前全球贫困和全球不平等并存,而全球贫困的道德紧迫性掩盖了全球不平等的重要性,那么新冠疫情则使得全球不平等更为突出。原来多少受到忽视的不平等问题,由于疫情所带来的经济活动停滞、防疫措施极端而明显暴露出来。英国学者戴维·莫利(David Morley)以虚拟互动技术为例,说明在疫情期间,西方国家富裕家庭和贫困家庭对这一资源的占有和掌握的不均等,从根本上强化了现有的不平等形式。同时他还认为,Covid-19暴露了当代城市生活所依据的许多根深蒂固的假设的脆弱性。^⑯疫情期间凸显医疗条件不足(如某些国家的重病床位、氧气供应、呼吸机数量等),已经导致不平等的医疗待遇,反映在年龄、贫富、地位、区域的差别等领域。我国学者孙立平在一篇文章中援引MD安德森癌症中心张玉蛟教授的观点:由于不同国家疫苗接种率存在巨大差异,免疫落差正在形成。一旦欧美等发达国家达到群体免疫开放国门后,将会给世界带来极大的冲击,那些有免疫落差的国家,就有可能陷入非常被动的局面。^⑰最近多国疫情失控就是非常现实的案例,免疫落差极有可能影响到一个国家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状况,甚至影响到未来世界格局。

鉴于新冠疫情的传播很有可能使得一些民族国家重回孤立对抗状态,《世界邮报》总编辑内森·加尔德斯(Nathan Gardels)评论道:“Covid-19的传播揭示了世界相互间依存的深度和全球机构的匮乏,无法应对其各种各样的联系”,并呼吁建立新的平台,“以应对互联的世界”。^⑱我们不禁会问,在世界被全球化串联起来的今天,为什么民族国家非但没

有愈加团结,反而趋向孤立?横亘在狭隘民族主义者和全球主义者之间关于道德规范、价值信仰间的特殊性与普遍性之争,其根源在于对自己民族或国家的排他性认同,以及从个人利己主义升级为国家利己主义的价值取向。从身份认同价值取向出发,各国和不同群体间本应透明的合作关系转为相互隔膜或不合作。^①分歧扩大、对立加剧危害到的无疑是人类整体利益,特别是那些如防治新冠疫情等有待国家间共同协作才能达致最大化利益的全球性问题。然而,这些问题并不能构成否定全球化的充分理由。事实上,前述种种的反全球化话语,依然是在全球化语境下进行的,如果我们从关系的视角看,它们本身也是一种全球现象。数字及信息技术的出现与普及,使人类不可能仅凭政策的变动就回归到工业革命乃至大航海前的世界。项飏谈到当今激烈的中美竞争时断定,全球性并不会因此而减弱,反而意味着我们今后看问题的全球视野必须更加敏感。^②

最后,我们也不能忽视在面对依然存在的疫情时,人类对于伤痛的承受能力。自疫情发生以来,全球已有近两亿的感染者,420多万人因病毒而死去。国内新冠疫情暴发时期,全国各地都开设心理援助热线,致电者源源不断。然而心理援助热线只能起到临时疏导的作用,在疫情全球大流行之后,面对无法挽回的伤痛,如何使人们正视过往并疗愈自身,是后疫情时代全球化伦理不能回避的问题。Pablo Servigne 和 Raphael Stevens 在探讨他们所谓的“崩塌学”(Collapsology)中复杂的实践性和地理性时,聚焦于全球化系统日益增长的不稳定性,对超全球化的弱点进行了批判性的阐述。^③赵汀阳在《病毒时刻》一文中也对苦难问题进行过探讨,认为现代系统能够生产物质上的快乐,却不能生产作为至善的幸福,更缺乏抵挡苦难的能力。而苦难由于落在主体性的能力之外,因此成为一个绝对的形而上的问题。^④在前现代社会,各民族各地区主要依靠宗教的超越性来抵御苦难,进入科技兴盛而宗教衰微的现代社会,人们又要用何种方式抵御苦难?以前曾有学者提出替代性方案,如梁漱溟主张“以道德代替宗教”、蔡元培提出“以美育代宗教”等,但皆收效有限。西方一些学者将民族主义代替宗教,如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将民族理解为“血缘关系”(kinship)或“宗教”(religion),认为对民族的奉献能够化解生命无意义的苦痛,使个人的生命达到升华。

但正如其后发展所显示出的,过于激进的民族主义思想不仅不可能化解痛苦,反而由于其反全球化的举措带来更多痛苦。后疫情时代,对此全球共同的课题,我们尤其需要学会正视苦难,把对于苦难的抵御与抚慰内化于全球化伦理的价值信条中。无论从全球不平等角度,还是从不同民族国家自身利益角度,只有发展出以全球化伦理为基石的“强关系性”,深化国际互动、全球合作和价值趋同,才能使生存与发展成为可能,也才符合全人类的整体和长远利益。

三、重新认识全球化进程中的关系伦理

在“长全球化”的立场上,每一种富有生命力的文明都有自己特殊的“全球化”过程,这一文明的“全球化”与作为“他者”的世界所拥有的意识、观念、价值直接相关。如此众多的过程最后汇成作为整体的人类“全球化”,成为影响地球每一角落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作为在世界范围内展开的关系场域,“长全球化”不可能是可以随意挥之而去的历史片段,中国自始至终都是在场者、参与者和推动者,其关于世界的观念演进可以看作是全球化关系伦理进程的一个缩影。因此,当我们从历史层面、现实层面与方法层面来认识人类的关系性本质时,我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后疫情时代全球化如何强化而不是消解人类的关系伦理。

1. 历史层面的关系伦理

对于全球化的伦理坚持需要置身于历史中去理解。我们今日的全球意识是中国人关于世界观念长期演化的结果,其自身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作为多元文化集成的“中国”,起初就在与周边文化相互磨合中,产生出其极度重视对外关系这一“世界化”倾向。我们可以将中国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过程大致概括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天下”等同于“世界”。此时的“中国”居于世界中心^⑤,传说中大禹定“华夏九州”及邹衍推设的“赤县神州”,皆暗含对“中国”与“世界”关系的理解。中国与外部世界此时构成一个同心圆,处于圆心的中华文明通过教化向外部进行文明扩散。这种世界观主导着中国人对自身与蛮夷及更遥远的“六合”“八荒”可能存在文明的态度,这一态度在春秋时期以“华夷之辨”的形式表现出来。^⑥以中国为中心的世界观虽然也产生了“四海之内皆

兄弟”的普世思想,但更重要的是在政治上形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大一统观念。

鸦片战争使中国人意识到外部世界的“强存在”,由此进入对世界理解的第二阶段,形成了中国与“世界”并存的天下观。“世界”(主要是西洋和东洋)开始与中国并存又对立。倏然的思想巨震撼动了中国人观念深处对于天下的认知,但这种认知在转变过程中也伴随着内部的撕裂,“中体西用”“师夷制夷”等思想是这种撕裂的外现。

第三个阶段的转变发生在20世纪前后。遭遇甲午战争失败和八国联军侵略的中国,非但不再是世界中心,也不再是与西洋、东洋对等存在的国家,而面临日益边缘化甚至亡国灭种的危机。这一时期“救亡图存”是中国人的核心诉求,此后种种运动、革命、战争,在某种意义上都可以从图存自强的目的中得到解释。

20世纪70年代后期,随着改革开放被立为国策,中国得以融入世界经济发展链条中。政策的转变标志着中国人世界观的转变,由此带来中国国际地位的转变与新“全球意识”的形成。21世纪初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中国更借助全球化,快速发展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人的世界观开始进入第四阶段:世界日益成为一体而中国在其中居于重要地位并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此时中国不仅自觉融入世界关系链,而且不断在新的维度上扩展着与各国间的联系,并以此作为深化全球化的路径和方法。这样的角色和定位暗含着关系理性的日益深入人心,也是我们理解后疫情时代全球化伦理的出发点。疫情并没有改变历史发展的理性逻辑,不过是使其更加复杂化、情绪化而已。因此不能简单回避情绪化的民粹主义,而是要疏导疫情所产生的危机感,限制自我中心主义和自我膨胀的独断主义,推动全球化关系伦理进入新阶段。

2. 现实层面的关系伦理

当今世界早已越过早期单纯的贸易角逐而步入多领域纵深交汇的“新全球化时代”。彼得·辛格(Peter Singer)曾以“9·11”事件为例,论述恐怖主义怎样弱化国家主权,进而促进超越主权国家的世界的形成:“各国领导人都默认了这样一种观点:一个国家对任何其他国家都负有一种责任——必须镇压本国境内的某些活动,以免他们在别国境内制造

恐怖主义袭击,如果此国不这么做,那么对其发动战争将是合理的。这可以表明当今世界在通往全球共同体的道路上到底走了多远。”^⑤后疫情时代并不能否定国家之间的联系,但可以增加新的变量。虽然Covid-19依然是人类的威胁,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但新的应对措施将无可置疑地消减不确定性,因此,可以说“我们正向一个融通的世界迈进,疫苗接种和检测使人们能够自由旅行而不必隔离”^⑥。全球化乐观主义者甚至断言,疫情过后全球化将进入黄金时代。比如,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哈罗德·詹姆斯(Harold James)最近撰文指出,历史地看,多次危机都加强了而非削弱了全球化,以此推演,后疫情时期世界将步入“再全球化”。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巨大挑战除新冠疫情外,还有气候变化等,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便是全球公共产品。^⑦而这样的全球公共产品需要更深入、广泛的国际合作才能提供。

我们说后疫情时代全球化依然必要,不仅因为以往的普遍性问题尚未解决,还在于经历过新冠疫情大流行之后,我们更加需要共享全球化所带来的便捷与成果。弗雷德里克·詹姆斯(Fredric Jameson)将全球理解为一个通讯概念,交替地掩盖和传播文化或经济意义。^⑧今日的通讯发展的意义,已远超“启蒙”而成为新技术的更新迭代。生活在今日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是这种新技术的受益者。郑永年在探讨后疫情时代的世界新秩序时,虽然提出“有限的全球化”将取代曾经的“超级全球化”,各国的经济供应链和产业链将会逐渐回归本国,产业关联度也将视情况而定,但也认为孤立地各自发展显然是不可行的:“后疫情时代,各国仍然需要通过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应对危机,避免各国各自为战。在经历了数十年的超级全球化之后,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在任何重大问题上独善其身。”^⑨不论是“超级全球化”,还是“有限的全球化”,或者所谓的“后全球化”,其核心都是世界依然需要国家间的合作。与之相应,文化价值领域的融合不可或缺。在此意义上,要解决全球化的内外问题,便无法回避与全球化相伴而生的伦理价值问题。以新冠疫情中的不平等问题为例,平等的观念虽然在现实中大多表现为分配平等,但归根结底它是一种道德理想、社会理想和政治理想。运气平等主义和排他平等主义都偏离了作为这些理想的平等观,唯有全球以公正为基础的平等主义才可以真正实现平等的理想。^⑩

后疫情时代,国际合作与竞争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很可能会更加紧迫。随着中国等新兴国家的兴起与美国影响力的减弱,许多美国学者表现出对于权力下降的焦虑和全球未来秩序的担忧。兰德尔·施韦勒(Randall L. Schweller)在《麦克斯韦妖与金苹果:新千年的全球失序》中以热力学中的“熵增”隐喻新千年以来国际政治的“失序”(disorder)。熵可以被视为对宇宙中的失序的一种度量,熵越高,失序亦越增加。作者虽然以乐观的态度谈到中美之争,指出未来中美将在一个多元化、多中心的体系中维持一种“竞争性共存”(competitive coexistence),但依然透露出对于美国全球统治与维持秩序的合法性下降的忧虑。此书英文版成书于 2014 年,那时作者认为:“找到国际政治中熵增补救方法的关键……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对系统进行一次巨大的冲击,发生一场极其严重的灾难,砸通封闭系统的外壳,给世界注入新的、有用的能量供其再次运转。”^③在作者看来,这种冲击可能是一场可怕的自然灾害,一场霸权战争或一场全球流行病。戏剧性的是,在该书中文版面世的 2021 年,这场全球性灾难真的发生了。无论愿意与否,我们都生活在这场疫情所产生的后果中。如何在新的环境中不是被动地承受关系的变动而是积极地发展国际关系,如何从伦理的视角来理解和建构新的世界关系,更需要从方法论的层面进行探讨。

3. 方法论层面的关系伦理

从道德冲突到伦理融合是一个从文化多样性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是当今伦理道德发展的必由之路和最根本的文化战略。^④中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是全球化的受益者。在后疫情时代,继续推进全球化的发展,不仅需要在历史进程和现实发展中认识到关系伦理的重要性,也需要从方法论层面上建构新的话语体系,深化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反全球化浪潮的主要思想依据是偏激的民族主义和狭隘的文化保守主义。究其由来,民族这一出自近代的概念,其兴起的原因复杂多样,包含政治、经济、地理条件等重要因素。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想象的共同体》中,试图证明民族实际上是被集体认同所建构出来的。在关于“民族是想象的政治共同体”这一论断中,他将民族、民族属性和民族主义视为一种“特殊的文化人

造物”。^⑤这些“人造物”在 18 世纪末被创造出来,其意义在漫长的历史时间中逐渐加深,直至今日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深刻的情感正当性。但以民族主义否定全球主义并不具有伦理的正当性,既然民族主义是特殊时期的文化人造物,它只具有一定的历史存在必然性,只有作为通向全球主义的桥梁时,才能在后疫情的全球化时代在伦理道德上得到论证。

面对全球化的质疑,金观涛探索了诸多问题背后更深层面的价值。他援引福山(Francis Fukuyama)的说法,目前“几乎所有权威的信息来源都遭到质疑,并受到可疑的、来路不明的挑战”,这表明全球化所赖以展开的价值基础正在动摇,而没有共同价值的全球经济共同体是不可思议的。^⑥我们认为,想要促进全球共同价值的重建,不是要废弃全球化,而是要对现实的全球政治话语进行重构。露丝·沃达克在其著作《话语、政治、日常生活》中通过创造性的“话语—历史路径”,对西方社会政治领域的话语进行分析研究。“话语”在“话语—历史路径”中被定义为“与宏观话题相关;位于具体社会活动场域的,依赖语境的符号实践簇;由社会构建并构建社会;整合各种彼此相异的立场和声音”,因此沃达克将宏观话题相关性、与某个具体社会场域中的各种声音相关的多元视角性和论辩性视为构成话语的三要素。^⑦自新冠疫情大流行以来,国际社会围绕“后疫情”(post-pandemic)这一宏观话题构造出一系列话语,如“后疫情国际体系”(post-pandemic international system)、“后疫情经济”(post-pandemic economy)、“后疫情重建”(the post-pandemic regeneration)、“后疫情世界”(in a post-pandemic world)等^⑧,并使之成为围绕 2021 年 10 月将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 G20 首脑会议前期系列高峰论坛(如智库 20、文化 20、金融 20、技术 20 等)的主题内容之一^⑨。这些符号话语直指后疫情时代的全球问题,在专家学者、国际组织、智囊智库那里得到提出和论证,并有待于进一步完成从理论到实践、从知识到行动的建构。在关于建构新全球话语体系方面,我国学者也多有尝试。比如,赵汀阳关于“天下体系”的话语建构,其中内含着兼具现代性和未来性的兼容性世界观^⑩;黄勇利用儒家和道家的资源提出的“道德铜律”,即“人所欲,施于人;人所不欲,勿施于人”^⑪。这些都可看作在方法论层面增强后疫情时代人类关系伦理的有益探索。

话语体系的建构有赖于认识的提升,形成新的特殊与一般的统一。克利福德·吉尔兹在论述“地方性知识”这一概念时,提到文化中蕴含的人类精神创造的那些最精微的东西,需要“文化持有者的内部眼界”“寻找个别的方式去重建新的知识结构”。但“符号形式”“操作行为”等概念,实际上能够组成一个普适的参照系,可以用于“任何一个复杂构成的社会”。^⑩当我们说重建适用于后疫情时代全球化关系伦理的新话语体系时,并非意在消弭个体差异,而是着眼于对地方知识的全球解读和对普遍话语的地方解析,这两种方法殊途同归,共同构成推进后疫情时代全球话语建构及其关系伦理的方法论。

四、结语

全球化是一场深刻改变世界面貌和命运的价值“革命”,或更准确地说是一个所有人、所有群体和国家都主动或被动参与其中并不同程度地受到改造的历史进程。新冠疫情的扩散无疑会消减一些国家参与全球化进程的主动性,进而使全球化的发展遭到前所未有的阻力和挑战,但全球互通的根本趋势不会改变,而人类迄今面临的挑战也使全球化更为必要:“面对共同挑战,人类只有和衷共济、和合共生这一条出路。”^⑪因此,我们需要从关系性出发,增进而非削弱适用于后疫情时代的全球化价值认同,建构全球性话语体系,促进不同文化、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包容性和互通性。基于关系性的全球话语建构,并非要消减本土价值认同或消融特殊文化的在场方式,而是在全球一体化中保持多元文化的对话性及各民族间文化的弹性,使得不同民族、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能够在相互交流中循环更新自身的关系伦理。这不仅是后疫情时代全球化良性进展的保证,同时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所应达到的价值目标。

注释

①尹晓煌、何成洲:《全球化与跨国民族主义经典文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页。②刘文明、汪辉:《“新全球史”:马兹利什对当代全球化的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19年第1期。③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6/content_5625527.htm,2021年7月16日。④[英]戴维·赫尔德、[英]安东尼·麦克格鲁:《全球化与反全球化》,林佑圣、叶欣怡译,台湾弘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5年,第5页。⑤Herman·E. Daly. Globalization versus Internationalization—some implications. *Ecological Economics*. Oct 1999, Vlo.31 Issue1, pp.31-37. http://glassnet.tripod.com/globalforum/id4.html. 参见张丽:《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基于国际劳动分工与不平等交换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6期。⑥“The action, process, or fact of making global, esp. (in later use) the process by which business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develop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or start operating on an international scale, widely considered to be at the exp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⑦⑧[英]安东尼·吉登斯:《失控的世界》,周红云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15页。⑨崔兆玉、张晓忠:《学术界关于“全球化”阶段划分的若干观点》,《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2年第3期。⑩参见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7.⑪Robert O. Keohane, Joseph S. Nye Jr. Globalization: What's New? What's Not? (And So What?), *Foreign Policy*, Spring issue 2000, pp.104-119. 参见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s Reader—An Introduc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Debate* (Second edition), Polity Press, 2003, pp.75-83, p.77.⑫⑬Yao Xinzong. Wall, gate and self—other dynamics: A Confucian Ethics of Separation and Interconnection. *Frontiers of Philosophy in China*, 2020, Vol.15, No.4, pp.567-585.⑭Roland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Social Theory and Global Culture*. London: Sage, 1992, p.6; Roland Robertson. Globalization: Time-Space and Homogeneity-Heterogeneity, in Featherstone, Lash Robertson (eds): *Global Modernities*, London: Sage, 1995, p.25.⑮李怀亮:《“后全球化时代”的国际文化传播》,《现代传播》2017年第2期。⑯比如,在世贸组织(WTO)运行的很长时间内,其议程都是由主要贸易大国的非正式会谈确定的。这个团体被称为“四大国”(the Quad):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根据加拿大驻GATT以及随后驻WTO前任大使约翰·威克斯(John Weeks)所言,直到2003年才出现了美国和欧盟已同意的一项提案遭WTO其他成员国否决的情形。虽然像巴西、印度和中国这样的国家越来越渴望在谈判中坚持自己的权利,但想要在WTO内部听到最贫穷国家发出平等的声音,仍旧非常困难。参见[澳]彼得·辛格:《如何看待全球化》,沈沉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第99页。⑰[英]戴维·莫利:《后疫情时代的全球化:封锁中的流动性》,王鑫译,《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3期。⑱孙立平:《读文笔记:后疫情时代正在到来?》,“立平观察”公众号,2021年4月2日。⑲Francis Fukuyama. Against Identity Politics: The New Tribalism and the Crisis of Democracy. *Foreign Affairs*, Vol.97, Issue 5 (September/October 2018), pp.90-115.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americas/2018-08-14/against-identity-politics?from=singlemessage.⑳项飏、吴琦:《把自己作为方法:与项飏谈话》,上海文艺出版社,2020年,第101页。㉑Servigne, P., & Stevens, R. *How Everything Can Collapse: A Manual for Our Tim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2020. 参见[英]戴维·莫利:《后疫情时代的全球化:封锁中的流动性》,王鑫译,《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3期。㉒赵汀阳:《病毒时刻:无幸幸免和苦难之问》,《文化纵横》2020年第3期。㉓“中国”一词最早出现在西周成王时期(约公元前1043年—前1008年)铜器“何尊”铭文之中:“宅兹中或”。铭文12行122字,记载周成王迁居洛邑成周之事,作器者为贵

族“何”。参见许宏：《最早的中国》，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 页。
 ②④《论语·子罕》中所记载的孔子与其弟子之间的一段对话可以作为华夷之辨的注脚：“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②⑤[澳]彼得·辛格：《如何看待全球化》，沈沉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 年，第 8 页。
 ②⑥《国际航协支持已接种疫苗的旅客不受限制地旅行》，网易新闻，<https://www.163.com/dy/article/GAETPVVU05148ALS.html>，2021 年 5 月 20 日。
 ②⑦ Harold James. Globalization's Coming Golden Age: Why Crisis Ends in Connection. *Foreign Affairs*, May/June 2021, Vol.100, Issue 3, p.10.
 ②⑧[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现代性、后现代性和全球化》，王逢振、王丽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87 页。
 ②⑨郑永年：《有限全球化：世界新秩序的诞生》，东方出版社，2021 年，第 11 页。
 ③⑩俞丽霞：《全球正义：国家主义与全球平等主义》，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5 页。
 ③⑪[美]兰德尔·施韦勒：《麦克斯韦妖与金苹果：新千年的全球失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211—212 页。
 ③⑫姚新中：《从现代化进程看伦理道德的文化发展战略》，《江海学刊》2020 年第 4 期。
 ③⑬[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叟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4 页。

③⑭金观涛：《今天人类的思想状态，正倒退回 19 世纪》，“起点人文”公众号，2020 年 11 月 28 日。
 ③⑮[奥]露丝·沃达克：《话语、政治、日常生活》，黄敏、田海龙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50—51 页。
 ③⑯ The Global Quest for Sustainability—The Role of Green Infrastructure in a Post-Pandemic World. <https://ispo.campaign-view.eu/ua/viewinbrowser?od=3zfa5fd7b18d05b90a8ca9d41981ba8bf3&rd=166050ccb0b41d7&sd=166050ccb0af8e0&n=11699e4c032ff83&mrd=166050ccb0af8cc&m=1>，2021/7/15。
 ③⑰参见 <https://www.g20.org/italian-g20-presidency/priorities.html>。
 ③⑱赵汀阳：《天下秩序的未来性》，《探索与争鸣》2015 年第 11 期。
 ③⑲黄勇：《全球化时代的伦理》，台大出版中心，2013 年，第 3—7 页。
 ④⑩[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瑛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年。参见阎步克：《一般与个别：论中外历史的会通》，《文史哲》2015 年第 1 期。
 ④⑪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发言》，《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n1/2021/0706/c64094-32150529.html>，2021 年 7 月 6 日。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Relational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Yao Xinzhong Ni Sha

Abstract: Along its long process, globalization, while facing various disputes and doubts, has never stopped moving forward.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at the end of 2019, however, has profoundly changed the way of human life and generated unprecedented resistance and challenges to the furthering of globalization. This paper returns to debates about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and analyzes various problems brought about in the processes of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Based on relational ethics, this paper will argue for the rationality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in the post-pandemic world. We believe that in new situations, globalization will take on new forms and contents, but the overall trend of globalization will not be reverse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both the discourse construction of the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nd the expression ways of global relational ethics in the post-pandemic world from the historical, prac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perspectives.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ethical challenges of the pandemic; discourse construction; a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伦理与道德】

利他之爱何以可能^{*}

——来自道德情感主义的回应

郦平

摘要:道德哲学最本质的问题涉及“利他之爱”何以可能。伦理理性主义提出我们要负有“利他”义务,却未证明抛开道德命令或后果计算的“利他之爱”何以可能。基于道德情感主义哲学家关于移情的最新诠释,从移情范畴、移情类型、移情水平等维度,勾画一种哲学上的移情类型学,以此回应三大伦理难题,即“利他之爱”是否存在、为何可能、如何实现,可为“利他之爱”何以可能提供一种自然主义情感论解释。

关键词:利他之爱;移情类型学;道德情感主义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09-07

“利他之爱”何以可能是伦理学各主要流派关注的热点话题。^①然而,在西方伦理学中处主流地位的伦理理性主义仅仅指出了我们负有“利他”义务,如义务论主张“利他”是出于对先验道德法则的遵从,功利论主张“利他”是促进最大多数人最大福利剩余的增加,却未证明抛开道德命令或后果计算的“利他之爱”何以可能。^②心理学家英格玛·佩尔松(Ingmar person)和朱利安·萨武列斯库(Julian Savulescu)等采用心理学、实验科学方法,提出移情作为一种心理现象或亲社会行为的因果关系之源,可引发道德性和利他性,但因对移情的理解处于模糊不清状态,致使其做出的论证缺乏深度说服力。^③故而,要使移情发挥更大的作用,还需走出对移情的模糊理解,在哲学上勾画一种系统的移情类型学,即移情范畴(一阶移情、二阶移情、三阶移情)、移情类型(投射性移情与联想性移情)、移情水平(狭义移情、充分移情、至高移情)和移情发展(模仿、诱导、角色扮演和移情想象),并以此回应“利他之爱”

的可能性。^④

一、“利他之爱”是否存在

义务论者康德作为伦理理性主义的重要代表,其提出的“利他”义务依赖于先验道德法则。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康德提出“责任是先天的理性观念,所以它是一切道德价值的唯一源泉”^⑤,若说“‘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并且‘一个出于责任的行为,其道德价值不取决于它所要实现的意图,而取决于它所被规定的准则’”^⑥。这种依赖于道德准则的利他义务并不能解释普遍的道德信念(如不能解释对自己父母的义务要强于对陌生人的义务),对此,约书亚·格林(Joshua Greene)曾指出,“义务论是道德情感上的虚构,义务论哲学不是来自真正的道德推理,而是源于事后合理化支持的情绪反应,这对最初的道德信念难以发挥作用”^⑦;而且,要证明出于理性的利他义务高于由自然情感生发的“利他之爱”也比较困难。因为,面对

收稿日期:2021-04-2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伦理学知识体系的当代中国重建”(19ZDA03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伦理学视域下美国古典技术哲学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020BZX003);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伦理学视域下美国古典技术哲学批判研究”(哲学—36)。

作者简介:郦平,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伦理研究中心副教授,黄河商学院研究员(郑州 450002)。

婴儿啼哭的瞬间,出于理性考量却不出于自然情感去给予关照,这种表现会被视为冷漠无情的行为。

功利论者密尔从每个人都欲求对自己而言的幸福,扩展为每个人都欲求对公众而言的幸福,其所言的“幸福是一种善:即每个人的幸福对他本人而言是善;因此,公众幸福就是对于所有人的集体而言的善”^⑧。这种基于后果计算对“利他”的说明,其论证理由是如果“能够给出一个对象是可以看见的唯一证据,是人们实际上看见了它……与此类似,我认为,要证明任何东西是值得欲求的,唯一可能的证据是人们实际上欲求它”^⑨。对后果论者关于“利他”的说明,以让·奥斯特伯格(Jan Österberg)为代表的学者从个体所欲不能推出公共所欲、欲求自己的善不等同于欲求公众的善等维度,对功利论者的利他论证提出了质疑。^⑩

针对伦理理性主义基于道德命令或后果计算诠释“利他”何以可能的局限性,这里从道德情感主义的维度,呈现移情与同情的区别,进而从移情的不同范畴对利他之爱的存在做出新诠释。如果说移情是指“当我们看见另一个人身处痛苦时,我们会在自己身上(不自觉地)激发起与此人类似的感觉,就像这种痛苦进入到了我们身体一样”^⑪,移情就有别于同情,因为“移情意味着感觉到某个人的痛苦,而同情意味着为处于痛苦之中的人感到难过(同时未必真实地感觉到他们的痛苦)”^⑫。按照斯洛特的理解,依据行为主体与观察者的不同,移情范畴可分为三类:一是行为主体对事发者的移情,此为“一阶移情”(First-order empathy);二是观察者对行为主体移情反应的移情,此为“二阶移情”(Second-order empathy);三是行为主体对观察者移情反馈的移情反应,此为“三阶移情”(Third-order empathy)。^⑬下面将从移情的不同范畴,来证明移情可为“利他之爱”提供自然主义的情感基础。

首先,“一阶移情”彰显出“利他之爱”的自然倾向。行为主体对事发者的移情表现为,当其看到身边的人深陷痛苦时,会产生相似的痛苦感觉。在此阶段,行为主体对深陷痛苦的人产生移情时,会倾向于帮助那个人走出痛苦状态。如果行为主体与受助者在所处的时间、空间和关系上更为接近,这种基于时空关系的临近性而引发的移情,会使行为主体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同时会使他/她对具体事件带有情感偏向。尽管这种移情是由某个既定遭受者、某

个具体情境所引起,它与特定行为者有更直接的联系,致使在道德判断上出现某种偏狭性,但也不能因此否认基于移情的利他倾向是存在的。

其次,“二阶移情”可为“利他之爱”的存在提供普遍客观的证明。作为观察者,我们对行为主体移情反应的移情即二阶移情,会激发“利他之爱”的生成。这里可借助生活中的真实案例来理解此类移情的利他性与普遍性。在疫情暴发期间,面对某医护人员因救助他人而牺牲自己,同胞们纷纷表示沉痛悼念。面对那些关爱他/她的至亲们的悲痛之情,我们会产生类似的移情之痛。这种移情在不知不觉之中(没有刻意地对其进行理性考量或后果算计)就促成了一个充满利他关爱的道德共同体。由于这种对“移情者的移情”所依赖的是因果事件,而不是纯粹的主观意向,那么,该移情就具有了利他性与普遍性。正如斯洛特所言:“当我们(作为主体)对表现出了移情关怀的主体产生移情的时候,我们就会对他们而非他们所移情或关注的人产生移情。换句话说,我们就会对他们作为(潜在的)主体所感受和欲求的东西产生移情。”^⑭因为这种移情是基于“主体的特征以及拥有这些特征的人所具有的观点”^⑮而引发的,所以它也构成了道德赞同与判断的普遍性及客观性基础。由于“我们对主体对他人展现的温暖会感到一种移情温暖,而赞同就意味着我们拥有这样一种反应”^⑯。当作为观察者对行为主体的移情反应感到暖心时,我们就会给予其道德上普遍客观的赞同,这就会促进“利他之爱”的生成和延续。

最后,“三阶移情”是行为主体对观察者移情反馈的移情反应,它可对不良行为起矫正作用并将其引向利他。日常生活中,“当我们感受到(别人)不赞同(我们)的寒意时,我们实际上会感受到三阶移情”^⑰。譬如,我作为行为主体,当我对朋友遭受的苦难置之不理时,这意味着我没有显示出应有的移情关怀。此时,你作为观察者,当你观察到我对朋友的冷漠态度时,你会对我所表现的冷漠或寒意感到寒心。如果这时,我感受到,因“我对朋友的冷漠”,你感到寒心或反感,我会感受到你对我的不赞同,于是,我会改变自己的冷漠态度或行为。在此过程中,“三阶移情”可帮助我们理解对或错的含义,并将自己的行为引向利他,“心理学的文献基本上(尽管可能会存在某些异议)支持这样一种思想:我们的利他倾向,或者更通俗地讲,我们对他人的关心,取决

于移情的发展与激发力量”^{①9}。

从道德情感主义维度,基于移情证明“利他之爱”的存在,在哲学伦理学抑或心理学文献中也得到了确证,譬如,爱德华·提钦纳(Edward Titchener)和罗伯特·维舍尔(Robert Vischer)都提出移情可帮助人们感受美的世界,体验内在的精神状态;C. D.巴特森在《利他主义问题》中、马丁·霍夫曼在《移情和道德发展》中都强调移情有助于利他动机的生成;舍勒从现象学角度也说明移情有助于理解和认识他人的精神状态^{①9};瑞克·波林(Rico Pöhl)等学者提出移情影响到个体的道德能力、自我超越价值观^{②0}。可见,移情作为理解他人思想、感情的一种方式,在慰藉人类心灵、促进人际交往、推动协作创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利他之爱”为何可能

相比于伦理理性主义,道德情感主义可为“利他之爱”的可能性提供一种自然主义情感论解释。心理学家通过精神变态和自闭症对比实验已经证明,移情的缺乏会导致不道德行为的发生,该实验报告指出:“精神病患者无法按道德行事,这与他们缺乏移情或对他人的痛苦进行观察并做出情感反应的能力的降低有关。自闭症患者可以按道德行事,这是因为他们仍然能够对他人的痛苦做出适当反应,尽管他们的情感反应能力普遍下降。”^{②1}然而,要厘清移情如何从自然利他走向社会性利他,还需在哲学伦理学领域,基于道德情感主义哲学家对移情类型和移情水平的诠释论证“利他之爱”为何可能。

首先,从移情类型看,联想性移情可引发“利他之爱”。从道德情感主义维度看,移情类型有两种。

一是“投射性移情(或者模仿)(Projective empathy or simulation),它需要把自身审慎地放到另一个人的位置上,以思考事情是什么样子的或者在他们看来是什么样子的”^{②2}。无论我们是作为行为者还是作为观察者,当我们以换位思考的方式,观察并厘清事情的缘由或对方的看法时,我们没有分享他人的感觉。在这个意义上,这种投射性移情是理智性的。因这种投射性移情缺乏对他人感觉的分享,所以它难以引发道德动机和行为,这种移情甚至会被误用以伤害他人。

二是“联想性或情感性移情(Associative or emotional empathy),它需要以移情的方式领会他人的感

觉、态度等等”^{②3}。这种移情又被称为接受性的或感染性的移情,它需要一个人不自觉地(此处指“不是有意而为”)感觉到另一个人所感觉到的东西。这就意味着,无论我们是作为行为者还是作为观察者,当我们以移情的方式领会他人的感觉和态度时,不是基于理性的审慎考虑,而是基于感觉。在此意义上,这种移情是联想性的或情感性的。由于这种联想性移情能使行为者分享他人的感觉,因而会产生一种帮助他人走出困境的动机,所以它能够引发道德行为,使“利他之爱”成为可能。当然,这种联想性移情的引发具有多种因素,其不是单纯地基于感觉。譬如,一个人要通过移情感觉到某人因考试失败而产生的失望之情,他/她就需要了解考试是什么及其相关因素。联想性移情的发展需要相应的知识或认识能力的提升,可以说,情感性的、动机性的、认知性的成分,共同构成了“利他之爱”得以可能的重要元素。

对投射性移情与联想性移情的区分,既可解释“利他之爱”为何可能,也可回应伦理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知行不一问题。一个人具有道德知识,却在行为上表现得冷漠无情,其原因近似于一个人具有投射性移情,却借此去了解对方,进而操控对方。由于这种人缺乏联想性移情,所以他缺少一种参与、接受、分担其他人感觉的移情,进而缺乏一种接受性移情能力。由于他不能通过移情去感受对方拥有的痛苦感,所以他不能在行为上表现出移情关怀。就像骗子或反社会者都有能力以投射性移情方式了解他者、操控他者,但因缺乏共享他人感觉的联想性移情,进而缺乏对他人福祉的真正关怀。

其次,基于移情的三种不同水平,也可以解释“利他之爱”的可能性。

每个人在不同的年龄阶段、面对不同的个体或群体时,其移情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按照斯洛特在《关怀与移情的伦理学》《道德情感主义》《阴与阳的哲学》等著作中对移情的论述,以及近两年本人与斯洛特的讨论,这里把移情水平划分为三个层次,即狭义移情(Narrow empathy)、充分移情(Full empathy)^{②4}、至高移情(Maximal empathy)。

狭义移情不能为“利他之爱”提供普遍客观证明,但其却是生发“利他之爱”的基础,正如我们与父母在时空关系上的临近性,决定了我们对父母的移情强于对陌生人的移情,正是这种亲亲之爱引发

了我们对更广泛他者的利他之爱。狭义移情是指对自己所知的那些人 (Empathy for those one knows), 以及对自己所知的某些群体产生的移情 (Empathy for some groups of people one does know)。这种移情是正常人“生而俱有”的, 它具有两面性: 一方面, 由于它深受时空临近性等因素的影响, 所以它具有偏狭性。譬如, 因我们和父母在时间上相处更久, 在空间上距离更近, 所以我们对父母的移情要强于对陌生人的移情, 我们对父母的义务也强于对陌生人的义务。如果我们不帮助受困的父母, 会被视为不道德的, 但如果我们不帮助受困的陌生人, 则不一定被视为不道德的。另一方面, 狭义移情却是产生充分移情和至高移情的基础。正是时空的临近性和相似性, 才使天然的移情得到激发和发展, 否则, 移情只能以潜在的状态存在。由于“移情是一种因果机制, 而因果关系通过时空邻近性和相似性等因素而发生作用, 毫不奇怪移情也会通过这些因素而发生作用”^⑤, 故而, 移情有助于我们以自然主义情感论方式理解“利他之爱”为何可能。

充分移情是指对所有群体产生的移情 (Empathy for all groups), 其可引发“利他之爱”的动机与行为。当行为主体能对所有人产生移情时, 他/她就在言行举止中展现出充分移情, 就能和受助者产生情感共鸣。基于充分移情产生的感同身受的体验, 会使行为主体产生帮助受助者的动机, 并促使其产生道德行为。充分移情是在狭义移情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其依赖于不同的环境、教育、经历以及个体自我努力程度。当某一个体从狭义移情发展到充分移情时, 他/她就能尊重每个人的自主性, 他/她的移情能力和移情关怀意识也会随之提升。充分移情不只是指移情者能对其他人产生感同身受的情感体验或移情想象, 还要求移情者能够付诸行动以帮助受助者。譬如, 当某位年迈老人突然摔倒时, 周边没有人给予其帮助, 那么, 该事件周遭的人就会被视为道德冷漠者。尽管大多数人能够移情地想象老人的痛苦, 但由于这种移情想象没有化作帮助行为, 所以称不上是真正意义的充分移情。

充分移情可解释缺失“利他之爱”的原因: 一是行为者在品性上是坏的, 品性坏意味着不能充分移情。二是行为者在品性上不坏, 只是因为情感上偏爱自己的亲人而伤害他人, 这也是行为者缺乏充分移情的表现。充分移情要求在某些情况下要对他人

承担责任。安德鲁·施罗德在其《不完全责任、群体义务和慈善》一文中表达了类似观点, 即“从道德意义上说, 如果你能够不牺牲任何东西, 就可以阻止坏事的发生, 那么你就应该在道德上去阻止坏事的发生”^⑥。但是在某些情况下, 这种责任又不是必须全部承担的。当陌生人陷入灾难时, 我们最好给予相应的移情关怀和帮助。但是,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要对每一个陌生人都给予相同程度的移情关怀与帮助。

尽管如此, 对他人缺乏充分移情被视为是“利他之爱”或道德责任缺失的根源。科恩所举的例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一个人缺乏充分移情会受到道德谴责。譬如, “有 20 个人生活在一个荒岛上。10 个人有足够的食物; 10 个人有极少的食物。富裕者中有 8 个人, 他们每人捐出一部分食物给一位贫穷的居民。结果, 贫穷者中有 8 个人得到了食物, 2 个人仍处于饥饿边缘”^⑦。在这种情况下, 荒岛上仍面临贫穷问题, 解决此问题的最佳方案就是富裕者 10 个人每人都拿出一部分食物给 10 个贫穷者。任何人都不应该把解决贫穷问题的责任推给某个人或某几个人。

至高移情是指对所有群体尽可能产生最大化的移情 (Empathy for all groups as much as possible)。对至高移情的理解, 可参考与狭义移情、充分移情的对比。如果说狭义移情指向一种完全责任, 就像如果没有对受难的父母或邻人给予移情关怀与帮助, 就意味着我没有承担自己的道德责任, 我就会受到道德的谴责。充分移情则是一种不完全的责任, 它意味着我们有责任帮助受难者, 但并未要求我们尽全部的努力。譬如, 在我们遇到儿童溺水的情况下, 如果我们能够对他或她提供救助且自己不会因此受到太大损失, 就应该对其移情并提供救助; 如果我们对她或他提供救助会伤害到我们自己的生命, 就不必为帮助陌生人而牺牲自己的生命。

至高移情不是每个人都应具有的道德责任, 而是一种道德上理想化的、崇高的道德情感及行为表达。一个人缺乏至高移情不会受到道德谴责。它不要求每个人给予其他人最大程度的移情, 不要求给予任何特定的个人或组织以最大数量的帮助, 也不具体要求在何时何地给予谁以移情关怀。在现实生活中, 尽管极少数人拥有至高移情, 但它确实存在着, 就像有些人不出于任何利益或自我考虑无私地

把自己的肝脏捐献给陌生人。对于这些人为何具备至高移情,这是一个有待探索的秘密,或许那些具有最大化移情的人像上帝一样博爱。

三、“利他之爱”如何实现

在个体道德成长过程中,亲人间的关切构成了道德感生成的最初源泉,在此意义上,移情及相关的道德情感先于道德认知,由此,对道德规范的恪守,离不开移情这一始源点。然而,如果行为者完全诉诸移情,行为主体就会把对象划分为熟人及陌生人,以区别对待。要避免移情带来的行为不对等,走出移情的自然有限性,就需要行为者从狭义移情走向充分移情。那么如何实现这种过渡呢?可从两个方面做出回应。一方面,移情的偏狭性可为移情的发展(如从亲亲之爱发展到更广泛的“利他之爱”)提供自然主义情感论基础;另一方面,较之道德命令和后果计算,移情可以被视为道德教育更有效的工具,因为移情能够为人类行为的规范性判断提供心理上可接受、实践上可操作的论证,这有助于推进“利他之爱”的实现。

从我们与亲朋好友在时间、空间及关系上的临近性看,我们对亲朋好友的移情会强于对陌生人的移情。在伦理理性主义者看来,这种移情是一种天然缺陷,其带来的“利他性”是具有偏狭性的,难以促进普遍的“利他之爱”的实现。休谟和斯密早就注意到移情的自然偏狭性,于是提出公正的旁观者(Impartial spectator)或普遍的道德原则作为纠正机制(Corrective mechanisms),以证明移情或同情的“利他性”。斯洛特在既往学者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不能把移情的自然有限性(Natural limitations)或偏狭性(Partility)视为一种自然缺陷(Shortcomings),应该将其视为某种情况的道德相关方面的循迹(Tracking)。他提出移情的偏狭性可为移情的充分性、普遍性及客观性提供自然主义情感论基础。如果一个人已经是完满的,就不再有发展的空间。人们常认为,随着理性的发展,其认知能力会提升,这就意味着理性在初始阶段也具有偏狭性。正是移情的自然偏狭性,使我们意识到需要从狭义移情逐渐转向充分移情。模仿、诱导、角色扮演、移情想象便是促进移情发展、导向“利他之爱”的有效方法。

首先是模仿(Modeling or imitation)。模仿有助于人们从狭义移情走向充分移情。从语义学角度

看,模仿是指对他人的情感反应或言行举止的复制。起初,“移情被具体化地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模仿’现象,即基于对他人的身体活动或面部表情的观察,我的思维(mind)中反映了该人的心理活动或体验”^{②8}。但是,西奥多·利普斯对移情的理解不仅仅停留于对他人身体手势或面部表情所表达或展现的情感的识别或认知上,他还强调理智的移情(intellectual empathy),并认为,“我们对所有精神活动的认识(只要它们是需要人类努力的活动)都是基于移情或内在模仿”^{②9}。当然,从道德情感主义维度看,我们对他人思想的移情不仅仅是一种投射或模仿。

从移情发展看,在人的生命的早期尤其是婴幼儿阶段,移情的发生是一种情感的本能反应,此时的移情与利他道德动机没有显著的联系。但婴幼儿的模仿能力较强,模仿会促进其移情能力的发展,孩子既可能模仿父母的正面情感与行为,也可能模仿其负面情感与行为。因此,父母想要孩子成为具有移情关怀的人,自己首先需要成为有移情关怀的人。在斯洛特看来,“模仿这种基本的本能可以体现在对行为模式的复制之中,也可以体现在对精神状态或心理状态的复制之中。当我们进行移情的时候,我们常常或通常是在对我们所移情的那个人及其心理状态进行模仿”^{③0}。如果成年人想促使孩子移情能力的发展,就要以身作则。伴随着年龄的成长和认知能力的发展,孩子在模仿过程中,个人经验会变得越来越丰富,对他人的情况有更充分的感知,在面临不具有直接性的即时场景,以及仅仅只是听说过、记得或阅读过的场景和经验时,也会不自觉地由狭义移情走向充分移情。

现代神经科学研究表明了模仿、移情与“利他之爱”的正关联。在人类大脑中存在一种神经元即“镜像神经元”(Mirror Neuron),它赋予我们模仿别人并理解别人的能力,它可以解释有意识的主体之间所产生的因果关系,在我们“认知他人的情感状态和理解他人行为的目标导向(goal-directedness)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③1}。基于他人面部表情的表达以及我们的情感经历,我们会在神经兴奋区域产生相似的重叠共识,这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其他人的情感。尽管每个身心正常的人都具有模仿能力,但由于人在早期阶段移情能力较弱,个体不能正确地区分自我与他人,随着年龄、阅历、经验和认知能力

的增加,个体才能以更复杂的方式对他人心理状态做出合理认知,并对他人的痛苦做出充分移情。

其次是诱导(Induction)。诱导是唤起或引出一种特殊行为类型的方式,它会将某种事态的发展引向自己所预想的方向。作为私人交往领域的长者、公共交往领域的领导者或国家相关宣传部门等,可通过诱导将个体从狭义移情引向充分移情,尤其在个体生命发展的早期,它可帮助儿童塑造良好的行为。从移情发展角度看,诱导意味着观察者让行为者关注他/她所造成的痛苦,感受到对方痛苦的痛处。如果公正的旁观者通过诱导让行为者感受到他/她的行为对其他人造成了伤害和痛苦,当其感受到他人的痛苦时,就会避免未来对他人造成伤害。诱导训练基于行为者对他人的移情而展开,同时又能够促进移情与移情关怀的进一步发展,其可使“一个儿童的移情敏感性足够强,从而能够使其对将来伤害其他孩子的行为加以克制”^②,同时也有助于培养私人交往或公共交往中的利他关怀。

再次是角色扮演(Role playing)。在《牛津英语词典》中,角色扮演指的是一个人通过改变自己的行为去扮演另一角色,它既可能是一个人无意识地扮演某个社会角色,也可能是有意识地扮演某个所接受或认同的角色。在社会不同领域,角色扮演被赋予诸多意义,并以多样化方式运用于不同情境,如职业训练、教育引导、科幻创作等。这里所说的角色扮演主要指人们通过角色置换,基于移情对其对象的感受和处境有身临其境、亲身体验的感觉,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该对象的恰当认知。基于角色扮演而生的移情、相关感知及其在此基础上获得的知识,有助于行为者理解和识别一系列的感觉,由此而生成的对他人的移情关怀,既会促进行为者道德认知的发展,也会推动行为者从狭义移情走向充分移情。

最后是移情想象(Empathetic imagination)。移情想象被视为道德发展的重要条件,其可以使我们产生移情于他人的痛苦,以帮助他人摆脱困境。当行为者通过移情想象体验到一种不好的感觉(一种罪恶感)时,他就会将其行为尚未导致但却可能导致伤害的情境与那种不好的感觉关联起来,由此阻止发生真正的伤害行为。当行为者拥有了“不想再像过去那样给人带来伤害”的移情想象力时,他就会建立起对伤害的“抵制”。虽然与“想要在道德上更优或拥有更好的行为”的欲望相比,这种欲望在

道德上更缺乏自觉性,但一旦行为者做出了明确的道德判断,“不再伤害他人”的欲望就能表述为“不再做过去做过的错误行为”的欲望,而这实际上就是“想要在道德上成为或变成更优秀的人”。由此可见,“在道德上变得更好”的欲望或“利他之爱”意识的生成,需要移情的帮助。“想要更好”的欲望根植于诱导过程,伴随着移情想象力的提升,推动个体从狭义移情走向充分移情。当基于移情而引发的道德行为都可以用情感主义术语予以解释时,道德情感主义也可以解释“利他之爱”得以实现的原因。

移情想象能促使行为者与他人进行心理换位,在理解他人感受的基础上,产生帮助他人走出困境的道德动机。移情想象还能促使行为者产生虚拟内疚感,所谓虚拟内疚是指“在日常生活中,尽管人们实际上并没有做伤害他人的事情,或所作所为并没有违反公认的社会道德规范,但如果他们认为自己做了错事或与他人所受到的伤害有间接关系,也会感到内疚而自责。霍夫曼将这种内疚称为虚拟内疚(Virtual guilt),以区别于伴随实际伤害行为或违规行为的违规内疚(Transgression guilt 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内疚)”^③。为避免内疚,行为者会努力杜绝伤害行为,或者是在伤害行为发生后对受害者进行补偿,以期减少伤害和减轻内疚。

综上所述,从道德情感主义维度勾画一种哲学上的移情类型学,并基于移情范畴、移情类型、移情水平及移情发展,论证“利他之爱”是否存在、为何可能、如何实现,可走出伦理理性主义(如为义务而义务)对“利他”何以可能的有限说明,使人们意识到移情不只是一种心理现象、心理过程抑或亲社会行为的因果关系之源,其不仅可以被运用于医学护理(“在临床上最有效的治疗方法往往是客观的移情疗法”)^④,还可以被广泛应用于心理学、管理学、教育学、伦理学等领域^⑤。由此可见,移情对人们彼此间的理解、认同、合作、共享等起着重要作用。

当然,上述移情类型学会面临凯瑟琳·图尔曼(Katherine Tullmann)等学者的质疑,即在社会中处于不同地位、拥有不同权力的人其移情能力是不同的,如何将个体的移情动机与社会所需的移情目标相协调成为难题。^⑥著名心理学家霍根(Hogan)把移情视为一种认知现象,并将其解释为“富有理智或想象地理解他人的状况或精神状态”^⑦,然而当基于移情去感知和识别他人的个性特征、态度、价值观

及心理状态时,这种基于移情而展开的能力是否具有客观性和确定性,这些都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议题。

注释

①“利他”作为一种道德理想和伦理实践有着悠久的历史,参见 Toivainen L. "Altruism." *Encyclopedia of Global Bioethics*. edited by Ten Have H. Springer, Cham. 2016, pp.110-118,本文主要从道德情感主义维度,为“利他之爱”的可能性提供一种更具说服力的解释。②如约书亚·格林(Joshua Greene)指出义务论虚构了道德命令,其对道德动机难以发挥有效作用。参见 Greene, J.D. "The secret joke of Kant's soul." *The Neuroscience of Morality*, edited by Sinnott-Armstrong W. Cambridge: MIT Press. 2008, Vol. 3, pp. 36-68. 马克·尼尔森(Mark T. Nelson)提出追求最大化幸福的功利主义所带来的伤害无法与利他性兼容,参见 Nelson, M.T. What the Utilitarian Cannot Think. *Ethic Theory Moral Prac* 18, 2015, pp.717-729.③对于杰西·普林茨(Jesse Prinz)和保罗·布鲁姆(Paul Bloom)等学者质疑移情的利他性,Ingmar person 和 Julian Savulescu 从合理移情可引发正义感或公平感等做出了积极回应。参见 Persson, I., Savulescu, J. The Moral Importance of Reflective Empathy. *Neuroethics* 11, 2018, pp.183-193. 马修·卡塔布克(Matthew Cartabuke)等学者强调移情对塑造社会正义感、道德认知、道德行为的重要性。参见 Artabuke, M., Westerman, J.W., Bergman, J.Z. et al. Empathy as an Antecedent of Social Justice 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J Bus Ethics* 157, 2019, pp.605-615.④移情的重要性已在心理学、教育学等领域受到广泛关注,然而,不同领域的学者对“移情”的理解仍然模糊不清、缺乏系统性,鉴于此,本人借赴美访学之机,就此与道德情感主义哲学家斯洛特教授进行讨论,勾画一种哲学上的移情类型学。需说明的是,移情范畴、移情类型、移情发展在斯洛特教授的《道德情感主义》和《阴阳的哲学》等著作中有散见论及,本文在其基础上,增加了移情水平部分,并从系统的移情类型学维度论证“利他之爱”何以可能。⑤⑥[德]康德:《道德

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4、16页。⑦Greene J.D. Beyond point-and-shoot morality: why cognitive (neuro) science matters for ethics. *Ethics* 124(4): 2014, pp.695-726. ⑧⑨[英]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6、49页。⑩Österberg J. Consequentialism: Assessment. In: Towards Reunion in Ethics. *Philosophical Studies Series*, Springer, Cham, 2019, vol. 138, pp.121-150.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5, p.49, p.33, p.27, p.1.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美]迈克尔·斯洛特:《阴阳的哲学》,王江伟等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51、111、111、317页。㉑散见于 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46, p.87, p.92.㉒Michael Slote. *Moral Sentiment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art 6.㉓㉔[美]迈克尔·斯洛特:《情感主义德性伦理学:一种当代的进路》,《道德与文明》2011年第2期。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Stueber, Karsten. "Empathy",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ited by Edward N. Zalta, 2018. ㉕Pohling, R., Bzdok, D., Eigenstetter, M. et al. What is Ethical Competence? The Role of Empathy, Personal Values, and the Five-Factor Model of Personality in Ethical Decision-Making. *J Bus Ethics* 137, 2016, pp.449-474.㉕此处将 full empathy 翻译为充分移情,一方面便于和狭义移情进行对比理解,另一方面想突出移情对象范围的扩展以及移情程度上的充分。㉕㉖S. Andrew Schroeder. "Imperfect Duties, Group Obligations, and Beneficence", *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 2013, PP.1-28.㉕孟昭兰:《情绪心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2—233页。㉕Bauermann L.C., Karel A. Empathy. *Encyclopedia of Behavioral Medicine*, edited by Gellman M.D., Turner J.R. Springer, New York, 2013.㉕Svenaeus, 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athy and sympathy in good health care. *Med Health Care and Philos* 18, 2015, pp.267-277.㉕Tullmann, K. Empathy, Power, and Social Difference. *J Value Inquiry* 54, 2020, pp.203-225.

责任编辑:思 齐

How Is Altruistic Care Possible — A Response from Moral Sentimentalism

Li Ping

Abstract: The essential question of moral philosophy involves how "altruistic care" is possible. Ethical rationalism asserts the obligation approach of "altruism", but does not prove the possibility of "altruistic care" without relying on the categories of moral imperative or calculation of interests.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interpretation of empathy of the moral sentimentalism philosophers, an empathy typology theory in philosophical sense based on the category of empathy, types of empathy, levels of empathy and other dimensions is constructed. It can respond to the three ethical conundrums: whether altruistic care exists, why it exists and how it can be implemented and can provide a naturalistic emotion approach to the generation of "altruistic care".

Key words: altruistic care; empathy typology; moral sentimentalism

【哲学研究】

化知识为德性：阳明心学的德性知识观^{*}

杨道宇

摘要：王阳明基于心学特色，形成了知行合一的德性知识观：一是主张心外无物的知识价值论，认为知识的价值应在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关系上从认识事物转向成就事物，在成物与成己的关系上从以知成物进入以知成己，在成己的知识价值问题上从使心充实转向使心光明，在使心光明的知识价值问题上从提升智能转向提升智德；二是主张理事心合一的认识对象论，认为认识的对象应在知识与理本身的关系上从书本知识转向理本身，在寂理与显理的关系上从寂理转向显理，在理与事的关系上从理本身转向事本身，在客观事物与意识本身的关系上从客观事物转向意识本身，将意识本身视为认识的首要对象；三是主张心事合一的认识方法论，认为认识的方法应在即物求理与即心求理的关系上从即物求理转向即心求理，在即心求理与事上体认的关系上应基于即心求理转向事上体认，在追逐规则与提升素养的关系上应从规则至上转向素养至上。

关键词：阳明心学；德性知识论；知识价值论；认识对象论；认识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B24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16-09

在当下全球知识论的德性转向背景下，阳明心学的“知行合一”德性知识观彰显了自身在解决知识与德性关系上的独特优势。将这种“独特优势”提点出来，做大、做强、做深、做实，有利于形成中国心学气派的德性知识论话语体系，进而有利于为全球性知识论问题的解决提供中国心学智慧。鉴于此，本文试图从知识价值论、认识对象论与认识方法论三个维度，将隐含在阳明心学中的“心外无物”的知识价值论、“理事心合一”的认识对象论、“心事合一”的认识方法论等三个心学知识论命题以现代哲学论证体系的形式表达出来，以期引起更多关注与讨论。

一、“心外无物”的知识价值论

阳明心学的知识价值论是关怀取向的，它以知识何以成就人生理想为基本问题域，以将万物都纳入自己的关心范围为人生价值追求，从而使人在以知成物中以知成己，即让知识从以知“识物”转向以

知成物，从以知成物进入以知成己，从使心充实转向使心光明，从提升智能转向提升智德。

1. 从认识事物到成就事物

在认识事物与成就事物的知识价值问题上，阳明反对朱熹的主知主义倾向，倡导知识的实践价值，认为知识的根本价值在于改造事物而不是认识事物，在于成就事物而不是利用事物。

其一，与朱熹注重认识世界的知识价值论相比，阳明更注重知识改造世界的实践价值。在知识教学中，知识的价值可以被逻辑地分为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阳明教学哲学与朱熹教学哲学的根本分歧在于注重知识的认识价值还是注重知识的实践价值：朱熹的主知主义哲学更注重认识主体的培养，更注重教学生认识世界，更注重知识的认识价值；阳明则反对主知主义，提倡主行主义^①，在教学中更注重实践主体的培养，更注重让学生改造世界，更注重知识的实践价值。这种分歧集中体现在阳明与朱熹对“格物致知”的不同解释上：在朱熹那里，知行是二

收稿日期：2021-03-18

^{*}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心学教学文化的现代意蕴研究”（20JD047）。

作者简介：杨道宇，男，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沙 410081）。

分的,“知”是“知”,“行”是“行”,“致知”是“即物穷理”的认识过程,其根本目的在于认识事物之理,即认识使一事物成为该事物而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本质。所以致知即是格物,在其本质上都是即物穷理的过程,这一过程“就知说是致知,就理说是穷理”^②。阳明则认为朱熹对《大学》中“格物致知”的解说是极其错误的,因为“知行是合一的”,“知”是“行”的一部分,“学问思辨”的获知过程只是行动的前奏部分,属于改造世界的实践范畴。在此意义上,“致知”在其本质上不再是“即物穷理”的认识过程,而是依照事物之理治理事物从而使事物按照自身之理所规定的理想样子尽性发展自身的实践过程,这便是王阳明所说的“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③;“格物”亦属实践范畴,具体可以表述为以正确之法做正确之事从而使事物沿着正确的道路发展自己,换句话说,即是使事物依照自身之理规定的道路尽性发展自己。由此可见,“知”只有在“致知”这一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才能实现自身的真正价值,否则,其知必不是“真知”,因为“真知必谓行”^④。

值得注意的是,阳明以主行主义反对朱熹的主知主义,并不意味着只要知识的实践价值而不顾知识的认识价值,而是意味着在知识的两大价值类型中,知识的认识价值是为知识的实践价值服务的,是以实践价值为中心的。在这里,阳明首先指出了朱熹主知主义教学哲学的根本缺陷在于让学生停留在对知识认识价值的把握上,而忽视了知识实践价值对于教学的意义,从而使学生终生停留在掌握知识以认识世界的层面,而罕有机会去把握知识的实践价值,罕有以知识改造世界的实践机会,进而导致终生“知而不行”^⑤。这种教学倾向实际上是知识认识价值对知识实践价值的僭越。阳明反对这种僭越,认为学问思辨行的知识教学过程实际上是以知识的实践价值为中心,是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改造世界”是目的因,“学问思辨”虽属于对知识认识价值的把握,但对知识认识价值的把握不是脱离知识实践价值的孤立行为,而是以知识实践价值为中心,为知识实践价值的实现提供助力与服务的。

其二,改造世界有利用事物与成就事物之分,知识的实践价值亦有利用事物的实践价值和成就事物的实践价值两大类型,阳明更注重以知成物而非利

用事物,这与西方的知识价值观十分不同:在西方人类中心主义价值哲学中,知识的实践价值集中体现为人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利用知识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实践上。在此实践中,人的需要成为价值根源,符合人需要的便是有价值的,事物存在的意义在于其工具价值,并在满足人的需要中被人赋予价值的多少与正负。与西方人类中心主义知识价值观不同,阳明心学的知识价值观则是生态取向的,是站在天民境界以观万物的,由此决定的知识实践价值不在于利用事物,而在于成就事物:在阳明看来,万物皆有尽性发展自身的内在价值,并且在这点上人与物是平等的,从而决定了人的自我发展不能以牺牲事物的自我发展权利为条件与代价,决定了知识的实践价值首先在于人利用事物之理去帮助事物发展使其顺天致性,而不是改造事物以满足人的需要,虽然人在生存发展中不得不利用事物。^⑥在此基础上,阳明进一步认为:知识的实践价值体现了行走在成就事物与利用事物之间的生态正义,它首先要求人最大限度地照料自然,使自然能够最大限度地尽性发展自己、完成自己,其次才考虑利用自然满足人自身的需要,并在利用自然满足人自身需要的过程中将人对自然的需求降低到最低程度,而不是利用自然满足人各种各样的“非基本”欲求;将对自然的伤害降低到不影响自然生态健康循环的地步,而不是毫无顾忌地破坏自然生态。^⑦换言之,知识的实践价值应在利用自然上做减法,在成就自然上做加法,从而使万物生生不已。

2. 从成就事物到成就自己

在成就事物与成就自己的知识价值问题上,阳明主张知识的外向型实践价值与内向型实践价值的辩证统一,认为知识的实践价值是成物与成己的有机统一,主张以成己为本体,以成物为工夫,让知识在以知成物中完成以知成己的终极价值使命。

其一,以知成物离不开以知成人。实践中,以知成物的程度取决于实践者自身素质的高度: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实践者素质越高,就越能在更大程度上推进“以知成物”;反之,实践者素质的低下必然会阻碍“以知成物”的实践进程,因为治理事物的方法其本质来源于事物之理,实践者关于事物之理的知识越丰富就越能在更大程度上凭借事物之理促进事物发展。为此,必须以事物之理的知识丰富实践者头脑。在这种意义上,阳明反对“盲行式实

践”,认为没有知识自觉的实践者虽有促进事物发展的善良愿望,但因不具备事物知识而不能以事物之理为据开出治理事物的有效方法,从而使成就事物发展的实践事倍功半,甚至是劳而无功;对于这种人必须强调知行合一之“知”的重要性,必须用事物之理的知识武装其头脑,使其在心中持有事物发展蓝图和实现蓝图的具体路径,从而使其走上以知成物的实践自觉,这便是“知是行的主意”^⑧。

其二,以知成人亦离不开以知成物。一方面,以知成人的目标不可能仅仅通过人的意识活动而得到完全实现,还必须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能得到完全实现,因为人对知识的占有不仅仅是通过学问思辨的致知工夫,更是通过笃行的践行工夫来实现的^⑨,而且因为人的意识只有笃实于实践才可能得到真正发展,人之为本质的本质只有通过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才能得到真正充实。另一方面,以知成人只有在以知成物中才能得到真正实现:在阳明那里,良知是人之为本质的本质,人成就自己即是人促进自身良知生长从而能够充分实现人之为本质的本质;良知生长在其本体上表现为人自身良知的内在生长,在其工夫上则表现为万物生长,从而使得人要促进自身内在良知生长就必须去致万物生长的工夫,进而使得人不可能通过知识学习而独善其身,而必须在成物中成己,即在以知识促进万物生长的实践中成就自己的良知生长。

其三,成物与成己的工夫本体关系使得知识的实践价值最终指向成人。在知识学习中,成物与成己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同属于学以成人的范畴:成物是学以成人的功用,成己则是学以成人的本体。一方面成物工夫是为成己本体服务的,是向着成己本体的生成与实现而展开自身的,否则,一旦离开成己本体,成物工夫便无目的与方向;另一方面成己本体是成物工夫的本源与依据,成物工夫必须依据成己本体才能得以展开,否则,一旦离开成己本体,成物工夫便失去了本源,失去了依据,从而便无从展开。^⑩成物与成己之间的工夫本体关系使得知识的实践价值在以知成物与以知成己之间的辩证实践关系中最终指向了成就人本身,并在学以成人中得到最终诠释和说明。

3. 从使心充实到使心光明

在成己的知识价值问题上,阳明与朱熹虽都用成就人心来解释成己,但阳明反对朱熹的“使心充

实”说,认为成己不是使己心充实,而是使己心光明,由此成己的知识实践价值便从使心充实转向了使心光明。

其一,使心充实的以知成己说及其不足。在朱熹那里,人心好似容器,成就人心即是将外面关于万物之理的知识搬到心里来使心充实,人心的充实程度取决于知识存放的多少:心里存放的知识越多,人心就越充实,极限是将天下之理全部搬到心里来,那时人心将会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物格者,物理之极处无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无不尽也。”^⑪朱熹的“使心充实”说有个不言而喻的前提假设,即人心原本具有认识能力,人要做的便是凭借认识能力去格尽万物之理。这里,朱熹忽视了“人心的认识能力是否需要提高”这一关键性问题,正如阳明所批评的那样:朱熹只知教人拿着认识能力之心镜去照物以即物穷理,而不知教人反思用来照物的心镜是否光明适合照物,更不知教人将此心镜磨明再去照物。普通人的认识能力这面心镜在其原始状况下常常是锈迹斑斑,不适合照物,因而亟待磨明。^⑫

其二,以知成己的实践价值应从使心充实转向使心光明。在批判朱熹的基础上,阳明提出了明心说,以知成就人心体现为以知磨心使之光明,使人心具有揭示理的认识能力。阳明之所以将以知成就人心定位为使心光明而非使心充实,主要因为天下万物之理是装不完的,也没必要将天下之理都装在心里:一方面“知识无涯,而人生有涯”,从而使得人不可能像朱熹所说的那样格尽天下万物,使万物之理尽归于己;另一方面人心的光明不是指将天下之理收入心中,而是指认识能力的提高,从而使人心可以随感而应,即能够随时根据外界环境变化而去照亮自己为人处世所需要的理。^⑬只有这样,人心才不会为物所累,才会从万物之理中解放出来,才会保持青春与活力。

4. 从提升智能到提升智德

在阳明那里,“使心光明”具有两层含义:一是使智能提升,主要体现为认识能力、实践能力和自我反思能力等理智能力的提升;二是使智德提升,主要体现为关心万物、理性自由、批判精神、开放包容、持志笃行等理智德性的提升。阳明在使用我心光明时,常常将人的理智德性(简称智德)置于核心地位,并以智德统帅智能,这就使得以知使心光明的知识价值论必然从以知提升智能转向以知提升智德。

其一,知识可使人从“知道”中开出关心万物的人生价值追求来。在阳明看来,人之所以学习知识,其根本原因在于知识隐含着“万物一体”的人生理想,可使人开出关心万物以成仁的人生使命,具体表现为:一旦真正体认到大自然对自己的生与养,人就会像感恩父母一样感恩自然界^⑭;一旦真正体认到人与自然界是个有机整体,整个自然界都与人息息相关、生命与共,任一部分遭到破坏都会影响整体健康,都会对人产生不良影响,人就会像爱护自己的身体一样爱护自然界;一旦真正体认到人性乃天之所赋,人心乃是天地生生之仁的“人身化”,体认到人心与天心合一、良知生长与万物生长合一,人就会为己心成长而自觉秉承天意,促使天地生生之仁流行不已^⑮;一旦真正体认到人心只有在用心做事的实践中才能真正成长,良知只有在致万物生长的实践中才能真正成长,人就会自觉致良知从而使天地万物生生不已。

其二,知识可使人开出促进“知道”与“弘道”活动顺利进行的良好理智德性来。在阳明看来,人之所以学习知识,不仅在于知识可使人“知道”并追求“弘道”,而且可以使人开出保障“知道”与“弘道”活动得以不断砥砺前行理智德性。这些理智德性主要包括理性自由、批判精神、开放包容、持志笃行等。一是理性自由:阳明反对朱熹以理压制心,主张让心自由,让人主宰自己的命运,选择自己的人生。二是批判精神:阳明反对朱熹将圣贤书视为永恒不变的“天理”,提出圣贤书只是理的记录本,而不是理本身,其根本价值在于“再现”理,而在再现理的问题上可能会犯错,从而使得学习者必须在依据圣贤书把握理的同时,负责任地依据理本身而完成对圣贤书的批判^⑯。三是自我批判:在主张对外批判的基础上,阳明提出自我批判,认为每个人都不是圣人,都可能在认识活动中犯错,因而皆须戒惧慎独、自我反省。四是开放包容:阳明反对故步自封与门户之见,认为各学术派别都是观察世界的独特视角,都在深刻捕捉事物某方面道理的同时将事物其他道理遗漏,因而需要融汇百家,使自己看问题更全面、更深刻。五是持志笃行:阳明认为包括知识活动在内的任何成功都不是件容易的事,不仅需要豪言壮志,更需要将鸿鹄之志贯彻到每日行动上,将功做到位,将苦吃到位,使成功自然水到渠成。

二、“理事心合一”的认识对象论

阳明心学的知识对象论是事物本身取向的,主张在知识、理、事、意识本身之间完成认识对象的四次转变,即将认识的关注点从书本知识转向理本身,从永不现身的“寂理”转向显现自身的“显理”,从理本身转向事本身,从客观事物转向意识本身。

1. 从书本知识到理本身

在阳明那里,书本知识虽可以作为认识的对象,但书本知识作为事物之理的记录本属性与书本知识自身的内在不足使得人们必须将认识的关注点从书本知识转向事物之理本身。

其一,书本知识是事物之理的记录本,其根本价值在于“再现”事物之理。在阳明看来,书本知识之所以值得人去学习,主要因为书本知识是事物之理的记录本,力图通过各种符号再现事物之理,从而使读者可以凭借书本知识而把握事物之理。^⑰书本知识越能再现事物之理,其价值就越高,反之,则价值越低。读者之所以通过书本知识把握事物之理,而不是通过直接接触事物获取事物之理,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因为时间、地域、条件等限制无法亲自触及一些事物,不得不借助书本知识把握事物之理;二是因为自身能力限制难以通过亲身经验获得事物之理,不得不通过书本学习向比自己体念有得的作者请教;三是即使自身有能力通过对事物的直接经验获得事物之理,书本知识学习也会在很多情况下显得更经济、方便与高效。

其二,书本知识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对事物之理的不完善记录。在阳明看来,任何书本知识都有其作者,而作者无论多么贤明,都不是上帝,都可能在记录事物之理时犯错从而使自己的作品只能成为事物之理的不完善记录。从作者因素看,导致书本知识存在不足的根源主要有三:一是水平限制。任何作者都是经验主体,会因自身水平限制而使自己的作品自然带有水准不足的缺陷,虽然作者常努力使作品变得更完美。二是门户限制。作者常因就学于某学术门派而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基于该门派的学术视角来观察事物,进而使自己的著书立说天然地带有该学术门户的优点与不足,虽然作者常努力使自身看问题更全面、更客观。^⑱三是利益限制。许多作者在著书立说时常为某些利益而在出奇出异、修饰文辞、复杂化、繁多化等华而不实的表面上下功夫。

夫,而不知、不想也不愿在返朴还淳以直面事物之理本身上下功夫,致使文盛实衰,读者耳目受到蒙蔽,心灵受到迷惑。^①

其三,认识的真正对象是事物之理本身,学习者应借助书本知识回到事物之理本身,并同时以实训文。一方面书本知识与事物之理的表现被表现关系决定了读者要认识的真正对象是事物之理本身,而不是书本知识,因此读者不应将书本知识作为目的,而应将其视为手段,从而能够透过书本知识看到它所意欲再现的事物之理本身。^②另一方面书本知识在记录事物之理问题上的种种不足使得读者必须对书本知识保持审慎的理性,既不应不加质疑与拷问地盲目接受,也不应不加理性考虑而毫无理由与根据地推翻或拒绝,而应在依靠书本知识获取事物之理的同时,依据事物之理本身而审慎地辨别书本知识的粗精真伪。

2. 从“寂理”到“显理”

在阳明心学那里,理本身虽是认识的真正对象,但并不意味着理在任何状态下都会成为现实的认识对象,“理”只有从“寂”状态转化为“显”状态才会成为认识的真实对象,由此认识的对象从“寂理”转向了“显理”。

其一,理有“寂”与“显”两种存在方式,同一个理可分为“寂理”与“显理”两种存在类型。在朱熹那里,理只有一种存在方式,那就是不依赖于人而独立存在于人之外的纯粹性客观存在,它在具体事物存在之前就已存在,并随着具体事物的生成而进入具体事物之中,成了事物的“性”,这种理被阳明归为“寂理”。^③阳明虽不反对理可以以独立于人的纯粹客观形式存在,但认为“寂理”并不是理的唯一存在形式,因为还存在着与“寂理”相对应的“显理”:对于同一个理来说,“寂理”是独立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外存在”,是一种被遮蔽着的“理”,如同一个事物处于纯粹的黑暗之中不为人所见;“显理”则是由于人的意识对理的“照亮”而使理的“寂”状态消解,使理从“寂”状态转化为“显”状态,从而成为“显理”——一种被照亮而处于光明状态的理。

其二,“寂理”虽存在,但不能成为现实意义上的认识对象,唯有“显理”才能成为认识的真正对象。在阳明那里,以“纯粹客观状态”存在的“寂理”,对人来说虽在却犹如不在。在这种情况下,人应保持理智的谦逊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处于纯粹

客观状态的“寂理”进行认识论“悬置”,不将其纳入认识的真实对象,对其不做任何没有根据的判断:既不说它在,也不说它不在,因为说它在还是不在都是不负责任的。^④在此基础上,阳明认为“理”只有被人的意识所照亮而从“寂”状态转为“显”状态,从“寂理”转化为“显理”,才能真正成为认识的对象。

其三,作为人的认识对象,“显理”既不是纯粹主观的,又不是纯粹客观的,而是主客交融的。之所以说“显理”不是纯粹主观的,主要是因为“显理”虽是人的意识建构出来的,却不是任意建构的,而是依据人的主观性而回到事物之理本身的客观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必须摒弃自身的主观任意性而专注于事物之理本身,这种客观化源自这样一个事实:“显理”与“寂理”同属于一个理,是同一个客观存在;之所以说“显理”不是纯粹客观的,主要是因为“显理”是人的意识主观建构出来并存在于意识之中的,离开人的意识,“显理”便不能形成与存在。从这种意义上讲,人的认识对象不是在事物上找到的,而是人的意识自主建构的。

3. 从理本身到事本身

在阳明那里,人是在事中生成的,从而使得人要想学以成人,就必须将认识的关注点从以理为中心的理世界转向以事为中心的理世界,并经由以事为中心的理世界而完成从理本身向事本身的转变。

其一,从“以理为中心的理世界”到“以事为中心的理世界”。在阳明那里,无论成己还是成物,都离不开人所做的事,是人所做的事将成己与成物联系在一起,使成己与成物在人所做的事中达至双成:一方面现实世界通过人的做事而不断地生成,另一方面人亦在做事过程中不断进行自我生成。^⑤由此,王阳明将事置为中心,认为良知这一人之为本质的本质虽然人生而具有,但这种具有只是逻辑的具有,并不具备现实的意义;人要想使良知在自己身上充分得到实现,就必须致良知,即以正确之法去做正确之事。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阳明将格物解释为正事,认为人越能通过做事来促进万物生长,人的良知就越具现实性,人在现实意义上就越具有人之为本质的本质,人性就越丰满。

做事的基本目的是“成事”,为了将事做成,做事之人必然要关注事情是如何做成的,由此“事理”便成了做事之人首要认识的对象。此外,为了成功做事亦须将涉及的“物理”与“人性”作为认识对象。

由此,做事之人的认识对象世界就形成了,这是一个以事为中心的理世界。在这个理世界中,事以及将事做成的事理成了首要的认识对象,物理与人理则因为要将事做成才被纳入认识的范围,因而与“事理”的中心地位相比退居到了次要位置。在这里,阳明的认识对象论完成了理世界自身结构的转换:在朱熹那里,作为认识对象的理世界是单一的“性理”世界,虽然“性理”包含“物之理”与“人之理”;阳明反对这样的认识对象论,认为作为认识对象的理世界应由“事理”“物理”与“人理”共同构成,且以“事理”为中心,以“事”的展开逻辑来安排各种理,从而使对各种理的认识服务于要做的“事”。

其二,从理本身到事本身。在阳明看来,仅仅将认识对象从“以理为中心的理世界”转向“以事为中心的理世界”是不够的,因为人的本质是在做事中生成的。为此,认识对象必须将自己关注的焦点转向能够成人与成物的事。由于人是在人类之中生存与发展的,个体所做之事几乎都是从做过这些事的其他人那里学来的,其他人所做过的事经过历史沉淀而成了崇高的历史经验,因此,人要想学以成人就必须关注历史经验,将历史经验,尤其是将堪称范例的历史经验,作为自己首要的认识对象。在阳明看来,作为范例性历史经验的事,主要在三个维度上构成了人们学习认识的对象:一是所做之事的正确性,二是做事方法的高效性,三是做事过程的规范性。^{②4}通过这种范例学习,学习者不仅掌握了“事”所涉及的“理”,更掌握了以理成事的做法,即学会了如何去做正确的事从而远离谬误,学会了如何规范地做事从而远离失范,学会了如何有效地做事从而远离无效。

在这里,“事”在逻辑上可分为事的外部与事的内部两部分:事的外部是指做事之人为完成事而做出的可以用肢体运动加以描述的外部行为,事的内部则是指做事之人为支撑自身外部行为而走过的心路历程。^{②5}在知行合一的阳明心学中,人类所做的任何事,都是事的外部与内部的有机统一,都是知与行的有机统一,都不可能是纯粹的外部行为或纯粹的心路历程。由于“事”的外部——人的身体行为——可以为“肉眼”所见,故而很容易被人注意到;相比之下,“事”的内部,也就是心路历程则只能被“心眼”而非“肉眼”捕捉到,所以容易被忽视,从而使人误以为“事”只是指可以被人的外部身体行

为加以描述的“行”。事实上,心路历程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而是行为的“统帅”,指导着、支撑着“行”不断进行。^{②6}因此,我们必须将事的内部——支撑“事”的心路历程——作为认识的首要对象,即人必须将人的意识本身作为认识的对象。

4.从客观事物到意识本身

在阳明那里,作为认识对象的人类意识本身,既包括意识活动本身,又包括使意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意识能力与品质。

其一,从客观事物到意识活动本身。在阳明心学那里,作为认识的对象,人类的意识活动本身包括了意念事实、意念善恶、意念情绪与意念实践四方面,从而形成了意念事实之知、意念善恶之知、意念情绪之知与意念实践之知四种类型的意念之知。一是意念事实之知,主要是指意识活动主体对自己内心意识活动这一事实的直接知晓,主要表现为知道自己正在从事什么意识活动及其进展状况如何。二是意念善恶之知,主要是指意识活动主体直接知晓自己内心意识活动的合理性,既表现为直接知晓意识活动是否按照自身所规定的样子是其所是地展开,又表现为直接知晓意识内容的“是非邪正”。在阳明看来,“意识活动如能够是其所是地展开”就是善的,否则就是恶的;“意识内容符合良知规定的标准”就是善的,否则就是恶的。三是意识情绪之知,主要是指意识活动主体直接知晓自己对自身意识活动的好恶:人在良知天性使然的情况下自然会喜善恶恶,但如良知受到蒙蔽则可能将“善”误以为“恶”而恶之,将“恶”误以为“善”而喜之。然而,无论产生怎样的意识情绪,都会作为认识对象而被意识主体直接觉察到。四是意识实践之知,主要是指意识活动主体直接知晓意识活动将意识笃实于行的意志努力,正如耿宁所说:“阳明心学中的‘自知’概念不会是一种纯理论、纯知识方面的自知,而是一种意志、实践方面的自知(自觉)。”^{②7}

其二,从意识活动本身到意识的能力与品质。在阳明看来,与关注意识活动相比,更应关注促进意识活动的能力与品质,从而通过提升意识能力与品质,来促进意识活动的有效进行,正如阳明弟子所言:世人只关注依据心镜照物以获取知识,阳明先生则关注用来照物的心镜是否光明,是否适合照物,意在将照物的心镜磨明,而将心镜磨明再去照物不仅不会耽误照物,反而有利于照物活动的顺利进行。^{②8}

在阳明心学那里,心镜光明主要是指意识能力卓越和意识品质高尚:卓越的意识能力主要包括卓越的认知能力、道德判断力、审美判断力、反省能力和实践能力等理智能力,这些能力使人心更好地求真、致善与鉴美;高尚的意识品质则主要包括对万物生命的无条件积极关注、对良知本性的无限信赖、不受妨碍的理性自由、面向事物本身的批判精神、对异己之见的开放包容、坚持不懈的意志努力等理智德性,这些品质以关怀万物、成就人生为中心,使人在关怀万物生命中变得日趋完美,在关怀万物的责任心驱使下尽可能地将更多的事物和事物的更多方面作为认识的对象,正如阳明所言:“‘知天’的知犹如知州、知县的‘知’,是自己分上事,己与天一。”^{②9}

三、“心事合一”的认识方法论

阳明心学的认识方法论是实践取向的,主张在心上工夫与事上工夫的辩证统一走向以事为本,具体展现为从即物求理转向即心求理,从即心求理转向事上体认,从追逐规则转向提升素养。

1. 从即物穷理到即心求理

在阳明看来,“理”只有从隐而不现的“寂”状态转化为显现自身的“显”状态才能为人所把握,这一转化工作只能由人的意识去完成,这就使得认识事物之理的方法论必须从“即物穷理”的外求路线返回到“即心求理”的内求路线,并进而使得人为保证“即心求理”的成功而自觉将自己的意识水平提升至“纯粹的圣人水平”。

其一,理只有在人的意识中才能显现自身为自身,从而成为认识的对象,这就使得人对理的认识必须从即物穷理的方法论转向即心求理的方法论。“阳明思想发端于对朱子学‘物理吾心终若判而为二’的质疑,这是一个典型的现象学式的问题。”^{③0} 阳明最初虽然接受了朱熹理学格物致知的成圣路线图,并竭诚依照即物穷理的格物方法去做“格竹”实验,但“格竹”失败的惨痛教训使王阳明意识到朱熹即物穷理的格物方法是错误的,因为沉寂在事物之中永不现身的无形之理在其本质上是寂理,是永远不可见的。人要想看到理,就必须让“无形之理”变得有形,即让理从不可见的寂状态转为可见的显状态。这个转化工作只能由认识主体去完成而不能由作为认识对象的理去完成,因为理在其本性上总喜欢隐藏自身而不是显现自身;这个转化工作只能由

认识主体的意识(心眼)去完成而不能由认识主体的肉眼去完成,因为肉眼只能看到有形之物。这种说法类似于胡塞尔现象学意识的观看:“观看事物本身的这个看,不是肉眼的看,而是心眼的看,用内心的眼睛,意识的眼睛去看,去直观。”^{③1}

其二,个体的意识只有升华到圣人水平才能更好地看到理。在阳明看来,个体之所以能够通过个体意识而看到事物之理本身,主要因为每个个体都分有了“纯粹的良知本体”,这个始终完善的良知本体始终光明无限,从而使个体可以以纯粹的圣人眼光来观看事物之理本身。在这里,纯粹的良知本体是完美能力与完美德性的统一体:作为完美能力,良知本体类似于胡塞尔现象学中的先验意识结构,可使事物之理在自己的意识之中显现自身为自身;作为完美德性,纯粹的良知本体始终担负着实事求是的道德责任,从而保证让事物之理按其自身所是的样子显现出来,“是就还它是,非就还它非”,一切都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还原,不带一丝一毫的主观意愿。现在的问题是个体虽分有了纯粹的良知本体,却很容易被私欲与物欲所遮蔽,从而使得个体在以意识之眼观看事物之理时会犯下这样那样的错误。因此,当务之急便是去除存在于个体身上的私欲与物欲,从而将经验个体提升至“纯粹的圣人水平”,使“个体之心”纯粹成为“圣人之心”。这种说法就像胡塞尔的“先验还原”,即将经验主体身上的“经验成分”都还原掉,只留下存在于经验主体之中的“先验主体”,从而使经验主体变成先验主体,使个体的经验眼光变成上帝的眼光,进而可以以纯粹先验主体的眼光直接看到事物本身。与偏重认识能力提升的胡塞尔现象学不同,阳明心学偏重于个体理智德性的提高。

2. 从即心求理到事上体认

在阳明那里,心事是一体的,心不仅在事中生成,而且最终体现为事:心无体,工夫所在即是本体,这种说法使得即心求理转向了事上磨,转向了事上体认。^{③2}

其一,事物之理敞开于人的做事过程,人通过对理的日用而认识理。要解决心物分离问题,就必须扬弃主客二分的认识论结构,就必须引入可使心物彻底融为一体的“事”。^{③3}“事”既关联着做事之人的身与心,又关联着“事”所涉及的其他人与物,从而使人通过做事而与整个世界连为一体。而当人身处

自然之中,关心自然并通过做事而“深入”自然、“触摸”自然和“穿透”自然的过程中,自然界便会向人诉说自身的奥秘,将事物之理展现给人看。在这种意义上,与事物打交道的做事经验,不是将人与物隔开的障碍,而是将人与物连接在一起的桥梁与纽带,是揭露事物之理的一种且唯一的手段。^④换句话说,人通过做事来到自然面前,深入自然之中,与事物构成了共同在场的共在状态,并通过对事物的看与用而消解了事物之理的寂状态,使其转化为显状态,从而使事物之理在人心中显现自身为自身,进而为人所把握。^⑤

其二,心是在事中生成与显现的,人通过心所做的心事而理解心。在阳明那里,心事之间的本工夫关系规定了把握人心的方法论:既然人所做的事规定了人的本质,人心就是人心所完成的事,那么认识者就可以通过人所做的事而把握做事之人的内在心灵。认识者通过观察他人的所作所为而把握他人心灵的过程可以概括为:在观察他人做事的过程中,他人形之于外的所作所为成了一种刺激物,刺激着观察者的感官与内心,使观察者产生与做事者相同的生命体验,从而使观察者直接获得了对他人所作所为的理解。^⑥然而,认识者在多数情况下可能不在做事现场,从而不能对做事之人的所作所为进行直接观察,而只能通过描述他人做事的语言而把握做事之人的内心世界。在这里,无论是做事者的所作所为本身,还是对所作所为的语言描述,都是做事者心灵的客观化物,认识者即是凭借心灵的客观化物而把握主观心灵的。这一认识过程被狄尔泰称为“再体验”,在其本质上是一种心理重演,即认识者将自己置于做事者的位置,想象做事者所面临的实际处境和遭遇,并通过做事者的所作所为而将做事者的内心生命体验“感同身受”,进而形成对做事者内心世界的理解和把握。

3. 从追逐规则到提升素养

阳明在继承陆九渊“简易功夫终久大,支离事业竟浮沉”的观点上,进一步提出认识事物的工夫有本原,须从本原上用功,这个本原就是“人心”,从本原上用功就是提升心的能力与品质,使心光明,这是何等简易。^⑦为此,认识事物的方法,须从规则至上转向素养至上,并通过做事提升人的素养。

其一,从规则至上到素养至上。确保认识活动合理进行的知识论方法可分为规则保证型和素养保

证型:规则保证型认为认识论的根本任务在于制定一系列认识论规则,从而使得遵循认识论规则的认识活动能够将知识合理地证成;素养保证型则认为制定认识论规则虽是必要的,但制定规则并不能保证被从事认识活动的认识者所遵守,即便遵守了也不能保证认识者的认识活动是合理的,因为相同的认识论规则对于不同人具有不同的意味,一些人依据规则获得了巨大成功,一些人则谨守着规则一事无成。不但如此,为确保知识被合理地证成,规则保证型认识论者倾向于制定越来越多的规则,这些规则可分为符合认识论、融贯认识论、实用认识论、基础主义认识论等许多认识论规则类型,并且在每个规则类型下又发展出林林总总的小的派别与分支,并最终发展出如同神经末梢式的细微规则。然而,认识论规则不是越多越好,超过一定程度,支离破碎的认识论规则就会成为认识者的负担,使其无所适从,使其感觉被规则压制得透不过气来,从而阻碍认识活动的顺利进行。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认识论不得不从制定认识规则转向提高认识者素养,因为决定认识活动质量高低的关键性因素不是认识论规则,而是认识者自身的素养。基于以上认识,阳明认为朱熹理学认识方法论的另一个根本问题在于太过支离而不知回到简易,即只知提出各种支离破碎的认识规则,只知盲目地追求各种规则性知识的学习,只知教人按照各种认识论规则去不停地认识事物,而不知回到为学的本原,不知回到使心光明这样的简易工夫。阳明认为这是本末倒置,应做的是培根固本,将更多精力放在提升认识素养使心光明的努力上。

其二,通过事中学提升认识素养。在阳明看来,虽然心上工夫是提升认识素养的重要途径,但内心的光明、认识素养的提升不是仅仅靠在人的意识之中打转转就能实现的,而必须最终落实到切切实实的做事行动上,依靠事上工夫来将心镜磨明,将认识素养提升。^⑧这里暗含的前提假设是:人是在事中生成的,人想要什么样的素养就要从事什么样的活动,要提升认识素养就要从事认识方面的实际活动,就要从事依据认识论规则成就认识活动的事。在这里,学习认识论规则虽然对于提升认识素养是不可或缺的,但此种对于认识论规则的学习则完全服务于提升认识素养的需要,这与“为学习认识论规则而学习认识论规则”十分不同,因为前者将学习认

识论规则当成了提升认识素养的手段与途径,完全服务于提升认识素养的目的;后者则将掌握认识论规则当作学习的最终目的,这种学习虽然也会自然带来认识素养的提升,但这种提升是个意外结果,且效果往往难以令人满意。在这里,对于认识论规则的学习是在事中学,这与脱离相关的事而进行的抽象学习十分不同:事中学所获得的主要是认识论规则的经验意义,更多地表现为做事能力的提升,不仅包括认识智能的提升,而且包括认识智德的生成;抽象学习所获得的则主要是认识论规则的名言意义,更多地表现为抽象规则知识的丰富。

综上所述,阳明心学特色的德性知识论有三大要点:一是在知识价值方面,主张让以知认识世界服务于以知改造世界,通过成物而成己而非独自成己,通过以知磨心使心光明而成己而非通过以知填心使心充实而成己。二是在认识对象方面,主张从书本知识转向书本知识所意欲再现的事物之理本身,从“寂理”转向“显理”,从理本身转向事本身,从客观事物转向意识本身。三是在认识方法方面,主张从即物求理的外求路线转向即心求理的内求路线,从即心求理的意识方法转向事上体认的实践方法,从追求认识论规则转向追求认识者自身智德与智能的提升。

注释

①[日]冈田武彦:《知行合一的心学智慧:王阳明大传》(中),杨田等译,重庆出版社,2015年,第16页。②冯友兰:《新理学》,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12页。③④⑥⑧⑨⑫⑬⑭⑮⑯⑰⑱[明]王阳明:《传习录》,中国书报出版社,2012年,第133、128、133、21、134、66、43、286、29、66、24页。⑤梁启超:《梁启超讲阳明心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7页。⑦江山:《再说正义》,《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⑩⑪[明]王阳明:《王阳明全集》(肆),线装书局,2012年,第70—71、74页。⑫[宋]朱熹:《四书集注》,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5页。⑬吴震:《〈传习录〉精读》,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21页。⑭杨道宇:《试论阳明心学的“共享型独立人格”说》,《教育研究》2017年第3期。⑮[明]王阳明:《王阳明全集》(壹),线装书局,2012年,第349页。⑯杨道宇:《论王阳明的通人教育主张》,《教育研究》2018年第10期。⑰杨道宇:《从知识到“事物本身”:学习对象的深度变革王阳明》,《课程·教材·教法》2018年第4期。⑱杨道宇:《“心即理”的认识论意义》,《中州学刊》2015年第5期。⑲董平:《阳明心学的定性及良知的公共性与无善无恶》,《哲学研究》2018年第2期。⑳杨国荣:《存在与生成:以“事”观之》,《哲学研究》2019年第4期。㉑杨道宇:《试论阳明心学的“道事合一”思想》,《中州学刊》2017年第4期。㉒[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商务出版社,2007年,第300—301页。㉓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精神》(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93—94页。㉔[瑞士]耿宁:《心的现象:耿宁心性现象学研究文集》,倪梁康等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31页。㉕林丹:《日用即道:王阳明哲学的现象学阐释》,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第6页。㉖邓晓芒:《哲学史方法论十四讲》,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10页。㉗钱明:《阳明学的形成与发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5—126页。㉘杨国荣:《心物、知行之辨:以“事”为视域》,《哲学研究》2018年第5期。㉙[美]詹姆斯·坎贝尔:《理解杜威:自然与协作的智慧》,杨柳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页。㉚[德]德罗伊森:《历史知识理论》,胡昌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1页。㉛张家成:《论王学的思想方法》,《浙江大学学报》1992年第6期。

责任编辑:涵 含

Turning Knowledge into Virtue: Wang Yangming's Virtue Epistemology

Yang Daoyu

Abstract: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ind philosophy, Wang Yangming formed virtue epistemology of unity of knowledge and behavior. The first view was his knowledge axiology, which believed that the value of knowledge should be transformed from knowing things to being things, from being things to being human-self, from enriching the content of the brain to developing the capacity of the brain, from developing the competence to developing the character. The second one was his cognitive object theory, which believed that the cognitive object should be transformed from knowledge to things-selves, from sheltered things-selves to un-sheltered things-selves, from things-selves to affairs-selves, from things-selves to consciousness-self. The third one was his cognitive methodology, which believed that cognitive methods should be transformed from watching things from the naked eyes to watching things from the mind's eyes, from learning through watching to learning through doing, from letting people learn epistemological rules to developing people's quality.

Key words: Wang Yangming's mind philosophy; virtue epistemology; knowledge axiology; cognitive object theory; cognitive methodology

【哲学研究】

万物视角下的生命共同体构建^{*}

——庄子生态哲学及其当代启示

朱舒然

摘 要:庄子生态哲学在解构了人类视域的基础上,实现了在万物视角下的对于自然的观照和生命的尊重,同时以其全息整体的生态宇宙观、万物平等且相通的生态认识论、物无贵贱的生态价值观以及注重生态修养的心性论组成了具有前瞻性的生态思想体系,描绘了一幅“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生命共同体蓝图。庄子生态哲学提醒我们跳出人类视域的局限来接近世界,去感受人类命运与自然命运的联结;提醒人类思考自己在生命共同体中的位置,顺物自然、寓诸无竟,回归自然的本真。庄子生态哲学对于当今世界具有独特且深刻的生态价值。

关键词:庄子;生态哲学;生命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B2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25-06

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思想,从国家的角度将“生命共同体”的理论意义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和现实都促使人们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一步认识和反思,迫使人们跳出狭隘的人类中心论,以更高远的整体思维和眼光来审视这个世界,审视人类在生命共同体中的位置。

生态关注是中国哲学固有的维度。中国古代哲学中的生态思想为“生命共同体”这一理念的生成提供了丰富的文化基因和理论涵养。^①作为道家学派的代表,庄子哲学蕴含着极具超越性的生态思想。《庄子》一书所呈现的生态哲学,实现了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解构,同时也以其具有前瞻性的生态哲学思想,描绘了一幅“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生命共同体蓝图,具有独特且深刻的当代启示。

一、“以万物观之”:人类视域的颠覆

对于庄子哲学,荀子曾提出过“蔽于天而不知

人”的总体批判。无论这样的考察是否全面,该论断却确凿指出了庄子生态哲学的核心之一,即对“以人中心、以人类视角为唯一视角”的解构。庄子似乎展现出了一种对人类视角的漠视:“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大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②《齐物论》中这段看似逻辑谬误的论断便是极好的例证,彻底摆脱了人类的视角才可管窥其意义:天下没有比秋毫的末端更大的东西,而泰山却是小的;没有比夭折的孩子更长寿的人,而传说中年寿最长的彭祖却是短命的。庄子认识到,人类以自我为尺度和中心来认识和衡量的世界,并不是万物所感知的世界;而打破人类视角的屏障,正是庄子在万物视角下对生命本身的尊重。可以说,从人类的感知与视野中抽离出来,是进入庄子生态哲学的前提。

“以道观之”,从生态哲学的视域来看,就是以万物的视角观察、接近这个世界。解构人类的视域,首先是一个认识论问题。庄子认为万物在本质上意义平齐,没有哪个存在比另外一个更为根本、更为重

收稿日期:2020-12-09

^{*}基金项目:上海财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庄子》在英语世界的译介及其评价研究”(2020110301)。

作者简介:朱舒然,女,上海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助理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哲学博士(上海 200433)。

要。天地之间,万物是相互联系的整体,没有一个独立的、形而上的真宰。以万物的视角观之,世间之物无法进行重要性的排序。相对来说,儒家哲学是从人类的视角出发强调“爱有差等”。也许是长期以来一直秉承有差等的爱,加剧了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对生命重要性的排序。余正荣教授提出,不能忽视不同物种间在进化程度和利益大小上的差异——主张对所有生命保持相同程度的道德关心是荒谬的。^③从人类自身的视角出发,这种看法不无道理。但是,或许正是我们已经理所应当认为一个人比一头羊、一只鸟、一只蝙蝠更重要,且人类的利益更有意义、更值得满足,所以才会导致人类肆无忌惮地行使“重要者”的权力,陶醉于对自然界的索取与征服;为了牟取经济利益或满足口腹之欲,剥夺“不重要”的生命。而结果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那样,人类的每一次“胜利”都得到了自然界对我们的报复。

“以道观之,物无贵贱。”解构人类的视域,还指向了价值论的问题。庄子生态哲学实现了一种万物视角下的生命价值重估:它颠覆了人类视域下的价值判断,实现了一种“万物视角”下对自然价值的本质肯定。建立在万物的视角之上,庄子讨论了三重维度的生态价值观:万物价值的多样性、个体价值发挥的条件性、万物法则的公平性。

首先,不以个体或人类的价值判断来推及天地万物,充分理解并尊重生物价值的多样性、生物法则的多样性,是庄子生态价值观的第一重维度。《齐物论》篇中,庄子对比了人类、泥鳅、猴子、麋鹿、蜈蚣、乌鸦和猫头鹰的生活习性、饮食习惯与审美偏好,向人类提出了一系列的审问:天地间,究竟该由谁来判定哪个是最合适的居所、最美味的食物、最美丽的容颜呢?这样的发问正是承认万物没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否定了对万物的法则进行简化、总结为一的做法。其实,“对自然界进行探索时要把人类伦理标准和先入之见排除在外,这样就自然会认识到,人类标准在人群之外是完全不适用的”^④。天地之间的任何生物,其存在本身就体现了独特的意义,其价值不需要另一种生命来决定。乔清举教授曾指出:“如果把‘价值’定义为事物对人的有用性——这实际上是用事物的工具性价值来取价值……在人类中心主义的框架下,根本无法追问事物是否具有内在价值,因为在这种思维中只有人才具有内在价值。”^⑤在不同的视域下,个体呈现出不同的价值,

因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高下之分,亦不存在绝对唯一的价值判断。长久以来,人类中心主义带来了人类利益的中心化与万物的工具化,宇宙的其他存在变成了实现人类价值的工具。但如果皆以人类的价值判断标准来衡量万物的价值,本质上无异于对大自然施暴。

其次,强调万物的价值本无高下之分,要求根据万物发展的实际情况与时机来充分显现个体生命的价值,这构成了庄子生态价值观的第二重维度,即注重个体价值发挥的条件性。“梁丽可以冲城而不可以窒穴,言殊器也;骐驎骅骝一日而驰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鸱鸢夜撮蚤,察毫末,昼出瞋目而不见丘山,言殊性也。”^⑥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万物各自的性能和技能不同。只需要因时、因地制宜,便可使个体价值最大化。“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⑦——以万物的视角来看待世间,一切的存在并无价值的高下之分;而我们看到的贵贱不过是囿于个别、各自视域所得到的结果。这一广大而宽厚的生态哲学,为我们理解生态价值的概念提供了新的角度。

最后,“天地虽大,其化均也;万物虽多,其治一也”^⑧,“夫道,于大不终,于小不遗,故万物备”^⑨,强调万物法则的公平性与存在的合法性、平等性,构成了庄子生态价值观的第三重维度。在《知北游》中,庄子对东郭子讲述“道”在蝼蚁、在稊稗、在瓦甓、在屎溺。换言之,“道”不偏袒任何一物,无论是高尚或者看似卑下的事物;“道”存在于万物之中,且“万物殊理,道不私”^⑩。可见不仅是个体价值的多样性应该得到保护,万物的存在与法则也应该被公平地对待。这样的观点也在现代生态学的科学研究中得到印证:蝼蚁、草芥均为食物链中的重要环节,哪怕是看似肮脏的淤泥也为生态的平衡与完整提供了至关重要的环境,它们的存在与其存在的法则都应该得到平等的对待与尊重。在庄子看来,万事万物都有自己的生命和视角,个体的存在是独一无二的,是“单数”。每件事物的独特性和内在价值都同等重要,正如每个人在拥有自己的生命和生活方式上有平等的权利一样。

以万物观万物,庄子对价值判断的多样性、价值发挥的条件性、万物法则的公平性进行的探讨,是具有上述三重维度的生态价值观。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理论中,对于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的当属罗尔斯顿

的“自然价值论”。罗尔斯顿认为,价值要走向荒野,人们要从包含了整个生态系统的自然界中寻找价值。他从人类的视角出发,对自然进行了新的“赋值”,即提出生态的十四种价值,并指出无论是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对自然价值的判定,还是动物权力论、生物中心主义对自然价值的差异化区分,都没有为生态哲学提供坚实长久的理论基础。但他也曾承认:“没有评价也就无所谓价值;这是价值论中一个根深蒂固的教条。人能够准确地评估自己的生活世界,有感觉的动物可能也是如此。”^⑩而在这个意义上,先秦时代的庄子业已提出过相似的生态价值观:他认识到了人类以自我为尺度和中心来认识和衡量的世界,并不是万物所感知的世界。当下的我们想要理解生命的价值,也需要打破人类视角的屏障,看到生命价值的多样、个体价值发挥的时机以及万物法则的公平。

二、“道通为一”:生命共同体的构建

“万物与我为一”,“恢诡谲怪,道通为一”,“唯达者知通为一”^⑪,庄子哲学与“共同体”概念的高度一致性,正在于其落脚点“为一”。作为中国历史上首位提出“天与人不相胜”观点的思想家,庄子提供了一种人与自然为一、消解主客对立的视角。相比传统的主客分离对立的观点,庄子哲学更加体现出其超越性和生态性,为“生命共同体”理论奠定了底色与基石。著名道家研究学者尼尔森(Eric Sean Nelson)曾总结道:“庄子把万物的一体性与共通性、个体性与独特性有机结合,避免了西方形而上学对强加于事物的系统整体与抽象孤立的单一个体之间的二元对立。”^⑫

“为一”隐喻着追求融合、消解对立,既不讨论以谁为中心,亦不强调地位高低与优先级——因此从前提与根本上消解了以人为中心、以万物为对象和客体的宇宙观,在本体论意义上实现了对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双重超越。物我共生且为一,因此何谈对于“他者”或“客体”的道德关注与关怀呢?在庄子眼中,人类从来不处于万物的中心。庄子“物我共生且为一”的全息整体宇宙观,在消解了主客对立的视野中,人类并不站在一个更高的地位俯视并观照天地万物。这样一来,人类就彻底融入了更加宏大的宇宙背景中。

近年来,学界多有对庄子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

对比讨论。何怀宏教授提出,中国古代的道家,尤其是庄子及其以后的道家隐士,与今天西方的非人类中心主义甚为接近。^⑬邓联合教授也强调,庄子以其万物平等的宇宙观实现了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解构。^⑭纵观人类近代史,人类中心主义“只有人类的福利是有价值的”等观点已经逐渐失去可信度,非人类中心主义正一步步走向人类视野的中心。而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的主要流派中,以泰勒(Paul W. Taylor)和施韦茨(Albert Schweitzer)为代表的生物中心主义者提出人类作为地球生物中的一个成员,应该尊重自然,不对动物生命进行高低贵贱的区分;以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阿恩·奈斯(Arne Naess)为代表的生态中心主义者主要强调了人类道德关怀对象不应该是生物个体,而应是整个生态系统的和谐稳定,人类应该充分肯定自然在多方面的价值。不难看出,非人类中心主义对于自然的观照还是基于人类“照看地球、俯瞰地球”的视角,其关键在于“把人类道德关怀的对象扩大到人类之外的其他存在物”^⑮,因而仍然呈现出人类与自然关系的割裂。

而笔者以为,庄子“万物与我为一”的整体宇宙观为生命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广泛而根本的本体论基础。当我们审视“生命共同体”这一概念时,会发现它不仅反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诉求,且又有别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诉求。“生命共同体”追求人类的去中心化,但又并不是要把人类等同于动物本身;既不把其他生命当作人类实现价值的工具,也不追求极致的、绝对的平等。“生命共同体”认可生命同等重要,强调命运的联结、融合与共生。可以说,“生命共同体”概念的建立,是在反观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后的一大飞跃。

庄子对于生命的“共同体”特征的论证在《齐物论》篇有集中的体现。“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庄子强调所有生命在本质上意义平齐、相互联结、交织相通——用生态学的观点来看,无不在体现着一种对于万物的“终极关怀”。这样的生态认识一旦深入人心,一定程度上会促使个人对自身、自然、社会乃至整个宇宙的理解发生根本意义的转变。真正认识到天地交而万物通,功利地说,首先可以保护人类自己。美国疾病控制专家凯瑟琳·亚历山大(Kathleen Alexander)教授的长期研究结果表明,人类侵犯生态环境

是造成动物传染病大暴发的主要原因,而动物间的传染病蔓延越久,越容易突变并传染人类。^{①7}可以说,只有摆脱了对生命价值三六九等的分类,我们才能真正地敬畏生命,侵犯动物栖息地、捕食野生动物等行为所带来的悲剧才能不再重演。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进一步思辨:为什么生命不能是平等的?人类与其他生命的价值孰高孰低,究竟谁能够决定呢?生命共同体当中,有哪个生命比其他的更为根本吗?如果把认识论视域下的对比推广至儒家、道家与非人类中心主义,则更能体会道家在生态哲学上的深度与广度。非人类中心主义以人类照看地球的视角对万物投射观照;儒家认为人能够理解自然过程的意义,因此是天地间最珍贵、最优异的^{①8};庄子则是把宇宙万物看作一个有机的整体,追求人与万物天人融合的“至德之世”——人类不高于万物,也不站在高位俯视和照看万物。“万物在本质上意义平齐,且交织融合”,庄子生态哲学体现出了对个体生命的尊重和对万物深沉的关怀。

三、重建“至德之世”:庄子生态思想与当今世界

在庄子所推崇的理想社会中,人与自然的本真彰显得淋漓尽致,“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视颠颠。当是时也,山无蹊隧,泽无舟梁;万物群生,连属其乡;禽兽成群,草木遂长”^{①9},“上如标枝,民如野鹿”^{②0},且“含哺而熙,鼓腹而游”^{②1}。在他所描述的画卷当中,天地万物君民都沐浴在“同德”中,葆有受之于天的自在自然,“苍生率其真常之性,物各自足”^{②2}。可以说,庄子对于“至德之世”的构建是近乎空想的,但对于人类文明高速前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今世界,庄子思想呈现出极高的生态修养,体现着难能可贵的对人与万物的深沉尊重,具有多维的现代启示。

首先,人与物的去工具化。在人被物化、物被工具化的当今世界,庄子对“失其常然”的叹息如一股清流令人醍醐灌顶。“常然”即未经加工、未被改造过的本然形态。“失其常然”,则意味着人被物化,成为追名逐利的工具;物被工具化,成为人类达到目的的手段——可谓是对当下人类与自然之处境的如实刻画。而庄子所追求的“不失常然”,是对人与物异化的深刻反思。如何以万物之本来面貌来理解万物?如何使“物之为物”“人之为人”?其一,拒斥对于天然之物的刻意改造:“百年之木,破为牺尊,青

黄而文之,其断在沟中。比牺尊于沟中之断,则美恶有间矣,其于失性一也。”^{②3}把百年的树木做成酒器,丢弃无用之枝叶,无论是看似美好还是看似丑恶的改造,本质上都使生物成了某种工具,丧失了其天然本性。其二,强调对人的本然之性的充分发展,这在庄子对“浑沌之死”的刻画中得到了生动体现:“南海之帝为儵,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儵与忽时相与遇于浑沌之地,浑沌待之甚善。儵与忽谋报浑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此独无有,尝试凿之。’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沌死。”^{②4}“浑沌”指向人之自然的生存形态,而当无法摆脱“人皆有”和“此独无有”的屏障,并以世俗的标准规划、改造自然的生存形态,将导致本然之性的丧失与存在的泯灭。真正使“人之为人”,大抵应该是使人之自然潜能得到充分发展,而非在刻意的塑造中消解了本真。

其次,对科技的审慎态度与人类行为边界的反思。先秦时代的庄子已多次流露出对于过度使用技术的忧虑。“夫弓、弩、毕、弋、机变之知多,则鸟乱于上矣;钩、饵、罔罟、罾筍之知多,则鱼乱于水矣;削、格、罗落、置罟之知多,则兽乱于泽矣”^{②5},正是在提醒我们,不可对技术发展所导致的对自然生存状态的破坏置若罔闻。为了回归原貌、恢复社会的淳朴,为了保持人心的纯洁,庄子甚至提出应抛弃已有的可以提高效率的工具和技术:“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机心存于胸中,则纯白不备;纯白不备,由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载也。”^{②6}这样一种“慢进”“暂停”,甚至近乎“退步”的方法论,力求保持生态的原本模样,不扰乱自然的秩序,对于人类文明高速前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的当今世界,不可谓不是一种警醒。

除此以外,庄子还从不同侧面提醒人类正视自己在生命共同体中的位置,反思自己的行为边界。“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②7},他疾呼要改变人与自然之间管理与被管理、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当下,在生存和发展两个大问题面前,人类与其他生命的命运正在史无前例地交融,我们面对着不同生命与物种共同的未来,理应反思:高度发达的科技给自然带来了什么?如果在已满足生存需求的前提下,人类是否也应该考虑其他生命与种族的生存?在人类发展的过程中,是否应兼顾其他生命的发展以及生态环境的平衡?“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正是

在提醒人类,不要自以为是地干预生命,干预自然。“捐道”与“助天”指明了两个角度的违背自然:一方面是损害与毁灭(如砍伐、滥杀),另一方面是试图加快自然的进程(如过度繁育、揠苗助长)。莱顿大学施舟人教授亦强调:“每次对扰乱自然秩序的批判,其背后的哲学推理已超越了‘无为’这一理念……其本质是批判人类试图跨越本有的界限。”^{②8}可见,庄子所构建的“至德之世”固然近乎理想且原始朴素,但却为我们提出了一个跨越时代的原则:顺应自然的规律,无为而治,尊重生命的边界,让世间万物自为自化,尽可能让生态保持自然的模样。

最后,重建个人与社会的生态修养。在生命共同体的构建中,仅仅关注“器术”的层面是远远不够的,生态哲学绝不应仅限于对自然环境的治理,更应该关注对“人心的治理”。美国著名天文学家、宇宙学家卡尔·萨根亦指出:“人类面临的许多危险的确来自科学和技术。但更根本地讲,是因为人类已经变得强大,却没有相应地变得明智。”^{②9}只有心灵与思维方式的改变,才能带来个体世界观、价值观、生活方式与重大决策的改变;个人与社会的生态修养的提高,才能促成生命共同体之存在现状的本质性、革命性改观。在这个意义上,庄子对于生态修养的强调显得尤为可贵。

个人的生态修养始于与万物共情的生态体验。受限于当时的社会发展与生产力,庄子对生态保护的具体认识和方法多是朴素的。庄子向来关注人的自在与自由,却不限于此,他的目光也投向自然,要求不以人的私心来干预万物本来的习性。“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③0}动物哪怕在自然环境中不能得到充足的食物,也比被人类关在笼子中失去自由更为可取,一颗道心推己及物。

生态修养的境界远不止于此。庄子进一步指向人对自然环境的体验本身,以及人心对于不断变换的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适应。他反对违背自然规律的追求,摒弃对利益的贪图、对欲望的追逐,强调追求天人合一的生存状态。庄子描述过一个近乎理想的至高境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而况利害之端乎!”^{③1}对于灾害也不会刻意躲避,只寄托自身于生命的悠然不息之中。任由环境变化,内心岿然不动,就更不用说世间的利益与欲望等小事了——这种“不动”中,反而蕴藏着最高的“主动”,可谓修养心性的终极境界。庄子为当今的我们提供

了一种“合乎自然”且“合乎人性”的存在可能,与“昧于人”的存在方式有着天壤之别;“从实质的层面看,庄子并没有简单地漠视人及其存在价值”^{③2},而是为人之于生命共同体的意义提供了更深刻的诠释。“圣人不从事于务,不就利,不违害,不喜求,不缘道,无谓有谓,有谓无谓,而游乎尘垢之外。”^{③3}对此,郭象注曰:“凡非真性,皆尘垢也。”^{③4}不趋利,不避害,不过度追求,不人云亦云。一个“游”字,精妙地刻画一种寓于其中却又超然其上的状态,体现了心之“游”于世俗利害与环境之变的生态境界。

在极高的生态修养中,人心获得了自在与自由,面对生死亦可顺物自然。庄子反对厚葬,但与墨家主张的“节葬”不同,庄子认为善于处丧的关键在于理解生死是自然的变化——人之生为应运而来,人之死为顺势而去。“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③5},庄子面对其妻之死的“鼓盆而歌”^{③6},还托孔子之口离经叛道地说出“彼又恶能愤愤然为世俗之礼,以观众人之耳目哉!”^{③7}他谴责当时丧葬对人力物力的耗费,质疑世俗之礼的虚伪,强调礼节不是做给人看的,而应理解自然变化的道理,不拘复杂的丧葬礼节并简便处之。庄子对于世间的利害、是非、生死的态度,浓缩在“寓诸无竞”四个字中。“忘年忘义,振于无竟,故寓诸无竟。”^{③8}也就是说,忘掉死生、忘掉是非,才能把自己寄托在无穷无尽的境域之中。达到超越生死的境界,则可用最饱满的态度来对待生和死,真正实现心灵的自由与自然。治理生态之道,究其根本大抵正在于人的心境。

“现在,技术已经赋予了人类改变世界的力量,这更需要人类具备前所未有的思考与远见。”^{③9}庄子生态哲学对于当今世界的意义或许也正正在此:从宏观来看,只有心灵与观念的改变,才能带来个体的价值观、世界观与生活方式的改变,才能为人与自然关系的现状带来本质性、革命性的改观;从微观来看,怀天地万物于吾心、具有极高生态修养的人,才不会为眼前利益或一时之欲而褻渎自然、伤害生灵、破坏生态。今天的我们重谈“至德之世”,并非是要回到原始的上古社会,抑或构建乌托邦式的理想国度。重建“至德之世”是在社会发展中对人类不断敲打警醒,是为人类尊重自然环境与自然规律提出崇高的要求与目标。“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弗能夺也”^{④0},虽不能至,心向往之,或许我们可以不断地追求与接近。

四、结语

“山林与，皋壤与，使我欣欣而乐焉。”^④庄子一书，俯仰之间皆是对生命的细微观察，其天马行空的想象力也多以自然万物为原型。关注生态、尊重自然、以天地之美为美，亦贯穿庄书始终：“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是故圣人无为，大圣不作，观于天地之谓也。”^⑤也许我们作为普通人难以成“圣”，但至少可以为“人”——面对大美自然、万物生灵，敬畏尊重、怀抱关切。

“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敖倪于万物。”^⑥在自然界一次次敲响警钟的当下，庄子生态哲学提醒我们要跳出人类视域的局限来看待世界，去感受人类命运与自然命运的联结；提醒我们自然界中每个环节都同样关键、每种生命都同样珍贵；提醒我们生命价值的多样、万物法则的公平；提醒我们思考自己在生命共同体中的位置，回归自然的本真；提醒我们提高生态修养，顺物自然、寓诸无竞。可以说，庄子独特而深刻的生态哲学见解，为思考当下人与自然的关系困境提供了全新的视角与有益的借鉴。

注释

①罗红杰：《习近平“生命共同体”理念的生成机理、精神实质及价值

意蕴》，《中州学刊》2019 年第 11 期。②⑫⑬⑭⑮《庄子·齐物论》。③余正荣：《生命共同体：生态伦理学的基础范畴》，《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 年第 1 期。④[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二卷《科学思想史》，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54—55 页。⑤⑩乔清举：《儒家生态思想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1、308 页。⑥⑦《庄子·秋水》。⑧⑨⑪《庄子·天地》。⑨《庄子·天道》。⑩《庄子·则阳》。⑪[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04 页。⑬Eric Sean Nelson. Responding with Dao. Early Daoist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009, Vol.59, No.3, p. 308.⑭⑮何怀宏：《生态伦理——精神资源与哲学基础》，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43、373 页。⑯邓联合：《人的限制与万物平等——庄子对人类中心主义的解构》，《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3 期。⑰Alexander, Kathleen A., J. Weldon McNutt. Human behavior influences infectious disease emergence at the human - animal interface.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2010, Vol.8, Issue. 10, pp.522-526.⑱⑲《庄子·马蹄》。⑳㉑[清]郭庆藩著，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中华书局，2016 年，第 306、94 页。㉒㉓《庄子·应帝王》。㉔㉕㉖《庄子·大宗师》。㉗[瑞典]施舟人：《道教生态学：内在转化——早期道教戒律研究》，[美]安乐哲主编：《道教与生态》，江苏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81—82 页。㉘㉙Sagan, Carl. *Pale Blue Dot: A Vision of the Human Future in Space*. Random House Inc, 1994, p.384.㉚《庄子·养生主》。㉛杨国荣：《庄子的思想世界：一种哲学的阐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3 页。㉜《庄子·至乐》。㉝[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1 年，第 314 页。㉞⑫《庄子·知北游》。㉟《庄子·天下》。

责任编辑：涵 含

Constructing a Shared Life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yriad of Things"

— Ecological Philosophy of Zhuang Zi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Zhu Shuran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deconstructing human perspective,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y of Zhuang Zi realizes the scrutinizing for nature and honour for lif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yriad of things. He forms a foresighted ecological thought system by combining the holistic ecological cosmology, the ecological epistemology which believes that all things are equal and linked, the ecological value system that requires full respect for the diversity and equality of all living beings and the theory of heart and mind which values ecological cultivation, and describes a blueprint of life community of "heaven and earth are born together with me, and the myriad things and I are one".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y of Zhuang Zi reminds us to step out of the limitations of human perspective so as to get close to the world and to feel the link between the human and nature destinies. It also reminds human beings to reflect on our positions in the life community, returning to the essence of nature and following the rules of things.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y of Zhuang Zi has unique and deep ecological value for the present world.

Key words: Zhuang Zi; ecological philosophy; life community

【历史研究】

三国文化在日本的流传与嬗变

樊 宁

摘 要:三国历史和故事在日本大化改革时期传入日本,多为史料的翻译,江户时期加入了更多文学内容,形成了具有日本特点的三国文化,随后三国文化又增加了更具多样化的影视文学与文化产业等内容。经日本文化融合的三国文化虽已脱离其原始形态,不断嬗变,但在文化思想及美学层面却依旧与中国的三国文化密不可分。

关键词:日本三国文化;三国文化;《三国演义》

中图分类号:K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31-07

目前三国文化的相关研究多集中在文学意义方面的探讨,以沈伯俊与段江丽的讨论介绍最为详尽^①。此外,在史学研究方面,则大多关注三国历史的评介或依据文学典籍对文献记录与真实历史事件间的比较研究^②,三国文化的概念也在讨论之中逐渐成为涵盖文学、历史、文化等多个领域的重要问题。从目前学术界的研究方向来看,对三国文化在国内发展变化的研究较为丰富,对其在海外传播方面关注不多,本文拟对三国文化的内涵、三国文化在日本的传播与嬗变展开探讨,以期对三国文化在日本的演变规律及思想特征有所总结。

一、三国文化的内涵及演变

三国文化的内涵较为复杂。20世纪90年代初沈伯俊先生将三国文化内涵分为三个层面,第一个层面为“历史学的‘三国文化’观(或曰狭义的‘三国文化’观)”,认为“三国文化”就是历史上的三国时期的精神文化”^③,关注的是三国时期的历史。第二个层面称为“历史文化学的‘三国文化’观(或曰扩展义的‘三国文化’观)”^④,关注的是三国时期的精神与物质文化总和。第三个层面为“大文化的‘三国文化’观(或曰广义的‘三国文化’观)”^⑤,关注的是以三国历史及三国故事为源头所衍生出的各类综合

文化现象。综合而言,三国文化的概念应是关注以《三国志》为史实源头,以《三国演义》为文学载体,在两者基础上所衍生出的各种文化现象的总和,包括史学、文学、戏曲、风俗信仰等。

三国文化最早以西晋至南北朝时期的史学著作为载体,至隋、唐、宋、元时期以诗词、戏曲为载体,元末明初以后,三国文化与民间风俗信仰结合,内容更为丰富,现代以来,伴随着电媒技术的发展,三国文化又以影视、电子等为载体,形成更为广泛的传播。

三国文化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西晋至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三国历史和故事多以史学著作为主,可称之为三国文化的形成期。自西晋开始,三国历史便不断被记录在各类史书中,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三国志》,陈寿在《三国志》中较为详细地记录了三国时期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此外,东晋史学家习凿齿在《汉晋春秋》中也对东汉至西晋时期的历史进行了记录,“起汉光武,终于晋愍帝。于三国之时,蜀以宗室为正,魏武帝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为汉亡而晋始焉”^⑥。南朝史学家范晔在《后汉书》中也记载了有关三国历史的部分事件,《后汉书》中选取的三国历史事件虽较为有限,但却对皇甫嵩、董卓等人物做了详细记录。这三部著作,成为三国文化发展的基础文献。

收稿日期:2021-01-15

作者简介:樊宁,女,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5)。

第二个时期为隋、唐、宋、元时期。这一时期的三国文化主要以文学作品为载体,可称之为三国文化的发展期。隋唐时期的三国文化主要以诗歌形式表现,如李白在《读诸葛武侯传书怀——赠长安崔少府叔封昆季》中对三国群雄争霸历史描绘道:“汉道昔云季,群雄方战争。霸图各未立,割据资豪英。”^⑦杜牧在《赤壁》中对三国历史叙述道:“东风不与周郎便,铜雀春深锁二乔。”^⑧刘禹锡在《蜀先生庙》中对三国历史评价道:“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势分三足鼎,业复五铢钱。”^⑨此时期三国文化不仅丰富了文人诗歌创作中的历史叙事题材,还增强了文人诗歌中对自我经历悲凉情怀的表达效果。诗人对三国历史事件的关注,也丰富了三国历史的文学表达形式,扩大了三国故事的传播范围,对三国文化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宋元时期三国文化的表现形式更为丰富,多以话本、词赋、戏曲等形式呈现,跳出了三国故事的历史叙事方式,向市民文化方面发展。如《三国志平话》讲述了“汉高祖负其功臣,却交三人分其汉朝天下:交韩信分中原为曹操,交彭越为蜀川刘备,交英布分江东长沙吴王为孙权”,“三国并收,独霸天下”等故事情节。^⑩《三国志平话》在史实的基础上,以生动化的口语形式促进了三国故事在民间的传播,丰富了三国文化的文学传播形式。在词赋方面,苏轼在创作中更是多次借用三国典故,如《念奴娇·赤壁怀古》中的“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⑪。《前赤壁赋》中的“西望夏口,东望武昌,山川相缪,郁乎苍苍,此非孟德之困于周郎者乎”^⑫。戏曲艺术方面,宋代出现了以三国故事为背景的戏曲类作品,如高承在其《事物纪原》中记载:“宋朝仁宗,市人有能谈三国事者,或采其说加缘饰、作影人,始为魏吴蜀三分战争之像。”^⑬宋末元初还出现了根据三国历史进行创作的杂剧类戏曲作品,如关汉卿在杂剧《关大王独赴单刀会》中对关云长的刻画:“关云长千里独行觅二友,匹马单刀镇九州,人似巴山越岭彪,马跨翻江混海兽。”^⑭三国历史和故事传播形式的多样化,丰富了三国文化的内容和形式,扩大了三国文化的传播范围,被更多的民众所接受,为三国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三个时期为元末明初至今。这一时期的三国文化以《三国演义》为基础,产生了大量的文学作品。首先是对《三国演义》展开续写的小说及戏曲

类作品,如西阳野史的小说《续三国演义》,徐渭的戏曲《狂鼓史渔阳三弄》等。其次,三国故事也促进了明清书评类文学作品的发展。其中较为有名的应属明代万历年间李卓吾的点评版及明清康熙年间毛宗岗父子的点评版。李卓吾点评版注重从社会政治方面对三国历史展开述评,沈伯俊先生指出:“其批评主要着眼于社会、政治、道德的评价,而较少致力于文学的批评。”^⑮毛版点评本则注重从文学方面对三国历史事件进行述评,尤其关注对三国人物形象的评论,如“黄盖苦肉之计,苟非黄盖之所自愿,此岂周瑜之所能使哉”,“作者于此,不是写周瑜之智,正是写黄盖之忠;亦只是写黄盖之忠,不是写黄盖之智”。^⑯再次,明清以来,三国历史中的人物在民众生活中影响巨大,如关公,明清时期,民间逐渐兴起对关公的祭祀。李贽在《关王告文》中记载:“盖至于今日,虽男妇老少,有识无识,无不拜关公之像,畏公之灵。”^⑰《帝京岁时纪胜》中也记载:“十里河关帝庙在广渠门外,每至五月,自十一日起,开庙三日,梨园献戏,岁以为常。”^⑱最后,自现代以来,伴随电媒技术的发展,三国文化逐渐与影视文学结合,如1994年的电视剧《三国演义》,2008年至2009年根据三国故事改编的电影版《赤壁》等作品。这一时期的三国文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可以说是三国文化的成熟期。

三国文化主要以戏曲、故事、词赋、影视为载体传播,逐渐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三国文化传入日本后,结合了日本文化的内容,产生了新的特点。

二、三国文化在日本的传播与嬗变

三国文化传入日本之后,在日本经多次吸收与改造后最终形成了日本的三国文化,按照三国文化在日本的传播和嬗变特点区分,大致可分四个阶段。

1. 大化改革至江户前期

这一时期三国文化在日本的传播,多以翻译为主。公元645年,日本大化改革运动开始,由于日本天皇对隋唐政治制度、语言及文化思想极其推崇,多次派遣日本遣隋使、遣唐使、学问僧前往中国学习。《日本书纪》中记载:“留于唐之学者,皆学以有成,应唤。且大唐国者,法式备之珍国也,常须达。”^⑲遣唐使跟随儒学大师学习,又购买大量中国典籍,用商船载运回日本,据记载:“开元初,又遣使来朝,因请儒士授经。”“所得锡赉,尽市文籍,泛海而还。”^⑳记

载有三国历史的书籍也在其中,如《晋书》就记载“孙权围江夏,遣其将诸葛瑾、张霸并攻襄阳,帝督诸君讨权”^{②①}之类的历史内容。《三国志》大约在8世纪至12世纪期间传入日本,《日本国见在书目》介绍道:“《三国志》六十五卷、晋太子中庶子陈寿撰,宋中大夫裴松之注。”^{②②}

三国历史的传入,对日本文学创作产生了影响。14世纪左右,日本文学中军事物语类作品便出现了借三国故事展开创作的文学作品,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应属《太平记》。《太平记》主要讲述了日本镰仓幕府末年至室町幕府初近五十年间的历史。有关《太平记》的出版时间还存在争议,日本学者铃木登美惠在《太平记成立年代历考察》中认为“《太平记》是应安至永和年间,即1368年—1379年间成书”^{②③},日本学者重野安绎则认为《太平记》可能在1374年左右成书,根据《洞院公定日次记》记载:“近日风行天下《太平记》作者也。”^{②④}可推测《太平记》大致成书于1371至1374年间。在日本《太平记》中已清晰可见对三国典籍的引用,如“吴魏争天下,赤壁之战”^{②⑤}等。此外还有对三国人物的引用,如“天下之人惧卧龙之威,感其德皆来朝贡”^{②⑥}、“今俗谚曰:‘死诸葛走生仲达’”^{②⑦}等。可以说,日本大化改革时期,与三国历史相关的典籍如《三国志》等在日本的流传,不仅丰富了日本军事类物语小说的创作题材,还为后期三国文化在日本的发展与传播奠定了基础。

2. 江户时期

江户时代《三国演义》传入日本,日本文学开始借鉴三国故事展开创作,这一时期可以认为是日本三国文化的发展期。

17世纪开始,日本文学进入近世文学时代(1603—1868年)。1600年德川家康建立幕府,实行中央集权,《三国演义》大致也在此时传入日本。有关《三国演义》的传入时间仍存在争议,日本学者田尚子在其《三国志享受史论考》中认为《三国演义》的传入时间应在江户前期的安土桃山时代,即1568年至1600年。中村幸彦则认为《三国演义》的传入应在江户初期。但依据现存记录来看,1604年《林罗山先生集》的书尾附录阅读书单中,已对《三国演义》有所记载,如“《罗山先生诗集》在其末尾附录的读书目录有440部,其中便包含了《史记》、《汉书》、《荀悦汉纪》、《袁宏后汉纪》、《吴越春秋》、《通

俗演义三国志》”^{②⑧}等。《三国演义》传入日本后,日本文人开始对《三国演义》进行翻译和出版。如1622年江藤树翻译了部分《三国演义》内容,并刊登在《为人钞》^{②⑨}上,1691年自称湖南文山的学者将《三国演义》较为完整地翻译出来,并命名为《通俗三国志》。此外,据《金泽大学中国语学中国文学教室纪要》中记载:“1711年至1716年间,文人阶层兴起了学习唐朝语言的热潮,《三国演义》以语言教材的形式成为学习书籍之一。”并“促成了一批‘唐事通’对三国故事的译介行为”。^{③①}此时作为语言教材之一的《三国演义》不仅促进了三国文化在日本文人阶层的传播,还促进了其在日本僧院人士之间的传播。三国文化经日本文人的翻译与日本僧院人士的转述传播后逐渐影响了日本市民阶层。这表明,日本的三国文化首先是由日本文人接受并开始传播的,而《三国演义》的传入也推动了日本民间文学的世俗化进程。

三国文化在日本市民阶层的流传,对日本民间绘本文学影响较大。江户时代的绘本文学多以绘图为主,并配以简短文字。这一时期以三国故事为基础创作的绘本数量繁多,如1760年鸟居清满创作的《画解三国志》^{③②},1803年睦酒亭老人创作的《绘本三鼎倭孔明》^{③③}以及葛饰戴斗在1836年至1841年所作的《绘本通俗三国志》^{③④}等。上田望指出:“江户时代后期,日本民众对三国中的故事已较为熟悉,画家们改变了原有小说插图的形态,因此在日本出现了日式戴斗版的插图创作。”^{③⑤}葛饰戴斗是日本著名浮世绘画家葛饰北斋的徒弟,在葛饰戴斗的绘本中不仅有意增强了原版三国人物面部神态的夸张化表达形式,还将原版三国人物中的中国服饰改造成了带有日本民间花纹特征的服饰造型。此时期日本作家在保留三国故事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对三国故事中的人物形象进行了改造,将原版三国人物的形态改造为更符合日本审美的人物造型。

江户时代后期,《三国演义》逐渐脱离原有文本形态,以日本舞台戏曲歌舞伎与净琉璃等形式展现。井上泰山指出,早在“宝永6年,也就是公元1709年的事情,在大阪的岚三十郎座首次演出,仲达和诸葛孔明好像登场了”^{③⑥}。“自享保年后,净琉璃中便逐渐开始引用三国故事展开创作。”^{③⑦}平田澄子指出:“在以歌舞戏曲形式创作的《三国志》中,仲达及孔明的妻子也开始活跃在舞台之中。”^{③⑧}如在《诸葛孔

明鼎军谈》^③第二幕中便专设两位三国女性,司马仲达之妻金丝莲与诸葛亮之妻玉芙蓉登台表演。在第三幕中,日本作家还将原版《三国演义》中第二十七回中的人物形象胡班更名为胡班玲,并在原版情节基础上将胡华与妻女会见关羽的故事情节改编成了胡华之子胡班之妻园式与女儿兰奢会见关羽的舞台情节,以此凸显日本戏曲艺术中对女性形象的塑造与刻画。此外在歌舞伎戏曲的创作中,也开始对三国故事中的忠义人物有所关注,尤其是对关羽形象的描绘。如 1735 年的歌舞伎《瑞树太平记》、1742 年的《东山殿旭扇》,1832 年创作的《歌舞伎十八番》的第六个剧目“关羽”中,便借三国人物关羽形象在日本的转世隐喻了“日本武将景清”^④的除恶扬善行为。

此外,三国文化还被日本作家引入了读本类小说之中。江户时期的读本是一种在文字基础上配以插图的文学类型。江户时代后期,最有名的读本应属龙泽马琴在 1814 年至 1842 年间出版的《南总里见八犬》。在作品中,龙泽马琴便借鉴《三国演义》中的战争场景展开了改写。如将三国故事中长坂坡事件改写成阪桥之战,《三国演义》中描写道:“却说文聘引军追赵云至长坂桥,只见张飞倒竖虎须,圆睁环眼,手绰蛇矛,立马桥上。”“立马于桥上,又恐是诸葛孔明之计,都不敢近前。”^⑤《南总里见八犬》中则改写为:“各队士兵,总计四万多大军,来到长阪川附近。”“有个身穿铠甲的武士骑在马上,面向这边端然不动。”“那现八单人独骑在那里想引诱我之大军,必然是计。”^⑥此外,龙泽马琴在创作中还借三国人物的忠义形象隐喻了日本武士的忠义思想,如“然而政德不能施于全国,却是得到如八犬士这样贤良心腹之臣的吉兆”,“但其仁义忠信无人能及。同时又有诸葛亮、庞统、法正、费祋、蒋琬、马良、姜维等贤良忠义之臣辅佐”等。^⑦

此时期日本小说及戏曲的创作在保留《三国演义》部分情节的基础上,以情节改写或人物形象借用等方式对原版《三国演义》中的内容进行了文化融合,为后期日本三国文化的形成奠定了文学基础。

3. 明治维新时期

三国文化在日本传播的第三个关键期是明治维新时期,即日本文学的近代时期(1868—1925 年)。此时期日本作家多借三国历史喻日本的时代变革。自 1868 年明治维新运动开始,三国故事再次成为日

本作家关注的内容。诗歌方面,土井晚翠于 1896 年以三国故事为背景创作了叙事长诗《星落秋风五丈原》,诗中借三国的时代背景及诸葛亮的生平事迹隐喻了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社会动荡与政治变革,如“当年三顾遥堪念,知遇深情今复现,君恩笃厚终无变”^⑧。在小说方面,内藤湖南在 1897 年出版的《诸葛武侯》一书中,不仅借三国故事讽喻日本明治维新时期的政治变革,还借三国人物中的贤才形象传达了内藤湖南对日本贤才的渴求之情。如“三国,千古罕觐之奇局也;武侯,千古间出之奇才也”,“又,其数顾而始得与语,亦非武侯迥异于当时士子热衷功名达乎”。^⑨自明治维新时期开始,日本作家借三国文化展开创作时已不再是对三国故事题材的改写,而是转向对三国时代背景及三国美学等内容的关注。

4. 现代文学时期

三国文化在日本嬗变的第四个时期,即日本现代文学时期(约 1926 年至今)。这一时期日本文学中的故事题材及形式已不能满足日本民众的需求,因此日本作家开始将三国文化与日本大众文学结合,并最终促成了日本三国文化的成熟。在小说创作方面,以吉川英治为首的日本作家群开始将三国文化与报纸媒介结合,以连载的形式展开创作。如吉川英治在 1927 年创作的《江户三国志》,以及其在 1939 年至 1943 年间刊载在《中外商业新报》上的《三国志》等作品。在《三国志》中,吉川英治在保留部分三国故事情节的基础上对三国人物曹操等的传统形象进行了改造。吉川英治剔除了原版《三国演义》中对曹操奸雄气质的刻画,将曹操这一人物形象改造成了胸怀大略的雅士形象,如“曹操头脑机智,胸怀广阔”,“曹操虽身临险境,却依旧具有凛然之气从而显现出了他的坚韧”。^⑩在漫画创作方面,1974 年横山光辉开始将三国文化与视觉文本结合,创作了漫画版《三国志》^⑪。20 世纪 80 年代左右,伴随电媒技术及影视文学的发展,日本作家再次将三国文化与影像技术结合进行创作。1982 年川本喜八郎以影视动画的形式制作了 26 集的日本人人形剧《三国志》^⑫。在人人形剧中,川本喜八郎不仅借用了《三国演义》中的部分故事情节,还将京剧三国戏中的铠甲、冠帽、官靴、女士发髻等元素引入日本人人形剧场景之中,丰富了日本三国文化人人形剧影视文学的内容。1991 年至 1994 年间,信浓企画将《通

俗三国志》改编成了47集动画版《横山光辉三国志》^④。在网络游戏方面,1985年日本游戏开发商KOEI集团借三国文化中的故事背景及人物形象发布了首款网游版《三国志I》^⑤,至2020年网游版《三国志》已成功发布到第十四代。KOEI集团在《三国志》游戏的设置环节中依据三国时代背景及故事场景等对游戏中的战争背景、城池分布及人物形象进行了设计。

三国文化对日本文化产业及企业管理层面也产生了较为重要的影响。伴随三国文化在日本的传播,日本旅游业也开始借三国文化中的人物形象及故事情节发展日本特色旅游项目。在日本秋田地区每年八月三日至六日举行的竿灯祭中,便将《三国演义》第四十九回七星坛诸葛祭风中的点灯情节与秋田旅游产业结合,用“来自中国《三国志》《水浒传》等的武将征战图”^⑥对竿灯形象进行设计。此外日本企业管理行业也将三国文化中展现君臣谋略的内容引入了日本企业管理领域,相继出版了多部书籍,如村上政彦2008年出版的《向〈三国〉学习领导作风》^⑦、2010年出版的《向〈三国〉学习胜利方法》^⑧,宇山卓荣2017年出版的《看〈三国〉领导艺术》^⑨等。这说明,三国文化经日本现代文学的改造,已嬗变成符合日本审美特征的三国文化形态及内涵。

三、日本三国文化嬗变的特点

纵观三国文化在日本四个时期的创作与发展,可以看出日本在继承中国三国文化的基础上,将中国三国文化中的思想内涵与日本民族传统美学及文学形式不断结合,最终促成了日本三国文化的发展。

第一,日本三国文化在继承中国三国文化中儒家思想的基础上,将儒家思想与日本武士道精神结合,形成了日本独特的三国文化观。14世纪日本军事物语小说《太平记》中便多次借用三国故事情节及三国人物诸葛亮等形象描绘日本武士的忠、义思想。《太平记》以日本南北朝时代为背景,描写了日本1318年至1368年长达50年的战乱历史。田中尚子指出:“《太平记》如《三国志》一样尤其重视‘智’和‘君臣关系’。”^⑩而忠、义便是君臣关系中的两个层面。忠意味臣子忠于人民、忠于天子;义则代表君子之义为民为国。日本武士道精神兴起于9世纪,在各时期的发展中又略有不同。在日本中世时

期,即14世纪左右,武士道精神主要注重武士的忠君思想,即武士阶层对君王的绝对服从。诸葛亮作为三国文化中的重要人物,他的忠、义行为备受关注。日本作家创作的《太平记》中便出现了借三国人物诸葛亮比喻日本武士道精神的场景,即借诸葛亮的忠君思想比喻日本楠木正成的武士道精神。据《太平记》卷二十记载:“故此吾首悬暴狱门,天下存志者失力,武家无所惧。即云‘死孔明走生仲达’之事。”^⑪楠木正成去世后,《太平记》中也再次将后人对诸葛亮的评价改写成了对日本武士楠木正成的评价:“死于正道,有功於朝廷,从古至今无人能比正成。”^⑫日本进入江户时代,幕府政府颁布了“以儒治国”的思想策略,武士阶层更加注重对中国儒家思想的吸取与借鉴。江户时期的文学创作也出现了借三国人物比喻日本武士道精神的作品,如在日本歌舞伎中,便出现了借三国人物关羽隐喻日本武士忠、义、勇思想的戏曲。在1832年的《歌舞伎十八番》第六个剧目“关羽”中,日本武将景清便自喻为“我乃关羽,字云长,今日在日本显灵,要抓奸邪谄媚之辈”^⑬。可见日本作家在借鉴吸取中国三国文化的基础上将儒家思想与日本武士道精神结合,最终形成了更具日本民族特色的文学作品。

第二,日本三国文化在继承中国三国文化兵家谋略思想的基础上,将三国文化的兵家谋略思想与日本军事物语小说及企业管理策略不断结合,形成了日本独特的三国文化思想。三国故事中的兵家谋略思想主要呈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对多样化战争叙事场景的描绘,第二对兵家军事谋略思想的展现。自1692年湖南文山版《通俗三国志》出版后,日本国内的诸多读本都开始借鉴三国故事的战争场景展开创作。如龙泽马琴在1814年至1842年出版的读本小说《南总里见八犬》中,便对《三国演义》赤壁之战中的水战场景进行了借用。据《三国演义》中记载:“尽皆向江中放箭,箭如雨发。”“待至日高雾散,孔明令收船急回。二十只船两边束草上,排满箭枝。”^⑭《南总里见八犬》中记载:“矢弹犹如雨点儿和冰雹一般。”“次日清晨从草人身上取下二三万枝箭;又把草人拆开从里边取出枪弹二三斗。”^⑮内藤湖南在1897年出版的《诸葛武侯》上卷第四章中也对三国故事中赤壁之战的场景展开了描绘:“且说孙刘二军,与曹军遇于赤壁。时曹军已有疾疫,初一交战,曹军失利,引次江北,孙刘之军,在南岸。”^⑯在

日本作家创作的作品中也不乏对三国故事中具军事谋略思想人物的借用。自明治维新时代开始,在日本军事类小说中出现了一批借三国人物中谋臣形象开展创作的作家。内藤湖南在其《诸葛武侯》中便借诸葛亮形象隐喻了自己对贤臣的渴望,如“让贤荐能,在位者之常戒。吐哺握发,以待天下之士”^①。土井晚翠在长诗《星落秋风五丈原》中也借三国人物诸葛亮的事迹隐喻了自己对日本谋臣贤士的渴求之情,如“妙算世间无复比,兼仁兼智矛锋利。擒纵南夷几度惊,对君崇敬唤‘神明’”,“敌军防据有谁来?彼亦中原一奇才。将略兵韬深复密,对君莫展一筹开”。^②现代以来,日本又将三国文化的兵家谋略思想引入日本企业管理中,相继出版了多部管理类著作,形成了日本独特的“兵法经营管理学派”。如村上政彦的《向〈三国〉学习胜利方法》^③,宇山卓荣的《看〈三国〉领导艺术》^④等。

第三,日本三国文化在借鉴中国三国美学思想的基础上将其与日本物哀情怀结合,最终形成了日本独特的哀感类小说作品。自日本近代文学开始,日本作家便开始借三国美学思想抒发自我物哀情怀,由此促成了一批“哀感文学”^⑤作品的出现。日本的物哀情怀大致可分三个层面,“对人的感动、对自然的感动以及对世相的感动”^⑥。第一个层面关注对自然之物哀,第二个层面关注对人之物哀,第三个层面则关注世相之物哀。物哀作为日本民族传统美学观念,多指由客观事物所引发的人的主观感触,包括哀伤、吝惜等各类情感。日本作家吉川英治在《三国志》中便借三国故事场景中的乱世背景抒发了自己对自然之物哀,“后汉建宁元年。距今一千七百八十八多年前”,有“一人抱膝独坐草丛中。悠悠流水——微风拂鬓。八月秋凉。黄河畔边断崖之上”。^⑦在日本近代文学时期,日本作家更关注借三国人物美学抒发自我对人物层的物哀之情。土井晚翠在叙事长诗《星落秋风五丈原》中写道:“亦觉此中秋色寒。银甲坚披自整然,却将侍卫面容观,透满忧愁无际端。可怜丞相病危笃!”^⑧土井晚翠在诗歌作品中便借三国人物诸葛亮的事迹抒发了自我对贤才的物哀之情。三国故事的乱世背景也时常给人一种世事难料之悲情,因此日本作家在创作时也常借三国时代背景抒发自我对世相层的物哀之情。内藤湖南在《诸葛武侯》中写道:“吐哺握发,以天下士待之,亦何难之有。”“且观今日之所谓元勋诸老者,其

间亦不乏庸劣之辈。”“世运之转移,其治平之日,大抵以每三五十年为一期。”^⑨日本作家在吸收三国美学思想的基础上将三国美学与日本物哀情怀不断结合,最终创作出了更具日本民族特色及时代特征的哀感类文学作品。

四、结语

三国文化在日本的传播虽历经多个时代,却依旧经久不衰。自大化改革开始,日本天皇便派遣遣隋使及遣唐使等引入中国典籍。江户时代,德川幕府为加强中央集权也引入中国史学及文学典籍,推崇中国儒家思想。而此时期《三国演义》在日本的传入,也丰富了日本民间文学的创作题材,促进了三国文化与日本民间艺术形式的结合。明治维新后,日本作家将三国文化中的美学思想与日本物哀情怀结合,创作出了具有日本民族特色的物哀文学。自日本现代文学时期开始,伴随大众文学的出现,日本作家再次将三国文化与影视文学、文化产业及企业管理等结合起来,促成了日本独特的三国文化的发展。中国三国文化在传入日本的一千多年间,在不断地流传与嬗变之中,丰富了日本文学的创作题材,影响了日本文学的美学思想,并促成了日本三国文化在各领域的成熟。

注释

- ①沈伯俊:《1999年〈三国演义〉研究综述》,《湖北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段江丽:《中川谕的〈三国演义〉版本研究——日本中国古代小说研究系列之二》,《明清小说研究》2015年第3期。②如王文光、徐媛媛依据《三国志》史书记载,从历史人类学视角出发对史书中记载的三国时期倭人历史的探讨,王文光、徐媛媛:《三国时期倭人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又如李春青依据《三国演义》文学典籍对其历史题材创作与历史真实性边界问题的关注,李春青:《〈三国演义〉的启示——谈谈历史题材创作的“边界”问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近些年伴随文化研究视角的转向,学者们越发注重从文化视角出发对三国文化发展路径展开探索,如高燕、梅铮铮对三国文化中成都市旅游景观蜀地三国文化遗存建筑武侯祠、都江堰、万里桥等的讨论,高燕、梅铮铮:《论诸葛亮在蜀地的影响——以成都诸葛亮有关三国文化遗存为例》,《中华文化论坛》2017年第12期。又如朱伟明与孙向锋依据三国文化中关公形象及其戏曲化表现形式对蜀汉遗迹与川剧三国戏的文化传播演变的讨论。朱伟明、孙向锋:《关公戏与三国文化的传播》,《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③④⑤沈伯俊:《“三国文化”概念初探》,《中华文化论坛》1994年第3期。⑥⑦房玄龄:《晋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94、3页。⑧赵昌平:《李白诗文选评》,上海古籍出

版社,2012年,第68页。⑧吴在庆:《杜牧诗选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15页。⑨萧瑞峰、彭万隆:《刘禹锡白居易诗选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6页。⑩丁锡根:《宋元平话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739—885页。⑪朱祖谋:《宋词三百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61页。⑫王水照、朱刚:《苏轼诗词文选评》,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22页。⑬高承:《事物纪原》,中华书局,1989年,第495页。⑭谢柏梁:《中华戏曲剧本集萃元杂剧卷之关汉卿篇》,中国戏曲出版社,2020年,第181页。⑮沈伯俊:《三国演义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9页。⑯罗贯中:《毛宗岗批评本三国演义》,毛宗岗评,岳麓书社,2005年,第363页。⑰李贽:《焚书·续焚书》,岳麓书社,1990年,第118页。⑱潘荣陛、富察敦崇:《帝京岁时纪胜·燕京岁时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8页。⑲坂本太郎、井上光贞、家永三郎、大野晋:《日本书纪》,岩波书店,1994年,第630页。⑳刘昉等:《旧唐书》,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92—3406页。㉑藤原佐世:《日本国见在书目》,现藏于日本国文学研究资料馆古籍数字目录数据库文华馆,图像版第16张。㉒铃木登美惠:《太平记成立年代历考察》,《中世文学》1976年第10期。㉓邱岭、吴芳龄:《三国演义在日本》,宁夏出版社,2006年,第3页。㉔㉕㉖后藤丹治:《太平记》,冈见正雄校,岩波书店,1962年,第153、315、177页。㉗田中尚子:《三国志享受史论考》,汲古书院,2007年,第173页。㉘德田武:《本邦最初的〈三国演义〉翻译》,《明治大学教养论集》2001年第340卷。㉙井上泰山:《日本人与〈三国志演義〉—江戸時代を中心として—》,《关西大学中国文学纪要》2008年第3期。㉚鸟居清满:《画解三国志》,1760年画刊,现藏于东京都立图书馆中央馆加贺文库东洋文库。㉛睦酒亭老人作:《绘本三鼎倭孔明》全三册,1803年画刊,现藏于日本国会图书馆。㉜葛饰戴斗:《绘本通俗三国志》,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50—201页。㉝上田望:《日本的〈三国志演義〉鑑賞(前篇)——以翻譯與插圖为中心》,《金泽大学中国语学中国文学教室纪要》2006年第9期。㉞井上泰山:《日本人与〈三国志演義〉——以江户时代为中心》,四方美智子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1期。㉟鸟居文子:《中国的素材日本演劇化——〈三国志演義〉浄瑠璃》,《东京女大学比较文化研究所纪要》1998年第59卷。㊱平田澄子:《竹本座浄瑠璃集之解题》,国书刊行会,1988年,第408页。㊲国立剧场艺能调查室编:《浄瑠璃作品要説4 竹田出云篇》,《国立剧场》1986年第2期。㊳河竹繁俊、见玉竜一:《歌舞伎十八番》,杂谈社,2019年,第89页。㊴㊵罗贯中:《三国演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38、265页。㊶㊷曲亭马琴:《南总里见八犬传四》,李树果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19、575页。㊸㊹巧松浦友久、加藤阿下:《诗歌三国志》,金中译,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1、51—52、51页。㊺㊻㊼内藤湖南:《诸葛武侯》,张真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21、65、40—41页。㊽吉川英治:《三国志3》,讲谈社,1989年,第168—388页。㊾横山光辉:《三国志》60册,东立社,1995年。㊿川本喜八郎:《三国志百態》,有限会社,1984年。㊽横山光辉《三国志》于1991年10月在日本首播,共47集。㊽《三国志I》游戏最早由日本光荣株式会社于1985年12月发布。㊽杨银平:《日本东北三大传统节日》,《日语知识》2005年第9期。㊽村上政彦:《三国志にふりーダー学》,潮出版社,2008年。㊽㊽村上政彦:《三国志に学ぶ胜利学》,潮出版社,2010年。㊽㊽宇山卓荣:《〈三国志〉からりーダーの生き方を学ぶ》,三笠书房,2017年。㊽田中尚子:《〈太平記〉における〈三国志〉の享受》,《和汉比较文学》1999年第1期。㊽㊽兵藤裕已校注:《太平记》第一册,岩波书店,2015年,第177、81—82页。㊽河竹繁俊:《歌舞伎十八番—研究と作品》,礼国社,1994年,第1—82页。㊽曲亭马琴:《南总里见八犬传四》,李树果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67页。㊽花田清輝:《随筆三国志》,第三文明社,1990年,第95页。㊽栞栋:《中日哀感文学之启示》,《外国文学研究》2015年第2期。㊽张锦:《以悲为美?——论日本文学中的物哀》,《外语学刊》2016年第5期。㊽吉川英治:《三国志1》,讲谈社,1995年,第11—12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Spread and Transmutation of Three Kingdoms' Culture in Japan

Fan Ning

Abstract: During Japan's Taika-Reform period, the history and stories of Chinese Three Kingdoms were introduced into Japan. Most of them were historical translation materials. During the Japan's Edo period,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literary content, the Three Kingdoms' culture was formed with Japanese characteristics. Then more diversified film and television literature even cultural industry elements were added to the Three Kingdoms culture in Japan. Although the Three Kingdoms' culture has been integrated with Japanese culture and separated from its original form, changing constantly, it is still intertwined with Chinese Three Kingdoms' culture in cultural thoughts and aesthetics aspects.

Key Words: Japanese Three Kingdoms' culture; Three Kingdoms' culture; *The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历史研究】

宋代社会中黄色的功能

程民生

摘要:黄色为古代五正色之一,在宋代也是最尊贵的色彩之一。古代天文学认为星相云气的黄色为吉祥的征兆,祭祀地祇的主要礼器为黄色,眼眉间的喜色也被称作黄色。宋代皇家喜欢用黄色器物或黄庭、黄钟等黄色的象征,皇帝继位常与黄袍有关,非正式场合下常穿淡黄袍。但黄色服装在宋代并非皇帝的大礼服,更谈不上专用。皇家没有垄断黄色,地方官府和民间都有黄色建筑,也可以使用黄色器物,官吏和军队中都有黄色制服,百姓同样可以穿黄,唯特殊身份者不经朝廷允许穿黄是非法的。经过加工作防蠹处理的染黄纸,多被朝廷、官府用来发布公文而具有权威性,珍贵藏书多用黄纸。黄色染料大部分为野生,原料普遍,成本低廉,甚至可以直接染黄,是黄色服饰、黄色器物普遍的物质基础。

关键词:黄色;尚红尊黄;宋代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38-09

色彩是视觉传达中的第一信息,温暖明亮的黄色,为古代青、赤、白、黑、黄五正色之一,五行中属土,为中央土地之色。传统观念认为中央之地的君主为黄帝,“黄帝中和之色,自然之姓,万世不易。黄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万世常存,故称黄帝也”^①,遂为华夏始祖,是黄色崇拜的政治典型,也使黄色成为最早有政治意义的色彩,以黄色代表中央统治四方,强化了先民的色彩意识。人文始祖轩辕黄帝被以色彩命名,以黄色为尊,是唯一以色彩命名的帝王,意味着黄色就是文明开创的元素之一,是文明的象征之一。黄色拥有历史的高贵性,具有其他任何色彩也无法比拟的优势。

宋代虽然是火德尚赤,但黄色以其特殊文化背景和象征性的色相,成为宋代最尊贵的色彩之一,政治色彩依然浓重。因“黄袍加身”的典故广为人知,通常以为宋代皇帝垄断了黄色,实属想当然的论断,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因未见史学界相关论述,因此,有必要对宋代黄色的种种情况及表现、作用,做一探讨,以理解其微妙,辨明其功能,以利于深入细致地反映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

一、吉祥的黄色天象

古代天文学实质上是政治学,表面上则是色彩学,星象云气的颜色变化对应着人间百态,征兆或凶或吉。在云气变幻的种种颜色中,以黄色为吉祥。如:天柱五星,“云气赤黄,君喜”;女御四星,“云气化黄,为后宫有子喜”;阴德二星,“云气入,黄,为喜”;天床六星,“云气入,色黄,天子得美女,后宫喜有子”;太阳守一星,“云气入,黄,为喜”;天一星,“云气犯,黄,君臣和”。^②都预示着皇家有喜事来临,甚至预兆战争的和解,如景德元年(1004)宋真宗北上亲征,司天监报告说:“日抱珥,黄气充塞,宜不战而却,有和解之象。”^③遂有澶渊之盟。宋仁宗皇祐五年(1053)十月,测验浑仪所学生张承方等报告观测情况及预示的事务时说:“百官于景灵宫习仪日,瞻见有淡黄云,占曰圣君有喜事。太庙习仪日,瞻见天道祥异,有赤黄晕不匝。巳时一刻后,左右有赤黄珥。占曰人主有喜事。又今月二十六日,瞻见祥异遍天,苍白云间有日黄耀气光明。占曰:圣君明德,则太阳显耀。”^④根据传统的星象占卜,禀报

收稿日期:2021-04-19

作者简介:程民生,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开封 475001)。

阿谀皇帝的结论。

在宋代大型祭祀等典礼上,无不有黄色天象等伴随,大中祥符元年(1008)正月乙丑,“黄帛曳左承天门南鸱尾上,守门卒涂荣告,有司以闻。上召群臣拜迎于朝元殿启封,号称天书。”写在黄帛上的天书下降,是宋真宗封禅活动的开端。六月壬寅,“迎泰山天书于含芳园,云五色见,俄黄气如凤驻殿上”。十月庚戌,宋真宗登上泰山,“法驾临山门,黄云覆辇,道经险峻,降辇步进”,“辛亥,享昊天上帝于圜台,陈天书于左,以太祖、太宗配。帝袞冕奠献,庆云绕坛,月有黄光”,“命群臣享五方帝诸神于山下封祀坛,上下传呼万岁,振动山谷。降谷口,日有冠戴,黄气纷郁。壬子,禅社首,如封祀仪。紫气下覆,黄光如星绕天书匣”。^⑤始终渲染着黄色。封禅大礼中的器物也多黄色,如大中祥符六年诏:“西川纳绫、罗、锦、鹿胎、透背,其裹绢并令内藏入帐收数,送染院染黄,充封禅之用。”^⑥皇祐二年(1050),司天监报告:宋仁宗行大礼时,“日未出前,东方有黄云,经刻乃散。辰时一刻,日有赤黄辉气,二刻上黄芒光盛,至三刻乃散。按占书曰:曰上有黄芒,人君福昌”^⑦。黄色是天象中最吉祥的颜色,而且是主要针对皇帝而言。

这些所谓的黄色,理论上是天神所施,所以天神的出现自是离不开黄云。传说没有子嗣的马默知登州时,上书制止了沙门岛囚犯超过定额即淹死海中的旧制,挽救了许多生命,不久在昏梦中“见一人乘空来,如世间所画符使也,左右挟一男一女,至马前大呼曰:‘我自东岳来,圣帝有命,奉天符,马默本无嗣,以移沙门岛罪人事,上帝特命赐男女各一人。’遂置二童,乘黄云而去。马惊起,与左右卒见黄云东去。后生男女二人”^⑧。黄云是天神的载体。

在五行理论中,黄是中央土地之色,即大地的代表,所谓“天地玄黄”即天玄地黄,祭祀地祇的礼器即为黄色。如以黄琮礼地,“绍圣亲祠北郊,仪注皇地祇以黄琮”。政和年间,礼地的两圭均用黄色,“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而云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牲币自当放玉之色,则圭之色,独何以异于琮邪”,因而“两圭用黄玉”。^⑨合祭天地于明堂时,纺织品面罩等也全是黄色,按照皇祐诏令:“奉太祖、太宗以配。合用神位四位,元系御笔明金青字出,雕木缕金,五彩装莲花戏龙座,黄纱明金罩子,黄罗夹软罩子,黄罗衬褥,朱红漆腰摒套匣,黄罗

夹帕。”^⑩

因为黄色表示喜庆,人们便将眼眉间的喜色称作黄色。如梅尧臣言:“不言偃仰中园乐,还爱眉间喜色黄。”^⑪许纶诗云:“檐花细雨金銮直,预卜为霖喜色黄。”^⑫方回也有诗云:“临风诗思谁能画,想见津津喜色黄。”^⑬黄色给人轻快、辉煌、希望的色彩印象,就是喜色。传说皇宫中培育的一种黄色菊花御爱,又名喜容,“开以九月末。一名笑靥,一名喜容。淡黄,千叶”^⑭。黄色与喜笑颜开密切相关。

二、虚实的黄色器物

宋代的皇室尊崇黄色,喜欢用黄色象征和黄色器物。

象征性的黄,以黄庭、黄钟为典型。吕大防对宋哲宗言:“前代人君虽在宫禁中,亦出舆入辇。祖宗皆步,自内庭出御后殿,止欲涉历黄庭,稍冒寒暑。”^⑮所谓黄庭并非黄色的庭院,而是指中央,“黄者,中央之色也;庭者,四方之中也。外指事,即天中、人中、地中;内指事,即脑中、心中、脾中,故曰黄庭”^⑯。皇宫即中央之地。黄钟是古代打击乐器和十二律中的第一律,并非黄色的钟,黄钟大吕一词形容音乐或言辞庄严、正大、高妙、和谐。黄钟声调最宏大响亮,在宫、商、角、徵、羽五音之中,宫属于中央黄钟。“今十二钟磬,一以黄钟为率,与古为异。”^⑰“黄钟者,乐所自出,而景钟又黄钟之本,故为乐之祖,惟天子郊祀上帝则用之,自斋宫诣坛则击之,以召至阳之气。”^⑱这两例的黄,都是位居中央尊位的意思。

皇宫以及官府的建筑,多有黄字开头的别称。如:“天子曰黄闕,三公曰黄阁,给事舍人曰黄扉,太守曰黄堂。凡天子禁门曰黄闕,以中人主之,故号曰黄门令,秦、汉有给事黄门之职是也。天子之与三公,礼秩相亚,故黄其阁以示谦。”^⑲在《易经》卦辞中,陈抟解释道:“黄字亦可以为黄甲、黄门、黄榜、黄堂、黄屋。”^⑳都与官府有关。

皇宫的屋顶使用黄色琉璃瓦,宋徽宗所画的《瑞鹤图》是纪实图像,宫殿顶即是黄瓦。黄屋指帝王专用的黄繒车盖,宋代皇帝“亲郊则乘之”的玉辂,“其制:箱上置平盘、黄屋”^㉑,也代指帝王所居宫室,甚至是皇帝的代称,晁说之诗云:“黄屋在扬州,江山被恩幸。”^㉒即指流亡到扬州的宋高宗。

皇宫中的“御椅子”有黄色的^㉓,陈设的丝织品

也以黄色为主,秘阁中供奉御书石刻的室内,“门设朱漆栏黄绢额”,右文殿内“太上御书金字‘右文之殿’,牌前设朱漆隔黄罗帘,中设御座、御案、脚踏、黄罗帕褥”^②。宫内的卧具也以黄色为主,如宋仁宗床上铺盖的是“黄绸衾,两府入对内殿,宫人嫌卧衾旧敝,遽取新易之,亦黄绡也。上曰:‘今则绡亦自难得,朕所服用,皆黄素罗衾褥,祖宗以来如此。’折彦质曰:‘此正陛下之家法也。’”^③。宋仁宗还表白:“朕内寝多以黄布为茵褥。”^④布褥绸被,都是黄色。后妃相同,宋仁宗的温成皇后“宫中故物”,即有“黄绢缘席,黄隔织褥”。^⑤质地比宋仁宗高级,颜色一样。黄色被褥上升到祖宗家法的高度,宋代历朝皆当如此。

宋代皇帝的仪仗,大驾卤簿外,还有一种黄麾仗。元丰二年(1079)详定正旦御殿仪注所言:“案唐《开元礼》,冬至朝会及皇太子受册、加元服、册命诸王大臣、朝燕蕃国,皆用黄麾仗。”因而规定:“正旦御殿,合用黄麾仗。”^⑥增加了黄麾仗的使用场所,其特色显然是其中黄色的旗帜和车舆装饰品。

皇帝出行的仪仗物伞盖是黄伞,其他人不得使用黄伞,即便是神像也不允许使用。政和八年(1118)诏令:“民庶享神,不得造红黄伞、扇及彩绘,以为祀神之物。宣和初,又诏诸路奉天神,许用红黄伞、扇,余祠庙并禁。”^⑦除了天神以外,其他任何神祇也不得享用黄伞,等级森严。

黄色的旗帜,也是皇帝专属。宋真宗亲征到澶渊北城,“张黄龙旂,诸军皆呼万岁,声闻数十里,气势百倍,敌相视益怖骇”^⑧。宋军远远地看到黄龙旗,就知道皇帝驾到。宋神宗熙河之役时,宦官李宪奉命救援河州,“先是,朝廷出黄旗书敕谕将士。于是宪晨起帐中,张以示众曰:‘此旗,天子所赐也,视此以战,帝实临之。’”^⑨。以代表皇帝的黄旗为激励。靖康时,“闻金人欲捕内官,又诏内官不许上城,传宣者以黄旗号”^⑩。临时派遣的传达皇帝命令者,手持黄旗为号。南宋时,有“巨舶载海物,揭黄旗于上,每曰进御,而私售自若”^⑪,假冒皇家的黄旗以狐假虎威并逃税。还有冒用黄旗逃避检查的,“率用大舟,载盐杂贩禁物,植以黄旗,所过关津,皆莫敢问,往往得志”^⑫。黄旗的神圣性不容置疑,乃至成为皇帝的象征,“阴虹当天变白昼,中原化作羊犬区。黄旗悠悠渡江汉,百僚竄伏天一隅”^⑬,即指建炎南渡。

盛放、覆盖与皇帝相关物品的容器和纺织品,多是黄色。如“艺祖受命之三年,密镌一碑,立于太庙寝殿之夹室,谓之誓碑。用销金黄幔蔽之,门钥封闭甚严”^⑭。誓碑由黄幔遮蔽。皇帝举行刈麦仪时,收获的麦粒“以黄绢袋封贮,置于腰舁,覆以黄帕”^⑮。紧急情况下的手书诏令则用黄绢,如靖康元年(1126)闰十一月,宋钦宗“遂命取黄绢,御书赐(聂)昌”^⑯。数天后又发出“宸翰黄绢三寸,云:‘檄书到日,康王充兵马大元帅。’”,“王捧诏呜咽,望阙拜恩,军民感动”。^⑰皇帝的诏令也被称之为黄榜,如建炎三年(1129)“黄榜幸浙西迎敌诏,士民读之,有流涕者”^⑱。

但是,以上情况并不意味着皇帝垄断了黄色的使用权。例如,皇宫以外,地方上也有黄色建筑,苏轼在徐州即建有黄楼,“黄楼者,城东门楼也。宋熙宁十年河决,苏轼为守,每先事堤防,卒全徐城。明年元丰正月,朝廷下诏奖谕。乃即城东门起大楼,楼成,堊以黄土,取克水之义”^⑲。很快成为名楼。贫穷的农家也用黄瓦,南宋士人张侃有诗记载其老家道:“短茅黄瓦排门户,祖父从来在此住。不思城市好风光,只要秋成有分数。”^⑳是黄瓦与茅草混建的农舍。至于建筑粉刷所使用的颜色,除《营造法式》中明确规定的用赤白色之外,也可以粉刷土黄色,“若刷土黄者,制度并同。唯以土黄代土朱用之”^㉑。

地方官府和民间百姓,都不忌用黄色。景祐元年(1034)有诏民间,“凡器用毋得表里朱漆、金漆”^㉒,明文规定不准使用黄漆。实际上并没有起到多大作用,无论民间还是官方,家具依然多用黄漆。如玉珪送给欧阳修“金漆书案”,“不独可置笔研,兼可以列盘肴也”。^㉓黄庭坚曾写信给朋友索要黄漆棋盘,“有好棋盘乞一面,若只是摺叠者亦佳,但要金漆面明快耳”^㉔。东南地区黄色器物的使用尤为普遍,如“杭人素轻夸,好美洁,家有百千,必以太半饰门窗、具什器”。灾荒年间“鬻之亦不能售,多斧之为薪,列卖于市,往往是金漆薪”,即黄漆家具。^㉕泉、福二州,“妇人轿子,则用金漆,雇妇人以荷”^㉖。严州城的茶肆,“其门户金漆雅洁”,士大夫还使用“金漆”柬版寄书信。^㉗宋徽宗时官办的居养院中,多有黄漆器用,“冬为火室给炭,夏为凉棚,什器饰以金漆”^㉘。民间甚至墓葬中也享用黄漆,如河南新安县梁庄北宋壁画墓中,东壁画面为右侧置黄色方桌一

张,西壁画面为女主人座前置一黄色方桌。^⑤这些史实说明黄色器用的全面放开。

与红旗一样,地方官和军队也可以使用黄旗。范成大诗云:“竹篱茅舍作晚市,青盖黄旗称使君。”^⑥黄旗与青盖,是州郡长官仪仗的标志。南宋时东南地区官府派人“沿海招安作过之人,仍赍本府黄旗一面,上书‘江淮都督相公,招安在海作过人船’”^⑦。则黄旗又代表着官府的权威。军中五色旗帜,为统帅指挥所用,如行军时“前平原大泽,无他患害,举黄旗”,“厌水以黄旗”。^⑧黄旗是平安的标识。宋高宗一次“驾过中竺,有卒执黄旗道左,即岳侯破贼虢州寄治卢氏县捷奏也。至上竺,黄旗进入,岳遣将王贵、郝政、董先引兵破之,获粮十五万斛”^⑨。此兵执黄旗,是岳飞部队向皇帝报告军情的通用标志,皇帝及其他人一看就明白。

三、诡异的黄色服装

宋代黄色的使用在服色上表现得最有代表性,而且也最为复杂。

班固说:“黄者,中之色,君之服也。”^⑩实际上并非如此,帝王服黄从隋文帝才开始^⑪,而且无论帝王、官员还是平民百姓,长期以来都可以穿黄色服饰,“隋代帝王贵臣,多服黄文绫袍,乌纱帽,九环带,乌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于匹庶,皆著黄袍,出入殿省,天子朝服亦如之,惟带加十三环以为差异,盖取于便事”。唐代沿袭隋朝制度,唐高祖武德初,“因隋旧制,天子宴服,亦名常服,唯以黄袍及衫,后渐用赤黄,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黄为衣服杂饰”。皇帝逐渐与臣民拉开色彩差异,服用赤黄,并禁止民众服饰有赤黄之色,而“流外及庶人服、缁、布,其色通用黄”。唐太宗制定了品官服色,“虽有令,仍许通著黄”。一直到了唐高宗时,“始一切不许着黄”。^⑫企图将黄色服饰垄断为皇家专用,实际上落实得极其有限。

赵匡胤陈桥兵变之际,“或以黄袍加太祖身,且罗拜庭下称万岁”^⑬。黄袍加身,创立北宋王朝。“杯酒释兵权”时,赵匡胤对高级将领们袒露心事:“汝曹虽无异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贵者,一旦以黄袍加汝之身,汝虽欲不为,其可得乎?”^⑭黄袍就是皇袍,披上黄袍就是皇帝,也即宋朝因循了隋唐制度,“宋因之,有赭黄、淡黄袍衫,玉装红束带,皂文鞞,大宴则服之。又有赭黄、淡黄襦袍,红衫袍,常朝则

服之”^⑮。黄袍与红袍共同成为日常上朝的服饰。但“黄袍加身”的传奇性扩大了黄袍的危害性,“黄袍”或“黄衣”被视为皇帝权位的象征,赭黄甚至成为皇帝的代称,“赭黄高拱玉霄间,金殿祥麟九色班”^⑯。遂使黄袍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皇帝的专用服装和象征。

此后,宋代皇帝继位常与黄袍有关。宋神宗弥留之际,皇太后高氏即密令梁惟简:“令汝妇制一黄袍,十岁儿可衣者,密怀以来。”“盖为上仓猝践阼之备。”^⑰宋哲宗继位时穿着黄袍,有的史料记载是黄背子,“神宗疾大渐,太母谕梁惟简曰:‘令你新妇作一领黄背子,十来岁孩儿着得者。不得令人知。’次日,惟简袖进。哲宗继位枢前,衣此背子也”^⑱。所谓背子,是直领对襟、两侧从腋下起不缝合的简单外衣,多罩在其他衣服外,也即皇帝继位时的穿着,不在于服装样式,关键是颜色。绍熙四年(1193)宋光宗退位内禅,皇太后主持太子继位,“屡以黄袍加圣躬,上屡却之”,“上被黄袍,却去不坐,公率同列再拜称贺”。^⑲宋宁宗继位时也穿黄袍。

在日常场合,皇帝穿淡黄袍、衫,又称浅黄袍、衫。宋仁宗在为庄献明肃皇太后服丧时,“服素纱幘头、淡黄衫”^⑳。为保庆皇太后服丧,同样“御素纱巾幘、浅黄袍、黑革带。谥虞主祔奉慈庙,始复常服”^㉑。靖康二年(1127)四月康王赵构在济州时,军民要求他在当地继位,宗室赵仲琮等数人认为,康王“不当即位,当着淡黄衣,称制,不改元,下书诰四方”。耿南仲等大臣持不同意见:“何淡衣称制,以取天下之疑,生天下之谋乎?”为避免不明不白、节外生枝,决定一步到位,继位于南都。^㉒在此,淡黄衣虽非正式黄袍,但已可以称制,等同于称帝前的过渡。宋高宗在紫宸殿接见金国贺正旦使时,“服淡黄袍,不设仗”^㉓,也非正式礼仪。虽说皇袍有赭黄、淡黄之分,如上所言,实际上史籍记载的多是淡黄袍,原因如高承所言:“今俗又以天子常服浅黄为赭黄也。”^㉔文学作品中之所以通常作“赭黄”,是诗文美化的需要。

那么,是否像有论者认为的那样,“自此黄色成为皇帝的专用服色”^㉕呢?不是。

宋代皇帝的正式服装共有七套:“天子之服,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通天冠、绛纱袍,四曰履袍,五曰衫袍,六曰窄袍,天子祀享、朝会、亲耕及视事、燕居之服也,七曰御阅服,天子之戎服也。中兴

之后则有之。”^⑫黄色袍衫是宋代皇帝的常服,即“六曰窄袍”,仅是七分之一。故宫博物院藏传世的宋代皇帝画像中,唯宋太祖、宋太宗穿着淡黄袍,其他全是红袍。可见宋代皇帝并非只穿黄色服装,连正式的大礼服也不是,更谈不上专用。

那么,皇帝以外的其他臣民,是否禁止黄服呢?问题的复杂性就在于此。

首先要申明的是,特殊身份者不经朝廷允许穿黄是非法的。建炎三年(1129),蕲州兵马钤辖韩世清,在军情危机之际有意另立宗室为帝,“世清闻金人渡江,是日,将吏会于州治。世清有酒意,即取黄衣被兵马钤辖赵令畯于东厅,俾令畯即皇帝位。令畯号呼不听,褫其黄衣”^⑬。在此非常之际,黄衣的象征性极强,醉酒军官的胡来,赵令畯自是不敢当。叛乱者想当皇帝,也穿黄衣,如宋仁宗时的兵变首领王伦,“贼杀主将,自置官称,著黄衣,改年号”^⑭。而赵州兵马监押曹汭,因“被酒衣黄衣,令人呼万岁,杖死”^⑮,在这里,黄袍是皇帝的标配,凡染指者严惩不贷。社会上的敬神活动,为了显示神祇威严高贵,多按皇帝规格用黄色服饰装扮神像。如南宋四川“所事之神,则被之以黄衣、赭袍,奉之以龙床、黄伞”,地方官呼吁朝廷禁止,^⑯一是担忧聚众惹事,二是维护黄色的权威。另有江西余千人组织社火队伍迎五圣神,仿照皇帝迎神的依仗,“又装一人,俨然赭袍坐于辇上。后州郡因诉词,取社首数十人囚死之”^⑰。所谓赭袍,即赭黄袍,此案因政治嫌疑致数十人死亡。故而在人们的意识中,会有“黄衣非土庶所服”的疑虑,^⑱这与唐代前期大不一样。最明亮平和的黄色,却有着其他色彩所没有的极大诱惑和危险。

宋代臣民是否都不能穿黄色服饰呢?更不是。

在统治集团的队伍中,有不少人以黄衣为制服,甚至用“黄衣”为代称。如“黄衣选人”,即荫补的太庙、郊社斋郎,为无品官。^⑲乾德二年(964),诏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等科,“继今不限内外职官、前资见任、黄衣布衣,并许诣阙投牒自荐,朕当亲试焉”^⑳。这些人是否因穿黄衣得名呢?太平兴国六年(981),宋太宗令“内侍省细仗内先衣黄者并衣碧,吏部黄衣选人改为白衣选人”^㉑。可见此前这两部分人都穿黄衣,此时禁止,改为它色。汉唐以来宦官多穿黄衣,宋宁宗“宫中动却呵卫,黄衣至不之避”^㉒,则是宫中仍有黄衣宦官。新及第进士甲科

者,皇帝甚至亲赐淡黄衣,“先是进士赐袍笏,例于廷下脱白服绿”。元祐年间,新科榜眼陈轩唱名上殿时服装破烂不堪,“衣如悬鹑,上解黄衣赐之。至今赐袍笏有淡黄衣,自轩始”^㉓。皇帝把正穿着的淡黄衣脱下赐给他,此后竟成惯例,赏赐所有及第者淡黄衣,双方都无疑虑。

军队中有部分士兵穿着黄色军服。如招募的新兵服装,就是黄布衫。南宋后期建康府作院即曾制作“招军黄布衫五千四百一领”^㉔。靖康年间,金兵围城,东京城内外缺少军兵,“京城四壁共十万人,黄人黄旗满市。时应募者多庸丐,殊无斗志”^㉕。可知所谓十万人多是临时招募的市井之人,身穿黄衣。更多穿黄衣的是地位低下的吏卒,一般指出外勤或专门跑腿传送指令的吏卒。如范纯仁云:“黄衣健卒肩乘壶,口传好语无缄书。”^㉖是传达口信的“传令兵”。度正曾向转运使抱怨:“独闻以百姓所出夫钱之缓,专差十数辈黄衣下诸郡督之。”“似诚不必黄衣四出,然后使之趋令也。”^㉗黄衣是催促百姓缴税的吏卒。《夷坚志》中数十处提到黄衣吏卒,如“黄衣急足”“黄衣走卒”^㉘等。一些服杂役的士兵也穿黄衣。《东京梦华录》载诸军为皇帝表演百戏,其中“有黄衣老兵,谓之黄院子,数辈执小绣龙旗前导,宫监马骑百余,谓之妙法院女童”^㉙。

还有更庞大的专业人群——僧道,多穿黄色服饰。如僧人,“今天下皆谓黄袍为观音衲也”^㉚。衲衣即僧衣,观音衲是黄袍的别称。道士也普遍穿黄帔、黄裙、黄褐,戴黄冠,社会上竟以黄冠指代道士。

民间百姓也普遍穿黄色衣服。南宋陈昉指出:“国朝之令,非妇女小儿不许衣纯红黄。唐制庶人服黄,系铜铁带。非庶人不服黄,与本朝之制不同。岳阳有吕洞宾像,乌帽、革带、麻履而服黄袍。或云御赐服,非也,其庶人之服乎。”^㉛所言信息有三:其一,唐朝百姓普遍穿黄衣;其二,宋代妇女儿童可以穿纯红、纯黄色的服装,成年男子不可;其三,宋代限制的只是与皇袍相似的“纯黄”,其他黄衣并不限制。黄色是色彩中最敏感的一种,稍加其他色彩,其色相和色性即发生较大变化,所以有众多黄色供不同阶层的人穿着。至于天然黄绢,更是任意穿着,“关中养蚕,率是黄丝,故居民夏服多以黄缣为之”^㉜。黄缣的天然性,决定了其服用的普遍性和合法性。如此,则不分男女老少都可穿黄衣。

总之,宋代民间的黄衣无辜,唯在特殊时间、特

殊地点有僭位意图的穿黄衣者有罪,所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与红色一样,宋代的黄色也是贵贱共享。

四、贵重的黄色纸张

古代纸张除了素白色以外,另有各色彩纸,尤以四川笺纸为突出。但唯黄纸具有政治权威,即凡是皇帝和官府의正式诏令文告,都用黄纸。

溯其源头,早在曹魏时已用黄纸作制诏^⑨。但宋人认为正式开始于唐朝,“《日历》贞观十年十月,诏始用黄麻纸写诏敕。又曰:上元三年闰三月戊子敕:‘制敕施行既为永式,比用白纸多有虫蠹,自今已后,尚书省颁下诸司及州下县,宜并用黄纸’^⑩。所谓黄麻纸,就是用芸香科植物黄蘗汁染制麻纸而成,目的是防止虫蠹,可以长久保存。先是诏敕,继之其他上级机关的下行文件,如中央政府对所属各机关、州对县的行文,也皆用黄纸。宋代依然沿袭,朝廷文件多用黄纸。实行三省六部新官制后,宋神宗有诏令规定:“中书省面奉宣旨事,别以黄纸书,中书令、侍郎、舍人宣奉行讫,录送门下省为画黄;受批降若覆请得旨,及入熟状得画事,别以黄纸亦书,宣奉行讫,录送门下省为录黄。”“门下省被受录黄、画黄、录白、画旨,皆留为底,详校无舛,缴奏得画,以黄纸书,侍中、侍郎、给事中省审读讫,录送尚书省施行。”^⑪中书省官员面见皇帝得到旨令后,记在黄纸上,送到门下省留底备案,再由其用黄纸书写审读,交尚书省执行。“三省并建政事,自以大事出门下,其次出中书,又其次出尚书,皆以黄牒付外,众以为当然。”^⑫中枢机构三省下发的文件都用黄纸,称黄牒。

民众应诏上书,大臣初审后,将质量高的文字摘要抄在黄纸上进呈给皇帝。司马光对宋哲宗言:“陛下近诏天下臣民皆得上封事,言朝政阙失、民间疾苦,仍降出令臣与执政看详。”“其可取者已用黄纸签出,进入讫。伏乞陛下取签出者,更赐详览或留置左右,以备规戒;或降付有司,商议施行。”^⑬之所以用黄纸,一是表示对皇帝的尊重,二是醒目。

特殊情况下,黄纸本身如同灵符一般代表皇权。宋徽宗时,朱勔父子打着为皇帝办事的旗号,大肆搜刮财物,“所贡物色,尽取于民,四散遣人,尽行搜括。士庶之家一花一石,坟墓之上—松—栢,辄用黄纸缄题,以充进贡”^⑭。黄纸的权威性、象征性如同

虎皮,贴上就被占有。

宣和元年(1119)刑部尚书宇文粹中进对时,指出:“如放欠负一事,自来朝廷黄纸放,监司白纸催。”宋徽宗说:“白纸催,正做得抗敕,待令觉察,编置监司数人便可止绝,令百姓受实惠。”^⑮朝廷黄色的正式文件蠲免百姓负欠的赋税,但转运司窘于财政危机,又不敢公然用黄纸颁布文件,使用白纸私自行文催促缴纳,实属违抗诏旨。

科举进士及第者的名单用黄纸书写,故名黄甲,“黄甲者,黄纸榜之甲乙丙丁戊五科之次也”^⑯。即正奏名五甲进士及第榜,遂成为金榜题名的代称。台州城内有黄甲巷,因天圣年间,“以丞厅小吏王珪发愤读书,同兄璪登科,故名”^⑰,以纪念兄弟二人奋发图强,荣登科第。黄甲又称黄榜,苏轼在一封书信中打听科举事宜云:“不见黄榜,未敢驰贺,想必高捷也。”^⑱明清时期则称金榜。

贵重书籍以及佛教经书,通常都用黄纸印写,故而凡印经书前,须先染纸。宋孝宗时常熟有人梦见已故父亲告诫道:“我被天符为福山岳庙土地,方交承之始,阖府官僚当有私觊,礼不可废。吾东书院黑厨内藏佳纸数千张,可尽付外染黄,印造大梵隐语,敬焚之,毋忽吾戒。”^⑲日僧成寻一行准备回国时,在开封要印一批佛经带走,“今染纸间也,十四、五日可出来者”^⑳。朝廷藏书当然也用黄纸。嘉祐四年(1059)朝廷设置馆阁编定书籍官,将馆阁藏书“别用黄纸印写正本,以防蠹败(熙宁八年二月四日,编校四馆书毕)”^㉑,历时十六年更新了全部书籍。元祐年间秘书省又专设校对黄本书籍的官员,“校对黄本始此”^㉒。黄本书之精良贵重可知。

经过加工作防蠹处理的黄纸,因成本高而贵重,因耐久而受欢迎,因多为朝廷官府使用而神圣权威。政治上利用其颜色,技术上则利用其可以延长使用时间。至少可以说黄纸在书籍文化保存与传播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而且避免了白纸的刺目,可长时间阅读而不倦。

五、便宜的黄色颜料

宋代植物类有机黄色颜料种类众多,性能良好,为黄色纸张、黄色器物的制造提供了便利。试举主要者如下。

黄梔,是茜草科梔子属灌木的果实,“梔,可染黄。其华实皆可观,花白而甚香,五月间极繁茂”,

“经霜取之以染,故染字从‘木’”,“汉世千亩卮茜,此其人与千户侯等。卮茜千石,亦比千乘之家”。^⑩从中提取的栀子黄色素作天然着色剂,着色力强,颜色鲜艳,具有耐光、耐热、耐酸碱、无异味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纺织品以及糕点、糖果、饮料等食品的着色上,自古以来就是大规模种植的重要染黄作物,宋代依旧,“栀子生南阳川谷,今南方及西蜀州郡皆有之”,“今皆入染用,于药甚稀”,“南方人竞种以售利”。^⑪南方地区普遍商业化种植以盈利。

栳花,栳树是无患子科栳树属落叶乔木,“生汉中川谷,今南方及都下园圃中或有之”,“五月、六月花可收”,“花以染黄色,甚鲜好”。^⑫其花可作黄色染料,色泽十分鲜艳。

荳蔻,一年生细弱草本植物,汁液可作黄色染料,“可以染黄作金色”,“生平泽溪涧之侧,荆襄人煮以染黄色,极鲜好”。^⑬是非常优质的黄色染料。

山矾,山矾科山矾属乔木,“江湖南野中,有一种小白花,木高数尺,春开极香,野人谓之郑花”,“野人采郑花叶以染黄,不借矾而成色,故名山矾”。^⑭原名郑花,黄庭坚改名山矾,其优势在于可不经媒介直接染黄,省工省料。

黄蘗,又名黄柏,为芸香科植物,“枝可剉以染黄,生山石间”。^⑮提取物有抗病原微生物及原虫、抗菌作用,故多用于染纸防蛀,且保存期长久。

藤黄,藤黄科藤黄属植物,“出鄂、岳等州诸山崖”,“画家及丹灶家并时用之”。^⑯画家除了做黄色颜料外,点睛更妙,“要须先圈定目睛,填以藤黄,夹墨于藤黄中,以佳墨浓加一点作瞳子。然须要参差不齐,方成瞳子,又不可块然。此妙法也”。^⑰乌黑的眼珠加些藤黄,方才有神。建筑彩绘也常用之,“或用藤黄汁罩加华文缘道等狭小,或在高远处,即不用三青等及,深色压罩,凡染赤黄,先布粉地,次以朱华合粉压晕,次用藤黄通罩”。^⑱程序复杂。

槐花,槐树在北方各地普遍栽培,槐花可直接染黄,不经媒介。宋真宗建造玉清昭应宫时,调集全国各地优质建材,其色彩中就有“广州之藤黄,孟、泽之槐花”,^⑲意味着孟州、怀州的槐花最适宜染黄。

郁金,姜黄属植物,“生蜀地及西成”,“今广南、江西州郡亦有之,然不及蜀中者佳”,“人将染妇人衣,最鲜明,然不奈日炙,染成衣则微有郁金之气”。^⑳所染为鲜亮的黄色,只是不耐日晒,残留有原植物的气味。

黄屑,檀树的一种,“从西南来者,并作屑,染黄用之,树如檀”。^㉑使用方式与黄蘗接近,从木屑中提取色素。

黄漆,天然黄漆来自阔叶乔木黄漆树,出漆色黄如金,故又美之曰金漆,产地集中在东南。如两浙台州有黄漆树,“其木似樗,延蔓成林。种法:以根之欲老者为苗,每根折为三四,长数寸许,先布于地。一年而发,则分而植之,其种欲疎不欲密,二年而成,五年而收。收时,每截竹管,锐其首,以刃先斫木寸余,入管。旧传东镇山产之,以色黄,故曰金漆云”。^㉒作为地方特产,宋神宗时每年进贡金漆三十斤。^㉓北方地区所用的黄漆依赖东南,绍兴初期,金人“于沿海州县,置通货场,以市金漆、皮革、羽毛之可为戎器者,以厚直偿之,所积甚众”^㉔,高价购买南宋的金漆等物品。宋朝还从高丽进口黄漆,“罗州道出白附子、黄漆,皆土贡也”。^㉕高丽的黄漆树分布于南部沿海和岛屿,以济州岛最多。

矿物类无机黄色颜料,主要有雌黄、黄土等。建造玉清昭应宫时调集的全局优质建材中,就有“秦、阶之雌黄”与“信州之黄土”。^㉖雌黄是柠檬黄色的单斜晶系矿石,条痕呈鲜黄色,研磨后作为清晰、明亮的黄色颜料用于绘画。更广泛的用途是当作最佳的文字涂改液,如沈括所言:“馆阁新书净本有误书处,以雌黄涂之。尝校改字之法:刮洗则伤纸,纸贴之又易脱,粉涂之则字不没,涂数遍方能漫灭。唯雌黄一漫则灭,仍久而不脱。古人谓之‘铅黄’,盖用之有素矣。”^㉗王钦臣也指出:“雌黄为墨,校书甚良,飞研极细坚,胶揉为挺,无油瓷器中磨,加以少藤黄,尤佳。”^㉘其形状及使用与墨相同。另有黄土、黄丹,一般用于建筑涂料及绘制。

黄色颜料尤其是染料,除了黄栀以外均为野生,成本低廉,甚至可以直接染黄,是黄色服饰、器物在宋代被普遍使用的物质基础。

六、结语

宋代既尚红,又尊黄,黄色与红色一样,都具有私家性与公共性的对立统一,而且黄色的敏感性和普遍性都超过了红色。一方面黄色具有中央的象征性,皇家用来匹配地位身份;另一方面,美丽的色彩是很难垄断的,何况染黄原料普遍而廉价,必须与民众共享。宋代黄色用于很多方面,似乎都能起到强调的作用。普通百姓穿黄色服装并不会受到惩罚,

别有用心穿着黄色服装者才有罪。黄色纸张,则在书籍文化传播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有利于书籍传播和阅读。由此可知,黄色在社会政治、文化、审美等方面的作用,不可忽视,而且有必要进一步挖掘其意义。

注释

①班固:《白虎通义》,吴人整理,朱维铮审阅,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第282页。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①班固:《白虎通义》,吴人整理,朱维铮审阅,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第282页。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㊹㊺㊻㊼㊽㊾㊿㊺㊻㊼㊽㊾㊿㊻㊼㊽㊾㊿㊼㊽㊾㊿㊽㊾㊿㊾㊿

86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第668页。⑳汪藻:《靖康要录笺注》卷一四,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王智勇笺注,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466页。㉑杨仲良:《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五《金兵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4571页。㉒赵鼎:《忠正德文集》卷七《建炎笔录》,李蹊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32页。㉓晁冲之:《晁具茨诗集》卷一五《再至徐州示诸弟》,《丛书集成初编》第2254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66页。㉔张侃:《张氏拙轩集》卷二《纂风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1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92页。㉕李诫:《营造法式》卷一四《丹粉刷饰屋舍之制(黄土刷饰附)》,中国书店,2006年,第309页。㉖脱脱:《宋史》卷一五三《舆服志五》,中华书局,1977年,第3575、3579页。㉗欧阳修:《与王文恭公》,东英寿:《新见九十六篇欧阳修散佚书简辑存稿》第75通,《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1期。㉘黄庭坚:《黄庭坚全集·补遗》卷八《书简帖》,刘琳、李勇先、王蓉贵校点,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275页。㉙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六〇《杭人好饰门窗什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89—790页。㉚庄绰:《鸡肋编》卷中,萧鲁阳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第53页。㉛庄绰:《鸡肋编》卷上,萧鲁阳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第11、5页。㉜沈作宾修,施宿等纂:《嘉泰会稽志》卷一三《漏泽园》,《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第6959页。㉝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新安县梁庄北宋壁画墓》,《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4期。㉞范成大:《范石湖集》卷一六《归州竹枝歌二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213页。㉟洪适:《招安海贼札子三》,洪适、洪遵、洪迈:《鄱阳三洪集》卷四二,凌郁之辑校,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97页。㊱许洞:《虎铃经》卷七《旗帜第六十九》,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44页。㊲赵鼎:《忠正德文集》卷八《丙辰笔录》,李蹊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141页。㊳班固:《汉书》卷二一上《律历志》,中华书局,1962年,第950页。㊴魏征等:《隋书》卷一《文帝纪》,中华书局,1973年,第15页。㊵刘昫:《旧唐书》卷四五《舆服志》,中华书局,1975年,第1952页。㊶程俱:《北山小集》卷一〇《和田龙图升之登秋宴口号》,徐裕敏点校,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第180页。㊷晁说之:《晁氏客语》,黄纯艳整理:《全宋笔记》第22编,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141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九〇,绍圣四年八月丁酉注:“元丰八年二月初,宣仁后谕惟简曰:‘令汝家制十二三岁儿可着黄背子来。’是时神宗疾已危渐,欲备哲宗即位也。”(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11634页)㊸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一九,王瑞来校补,中华书局,1986年,第1286页。㊹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九二,靖康二年四月九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83页。㊺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七,绍兴二十九年十二月庚午,胡坤点校,中华书局,2013年,第3638页。㊻高承:《事物纪原》卷一《御袍》,李果订,金圆、许沛藻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第32页。㊼华雯:《从〈舆服志〉看宋代服饰色彩》,《大众文艺》2018年第20期。㊽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八,建炎三年十一月乙巳,胡坤点校,中华书局,2013年,第667页。㊾度正:《性善堂稿》卷六《条奏便民五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92页。㊿张端义:《贵耳集》卷下,许沛藻点校:《全宋笔记》第81册,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356页。㊱洪迈:《夷坚志·支己》卷八《胡园荔枝壳》,何卓点校,中华书局,2006年,第319页。㊲高承:《事物纪原》卷五《斋郎》,李果订,金圆、许沛藻点校,中华书局,1989

年,第 259 页;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增补本),中华书局,2017 年,第 304 页。⑫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宁皇二屏》,沈锡麟、冯惠民点校,中华书局,1989 年,第 64 页。⑬祝穆:《方輿胜览》卷一《建宁府·人物》,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3 年,第 197 页。⑭周应合纂:《景定建康志》卷三九《武卫志》,南京出版社,2009 年,第 989、990、991 页。⑮范纯仁:《范忠宣集》卷一《梁颙之惠酒分饷张伯常朝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04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552 页。⑯度正:《性善堂稿》卷七《上本路运使论夫钱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70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00、201 页。⑰洪迈:《夷坚志·支甲》卷三《张鲙鱼》、卷四《黄文明》,何卓点校,中华书局,2006 年,第 735、744 页。⑱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笺注》卷七《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尹永文笺注,中华书局,2006 年,第 689 页。⑲赵令畤:《侯鯖录》卷三,孔凡礼整理:《全宋笔记》第 22 册,大象出版社,2019 年,第 275 页。⑳陈昉:《颍川语小》卷下,汤勤福整理:《全宋笔记》第 85 册,大象出版社,2019 年,第 111 页。㉑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六七《机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893 页。㉒陈寿:《三国志·魏书》卷一四《刘放传》,中华书局,1982 年,第 459 页。㉓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下,郑世刚整理:《全宋笔记》第 10 册,大象出版社,2019 年,第 275 页。㉔陈东:《少阳集》卷一《登闻检院上钦宗皇帝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36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87 页。㉕阙名:《宋史全文》卷一四,宣和元年十二月,汪圣铎点校,中华书局,2016 年,第 969 页。㉖胡寅:《斐然集》卷一九《送刘伯称教授序》,容肇祖点校,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97 页。㉗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二《坊市·州》,《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7297 页。㉘苏轼:《苏轼文集》卷五三《与潘彦明十首》一,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583 页。㉙洪迈:《夷坚志·支乙》卷二《大梵隐语》,何卓点校,中华书局,2006 年,第 804 页。㉚成寻:《新校参天台五台山记》卷八,王丽萍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660 页。㉛罗愿:《尔雅翼》卷四《卮》,石云孙点校,吴孟复、王福庭审订,黄山书

社,1991 年,第 39—40 页。㉜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一三《梔子》,陆拯、郑苏、傅睿校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3 年,第 864 页。㉝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一四《栳华》,陆拯、郑苏、傅睿校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3 年,第 970 页。㉞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一一《苾草》,陆拯、郑苏、傅睿校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3 年,第 752 页。㉟黄庭坚:《黄庭坚全集·正集》卷一一《题高节亭边山矾花二首并引》,刘琳、李勇先、王蓉贵校点,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88 页。㊱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四二《物产·木》,《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8260 页。㊲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一二《藤黄》,陆拯、郑苏、傅睿校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3 年,第 837 页。㊳赵希鹄:《洞天清录·画家点晴》,尹意点校,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6 年,第 62 页。㊴李诫:《营造法式》卷一四《五彩遍装》,中国书店,2006 年,第 300 页。㊵李攸:《宋朝事实》卷七《道释》,中华书局,1955 年,第 108 页。㊶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九《郁金》,陆拯、郑苏、傅睿校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3 年,第 603 页。㊷唐慎微:《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一二《黄屑》,陆拯、郑苏、傅睿校注,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3 年,第 844 页。㊸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六《土贡》,《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 年,第 7558 页。㊹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五《台州》,王文楚、魏嵩山点校,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16 页。㊺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〇,绍兴四年九月乙丑,胡坤点校,中华书局,2013 年,第 1513 页。㊻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二三《土产》,《长白丛书》,朴庆辉标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年,第 47 页。㊼沈括:《梦溪笔谈》卷一《故事一》,胡静宜整理:《全宋笔记》第 13 册,大象出版社,2019 年,第 12 页。㊽王钦臣:《王氏谈录·雌黄墨》,夏广兴整理:《全宋笔记》第 14 册,大象出版社,2019 年,第 162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Function of Yellow in Song Dynasty

Cheng Minsheng

Abstract: Yellow was one of the five positive colors in ancient times and one of the most noble colors in the Song Dynasty. Ancient astronomy believed that the yellow of the stars and clouds was an auspicious omen. The main ritual vessels in the sacrificial area were yellow, and the joy between the eyes and eyebrows was also called yellow. The imperial family in the Song Dynasty liked to use yellow objects or yellow symbols such as the yellow court and the yellow bell. The emperor's accession to the throne was often related to the yellow robe, and he often wore light yellow robe on informal occasions. But yellow clothes in the Song Dynasty was not the emperor's dress suit, let alone special. Yellow was not monopolized by the royal family. Local governments and people had yellow buildings and artifacts, and officials and the army had yellow uniforms. Ordinary people could also wear yellow, but it was illegal for those with special status to wear yellow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the court. After adding work to prevent the moth yellow paper processing, more were used for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and precious books were with yellow paper. Most of the yellow dyes were wild, the raw materials were common, the cost was low, and they even can be directly dyed yellow, which were the common material basis of yellow clothing and utensils.

Key Words: yellow; admire red and respect yellow; Song Dynasty

【文学与艺术研究】

西周文王祭祀诗礼新探

李 喆

摘 要:《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分别侧重颂赞文王文德、文王受命和文王武功,在祭祀文王的典礼上唱诵。《维清》是文王《象》舞歌辞,参之《礼记》可知,文王《象》舞还包括《清庙》一诗。另据《吕氏春秋·古乐》所提“三象乐”之说以及“乐三终”的用诗制度,当时存在以第一首诗的诗题代指一组诗的命名方式,因此,文王《象》舞唱诵的组诗是由《清庙》《维清》在内的三首诗构成的。《维天之命》由于在修辞及题旨上与《清庙》《维清》二诗紧密相连,成为《诗经》现存篇目中唯一可能入选《清庙》组诗的篇目。该组诗在禘礼祭祖时降神文王的过程中由瞽人乐师登歌,其乐调部分即文王三象乐,其配舞即文王《象》舞。

关键词:祭祖礼;文王三象乐;乐三终;《清庙》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47-06

西周时期《周颂》多数诗篇都是在祭祀仪式上唱诵的,诗篇配乐配舞,在典礼中呈现诗乐舞一体的形式。《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作为《周颂》首三篇,一般认为与文王祭祀相关^①,至于三诗用于何种文王祭祀典礼以及三诗之间的关系,仅有少数诗家关注。宋人戴溪《续吕氏家塾读诗记》始从诗乐角度将三诗划为一组,认为是“文王乐章”^②,明人季本《诗说解颐》则从内容结构上将三诗合为一篇而分四章^③,二者都关注到三诗在文本上的整体性特征。清人李光地《诗所》始倡“《清庙》三终”^④之说,并首次指出三诗是在文王祭典上唱诵的组诗。以上诸说多从三诗题旨上共有的“文王”要素出发,来推断它们在文本或是礼用上的整体性特征。虽然诗旨共有“文王”要素这一单薄的论据不足以支撑其结论,但诸说在观点上非常具有启发性,多为今之学者所认同。李山先生在解析诗旨时指出《清庙》《维天之命》《维清》是祭文王之诗,并推测三诗是“同一祀典中的三部曲”^⑤。马银琴从诗篇创作年代的角度梳理了周公成王时代的仪式乐歌,将《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与《文王》划为一组,认

为四诗是同时期创作的,并在同一文王祭典上配合唱诵^⑥。以上两说分别从诗旨和诗篇创作年代的角度论说了三诗在同一文王祭典上唱诵的组诗特征,但还有一些重要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如《清庙》《维天之命》《维清》用于文王祭祀典礼的哪一仪式,文本上相关联的三首诗是否会以组诗的形式在典礼中唱诵,等等。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西周文王祭祀用诗的礼乐价值,本文试从诗文本和礼乐制度两个层面对其进行探讨。

解读诗文本之前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祭祀文王组诗为何锁定在《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二是诗篇编次与组诗特质是否有必然的联系。

除了《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周颂》中与祭祀文王有关的诗篇还有《天作》《我将》《武》《赉》,但这四首诗与《清庙》三诗有明显不同。《清庙》三诗以文王为颂赞的唯一先祖,而《天作》《武》在颂赞文王之余,还分别涉及太王与武王。在《我将》与《赉》中,文王是唯一的颂赞对象,但《我将》为明堂祭祀文王典礼上献祭赐福仪式上唱诵的乐歌,与《清庙》三诗所在典礼不同;《赉》为武王象乐《大

收稿日期:2021-04-07

作者简介:李喆,女,北京师范大学未来教育学院讲师,文学博士(珠海 519000)。

武》乐章之一,而《清庙》三诗与武王象乐无关。由此可见,如果《周颂》中存在文王祭祀组诗,那么只可能存在于《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中。

清人胡承珙《毛诗后笺》指出:“《周颂·清庙》三篇与国风、二雅之首各三篇者相同。《仪礼》歌《关雎》《葛覃》《卷耳》,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国语》歌《文王》《大明》《绵》;又《左传》歌《鹿鸣》之三,歌《文王》之三。此《风》《雅》之首三篇连奏者也。……是古者歌诗必三篇连奏……自是《周颂》开章三篇连奏之义。”^⑦胡氏认为《国风》《大雅》《小雅》首三诗都是在典礼仪式中连用的乐歌,以此类推《周颂》的首三诗也是典礼中连用的乐歌。但是,由于诗篇编次诸如时代问题等的复杂性以及诗篇编目的偶然性,单凭《清庙》《维天之命》《维清》是《周颂》中篇次相连的首三篇,尚无法力证三诗的组诗特质。

要证明这三首诗是一组诗,还需要从两个层面论证其整体性。一是文本层面。组诗的每个组成部分应当在内容上彼此各有侧重又相互补充,自成一个完备的体系。这三首诗之外的任何诗篇,既无法对这一体系起到补足的作用而划入到组诗中,也无法对其否定进而打破这一体系。二是典礼层面。需要在诗礼层面找寻到组诗所在文王祭祀典礼及其用诗用乐礼制方面的支撑,以此证明三诗成组的用乐制度以及《清庙》组诗特定的礼乐属性。只有这三首诗在诗文本和礼制两个层面均表现出整体性的暗合,才能最终证实其组诗的性质。下面我们围绕三诗的文本内容和当时的礼乐制度展开论述。

一、文德、受命、武功:文王祭祀组诗的颂赞体系

《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在内容上都涉及文王相关本事,诗歌创制不仅是对文王功绩的记忆,同时也是建构周人族群创业史的重要礼乐形式。将史事融入诗歌中,并在典礼上唱诵出来,客观上做到了“以礼存诗、以诗存史”,实现了史诗礼的融合。因此,这些史事的内容决定了诗篇题旨,进而决定了典礼颂诗的礼乐表达意图。具体到这三首诗而言,文王史事背景与文王颂赞的侧重点密切相关。

1.《清庙》:文王文德与后人制礼

《清庙》一诗题旨有祀文王、合祭文王武王、诸侯朝觐、周王祭祖、祭典序曲等多种说法^⑧,今从《毛诗序》之“祀文王”说。这场文王祭祀发生在何时

呢?《毛诗序》:“《清庙》,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诸侯,率以祀文王焉。”这里认为此诗为周公摄政之时洛邑建成之后朝见诸侯并祭祀文王之事,概言之,周公祀文王为此诗本事。与毛诗不同,王先谦《集疏》引蔡邕《独断》:“周公咏文王之德而作《清庙》,建为《颂》首”^⑨,指出周公作《清庙》。二说都认为此诗与周公有关,此次祀文王至迟发生在周初周公时,诗本事时间可定在周初文王庙建成之后。

此诗通篇为后人祭祀文王典礼的描述,这与颂赞文王功绩有什么关系呢?此诗叙述文王祭典,核心在于“秉文之德”,即颂赞文王文德。《孔子诗论》第5简:“《清庙》,王德也,至矣!敬宗庙之礼,以为其本;‘秉文之德’,以为其业……”^⑩第6简:“‘[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吾敬之。”^⑪无论是助祭者与祭的勤谨举止还是建立文王宗庙,都是周人效法文王文德的表现。除此之外,《礼记·仲尼燕居》中孔子与子张、子贡、子游弟子三人论礼时,也明确指出:“升歌《清庙》,示德也。”孙希旦《礼记集解》:“示德者,《清庙》以发文王之德也。”^⑫可见《清庙》一诗与文王之德密切相关。诗中为什么不直接叙说文王有德的事迹,反而用祭文王之事来颂赞文王之德呢?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德”是内化的精神气度,除了表现于外的日常行止之外,最重要的体现即是制礼,正如《礼记·乐记》所言:“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文王虽有德行,但他未及制礼而卒,因此后人制礼在某种程度上是实现文王的未竟之事,诗中祭祀文王典礼本身即是制礼的体现,同时玉成了将文王之德外化于礼的文王遗志。另一方面,选择祭祀文王这一本事入诗有两个目的:一是正面颂赞文王,文王庙的肃穆形貌在一定意义上是文王文德气质的象征,助祭者之所以行止得礼在于秉承了文王德行;二是告成功,祭祀文王本身即是这次祭祖礼作为制礼的成果呈献给文王。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清庙》侧重颂赞文王文德。但文王作为受命之主,其受后人尊崇之处远不止于文德之盛。

2.《维天之命》:文王受命与周王告太平

《维天之命》集上呼天命、颂赞文王与曾孙告祷于一体,毛郑认为此诗为周公摄政时向文王告太平之作。但是,所谓的“告太平”在诗文本中却找不到依据,诗中不存在社会局势太平的描写,更没有在祷祝之时提及时世太平。那么,究竟是什么重要的事情

需要告庙文王呢?

与《清庙》通篇赋体不同,《维天之命》通篇为典礼语辞,具体的告庙内容当从这些语辞入手。此诗颂赞对象有二:一是天命,二是文王。开篇之句境界大开,以颂赞天命破题,“於穆不已”强调天命变动而无止息的特点。随后转入对文王之德的赞叹,“於乎不显,文王之德之纯”,《中庸》解此句为:“盖曰文王之所以为文也,纯亦不已”,将文王之德与天命并提,这正是文王以德配天而得天命的体现。与其说开篇赞美的是天命,不如说是赞美文王所得的天命。后文周王在典礼中的祝祷之辞,从前文的天命、文王而转向“我”,无论是嘉赏给“我”的,还是“我”所聚敛保藏的,指向的都是文王所受的天命,这是从天命在宗周的世代传承上结构谋篇。概言之,此诗当为后王即位即政后告庙文王之事,宣示文王所受天命世代传承。换言之,周王世代顺利受命才是告太平的真正意味。

此诗虽然同《清庙》一样,都涉及文王之德的赞美。但是,此诗意在将文王之德视作其得天命的合法性依据,因此此诗是以歌颂文王受命为核心的。当然,文王也不乏征伐之功,这体现在《维清》中。

3.《维清》:文王武功与伐商告成

《维清》一诗在颂赞“文王之典”之后,“肇禋”一句提到一场重要的祭祀活动,此次禋祀与文王征伐密切相关。《郑笺》解“肇禋”,认为这是文王出师之前的祭天仪式:“文王受命,始祭天而枝伐也。《周礼》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正义》引《中候·我应》“枝伐弱勢”注:“先伐纣之枝党,以弱其势,若崇侯之属”,确切指出文王枝伐的对象正是《皇矣》中“信而有征”的崇侯等殷商羽翼。诗中突出的是文王奉天而伐,在不减损文王文德的前提下将文王武功娓娓托出。诗文本中这一颂赞文王武功的倾向,在《毛诗序》中也可以得到印证:“奏《象》舞也。”《郑笺》:“《象》舞,象用兵时刺伐之舞。”文王未及伐纣而卒,“迄用有成”,为武王克殷后告成文王之辞,武王告庙作象舞追述文王伐刺之功,以此将伐纣告捷推功于文王。

综上所述,虽然《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都是在精悍的篇幅内颂赞文王,但它们在题旨上各有侧重。三诗所据的本事分别为:文王庙建成后祭祀文王、后王即位接续文王所受天命、伐纣成功告庙。三者分别对应文王未竟的三件事情:有文德而

未及制礼、受天命而未及开国、有武功而未及伐纣,三诗用已成之功告祭文王未竟之志,分别从文德、受命、武功三个方面全面概括了文王的功绩,由此形成用于文王祭祀的相对成熟的颂赞体系:文德、受命、武功并重。我们结合《诗经》中有关文王的其他诗篇来看,对文王功绩的颂赞都没有出离这一体系。《礼记·乐记》“魏文侯问于子夏”章中子夏论古乐有言“始奏以文,复乱以武”,这与《清庙》三诗在典礼中唱诵时始于文德、终于武功的颂赞体系相吻合,其中任何一篇的缺失都会影响这一文王颂赞体系的完整性。

此外,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首句中语辞的反复现象。《周颂·清庙》:“於穆清庙,肃雍显相。”《周颂·维天之命》:“维天之命,於穆不已。”《周颂·维清》:“维清缉熙,文王之典。”《清庙》与《维天之命》都有“於穆”一词,而《维天之命》与《维清》都由“维”字领起全诗,“穆”“清”二字在三诗首句反复出现。

单从作诗用字上来说,这或许是文字巧合,诸如此类单纯用词上的重复,虽然无法断定三诗一定存在某种必然联系^⑬,但是“穆”“清”二字对于文王颂赞而言意义非比寻常,应引起足够关注。《诗经》中直接出现文王颂赞用词的诗篇不多,除了《清庙》三诗,仅有《大雅·文王》一例:“穆穆文王”,此处之“穆”恰好印证了“穆”作为文王颂赞用词的特质。《史墙盘》铭文中对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都有专属的颂赞用词:“讯圉武王”“宪圣成王”“渊哲康王”“宏鲁昭王”“祗穆王”^⑭,只可惜没有出现文王颂赞用词。但是,这却可以说明西周时期存在根据周先王的气质功绩选取两个字作为其专属颂赞用词的现象。“穆”“清”两字恰好是《诗经》中仅见的、专属于文王的颂赞用词,《诗经》中并没有出现用“穆”“清”两字称颂文王以外其他周王功绩德行的诗句^⑮。《周颂》中仅有《清庙》三诗出现了文王专属的颂赞用词“穆”“清”二字,且都在首句。这种反复现象或许是谋篇上的一种提示,意在开篇点明诗歌的颂赞对象以及诗篇唱诵所在典礼的祭祀对象,也很可能是三诗作为文王祭祀组诗在语辞上留下的某种印记。

二、文王《象》舞与“三象乐”

《清庙》三诗题旨中透露出的礼乐线索十分有

限,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祭祀文王,二是《象》舞。其中后者尤为重要,与《维清》有关的《象》舞很可能不是《大武》舞。

关于《象》舞历来存在一种认知定势:《大武》舞是西周唯一的《象》舞。这一认知在当下广为接受,与《大武》乐章用诗篇目的激烈论争有关。学界对《大武》乐章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对《维清》之《象》的关注度,也就冲淡了《象》舞的存在感。

何为《象》舞?《礼记·乐记》:“夫乐者,象成者也。”《礼记·仲尼燕居》载孔子言:“下而管《象》,示事也。”象,有显象示事的意思。象舞即是将周王在重大历史事件中的功绩通过舞蹈的形式,在宗庙祭祀的庄严场合中复现出来。《毛诗》记载的唯一与《象》舞有关的诗篇是《维清》,这是据文王伐刺创制的歌颂文王武功的诗篇。《毛诗》中与《大武》舞相关的是《武》这首诗。那么,看起来不相关的《象》舞与《大武》舞为何会混淆不清呢?这始于《郑笺》对《维清》的注解:“《象》舞,象用兵时刺伐之舞,武王制焉。”其中指出象舞是由武王创制的,但并没有指出所象征的用兵之事的时间^⑩。由此武王与《象》舞产生了联系,后来逐渐与《大武》舞混同。按照《礼记》对象舞的定义,《大武》舞实质上也是一种象舞。但是,《毛诗》为了将文王之舞与武王之舞刻意区分开来,将文王象舞称为《象》,而将武王象舞别命名为《大武》。

其实,将文王象舞称为《象》,不仅出现在《毛诗》中,在其他文献中也有记载。《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中季札观乐章云:“见舞《象》、《南》、《箫》者,曰:‘美哉!犹有憾。’”杜预注:“‘象’、‘箫’,舞所执。‘南’、‘箫’,以箫舞也。皆文王之乐。”可见直到春秋之世文王乐舞仍有留存,且《象》之舞很可能就是文王《象》舞。这一猜测在《左传》之《正义》中可以得到印证:“《诗》云:‘《维清》,奏《象》舞。’则此《象》、《箫》之舞”,又《诗》之《正义》引服虔曰:“《象》,文王之乐舞《象》也。《箫》,舞曲名。言天下乐削去无道”。那么,文王《象》舞表演时会唱诵几首诗呢?是否只包括《维清》一诗呢?

文献中存在“三象乐”之说。《吕氏春秋·古乐》:“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践伐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乃为《三象》,以嘉其德。”高诱注:“《三象》,周公所作乐名。”清人宋翔凤曰:“《诗》‘以雅以南’,《毛传》‘南

夷之乐曰《南》’,《左传》‘舞《象》、《箫》、《南》、《箫》’,并指此《三象》也。”^⑪《汉书·司马相如传》引《上林赋》:“《韶》、《濩》、《武》、《象》之乐。”^⑫颜师古《注》:“文颖曰:‘《韶》,舜乐也。《濩》,汤乐也。《武》,武王乐也。’张揖曰:‘《象》,周公乐也。南人服象,为虐于夷,成王命周公以兵追之,至于海南,乃为三象乐也。’”^⑬

由此可知,西周早期至迟到周公时已有“三象乐”。但是,《古乐》所言周公作《三象》自著其功之说,并没有得到其他文献印证。西周早期“三象”之名很可能实有,但其本事与创制者已经失考。即便如此,宋氏之说仍透露出一个重要信息,那就是周初即存在以三首象乐为一组的传统。这可以从《大武》乐章得到证实。据李山先生考证,《大武》乐章虽说有六成之多,但并非每一成都有诗歌唱诵,实际用诗只有三成^⑭,由此可见《大武》乐章是符合“三象乐”之说的,这就印证了西周早期“三象乐”的用乐制度。同理可得,文王象乐歌词也很可能是由《维清》在内的三首诗构成的,并非只有《维清》一首。考之《诗经》中可能与《维清》构成组诗的诗篇,只有《清庙》《维天之命》二诗有可能,且恰好符合三象乐之数。因此《清庙》《维天之命》《维清》组诗极有可能就是文王“三象乐”的歌词。

但是,要想证实这一推测,还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清庙》与《象》舞的关系;二是《维天之命》与《象》舞的关系。根据现有文献,目前可以证实的只有前者。《礼记》中《祭统》《文王世子》《明堂位》都有“登(升)歌《清庙》,下管《象》”之说,即堂上人声歌唱《清庙》,堂下用管乐器演奏《象》乐,两者并行不悖,同时进行。也就是说,演奏《象》乐时,会唱诵《清庙》一诗。换言之,《清庙》是《维清》之外的另一首《象》舞歌辞。那么,为什么《礼记》只将《象》与《清庙》并提,却没有出现《维清》呢?

三、“乐三终”及禘礼降神:文王之《象》的典礼内涵

《维清》作为《象》舞歌辞,在禘礼登歌中没有提及,这与“三象乐”用乐制度中的组诗命名方式有关。周代普遍存在“乐三终”现象,一般是在典礼的同一个仪式上,将三首诗构成的一组诗配乐演唱。“乐三终”在周代典礼用乐中广为流行,例如:《逸周书·世俘解》:“甲寅,谒我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⑮

《国语·鲁语下》：“叔孙穆子聘于晋，晋悼公餼之，乐及《鹿鸣》之三。”^②《左传·襄公四年》：“穆叔如晋，报知武子之聘也。晋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鸣》之三，三拜。”《仪礼·乡饮酒礼》：“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三象乐”很可能是“乐三终”在西周早期的先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乐三终”唱诵的三首诗在今本《诗经》中的序次都是前后相接的^③。《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在今本《诗经》中恰好也是序次相连的，满足“乐三终”的基本条件^④。

值得注意的是，“乐三终”组诗的命名方式通常是用第一首诗的题目来代指整组诗。由以上《仪礼·乡饮酒礼》可知，《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为“乐三终”，但在《国语·鲁语下》的记述中只有“《鹿鸣》之三”之称，而没有出现后两诗的名称。此外，“《肆夏》之三”“《文王》之三”“《鹿鸣》之三”也多仿其例^⑤。可见，由于“乐三终”的三首诗往往在典礼仪式中作为组诗演唱，且一般情况下不会每首诗单独演唱，因此，指称组诗时就出现了用第一首诗代指一组诗的用法，甚至还出现了用“《小雅》之三”来代指“《鹿鸣》之三”的说法^⑥。这就意味着，唱诵文王“三象乐”时，很可能不会将三首诗的名称一一罗列出来，而是以《清庙》代指整组诗^⑦。

从典礼内涵来看，唱诵《清庙》组诗的文王之《象》是在什么性质的典礼上表演，具体依托于什么仪式呢？相关记载主要出现在《礼记》中，唱诵《清庙》组诗往往与禘礼相关。《礼记·祭统》：“夫大尝禘，升歌《清庙》，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乐也。”《礼记·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敔而舞《大夏》。”

对于什么是禘礼，历来争论不清。概言之，《礼记》中的“禘礼”主要有三义：第一，四时之祭中夏祭的专称；第二，始祖和文王配祭的郊天祭祀；第三，合祭太祖与五世内未毁庙先祖。综合来看，禘礼是周天子规制的规模宏大的隆重祭祖典礼。至于具体的仪式信息，主要体现在“登歌”中。《周礼·大师》“大祭祀帅瞽登歌”有《疏》：“言‘帅瞽登歌’者，谓下神合乐，皆升歌《清庙》。”其中“下神”即降神的意思。祭祖降神，源自周人的祖先观念，即祖先逝世之

后灵魂在天。《文王》有“陟降上下，在帝左右”，即文王之灵在帝廷中继续存在。因此，在西周祭祖典礼正式开始时，往往需要迎请祖先的在天之灵降临人间，接受后世子孙祭拜。《诗经》中保留了降神仪式的表达，如《闵予小子》“念兹皇祖，陟降庭止”，《防落》“绍庭上下，陟降厥家”，等等。此处登歌《清庙》组诗颂赞文王功绩，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娱神来招引文王之神降临，降神是献祭文王之前不可忽视的重要仪式。

综上所述，《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从诗旨内容上共同构建起了文德、受命、武功三者并重的文王颂赞体系。此外，三诗在今本《诗经》中首尾相连的篇次安排，以及首句所透露的文王颂赞用词的反复现象，都从诗文本内证了三诗的组诗整体性特质。西周早期存在的“三象乐”现象以及“乐三终”以首诗代指组诗的命名方式，结合《礼记》中“登歌《清庙》”等的记载可知，《清庙》三诗正是禘礼降神文王时所唱诵的文王三象乐。现有礼乐用诗方面的文献记载可以确证《清庙》《维清》为文王三象乐中的两首诗，尚无直接证据证明《维天之命》为《清庙》三终之一。不过，从诗文本的角度而言，《诗经》中只有《维天之命》可以与《清庙》《维清》二诗构成组诗。从礼乐制度的角度来看，在降神文王的仪式上唱诵《维天之命》来颂赞文王受命，与降神文王的仪式功用十分契合。因此，只要《清庙》三终并未散佚，并都保存在《诗经》中，那么《维天之命》是除了《清庙》《维清》之外唯一可能构成文王三象乐的诗篇。当然，要想确证《维天之命》为文王三象乐用诗这一推论，有待于新材料的印证。

注释

- ①后两诗因《毛诗序》隐去了祀文王的礼用前提，直言“大平告文王”“奏《象舞》”，就此衍生出祭武王、祭成王等歧说。②戴溪《读周颂》：“《清庙》《维天之命》与《维清》之诗，皆文王乐章也。”参见戴溪：《续吕氏家塾读诗记》卷三，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③季本《诗说解颐》：“（《清庙》）此诗乃祭文王之乐歌……自此至《维清》似宜合为一篇……《清庙》也，《维天之命》也，《维清》也，分为三篇，今合为一篇而分四章。”参见季本：《诗说解颐》正释卷二十六颂，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④李光地《诗所》：“《清庙》一章，此方祭之诗……《维天之命》一章，此祭而受福之诗……《维清》一章，此祭毕而送神之诗。三诗皆祭于文王庙者，其后或于太庙亦用之。”又“余见《清庙》三终之下”。参见李光地：《诗所》卷八，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⑤李山：《诗经析读》，南海出版社，2003年，第427—428页。⑥马银琴：《两周诗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10—112页。⑦

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二十六,清道光十七年求是堂刻本。⑧参见鲁洪生:《诗经集校集注集评》卷十四,中华书局,现代出版社,2015年,第8847—8850页。⑨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二四,中华书局,1987年,下册,第999页。⑩⑪文字隶定分别参见晁福林《上博简〈诗论〉研究》,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66、72页。⑫孙希旦:《礼记集解》卷四九,《十三经清人注疏》,中华书局,1989年,下册,第1271页。⑬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十在论证《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为一篇三章时,指出:“试观首章言‘於穆’,而次章亦言‘於穆’;首章言‘不显’,而次章亦言‘不显’;首章言‘秉文之德’‘对越在天’,而次章即以‘维天之命’与‘文王之德’并言;又首章言‘清庙’,而三章亦曰‘维清’。其前呼后应,井然可数,此非同为一篇而何?”这种单纯依靠语辞反复是不足以力证三诗为同一篇的。⑭文字隶定参见裘锡圭《史墙盘铭释》,《文物》1978年第3期。⑮关于“清”“穆”为文王专属颂词,有四点需要说明。第一,本文立足于以《诗》征礼,所用材料强调时代性,即用西周的诗研究西周的礼,因此春秋时期的《鲁颂·泮水》“穆穆鲁侯”与本文无关。第二,“於穆清庙”中清庙为文王庙,“维清缉熙,文王之典”,以及“於穆不已”专指文王所受天命,三者都明确与文王相关。而《大雅·大明》“明明在下”之语非周王颂赞词,此句所在的整章都未见提到文王,因此,此句为无关材料。第三,本文所说的专属颂词,是受《史墙盘》铭文启发,其以两个字构成的颂词作为对特定周王功绩的评价,构成“××某王”的形式,此器作于西周中期恭王时;综合李山、马银琴等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清庙》三诗最迟不晚于穆王时,因此,从时间上而言,西周中期铭文中“××某王”这一形式,对于《诗经》中相仿时段诗篇以一二字概述颂赞周王功绩的表达,是可以互相启发的。“於穆穆文王”之语所在语境为“穆穆文王,於穆穆敬止”,前一句“穆穆文王”是本文要关注的,而非后半句。第四,《大雅·文王》“亹亹文王”之“亹亹”二字虽是对文王的颂赞之语,但此词所含的“勤勉”之义与本文所指的功绩颂赞是有区别的。⑯“维清缉熙,文王之典”下《郑笺》注有文王征伐之法,但不容忽视的是,“迄用有成”下《郑笺》有“文王造此征伐之法,至今用之而有成功”,由此可知,郑氏所谓的

“今”并非文王之时。由此再看《郑笺》解题,没有明确用兵之事的生时间,这是郑氏未断言之处,仅指明了这一象舞的创制者。⑰许维遹:《吕氏春秋集解》卷五,中华书局,2009年,第128页。⑱班固:《汉书》卷五十七上,中华书局,1962年,第八册,第2569、2571页。⑲李山:《周初〈大武〉乐章新考》,《中州学刊》2003年第5期。⑳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卷四,“中华要籍集释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27—428页。㉑徐元浩:《国语集解》卷五,中华书局,2002年,第178页。㉒只有《鹊巢》之三《采芣》之后多了《草虫》一诗,《鱼丽》之三《鱼丽》之后多了《南陔》之三。㉓正如前文所论,胡承珙以《小雅》《大雅》首三诗为乐三终来类推《周颂》首三诗为三终用乐,是不足为据的,此不赘言。㉔《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首诗构成的文王象乐用诗,一般认为出现在西周早期。而“乐三终”这一礼乐现象虽然在西周早期文王象乐、武王象乐中已经出现,但是“某某之三”的命名方式很可能后起。今见文献中,以“某某之三”命名且具体诗篇在《诗经》中仍然可查的诗篇,主要出现在《大雅》《小雅》和《国风》中,根据诗篇创制年代来看,“某某之三”的说法最早出现在西周中期。因此,文献中没有以“某某之三”来指代《清庙》三首。那么,如何确定《礼记》中所说的“清庙”就是《清庙》三首呢?正如文中所说,《礼记》材料出现了禘祭文王、武王的典礼场合,且庙堂上下分别上演文王象乐与武王象乐,武王象乐的描述同样没有出现“某某之三”的说法,但据夏含夷、李山等学者考证,《大武》乐章(即武王象乐)实由《武》等三首诗构成。因此,文王象乐单称“清庙”意在指代《清庙》组诗,正如《大武》乐章单提到“武”却指《武》在内的三首诗。㉕《礼记·学记》:“《宵雅》肄三,官其始也。”《注》:“宵之言小也。肄,习也。习《小雅》之三,谓《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也。”㉖本文开头第一段中已有提及,季本《诗说解颐》认为《清庙》《维天之命》《维清》三诗应合为一篇,而后,李光地《诗所》直接出现了“《清庙》三终”之称,省去《维天之命》《维清》二诗之名,直接以“《清庙》三终”代指《清庙》三诗。

责任编辑:采 薇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Poems in the Sacrificial Ceremony of King Wen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Li Zhe

Abstract: The three poems, *Qingmiao*, *Weitianzhiming* and *Weiqing*, were sung at the ceremony honoring King Wen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hich focused on praising King Wen's virtues, destiny and military exploits respectively. *Weiqing* was the lyrics to King Wen *Xiang Music*, which also included *Qingmiao*. Based on 'Three Xiang Music' mentioned in *Lu Shi Chun Qiu* and a ritual of poetry called Three Movement, there existed a way of naming with the first poem's title, which referred to the title of the whole series of three poems. As a result, the lyrics of King Wen *Xiang Music* were a set of three poems including *Qingmiao* and *Weiqing*. *Weitianzhiming*, closely linked with *Qingmiao* and *Weiqing* both in content and rhetoric, was the only one among the *The Book of Songs* that stood a chance of being included in King Wen *Xiang Music*. This poem was sung by musicians during the ancestor worship ceremony, its melody being 'Three Xiang Music' and its dance being King Wen *Xiang Dance*.

Key words: ancestor worship ceremony; King Wen *Xiang Music*; Three Movement; *Qingmiao*

【文学与艺术研究】

网络文学“免费论”与数字资本主义的症候*

黎杨全

摘要:近两年网络文学开始尝试免费模式,从网络文学的历史来看,“免费论”呈现出多副面孔,前两次“免费论”表现的是试图解构著作权的网络共享文化,现在的“免费论”呈现的却是数字资本主义的症候。“免费论”意在吸引与扩大用户的基数,借助大数据的分发系统,海量用户的数据产生了广告价值,同时也带来了用户免费的数字劳动,强化了文学网站在数字资本主义中的平台地位。数字资本主义的视野有助于我们反思网络参与、共享文化中的意识形态话语。网络文学“免费论”接入了更多的读者人群,有可能改变社会的文学生活,但在总体上,会让网络文学的发展面临困局。

关键词:网络文学;免费论;数字资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I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53-07

最近一两年,在网络文学VIP付费制度运行多年后,突然兴起了“免费论”。“字节跳动”旗下的番茄小说、“趣头条”旗下的米读小说、连尚文学等网络文学平台,都推出了免费阅读。面对这种冲击,网文行业巨头阅文集团也进行了一系列人事及制度改革,尝试免费阅读,推出相应产品飞读APP,并在手机QQ与QQ浏览器中开设免费阅读频道。网络文学的“免费论”背后呈现的究竟是何种社会原因与文化趋势?它对网络文学、网络文化的走向会有何种深层影响?本文抛砖引玉,尝试对此进行思考。

一、网络文学“免费论”的多副面孔

回顾网络文学的历史,可以发现,“免费论”并非现在才有,在此之前还有两次大的“免费论”浪潮及讨论。梳理这一背景,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下网络文学“免费论”的性质。

早期网络文学BBS时期采取的是免费模式,一些主要的网站如“榕树下”“红袖添香”“幻剑书盟”“龙的天空”等都是免费阅读。这种状况的形成有其特殊性,在媒介转换过程中,新生的网络文学制度

还未建构起来,出现了难得的真空阶段。这种免费阅读不是孤立出现的,它与当时人们对网络共享文化的期待相一致。在印刷文化时代,作家的著作权受到推崇与保护,新媒介却带来了共享文化,宣称“一切信息应当免费”的黑客文化,以及自由软件运动、开源运动,都对网络时代的信息垄断表示质疑。网络之所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免费共享,是因为常见的观点认为,传统社会基于物质,故注重私有产权,网络却是信息,观念产品不具有实体事物的排他性。在《赛伯空间独立宣言》中,巴洛认为,传统社会基于物质,但赛伯空间中没有物质,传统财产、表达、身份、迁徙的法律观念难以适用^①,个人私利与社会共享之间可以取得平衡。

这种讨论在中国网络文学中也存在,网络免费读写似乎生成了新的文化空间。葛红兵称其为游戏精神,认为它构成了反稿费的文化:“我想网络文学它所依据的规则和纸面文学刊物是完全不同的。它为什么需要稿费,它本身应当是反稿费的产物。”^②“笨狸”(张震阳)认为,中国形态的网络文学“不为名,不为利,只为了可以向更多的人表达自己的理念

收稿日期:2021-07-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经典重铸与当代拓展研究”(19ZDA263)。

作者简介:黎杨全,男,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0)。

和情绪”,因此判定优秀网络作品的标准是公共性的免费传播,是“被到处张贴和转摘”,这种文学共享主义与新媒介的属性紧密相连:“这个情况是由于网络本身的特性所决定的,因为,国际互联网络的最大意义就是:资源共享和言论自由。这决定了著作权的萎缩。”^③

显然,共享与否并不取决文学的性质,而取决于它是否在网上,数字信息的可复制性与共享性,构成了学者吉斯勒所说的网络礼物文化^④。不过文学共享主义遭到传统著作权制度的强烈阻击,1999年,王蒙、张抗抗等作家状告北京某公司在网站“北京在线”上刊载其作品。在诉讼过程中,该公司建议作家们听听网民的建议,从网民的反应看,他们普遍对“北京在线”表示支持,认为作品上网应当免费。这场官司以作家们的胜诉而告终。这表面上只是一场官司,牵涉的问题却是复杂的,呈现的是印刷与网络不同文化精神的分离。与王蒙等人的官司相似,瑞典地方法院曾裁定某下载网站创始人入狱,这导致主张网络分享自由的瑞典海盗党在2009年获得瑞典在欧洲议会的席位,而它在选举中获胜是因为得到了网民的支持^⑤。

尽管表现了一种文化理想主义,但早期网络文学的免费并未持续多久。陈村认为,免费阅读只是权宜之计,是“不正常的”,“其中写得好的那部分,一定要有财政的支持,才能有效地一直写下去”^⑥。从现实情况来看,解决作家的稿酬问题,让文学网站盈利,是关系到网络文学持续发展的关键。在免费模式中,网站主要依靠广告及线下出版来解决这一问题,但实际效果不佳,加上盗版猖獗,带来的后果就是写手们在线上成名后迅速转向线下发展,网站沦为文学新人出道的平台。为此,一些网站如“读写网”“起点中文网”开始尝试网上收费,2004年盛大收购“起点”后,开始全面推行VIP制度。但收费制度的建立并非一帆风顺,遭到了文学共享主义的抵抗,网文界展开了激烈争论。不过“起点”模式很快取得了成功,虽然此后它陆续遭到纵横中文网、17K、逐浪等的挑战,但它们之间已没有根本区别,余下的只是局部的调整与相互模仿,收费制度最终推动了网络写手的社会化与职业化。

网络文学虽然建立了严格的付费制度,但在商业化的内部仍兴起了另一种“免费论”。如果说早期“免费论”指向的是免费阅读,这次指向的则是写

作(作家的仿写借鉴、读者的二次创作)的合法性。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对著作权制度更加深刻的解构。这种“免费论”可从网络文学不断曝出的抄袭指控谈起。近年来,网文的抄袭指控越来越频繁,《花千骨》《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甄嬛传》《如懿传》均被曝有抄袭嫌疑,小说《锦绣未央》在2017年被11名网络作家告上法庭。尽管一些网络小说被法院判定为侵权,但在网络作家及读者那里,究竟怎样算抄袭、怎样算借鉴,实际并不清楚,存在巨大的争论。

涉嫌抄袭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低端的原文照搬,这种显然是抄袭,易于认定,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还有一种高级的做法,就是所谓“融梗”,正是这种情况引起了广泛争论。“融梗”是指在写作创意、人物设定、故事套路、情节桥段等方面借用他人作品的行为。对强烈反对抄袭的写手及读者来说,“融梗”与“抄袭”之间可以画等号;而另一些写手主张认定的灵活性与适度的借鉴,更倾向于肯定“融梗”的合法性。这种争论之所以出现,与新媒介时代文学生产的独特性有关。网络带来了海量作家的生产,以及在技术上搜索复制的便利,让写作的套路、设定,甚至情节描述、语言表达雷同的情况相当严重,谁是原创,谁是抄袭,何为剽窃,何为借鉴,在认定上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境。

数字时代这种文学生产的独特性,国外学者也有所讨论。日本学者大塚英志认为,在当下社会中,鲍德里亚所说的符号消费走向了物语消费。所谓物语消费,也就是故事消费,以对亚文化的消费为例,存在两种“故事”的关联,一种是单一商品或情节的“小叙事”(如动漫的“一集”或游戏的“一关”),另一种则是小故事背后的“大叙事”。大塚英志所说的大叙事并非利奥塔意义上的大叙事,而是借鉴了科耶夫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解读,即在所谓“历史终结”后类似日本清高主义的“虚构的”大叙事,维持着实质的无意义与形式上努力的一种扭曲关系。具体来说,就是大叙事冲动转移到了亚文化中,大叙事也就是亚文化中的世界观、程序或系统,即各种设定、要素(“梗”)的集合。大塚英志强调了设定、要素的重要性,另一位日本学者东浩纪则在此基础上舍弃大叙事的外形,直接抽取“设定”要素,提出“数据库消费”的说法,认为文艺的创作与消费都已经数据库化,并以此改造鲍德里亚的拟像理论,将其视为双层构造^⑦,拟像世界并非毫无秩序地增

生,背后是数据库的基础。

设定、数据库要素的凸显,显然会冲击原有的著作权制度,改变“原创—仿写”的文化逻辑。大塚英志认为,消费者不断积累小叙事,最终掌握大叙事后,就能够制作自己的小叙事了^⑧。这并不是抄袭,也不能简单称之为仿作,仿作附属于原作,而现在只是提取原作“程序”之后的再创作。程序在这里具有了本原地位,所有的创作包括原作都成为程序大框架之下的一种故事可能,原作由此丧失了本原与特殊地位,这是一种新的与抄袭有微妙差别的状态。东浩纪的观点与此相似,认为这种再创作是相对于整个系统(数据库)而言,换句话说,系统与创作的关系,取代了旧有的原作与仿写的对立。

大塚英志与东浩纪的观点有一定的道理。按照马诺维奇的观点,数字时代在文化象征形式上面临的是从叙事向数据库的转向,在文化创造上凸显的是“模块化”,所有的媒体元素都表现为离散采样的集合,这些元素能构成更大规模的对象,但又保持本来的特征与独立性,很难再有一种手工时代“从无到有”的创造^⑨。马格纽森有相似看法,认为数码作品甚至在生产阶段也没有原初的所指与“原作”,没有模拟的对象,不过是材料的组合与生成的无穷变体^⑩,这让著作权变得难以判定。著作权在印刷时代起到积极作用,但在数字时代,对著作权的过度强调会走向反面,这与人们频繁采用新媒介技术重塑作品、重新生产与戏仿的状况不相适应。换言之,我们似乎迈入一个新的文化世界,它体现的是知识文化的重组,杜尚的现成物艺术较早体现了这种新的美学,作者、原创与著作权走向一定程度的淡化,取而代之的是杂糅、重组文化与采样美学。

与前两次免费浪潮相比,现在兴起的免费阅读改革可视为第三次“免费论”。我们认为,它们在性质上颇为不同,前两次“免费论”从不同层面体现了网络共享与参与文化,这次的“免费论”表现的却是数字资本主义的症候,而后者在一定程度上对前者的参与、共享文化的乐观主义想象形成解构。

二、数字资本主义的症候

数字时代文艺的发展与资本紧密相关,不过目前人们所说的数字资本主义,并不是指一般的资本、雇佣劳动或数字化语境,而主要是指新媒介尤其是Web2.0兴起后,普通网民免费的“数字劳动”开始

成为资本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动力。尽管“数字资本主义”这一说法是丹·希勒在20世纪末提出,但目前在西方成为热点的数字资本主义理论,却并非他所说的笼统意义上的数字媒介与资本的关系,而是源自传播政治经济学奠基人达拉斯·斯麦兹提出的“受众商品论”的传统,侧重的不是传统雇佣关系,而是普通用户在经济文化生产中的作用。这种作用在Web2.0兴起后得到前所未有的突出,Web1.0也存在用户的免费劳动,但主要依靠雇员工生成内容,Web2.0以后则开始依靠“用户生成内容”和“分享”“参与”等意识形态话语,确立用户的主体地位,借助网友群体力量实现内容生产与动态更新。随着社交媒体、移动网络、大数据、本地化服务的进一步崛起,这种数字资本主义在文化产业中的地位更加重要。网络文学的这次“免费论”表现的正是这种正在兴起的数字资本主义的症候。

数字资本主义特别强调消费者在文化生产中的重要地位。20世纪70年代,达拉斯·斯麦兹在《传播: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盲点》一文中,批评西方马克思主义脱离了历史唯物主义,只注意到对大众传播意识形态的研究,而忽视了传媒产业的经济功能,为此他提出“受众商品”理论,认为“受众”作为商品被忽视了^⑪。“受众商品论”为从“受众”到“劳工”的研究转向打下了基础,在数字媒介兴起后,由于受众获得了空前的主动性,他们在资本主义文化经济中的免费劳动问题更加突出。在这种背景下,斯麦兹的观点被重视并重新讨论,并形成以克里斯蒂安·福克斯等学者为代表的数字资本主义理论浪潮。

从当前网络文学的“免费论”来看,资本正是看到了普通用户的这种重要性,试图以“免费论”来扩大用户群。这表现为两个方向上的努力:一是纵向扩张,这如同电商的拼多多模式,借“免费”冲击下沉市场,并以此与短视频争夺用户,这些读者往往对价格敏感而对阅读体验要求不高。二是横向扩张,以免费方式吸引盗版网站读者。一般而言,正版与盗版用户的比值大约为1/5,文学网站对读者的付费转化率不高于20%,而“免费”试图把这些占很大基数的盗版读者吸引到正版网站。在大规模扩充用户群体的基础上,网站试图以流量换取广告投资,同时结合IP运营来牟利。这里的疑问在于,BBS时期的网络文学也采用过广告模式,但最后却失败了,现在为何有可能成功呢?关键就在于当下数字资本主

义的大数据分发系统。大数据可谓读者无意识的外化,通过对读者海量网络痕迹的挖掘与分析,网站能根据其喜好精准推送广告,这就让广告更有针对性,更具商业价值。大数据分析不是传统的抽样调查,而是全样本分析,用户及其活动越多,网络数据就越多,就越能产生更大的价值,并形成良性循环。大数据分析真正把用户那些看起来毫无价值的数据转化成了巨大的经济价值。“资本主义已经转向数据,并将它作为维持经济增长和活力的一种方式。”^⑫大数据不仅仅是统计性的,也是生产性的,成为数字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这也正是前述“番茄小说”等网站率先尝试免费阅读的根本原因。“番茄小说”附属于“字节跳动”旗下,后者正是以算法为基础的新一代互联网公司,大数据分析是其强项,这也是传统文学网站深感危机四伏而不得不也推出免费模式的深层原因。这是新的基于算法的网文公司对传统基于人工的网文公司的冲击,这不是规模上的冲击,而是经营理念、运行模式的取代。

在数字资本主义模式中,用户并不只是具有广告价值,同时也生成免费的数字劳动,成为文化产业内容生产的重要来源。在达拉斯·斯麦兹的基础上,意大利学者蒂奇亚纳·泰拉诺瓦提出了“免费劳动”与“数字劳动”的说法,认为作为“免费劳动”的“数字劳动”在资本主义数字经济中的作用被低估了^⑬。数字劳动主要是指人们在网上的娱乐、消费中的免费工作,故往往又称“玩劳动”或“消费性工作”“产消者劳动”“产消者资本主义”。举例来说,网友在各种 APP 上的点赞、评论、写作、视频制作、上传、转发,都是没有报酬的娱乐行为,却在无形中为资本创造了巨大价值。在传统政治经济学视野中,这种免费劳动被忽视了。

网络文学“免费论”意在扩大用户的基数,这显然会带来更多用户的“免费劳动”。在 Web2.0 特别是社交媒体兴起后,文学网站已经在充分利用读者的这种数字劳动。齐格蒙特·鲍曼认为,后现代社会是购物社会,早期带有乡愁性质的拱廊街已让位于大型商场,这些公共空间“鼓励的是行动,而不是‘互动’”,因为“聊天和社会交往”妨碍了“购物的愉悦”^⑭。然而在网络语境下,鲍曼的说法可能需要改写,利用社交工具促成并鼓励用户之间的互动及生产,是数字资本主义重要的商业策略。

在社交媒体语境中,文学网站通过设计书友圈、

角色圈、兴趣圈、本章说等,在读者间形成一个个互动社区,广泛激发了读者内容生产的热情。阅文集团内容运营总经理杨晨表示,网络文学从最基础的故事内容,到世界观的完善,再到周边的衍生产品,每个环节都有读者粉丝参与,粉丝正在共创网络文学 IP。^⑮比如“起点中文网”设计的“角色”功能,可以让读者直接参与到作品角色的完善中。以 2018 年的榜首角色“克莱恩莫雷蒂”为例,通过读者的免费劳动,它有了自己的 CV、人设图、几百个人物标签、各种角色关系与大事记。与此相似的还有“本章说”这一功能,所谓本章说,实则就是评论。与传统跟帖不同的是,“本章说”密集地嵌于小说段落之中,这种设计灵感源自视频文化中的弹幕,故又称“阅读弹幕”。“本章说”的特点在于互动性更强,可根据剧情中的槽点及时评论或分享,带来的后果就是读者评论数量的大幅增长,《大王饶命》是“起点中文网”首部评论数量达到百万级的作品。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读者既阅读故事,也喜欢追看“本章说”,这显然是读者为网站免费创造的消费内容。这种 UGC 生产,不只是停留于线上,甚至出现了针对故事本身的向现实越境的“创作行为”或“社会化运动”。以小说《全职高手》中的主角叶修为例,读者不仅创作了大量衍生品,还在线上线下为其庆祝生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叶修生日这天,“0529 叶修生日快乐”的话题在微博刷屏,庆生广告甚至还“占领”了大楼与公交车。

不难看出,读者粉丝免费的情感劳动、数字劳动为作品、角色创造的 IP 价值前景惊人。网络文学实行免费后,理论上会吸引更多读者,进一步扩大与强化读者的免费劳动,这也是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中新媒介文艺普遍的内容生产策略。游戏中玩家对游戏的传播、借用编辑器对游戏地图与关卡的完善,B 站 UP 主的视频制作与上传,抖音、快手短视频中的表演,网易云音乐中的评论,绝大部分都是免费劳动。由职业性的雇佣劳动转向重视业余性的 UGC 生产,构成当下数字资本主义文化经济的结构性特征。

UGC 生产似乎体现了受众在文化创造中的主体性与参与意识,这类似于詹金斯所说的“融合文化”：“这正是我们所说的融合文化,即意义与知识的合作生产、问题解决的共享,而这些全都是当人们参与网络社区时围绕共同兴趣自然而然地发生的。”^⑯詹金斯延续了费斯克、德赛图等人对大众文

化的赞美态度,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读者通过文化创造实现了自我的意义生产与身份认同,但在根本上,詹金斯忽视了资本的结构约束^⑩,读者的兴趣并不全然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其背后呈现的是数字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当然,这些劳动也并非一直都是免费的,对一些表现优秀的读者,文学网站也会给予物质奖励,这也是各种新媒介文艺 APP 的通用策略——扶持那些有潜力 UP 主或主播。不过,这种策略也正体现了数字资本主义的商业辩证法,将固定的工资转化为灵活的奖金,形成弹性工作制,既保证了内容的生产动力,也让劳动扩大到日常生活与玩乐时间,这类似意大利自治主义马克思主义学派所说的“社会工厂”,劳动开始无处不在。

网络文学“免费论”呈现的数字资本主义症候,还体现在文学网站意欲借此强化平台的垄断性。它们一方面试图成为数字时代文艺活动的枢纽,另一方面也想在与其他娱乐平台的竞争中获胜。

在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中,平台变得越来越重要,日渐成为生产组织的中心。尼克·斯尔尼塞克在《平台资本主义》中认为,传统互联网重要的是网址,而在数字资本主义中,重要的是平台,平台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⑪。手机上的各种 APP 就是一个平台,平台的重要性不是从根本上建立一个市场,而是成为连接线上与线下、生产与消费、客户与广告的基础设施与中介。这种中介作用,体现在所谓 O2O 模式经济的隐喻中。所谓 O2O 模式,即从线上到线下的模式,这并不局限于传统的网购,而是包括了网购无法容纳却占据国民经济更大比重的线下服务。平台掌握的用户与数据的数量越多,其垄断性就越大,对所有经过平台中介的生产方、消费方、服务商、广告公司甚至实物都会产生巨大的捆绑与制约作用。借助免费,文学网站吸引更多的用户,掌握更多的数据,从内部来看,会将更多作者与读者绑架于平台本身;从外部来看,可以有效提升自己与其他平台竞争的實力。一旦平台通过免费阅读的方式积聚了海量级的用户,它既可借助网文的 IP 改编创造经济价值,也因海量用户在平台的逗留与沉浸而产生附带经济价值。当人们因为娱乐将很多时间消耗在平台上时,商品就隐藏在各种信息流中,人们的消费将变成即时消费,由此冲击与取代传统电子消费的市场。这就体现出娱乐平台的重要性,只要掌握了用户与娱乐,就会源源不断产出价值。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网络文学的这次“免费论”表现了数字资本主义深入发展的症候。对前两次“免费论”的共享、参与文化来说,它也提供了政治经济学的视野,有助于我们反思其中的理论陷阱,反思过于强调参与、主体性、文艺的民主化等数字浪漫主义倾向,将其中的生产与消费、主体与客体、反抗与收编等关系理解成复杂、动态的多元构成,将网络文学与复杂的政治经济条件联系起来分析。

三、数字资本主义与网络文学的未来

网络文学“免费论”表现了数字资本主义的深入发展,这会对网络文学的走向产生怎样的影响呢?

理想状态下,网络文学“免费论”会让盗版读者转向正版,也会让更多下沉市场的读者群体接触到网文。这有助于改变网文读者主要限于学生、打工人群、都市白领的用户结构,让网文走向更广大的人群,更深入地走向社会,甚至改变社会的文学生活。这也意味着网文将有更大的社会责任,而因读者群体的变化与写作机制的调整,也有可能改变网文的写作模式与文本特征。从作者层面来看,可能会崛起一批较快适应免费阅读套路的作者群体,给新人作者带来机会。不过总体来看,“免费论”会让网文的发展面临不少困局。

从“五五断更节”可以发现,大多数作家并不认同免费模式。一方面,免费模式会导致作者在平台的地位下降。在付费模式中,作者的写作是重要的,通过读者的订阅分成是平台收入的重要来源。但在免费模式中,收入不是直接来自对作者作品的持续追读,而是来自广告商对平台流量的关注。此时只要读者停留于平台,保持日活跃度即可,看的是不重要,作品与作者都呈现出较强的可替代性。另一方面,网络文学的免费阅读是以损害中下层作家的著作权为代价的。头部作者可以不依靠订阅而依靠版权,而对大部分作者来说,订阅费能占到其收入的 80%,在免费模式下,这部分收入将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广告分成。然而,广告收入既不透明也不稳定,这让腰部以下的作者生存难度加大。收入缩水会导致这些作者群体离开,这会从源头上破坏网络文学的持续生产。著名网络作家“徐公子胜治”的观点比较有代表性:“网文产业本身的特性决定,它必须有足够多的新内容不断推出,包括老作者的新作品以及新人作者的初创作,以读者订阅为基础的

市场机制筛选出优秀作品。假如创作者的权益得不到起码的保障,就等于从源头上拒绝了新的内容生产,这个产业将成为无源之水。”^①

在免费模式下,不但腰部以下作者难以生存,作品质量也可能下滑,对下沉市场的用户群体来说,小白读者会占大多数,他们喜欢看的多是极度 YY 的网络小说。著名网络作家“流浪的蛤蟆”指出:“免费模式,实际上是新媒体模式,能活得比较滋润的不是诡秘这种书,而是王妃被吊三天了,战神回来女儿住狗窝,丈母娘逼女婿离婚发现各国首脑都来招婿……”网络作家“彼岸花火”也有相似看法:“我个人不看好这套新的免费方式能让作者的收入不缩水,特别是中下层作者收入缩水后,没有钱,没有别人的认同感,作者就会离开网文这个圈子,以后读者也没书能看了,毕竟不能保证大神出品永远是你喜欢的口味,全是装×打脸、都市兵王、花都狂少之类的。”^②免费模式让文学创作更需要眼球效应,这会让网络文学的类型减少,导致某些小众的、创新性的题材难以出头,使网文进一步同质化,能走红的小说基本上是都市、玄幻类型,而末世文、诸天文、系统文、轻小说等,网络文学的受欢迎度将大为降低。

进一步看,免费模式如果把握不当,也可能会破坏网络文学的重要属性——社区性、互动性,不仅让它向传统文学的阅读习惯回归,也会与数字资本主义的根本利益相悖。

新媒介语境下的文学消费与传统文学消费的不同,往往不在于“故事”本身,而在于“环境”的不同。换句话说,网络文学与传统文学的重要区分在于“社区性”,读者沉迷其中的并不只是故事本身,还在于社区群体的互动。在网络文学的 BBS 时期,作者的故事与读者的跟帖讨论同时并置并持续进行。这种社区性在社交媒体兴起后表现得更为明显,对习惯了社交互动的 Z 世代来说,他们需要在持续聊天中写作与阅读,这典型地体现为“本章说”“书友圈”等的火爆。当然,并非所有的网络文学阅读都是社区性阅读,那些不愿付费而读盗版或下载 TXT 文本的读者延续的仍是印刷文化的孤独阅读习惯。

免费模式的兴起,可能带来两种阅读习惯的此消彼长,社区性的阅读会逆转为原子化的个人阅读。在付费模式下,相比盗版网站铺天盖地的弹窗广告,正版网站的阅读体验要好很多,但在免费模式下,正版网站必然加大广告的投放,这就让正版阅读与盗

版阅读的区别变小,有可能会让正版付费读者重回盗版或 TXT 阅读时代^③。如某读者表示:“我的三个高级 VIP 号可能要废掉,而且,我花钱买了章节,这会你儿告诉我免费看? 笔趣阁(知名盗版网站——引者注)不舒服么? 还有,网页版起点我都不用了,广告太多。如果免费后植入广告的话(特别是手机端),我估计会找个 TXT 资源下载后用 TXT 阅读器慢慢看。”^④这实际上也是网文界部分人士对这次免费模式改革的担心,把握不好可能会出现让付费读者流失的滑坡效应,并改变中国网络文学二十多年来好不容易培养起来的付费习惯。

网络文学正版与盗版的区别之一在于其社区功能,社区互动提升了正版读者的阅读体验,这也是他们购买正版的动力之一;读盗版是单机模式,没有这种互动体验。在付费模式下,一本网络小说的社区生态是良好的,能发言的基本上都是付费的 VIP,他们对作者的认同度较高,一般不会无脑吐槽,提出的主要是各种理性的建议,与其他读者的互动也较为和谐有序,这里既是书友圈也是交友圈。而在免费模式下,大量的人群涌入,会导致书评与互动的质量下降,甚至破坏这种互动。某位网友表示自己之所以付费读正版,主要在于正版有“本章说”,然而小说免费章节与付费章节的本章说质量有很大区别:“你会发现付费章节的‘本章说’质量高,大部分和书内容相关,一章的价钱,双倍的快乐,而免费章节,各种水、事×和杠精真的多,这种真的很破坏阅读体验。如果免费之后,大批这种人一边看,一边骂骂咧咧,书评区还会剩下有多少有营养的内容,看着也难受,付费的快感被阉割了一大半。”^⑤另一位网友有相同看法:“免费的影响真的很大,问题就在可能把起点那套互动圈子变成一个垃圾堆。起点的优势除了作者多以外还有他那个互动圈子,也就是本章说和评论系统。……花钱看正版的只想有个好点的互动体验……取消了这个门槛,可以去现在一些小作者的免费章看看,那可真是什么人都有。”^⑥

与此同时,免费阅读也会降低作者与读者的社区联系。在订阅模式下,由于有金钱投入,读者会不断追文,免费阅读则会导致读者黏性丧失,阅读的随机性、偶然性以及弃文的概率将大为增加。网友“流浪的蛤蟆”认为:“免费模式写书的作者,几乎一个铁杆读者都没有,写书不管赚多少,作者自己不出来说,没人会知道。同类型的书,至少几百几千本,

读者都分不清哪本是哪本,哪来的IP价值?”^⑤这也会让作家们的写作不再有读者的互动支撑,作者不能再从订阅数据中得知读者的喜好,未来将由广告商决定行业里要生产什么样的内容,这类似于买断模式的创作。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和读者之间是割裂的,缺乏交流,缺乏共鸣,单向输出,作者会有一种很强的孤独感,读者也会感到没有意思,自己没有影响力。”^⑥从数字资本主义的角度看,读者的参与互动本来是免费的数字劳动,社区性的破坏既可能会减少读者在社区中的各种数据劳动,也可能会降低对作者的忠诚度与支持,从而危及所谓的粉丝经济,与数字资本主义的初衷相悖。

“免费论”在低线城市实现了病毒式的裂变,带来了用户规模的高速增长,但也让作者、内容与平台变得廉价。问题的症结也许在于网文的特殊性,它并不是由即时性的流量与视觉效应决定的,而是需要长期的耐心与跟随。或者说,“免费论”表现的是短视频的读图逻辑取代小说叙事逻辑的结果,呈现的是文学写作在强调用户与数据至上的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困境。

注释

- ①Barlow, John Perry. A Declaratio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Cyberspace. 1996. <https://www.douban.com/note/699408289/>, 2018年12月8日。
②葛红兵:《游戏的精神:关于网络文学》, http://culture.163.com/edit/010418/010418_49449.html, 2001年4月18日。
③笨狸:《织文成网》, <http://bbs.tianya.cn/post-no01-1.shtml>, 2001年6月19日。
④Giesler, Markus. "Cybernetic Gift Giving and Social Drama: A Netnography of the Napster File - sharing Community". in *Cybersounds: Essays on Virtual Music Culture*. Edited by Ayers, Michard D. New York: Peter Lang, 2006, pp. 21-56.
⑤《瑞典海盗党通过选举进入欧洲议会》, <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9CaKrmJm2z8>, 2009年6月12日。
⑥伍恒山、雷默、陈村等:《网谈网络文学》,《中国电子出版

- 2000年第3期。
⑦[日]东浩纪:《动物化的后现代:御宅族如何影响日本社会》,褚炫初译,(台北)大鸿艺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92页。
⑧Eiji, ōtsuka. "World and Variation: The Re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Narrative", Trans. by Marc Steinberg, in *Mechademia*, vol. 5, (Jan.2010), pp. 99-116.
⑨[俄]列夫·马诺维奇:《新媒体的语言》,车琳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20年,127页。
⑩Magnusson, Thor. Processor Art, Currents in the Process Oriented Works of Generative and Software Art. August, 2002. http://art.runme.org/1041468777-11748-0/pa_lowres.pdf. 2020-1-16.
⑪Smythe, Dallas. W.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 of Western Marxism*. in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1977, (3).
⑫⑬[加]尼克·斯尔尼塞克:《平台资本主义》,程水英译,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7,50页。
⑭Terra-nova, Tizania.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in *Social Text*, 2000, (2).
⑮[英]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现代性》,欧阳景根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151—152页。
⑯李秒:《世界顶级IP的成长秘笈:从讲好一个故事说起》,《财经》, <https://new.qq.com/omn/20191022/20191022A07NLH00.html>, 2019年10月22日。
⑰[美]亨利·詹金斯:《融合文化:新媒体和旧媒体的冲突地带》,杜永明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6页。
⑱Fuchs, Christian. *Social Media: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3, p.66.
⑲“徐公子胜治”:《文学网站与作者》, <http://www.lkong.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566106>, 2020年5月3日。
⑳以上见“流浪的蛤蟆”与“彼岸花火”等人在“知乎”上对“免费论”的讨论,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90967061/answer/1187414582>, 2020年6月5日。
㉑即从网上下载网文的TXT文本,然后用专门的阅读器阅读。
㉒“流的泰勒”:《免费论的弊病》,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90967061/answer/1184991892>, 2020年6月8日。
㉓匿名网友对话题“免费论”的跟帖,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90967061/answer/1193872609>, 2020年6月10日。
㉔“问道人”:《免费阅读模式分析》,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91037959/answer/1187560527>, 2020年5月7日。
㉕前述“流浪的蛤蟆”在“知乎”上对“免费论”的分析,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90967061/answer/1187414582>, 2020年6月5日。
㉖“李啸洋”对话题“免费论”的跟帖,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390967061/answer/1193372318>, 2020年6月10日。

责任编辑:采薇

"Free Theory" of Network Literature and the Symptoms of Digital Capitalism

Li Yangquan

Abstract: In the past two years, network literature has begun to try the free model. From the history of network literature, the "free theory" shows many faces. The first two "free theories" show the network's shared culture trying to deconstruct copyright, but the current one shows the symptoms of digital capitalism. The "free theory" is intended to expand the base of users. With the help of the big data distribution system, a large number of users' data have generated advertising value, also brought users' free digital labor for literary websites, and strengthened its platform position in digital capitalism. The vision of digital capitalism helps to reflect on the ideological discourse in network participation culture. The free model has access to more readers, which may change the literary life of the society, but on the whole, it makes some difficul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literature.

Key words: network literature; free theory; digital capitalism

【文学与艺术研究】

杨绛译作与创作中幽默元素的互文性研究*

刘静观 刘 杨

摘 要:杨绛译作和创作中的幽默品质既有内在的强关联性,也有外在的差异性,其译作和创作的幽默表达风格形成一种典型的相互反哺关系。在译作的幽默风格影响下,杨绛自身的本我智慧与悲悯情怀的乖讹化在其后的文学创作中展现出不同的表达形式,她慈悲冷峻地注视众生,笑中含泪地铺展幽默,睿智达观地行走世间。她丰盛、平静而又多姿多彩的文学精魂和幽默品质,留存在她的著作和译作中,成为一种宝贵的精神财富。

关键词:杨绛;创作;译作;幽默风格;互文性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60-05

作为我国女性作家兼翻译家的杰出代表,杨绛一生的文学创作和翻译成就灿然可观。20世纪30年代,杨绛在中国文坛初露头角,40年代末她将主要精力转向翻译,开始向国内读者译介西方文学作品。她先后翻译出版5部作品,其中的《小癞子》《吉尔·布拉斯》和《堂吉珂德》是典型的“流浪汉体小说”,也是其翻译生涯的代表性作品。杨绛在进行文学翻译的过程中,还创作了大量文学作品。这些作品大部分着眼于人性百态,始终充满着乐观精神的幽默表达。张韩认为,杨绛的幽默创作在扎根于民族文化土壤的同时,也受到其翻译的三部流浪汉小说幽默精神的影响。^①正如朱丽娅·克里斯蒂娃提出的互文性理论所言,每个文本都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和转换^②。因而,文学创作文本和文学翻译文本之间也必然存在复杂的内在联系。本文在对比杨绛不同时期译作和创作幽默风格的基础上,对其中的幽默元素进行互文性研究。

一、杨绛译作与创作中幽默元素的相互影响

翻译外来作品,既是一个输出精力和才华的再

创作过程,也是一个针对其他民族文化营养的学习吸收过程。译者的民族文化根基、成长背景,以及母语元素和个人的语言风格等,都会自觉不自觉地影响译作的语言风格。杨绛自身的知识结构、学识修养、审美取向,为她能够充分而又深刻地理解母语之外的文本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杨绛学养深厚,才华横溢,她那种兼收并蓄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及自身形成的语言风格在无形中渗入译作之中,使得译作珠联玉映,锦上添花。在对不同民族之间的语言进行转换的过程中,杨绛融入了汉语的语素和自己的语言风格,将西班牙谚语翻译得合辙押韵,就像汉文化中的对联,读起来抑扬顿挫,朗朗上口,使这些带有幽默意味的西班牙谚语更加幽默风趣,新奇隽永,回味无穷。

杨绛在翻译三部“流浪汉体小说”的过程中,将中国传统文化的深远意境和欧洲文学的精神内涵紧密结合,将中华文化附带的幽默元素渗入西方文学的文脉之中,将原著语言中的句式用富有中国特色的民间俚语、俗语、谚语转化表述,形成独特的幽默风格和独有的表现方式,实现了中国文化对西方文

收稿日期:2021-04-10

*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资助项目“杨绛幽默观对其译作中幽默风格的影响研究”(2019-ZZJH-510)。

作者简介:刘静观,女,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新乡 453007)。

刘杨,女,荏原与南腔北调杂志社副编审(郑州 450008)。

学的“营养反哺”。这使得她笔下的译作语言在英国式、法国式、西班牙式的乡土气息里带上了厚重的中国味儿,更贴近并适合中国的读者。

在杨绛一生的文学活动中,小说翻译和文学创作是两种最主要的方式。《堂吉珂德》于1978年出版,标志着杨绛的翻译生涯暂告一段落。在进入新时期之后,杨绛的文学写作开启了崭新的一页,《干校六记》《将饮茶》《杂忆与杂写》《洗澡》等作品陆续出版,2003年,92岁高龄的杨绛出版晚年最重要的作品之一《我们仨》。此后,她又继续写作并出版了《走到人生边上——自问自答》等散文集。在杨绛晚期的文学作品中,从文学翻译活动中汲取的西方文化元素的影响痕迹展现得十分清晰,她时常在行文中不露痕迹地把这种幽默元素糅合进创作中。比如她在《丙午丁未年纪事》中这样写道:“我变成‘牛鬼蛇神’之后,革命群众俘虏了我翻译的《堂吉珂德》,并活捉了我笔下的‘四个大妖精’。堂吉珂德是一位正派的好骑士,尽管做了俘虏,也决不肯损害我。四个大妖精却调皮捣蛋,造成了我的弥天大罪。不过仔细想来,妖精还是骑士招来的。‘罪证’往往意想不到。我白白地终夜寻寻觅觅,竟没有发现偌大四个妖精,及早判处他们火刑。”

以流浪汉的乐观精神和反抗意识为代表的西方文学作品中蕴含的正能量,深刻地影响着杨绛的人生态度,即使在后来的运动中被下放、被批斗时,她仍能自嘲小癞子或堂吉珂德来自嘲、自慰,乐观地面对人生。流浪汉身上潜藏在幽默形态之下的人情世态,影响着杨绛的审美趣味,表现为她在生活中时常自嘲、自诩、自抑,往往貌似无厘头,实则大有欧式的冷幽默范儿。杨绛把翻译“流浪汉体小说”时所获的西方幽默元素,糅合在自己的幽默风格中,并在充满烟火气的平凡小事里解构着世间的种种日常。

二、杨绛译作与创作中幽默表现的相通性

在杨绛的译作和创作中始终蕴含着“一种超脱困境的轻松的、宽容的幽默”,这“是她超越苦难、荡涤心灵的法宝”^③。这种幽默在杨绛的创作与译作中具有相通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笔下人物充满宽容、善意、同情

杨绛三部“流浪汉体小说”译作中的主人公都是流浪汉,流浪生活的共性使他们有着相似的精神家园。在人生与命运无法改变时,他们用自我嘲讽、

自我调侃的方式表达内心坚定的反抗。他们虽然被生活所迫,颠沛流离,但身上总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乐观主义精神。杨绛曾在《小癞子》的“译本序”中表示,自己对三个主人公及其余的众多人物没有“怨苦忿怒”,而是充满了“宽容的幽默”^④。

杨绛文学作品中的很多人物虽不是现实中的流浪者,却也多是普通知识分子和劳动者。比如《老王》中的“老王”、《方五妹和她的“我老头子”》中的“老头子”、《临水人家》中的“皱面先生”等,这些小人物大多命运多舛,经历曲折,是精神上的流浪者。在《丙午丁未年纪事》中,杨绛被打成“牛鬼蛇神”,监管她的人称她为“披着羊皮的狼”,她却认为他们并不是真正的凶恶,反而称其为“披着狼皮的羊”。一字之差,体现出杨绛包容、宽厚、善良的人生态度与幽默品格。杨绛在描写这些小人物的悲欢离合时,均体现出一种宽容、体谅、善意的幽默。

2. 包含着笑与坚守的自嘲

真正优秀的翻译家,不仅仅能将一种语言机械地转换为另一种语言,而且能够在翻译过程中融入自己的思想、风格与智慧进行艺术的再创作。杨绛较为重要的翻译作品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完成的。作为走进新时代的传统知识分子,她的骨子里隐含着传承千年的文以载道的士大夫精神,因而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在作品中融入其对国家的关心和对社会现状的思考,并将这种思考的结果通过幽默的形式表达出来,在技术层面体现为包含着笑与坚守的自嘲式幽默。在人生与命运无法改变时,杨绛往往用自我嘲讽、自我调侃的形式表达内心坚定的反抗。张韡等学者认为,“杨绛的自嘲型幽默运用的是自我贬低、自我降格的手法”^⑤。

这种自嘲式的幽默手法,在杨绛的译作中并不少见,比如《小癞子》中:“我脖子抓破是活该;我历次受罪都是为了口腹的过失,脖子是口腹之间的通道。”^⑥当时主人怒气冲天,不但抓破了他的脖子,还差点儿要了他的命。可他无可奈何,只能用这种自我嘲讽的形式表达内心的反抗。在《吉尔·布拉斯》中,作家也成了嘲笑的对象:“我们那小僮跑来,大声对女主人说:‘太太,有个人要见见您,他穿件怪肮脏的衬衫,浑身污垢,您别怪我多嘴,我看他活像个诗人。’阿嬷妮道:‘叫他上来。你们各位坐着别动,来的是个作家。’”^⑦翻译家嘲笑作家,这自然是另一种形式的“自嘲”了。

这种自嘲式的幽默手法在杨绛的创作中也俯拾即是,比如她在《丙午丁未年纪事》中即用轻松的语气进行自我调侃:“我一直在猜测自己是个什么东西。散会我给推推搡搡赶下台,可是我早已脱下自己的高帽子看了一眼,我原来是个‘资产阶级学者’,自幸级别不高。”^⑧“我和同伙冒雨出席棚,只愁淋成落汤鸡,不料从此成了‘落水狗’,人人都可以欺凌戏侮……”^⑨这些笑中含泪的自嘲式幽默,说明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杨绛能够把一件被迫为之的屈辱之事云淡风轻地对付过去,在不动声色之间令读者体会到她锋芒内敛后的倔强。

3. 运用“逻辑错位”手法形成乖讹化幽默效果

关于“逻辑错位”,孙绍振等人给出的定义是:“在一条思路、一条逻辑上落空的同时,又在另一条思路突然领悟到逻辑的落实,瞬息之间,不但体验了康德说的失落的惊异,而且还有顿悟的惊喜,如果光有失落的惊异,最多不过是滑稽而已,有了另一逻辑的顿悟,才可能产生隽永的笑。”^⑩

在杨绛的译作中,“逻辑错位”的表现手法时常出现,如《堂吉珂德》中桑丘请公爵夫人照顾灰毛儿,并说灰毛儿是自己眼睛里的明珠。在公爵夫人惊讶地问“什么灰毛儿”时,桑丘答道:“就是我的驴呀;我不称驴,常叫它灰毛儿。”这种处理手法,巧妙地运用了思路错位形成的幽默,往往出人意料,也更容易达到出奇制胜的幽默效果。

在杨绛的创作中,这种因思路错位或逻辑错位形成的幽默也经常出现。她擅长通过人物的无知引发思路错位型幽默,请看长篇小说《洗澡》中施妮娜的发言:“比如有人的计划是研究马拉梅的什么《恶之花儿》。当然,马拉梅是有国际影响的大作家。可是《恶之花儿》嘛,这种小说不免是腐朽的吧?怎么为人民服务呢!”^⑪《恶之花儿》是波德莱尔的著名诗集,这里张冠李戴,说得煞有介事,叫人哭笑不得,又让人回味无穷。在创作中,杨绛更多的是运用多义词句的歧解现象达到幽默的效果。因为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一个词语往往只有一个确定的意思,一个句子也往往具有多个逻辑重点,言者和听者理解的重点不同,从而形成幽默的反差。这种反差越大,其乖讹化导致的幽默效果也越明显。

4. 综合运用多种修辞手法营造幽默氛围

在创作和译作中,杨绛经常运用假设、双关、反讽、拟人、借代等修辞手法营造幽默氛围,其中最常

见的是比喻。它能把深奥的道理浅显化,把抽象的事物具体化、形象化,如果运用巧妙,能让人在发笑之余产生联想和思索,从而达到幽默的效果。在杨绛译作中,比喻修辞运用非常普遍,诸如“他要眉眼送情,就像临死翻白眼儿。”^⑫“因为他把主人抓在手里,像一团蜡,搓得圆捏得扁的。”^⑬“他走上来夺过长枪,折做几段,随手拿起一段把堂吉珂德结结实实地揍了一顿。堂吉珂德虽然披着一身铠甲,也被打得像碾过的麦子一样。”^⑭杨绛创作中巧妙的比喻手法也随处可见,例如:“译文里的谬误,好比猫狗身上的跳蚤,很难捉拿净尽。”^⑮“汪勃一张嘴像漏水的水龙头,滴滴答答不停地漏水。”^⑯

杨绛在译作和创作中通过连用、兼用等多种形式将辞格运用得炉火纯青。她不但用修辞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思想,还能令语句增添趣味性和幽默感,使作品蕴含强大的感染力,进而增强读者的阅读趣味,使作品中含蕴的文学思想深入读者内心深处,最终影响读者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三、杨绛译作与创作中幽默表现的差异性

幽默是以独特的艺术方式展现出来的一种独特的语言文化现象,时常因语言的歧义现象和文化背景的差异而引发并构成不同状态的幽默元素。对于杨绛而言,文学翻译与文学创作作为跨文化背景下的两种文学活动,其幽默形态的差异性也就草蛇灰线地潜藏其间,这种差异性有时表现得十分明显。

1. 含蓄、温和与辛辣、尖刻之别

受长期接受的东方文化含蓄内敛的特质影响,杨绛在原创性作品中的幽默表现形式显得含蓄、温和。比如十年浩劫刚开始时,杨绛便被“揪出来了”,当时因为她不知何故,所以便在《丙午丁未年纪事》中说,“‘揪出来’的算什么东西呢,还‘妾身未分明’”^⑰。当年的“牛鬼蛇神”们被安顿在一个屋子里,“革命群众”随时可能闯进来检查,为了应付检查,她出主意不让难友们撤掉帘子,原因是:“隔着帘子,外面看不见里面,里面却看得见外面。我们可以早做准备。”^⑱杨绛这种对于世态人情的洞悉与熟稔通过天生的幽默感表现出来,尽管十分含蓄,却仍如漫画一般,通过简单的几笔勾画出令人忍俊不禁的幽默特点,畅快地彰显着个性的气质。美国散文作家梅比认为:“急智是才智的巧运,而幽默是天性的流露。急智是心灵的自觉的机巧,而幽默却出

自人性的深处,往往不自觉地性格中表现出来。”^①回顾杨绛的人生历程,尽管她饱经沧桑,但岁月并未抹去她的坚韧,她没有失去对社会、对人生的信心,作品中一直饱含着对普通民众的关怀,对善良人性的呼唤,其幽默之下永远是温情的流露和慈悲的注视。

与原创作品相比,杨绛译作中的幽默形式显得比较辛辣、尖刻。比如《吉尔·布拉斯》中:“他知道唐安那斯塔修是个软耳根子的醋罐子,因此就想出一条恶毒透顶的计策,不是混蛋想不出来的。”^②“我不但出卖都统的实缺,也出卖勋爵的头衔。凭我弄来一纸勋位授予状,就把个好好的平民变成混账的绅士。”^③在译作中,杨绛这种辛辣的讽刺针对的是世间的丑陋和荒谬,并不是为了讽刺个人,而是要“举起明镜,让千千万万的人在私室中照见自己的丑相,由羞愧而知悔改”^④。

2. 细腻写实与夸张荒诞之别

在文学创作中,杨绛无论对于事物的描述还是对于幽默的处理,都充满着女性特有的细腻与机智。在《第一次下乡》中,杨绛以细腻幽默的语言,把生活中不登大雅之堂的事写得妙趣横生,让人忍俊不禁:“可是几位老先生吃了白薯,肚子里产生了大量气体,又是噫气,又是泄气。有一次,一位老先生泄的气足有一丈半长,还摇曳多姿,转出几个调子来。我和女伴走在背后,忍着不敢笑。后来我拣出带下乡的一瓶食母生,给他们‘消气’。”^⑤这种细腻的写实往往蕴含着温暖的幽默,读来令人在会心一笑之余,更能感受到生活的厚重与艰辛。

在译作中,杨绛更倾向于夸张、滑稽和荒诞的描写,更多地表现出冷幽默意味。《堂吉珂德》是杨绛译作中分量最重的一部作品,故事荒诞离奇,人物荒唐滑稽。作者塞万提斯用滑稽、夸张、荒诞的情节和语言塑造了一个行为疯癫离奇、内心正直勇敢的“骑士”,无论是堂吉珂德大战风车,还是他时时都要遵循骑士道的规则和精神、事事都要模仿书上骑士的僵化、教条以及他单恋邻村姑娘的自作多情,这种由夸张、滑稽、荒诞而形成的幽默效果贯穿始终。虽然在这些疯癫、荒诞、滑稽的文字背后,隐含着堂吉珂德的正直、侠义、忠诚和勇敢,但人们只看到他疯癫荒唐的一面,他也因此屡屡被人捉弄而吃尽苦头,最终因一事无成抑郁而死。我们翻遍杨绛的原创文学作品,无论在散文还是小说中,像这种夸张、

滑稽、荒诞型的幽默风格,几乎难觅踪影。

3. 女性意识与超性别意识之别

杨绛平静、淡然、充实地过好每一天,自守高洁,不带风尘,不染污秽,自始至终坚守心中爱的温暖和温馨,这种品格,正是经历了百年沧桑的杨绛先生所独具魅力的女性意识。^⑥杨绛的性别意识在其散文、小说乃至译著等方面都有鲜明的体现,但因性别差异所构成的幽默形态,在其创作和翻译两个领域的表现形式却有着明显的区别。

杨绛在文学创作中更多地坦现着本我意识。本我在人性中的体现是无意识的,往往不被个体所察觉。比如长篇小说《洗澡》中“因为他离开了宛英,生活上诸多不便,简直像吃奶娃娃离开了奶妈”^⑦的描写,典型地体现着女性本我意识主导下的幽默心理。在散文《回忆我的父亲》中,她在叙述家庭的温馨以及父母的爱情时,多处表现出女性视角下细腻而又温暖的幽默。比如:“父亲已经发烧得只说昏话了。他开始说的昏话还是笑话。他看我母亲提了玻璃溺壶出去,就说:‘瞧瞧,她算做了女官了,提着一口印上任去了!’”^⑧谢春丽认为,在杨绛的短篇小说中,不仅深刻蕴含着作者对女性意识的探讨,同时也有对以男权话语为中心建构的社会秩序不合理性的批判^⑨,这种探讨或批判也往往呈现着女性意识主导下的幽默特质。

由超性别意识派生的“无我”形态,使杨绛的三部“流浪汉体小说”译作中体现出一种超性别意识的幽默表征。如桑丘说:“这个比喻好,可是并不新鲜,我听到过好多次了。这就像一局棋的比喻。下棋的时候,每个棋子有它的用处,下完棋就都混在一起,装在一个口袋里,好比人活了一辈子,都埋进坟墓一样。”^⑩在翻译活动中,杨绛实现了对自身性别视角、认知和思维的多向度超越,她自觉地突破了传统文化几千年来赋予女性的文化视域、价值判断标准和思维特征,以现代知识分子的理性目光审视外国文学中荒诞、滑稽外壳下的幽默内涵,并以高超的语言驾驭能力,转换为汉语语境下的幽默信息,使其作品具有强大的感染力。

4. 口语方言与民间谚语之别

一位卓越的作家首先是一位语言大师,杨绛自然也不例外。她能够通过日常生活的言谈话语,自然而然地引起喜剧性的冲突,进而呈现出独特的幽默效果。但杨绛在创作与译作中对语言的选择有明

显区别,她在创作中特别擅长使用汉语口语和吴地方言,在译作中却运用了大量外国民间谚语。

杨绛祖籍江苏无锡,少年时随家人迁至苏州居住,又在东吴大学读书,因而对吴地方言十分熟悉。她在作品中巧妙运用大量吴地方言俚语,使行文欢快愉悦,带有浓郁的幽默意趣。比如《大王庙》中的无锡话:“我每和姐姐同在路上走,无锡老老少少的妇女见了短裙子无不骇怪。她们毫不客气地呼邻唤友:‘快点来看嘞!梳则辫子促则腰裙嘞!’”^{②⑨}又如《回忆我的父亲》中的苏州话:“屈先生是苏州人,一次他一口纯苏白对我说:‘唔笃老太爷直头硬!噶,直头硬个!’我回家学给父亲听,父亲笑了。”^{③⑩}

反观其译作,其中虽然也有口语的运用,但最突出的是使用了大量具有幽默意趣的民间谚语。据笔者统计,在《堂吉珂德》全书中竟然使用了约 400 句(次)左右的西班牙民间谚语。尤其是堂吉珂德的侍从桑丘简直一肚子的谚语警句,张口就来,有时一段话中差不多全是谚语。在杨绛翻译的三部“流浪汉体小说”中,成群结队地运用谚语并达成显著幽默效果的段落并不少见,但这种情况在杨绛原创作品极少出现。这种差异性尽管是其在处理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文学表达形式时有意为之,但更显示出了杨绛驾驭语言的高超能力。

四、结语

纵观杨绛先生译作与创作实践中幽默表达的相互关系,我们发现,尽管其幽默形态、表现方式等有所差异,却能殊途同归,不但让人忍俊不禁,而且让人在笑过之后又能自觉或不自觉地去琢磨、领会文字背后的内涵,进而启迪读者的心智。

在东西方文化的交融下,杨绛自身的本我智慧与悲悯情怀在翻译和创作中展现出了鲜明的幽默表达形式。这种译作与创作之间的相互影响现象,将现代生活、民间立场与中国语言熔铸为一个有机整体,并以此成就了杨绛对现当代文学的独特贡献。这种互文性不仅促成了她丰盛、平静而又多姿多彩的文学精魂和幽默品质,更以其独特的况味和风格成为一种宝贵的精神财富,在当代文学的语言实践中,具有独特的启示价值和典范意义。

注释

- ①杨绛:《杨绛文集》第四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54 页。
- ②①⑩杨绛:《杨绛文集》第二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 年,第 92、165、185 页。
- ③郑士生:《杨绛先生的翻译与创作》,《人民政协报》2016 年 5 月 30 日。
- ④⑥《小癞子》,杨绛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7、171 页。
- ⑤张韩:《论杨绛幽默的表现形态》,《福建论坛》(社科教育版)2009 年第 12 期。
- ⑦⑫⑬⑭⑮[法]勒萨日:《吉尔·布拉斯》,杨绛译,人民文学出版社,第 339、584、424、619、74 页。
- ⑧⑨⑥③⑩杨绛:《将饮茶》,三联书店,2017 年,第 142、165、26、156 页。
- ⑩孙绍振、汤化:《幽默学全书》,海峡文艺出版社,1998 年,第 9 页。
- ⑪⑬⑤杨绛:《洗澡》,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 年,第 86、266、3 页。
- ⑭[西班牙]塞万提斯·萨维德拉:《堂吉珂德》(上),杨绛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年,第 7 页。
- ⑮③②⑨杨绛:《杂忆与杂写(一九三三—一九九一)》,三联书店,2017 年,第 206、147、32 页。
- ⑯上海青年幽默俱乐部:《中外名家论喜剧、幽默与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年,第 107 页。
- ⑰杨绛:《隐身的串门儿》,三联书店,2017 年,第 29 页。
- ⑱邹慧萍、张继业:《论杨绛散文的女性意识》,《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
- ⑲谢春丽:《“见不到阳光的女人”——论杨绛短篇小说中的女性书写》,《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4 期。
- ⑳[西班牙]塞万提斯·萨维德拉:《堂吉珂德》(下),杨绛译,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年,第 69—70 页。

责任编辑:一鸣

An Intertextual Study on Humor in Yang Jiang's Masterpieces and Translation Works

Liu Jingguan

Liu Yang

Abstract: There is strong relevance and difference between the humor in Yang Jiang's masterpieces and translation works, which turns into a typical mutual feedback relationship.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humor in the translation works, Yang Jiang's use of incongruity, which embodies her wisdom and compassion, has changed in her subsequent masterpieces. Observing all beings in a sedate and compassionate way, she expresses her humor with a tearful smile and walks in the human world by great wisdom and philosophy. Her rich, modest and vivid literary spirit and humorous character in her masterpieces and translation works have become a precious spiritual wealth.

Key words: Yang Jiang; masterpieces; translation works; humorous style; intertextuality

【新闻与传播】

领导干部话语表达的现代化调整与创新

王秀芳

摘要:在现代行政话语体系中,领导干部的话语表达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领导干部话语表达的现代化。当前一些领导干部话语表达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缺位、疏离民意等问题,严重疏远了人民群众,也给群众带来了情感的伤害,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违背。新时代,社会治理更加注重法治化和规范化,领导干部的话语表达应用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从话语表达的互动性、回应性、通俗化、形象化等方面促进领导干部话语的现代化调整与创新。

关键词: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领导干部;话语表达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8-0165-05

当前复杂的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紧迫的国内转型发展需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特别是互联网大数据带来的舆情管控难度的加大,给社会治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作为社会治理主体之一的各级领导干部,如何顺应新时代需求,在不断完善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治理体系的基础上努力提升治理能力,让个人的思维理念、工作方法、沟通方式都能更好地贴近社会现状、贴近人民群众的新需求、顺应新时代的诸多新变化,是一个亟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一、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下领导干部话语表达的重要性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开启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也标志着中国治理创新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话语表达是领导干部实现社会治理最直接、最有效、运用最频繁的一种方法和手段。领导干部沟通群众的效果如何,

直接决定着引领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的成效,决定着社会治理的效能。

话语,一般是指人们的言说并借助行动进行利益、观点、意见与诉求表达的一种社会行为。话语不仅是人们沟通或交流的手段,是具有明确意向的社会行动,而且也是人们观念与思想的一种外在表现,体现出人们的社会实践与社会阅历。法国学者福柯指出:“话语意味着一个社会团体依据某些成规将其意义传播于社会之中,以此确立其社会地位,并为其他团体所认识的过程。”^①福柯不仅把话语看作社会主体行动的一种过程,而且还把话语“看作是一种政治事件;通过这些政治事件才得以运载着政权、并由政权又反过来控制着话语本身”^②。显然,话语与权力保持着密切关系,话语本身包含着权力。话语在表达与传播中释放着权力的气息,从某种程度上讲,话语即权力。所以有学者指出:“话语更是与权力联系在一起的,人们说什么话,以什么方式说话,说出来的话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是与其角色、身份和地位密不可分的,反映了由社会建构的权力关系。”^③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在交流互动中往往通过话语来影响他人,以实现某种目的和诉求,与此同

收稿日期:2020-11-29

作者简介:王秀芳,女,河南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副编审(郑州 450002)。

时也会受到他人话语的影响。在相互影响过程中,话语权最为重要:如果谁拥有话语权,谁就有可能主动设置话语议题,占据话语制高点,去影响和控制他人的话语。

在当下,各级领导干部的话语表达无疑是一种最具影响力的话语。由于领导干部是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他们的话语不再仅代表个人,还代表着党和一级政府,所以,他们的话语表达及其影响与一般群众的话语相比具有很大的差异性。领导干部话语表达什么、如何表达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往往会产生很大的社会影响。在现代行政话语体系中,领导干部的话语表达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们的话语表达一般是指其在行政行为中,通过文字材料、符号、形象、声音和图像等进行表达的一种行动。领导干部是社会治理的践行者、引领者、管理者和服务者,他们的话语直接影响着社会的风气与道德,所以,领导干部话语表达不是领导干部某一个人的事情,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是整个行政阶层、政府与社会问题。

然而,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的话语表达强势,以自我为中心,居高临下,不愿意倾听、回应他人的话语,不允许他人质疑;一些领导干部的话语表达空话、套话多,带有很强的装饰性,甚至是虚假成分。这些话语表达不但具有很强的导向性和传染性,容易形成不良的风气,使领导干部接触不到真正的民情、民意和民愿,而且导致领导干部的话语表达成为其个人的自说自话,领导干部与群众的沟通变成了单向地传达指令,引发群众的质疑和不满。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完善个人的话语表达,以适应各种不断变化的现实需求,这也是衡量领导干部社会治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当前领导干部话语表达存在的问题

新时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必然要求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八项规定”,率先垂范、以上率下、示范全社会,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良好党风、政风、社会风气不断引向深入。但是,当前一些部门的行政话语表达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缺位以及伤害民意等诸多问题。这不仅会给各级领导干部的话语体系带来合法性危机,而且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要求相违背。

1. 话语表达的形式主义趋势

早在 1942 年,毛泽东就提出反对“党八股”,对当时一些领导干部表现出的形式主义给予严厉批评。毛泽东总结出“党八股”的“八条罪状”:一是空话连篇,言之无物;二是装腔作势,借以吓人;三是无的放矢,不看对象;四是语言无味,像个瘪三;五是甲乙丙丁,开中药铺;六是不负责任,到处害人;七是流毒全党,妨害革命;八是传播出去,祸国殃民。^④毛泽东指出:“有的党八股,不只是空话连篇,而且装样子故意吓人,这里面包含着很坏的毒素。空话连篇,言之无物,还可以说是幼稚;装腔作势,借以吓人,则不但是幼稚,简直是无赖了。”^⑤用这样的话语向群众进行表达,不仅会助长形式主义习气,还会回避现实具体问题,造成与广大群众的情感疏离,降低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心与信任。当前,一些领导干部话语表达中的形式主义表现不仅没有随着时代发展销声匿迹,甚至在一些地方与场合很有市场。例如,“念稿”的会议比比皆是,几乎在各种正式会议场所,都有一些发言人正襟危坐、照本宣科,讲话像是在做学术报告,讲究讲话的格式和体例,讲究内容的“高屋建瓴”和“绝对权威”。讲话内容几乎成了中央精神、上级文件、权威报告的摘录或翻译,因为千篇一律的正确性,因而也具有一定的被模仿与复制的可能,可谓是权力表演的“样板戏”。

2. 话语表达的官僚主义趋势

当年,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的时候,就指出一些干部不会说话:“与新社会群体说话,说不上去;与困难群众说话,说不下去;与青年学生说话,说不进去;与老同志说话,给顶了回去。”^⑥一些干部不会说话显然是长期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疾苦、染上一身恶劣的官僚主义气息所致。以“我说谁腐败就是谁腐败”“我不懂拆迁法,不按拆迁法办”“不能盲目相信法院”“我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谁让我一时不好过,我会让他全家一辈子不好过”等为代表的官僚主义话语,引发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对这些官僚主义装腔作势、高高在上的话语,广大群众经常以“注水话语”“广告话语”“包装话语”“热点话语”“克隆话语”“闭门话语”“表态话语”和“暮气话语”进行辛辣嘲讽。这种话语净是空洞的穿靴戴帽、圆滑的敷衍塞责和生硬的八股词汇,要么高高在上、装腔作势、离题万里,要么生硬冷淡、虚情假

意,严重脱离社会、脱离群众。

3. 话语表达疏离民意的趋势

领导干部话语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凭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依靠民意一点点积累起来的。领导干部说的话在理与否、中肯与否、合适与否,是靠人民群众来认可与评价的。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因说出了一些越界和出格的话,对群众造成很大的伤害,对社会道德风气造成恶劣的影响。例如,2018年5月22日,一段视频开始在微信朋友圈流传。该段视频显示,在4月13日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的党员大会上,周法兴说:“作为一个党员,个别人觉得自己是个转业军人就了不得啦!转业军人怎么啦?转业军人个个都是好人啦?都是能人啦?你是能人早就当将军啦,还转业到我这里来干什么?”^⑦近年来政府官员因为“雷人雷语”经互联网传播后而受查处的案例频繁出现:从环保局局长的“领导就得骑马坐轿,老百姓想要公平?臭不要脸”,到规划局局长的“你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从交警队队长的“我只为领导服务”,到江西宜黄官员的“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等等。这些匪夷所思的话语表达,不仅超越了公权的边界,甚至僭越了社会道德底线,显示出权力的傲慢与冷漠,同时也反映出一些官员政治素养的极度缺失。这类“话语暴力”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伤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情感,助长了“官民冲突”,破坏了政治生态。

4. 话语表达的缺位趋势

通常来说,凡是与民情、民意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向社会及时公布信息,让人民群众第一时间知晓,并用真实、简练、务实的话语给予表达与回应,防止引发谣言,扰乱社会安宁。但是,一些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却习惯性地在这类事件面前话语表达缺位,搞消息封锁,搞舆论压制,漠视公众的知情权与话语权,以“维护社会稳定”的说辞进行推托。这种话语的缺位如果得不到及时纠正,最终会给政府与领导干部的公信力带来损害。比如,在贵州瓮安事件和湖北石首事件中,最后之所以导致严重的社会事件与冲突,与当地政府在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中的话语表达缺位存在很大关联。如果当地政府能够及时发布真实事项,迅速应答群众质疑,并进行果断处理,必然能够避免造成重大损失。

三、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下领导干部话语表达的转变与重构

把领导干部话语表达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下进行考量,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语言表达能力,彻底解决领导干部话语表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必须着眼于长远,用理念、教育、文化、制度、考核、实践等共同构建一整套科学的、常态长效的机制,从而推动官风乃至社会风气持续好转。要加强领导干部话语表达的规约,建章立制,推动话语表达的互动性、回应性,打造话语的通俗性与亲民性,提升话语表达的形象魅力。

1. 用规章制度立规矩

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下,传统领导干部的话语作风需要根本转变,必须用规章制度立规矩,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操作性强的制度机制,有效规范干部话语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机制方面入手,将改进行政话语系统中的文风、会风和作风等硬化到各项制度上,使其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久性,最终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以制度促作风养成的常态、有效机制。早在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提出,要“从领导机关做起,大力整治文风会风”。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要求“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习近平同志曾发表《努力克服不良文风,积极倡导优良文风》的重要讲话,告诫各级干部在讲话中要力戒“长、空、假”,提倡“短、实、新”。一些地方为防止有些领导干部讲话不当给党和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还专门建章立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坚决清除话语中的套话、废话、空话和假话,从语言上纠正和根治高高在上的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做派。

2. 增强话语表达的互动性

话语中的假、大、空,首先源于对实际情况的不了解,临场应付差事。各级领导干部在话语表达过程中,需要相互倾听、沟通、参与和互动。一是要善于倾听。就是需要各级领导干部放下架子,接地气,走入寻常百姓家,设身处地倾听民情、民意,真诚地

感知他们的需求,想其所想,做其所做,才能感知实情,讲话才有针对性。二是要善于沟通。沟通是双向对等的交流过程,这既是对意见、分歧表达与沟通的过程,也是相互妥协、促成共识与分享的过程,而不是单方面的独白、指导与灌输,也不是单方面的宣泄和满足。沟通秉承双方平等持续交互的原则,双方都要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三是要参与互动。话语的表达更需要双向平等参与和有效互动,要让倾听者参与其中,特别是对事关群众利益的问题,要与群众和气沟通,让其充分表达意见,让群众有主人翁的感觉与体会。只有充分尊重他们的各项权益,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他们的利益,群众才能认同你,才愿意和你讲心里话。在语言表达中要倡导领导干部与群众相互倾听、双向互动、上下交流,进行健康、平等和有效的交流,只有切实履行承担、保障和维护群众各项权利的责任与义务,才能减少矛盾冲突,防止错误和失败,实现社会的公共利益。

3. 增强话语表达的回应性

随着互联网等各种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人们表达的渠道、空间与机会得以前所未有地拓展,人们对知情权、参与权和话语权的需求日益增强。因此,要尽快建立完善各种民意回应机制。例如,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和网络发言人制度,建立网络问政机制,建立政情民意互动机制,建立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机制,开展政民互动平台、市民论坛,设立领导人信箱、领导人留言板等,以积极有效的方式方法引领社会大众的话语表达。比如,山东省打造了大型问政节目《问政山东》,湖南省在网上成立了“红网网上群众工作部”,山西省出台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广州市尝试搭建了“问—答—办—督”的四进程规章制度,这些举措都是很好的探索,更便于及时回应网民的各种诉求。这些回应机制,能够很好地对群众各种意见、观点和质疑做出有效回应和解答,进一步通过行政话语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4. 增强话语表达的通俗性与亲民性

无论怎样进行话语表达与传播,也无论涉及什么内容、观点等,领导干部话语价值取向的最终落脚点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所以,各级领导干部讲话一定要通俗、朴实、有效,要讲百姓语言,融入百姓生活中。话语的通俗性就是:一要好听,二要好记,三要用。好听,就是讲的话让群众喜欢听,有内容、

实在和具体,简简单单,实实在在,群众很容易通过听就明白事理;好记,就是要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表达,合乎群众的口味,让群众一听就明白怎么回事;好用,就是让话语有执行力,能够达到应有的效果、起到应有的作用。从某种程度上说,话语应当是群众的语言,如果与群众话语保持隔阂,必然会脱离群众,不被群众所信任。话语不仅要表达成群众的话语,还要让这种表达成为一种习惯和自觉。为此,领导干部要积极为群众营造一个“好听、好记、好用”的话语环境,坚决走群众路线,下沉到群众生活中,去学习群众的语言,学习群众的表达。当年毛泽东就提倡,“凡属正确的任务、政策和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相适合,都是联系群众的;凡属错误的任务、政策和工作作风,都是和当时当地的群众要求不相适合,都是脱离群众的。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命令主义、尾巴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骄傲自大的工作态度等项弊病之所以一定不好,一定要不得,如果什么人有了这类弊病一定要改正,就是因为它们脱离群众”^⑧。要充分相信群众的伟大创造力,要虚心向群众学习,“中国人民中间,实在有成千成万的‘诸葛亮’,每个乡村,每个市镇,都有那里的‘诸葛亮’。我们应该走到群众中间去,向群众学习,把他们的经验综合起来,成为更好的有条理的办法”^⑨。当年毛泽东在延安抗大讲话,曾经有学员向他请教政治与军事这个问题。毛泽东十分风趣地回答道:所谓政治,就是把我们的手搞得多多的,把我们对手的人搞得少少的,这就叫政治。什么叫军事?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跑,这就叫军事。毛泽东把最难懂最复杂的问题,用群众喜闻乐见、简明扼要的话说出来,大家一听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坚持用简约、务实与朴素的话语表达丰富、深刻的思想;应当充分考虑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思维习惯、语言风格与接受程度;善于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群众听得懂的道理,善于把深邃的理论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抽象的理论逻辑转化为形象的生活逻辑。”^⑩这是领导干部在话语表达中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5. 提升话语表达的形象魅力

传统的领导干部话语表达普遍存在“念稿”的现象,话语中充满了格式化、程序化和俗套化。为纠正这种表达的平庸现象,必须与时俱进地提升话语形象魅力。“话语形象是公共部门行政输出的重要内容,是公共产品的基本载体。由此,领导者语言形

象是行政绩效的重要变量。话语形象不好,必然影响行政绩效。”^⑩树立良好的话语表达形象,需要务实的话,需要个性的话,需要接地气的话,需要坦诚的话。只有这样,才能与群众产生共鸣与互动,才能感动听众、征服听众,群众才会信任他。在现代文明时代中,领导干部更要注重自我“软实力”的储备与积累,因为领导干部的领导能力不是仅仅依靠人民赋予的刚性的权力,如何用好手中的权力,需要通过自我的话语表达沟通,去展现对群众精神、心理和行为的影响力。领导干部要用真实、亲和与朴实的话语增强在行政过程中的影响力、感染力和动员力。

四、结语

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必须适应当前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坚决纠正个人话语表达中存在的假、大、空、长等陋习,构建起与新时代社会治理相适应、相符合的话语体系。话语表达与沟通的背后其实是一种利益诉求,是为利益进行相互商讨、争取甚至讨价还价的过程。良好的话语表达有助于探索情感的共鸣,有助于黏合社会多元话语的分歧。“在回应现实问题、解疑释惑时,注意话语务实性,与大众化的话语贴近,在表达时尽量做

到生动活泼和寓教于乐方式;贴近对象和具体分析方式;平等参与和民主讨论方式;以身作则和言传身教方式。”^⑪在治理新常态下,要让民声、民意和民情成为各级领导干部话语表达的主流。各级领导干部的话语表达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感受,要耐心倾听他们的各种愿望,要主动地与他们分享,要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各种难题,促进社会安全有序发展。

注释

- ①[法]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马月译,三联书店,2003年,第56页。②高宣扬:《当代法国思想五十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60页。③韩志明:《网络时代行政话语模式从独白走向对话》,《东南学术》2012年第5期。④⑤《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33—840、834—835页。⑥习近平:《要群众信任,决不仅仅靠权力》,《人民日报》2005年5月30日。⑦《周法兴不点名批评一名军转干部,视频上网,引发舆情发酵》,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232970574_100038264, 2018年6月22日。⑧《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95页。⑨《组织起来》(1943年10月29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33页。⑩⑪朱俊瑞、赵宸斐:《文化软实力视角下的中国执政党话语的调整与转化》,《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年第10期。⑫秦德君:《重塑官员话语体系》,《决策》2007年第9期。

责任编辑:阳 光

Modernization Adjustment and Innovation of Leading Cadres' Discourse Expression

Wang Xiufang

Abstract: In the modern executive discourse system, the leading cadres' discourse expressions occupy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requires the modernization of leading cadres' discourse expressions. The problems such as formalism, bureaucracy, alienation, absence and alienation from public opinions existing in the leading cadres' discourse expressions at present, have seriously alienated the masses, and brought emotional harm to them to some extent, which is contrary to the requirements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new era, social governance is pay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he rule of law and standardization, and the discourse expressions of leading cadres should be further standardized and refined by the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adjustment and innovation of leading cadres' discourses from the aspects of interactivity, responsiveness, popularization and visualization of discourse expressions.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leading cadres; discourse expressions

“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王凤娟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文化传承弘扬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增强文化自信,推动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展,2021年5月15日至16日,由中国艺术人类学会主办、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承办、中州学刊杂志社协办的“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学术研讨会在河南新乡召开。来自全国50多所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8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大家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转化的理论建构、转化路径、转化机制以及国内外的成功经验等维度,展开了多元化、多视角的学术研讨,积极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化贡献学术智慧。

一、传统文化现代转化的理论建构

与会学者对于传统文化现代转化的学理基础探讨,主要涉及对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观念的反思、传统文化孕育现代精神的具体论证、传统文化现代价值的多视角探讨、传统文论现代转化的理论构建四个方面。

第一,对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观念的整体性反思。复旦大学郑士有教授在《从文化发展观看非遗保护与利用的观念问题》的主题发言中对20年来非遗保护中的五个观念进行了反思。一是文化基因论的困惑。非遗是一个民族文化的“基因”,已成为一句耳熟能详的话。但中华文化的“基因”是什么,由哪些要素构成?我国是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无论是从时间维度还是从民族文化多样性维度,都很难对其界定和提炼。用文化“基因”来定义非遗,可能存在很大的问题。二是非遗保护过程中的本真性与动态性问题。本真性强调原汁原味的保护,动态性强调非遗的变化发展,两者存在矛盾,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很难把握本真性和动态性的具体尺度。三是生产性保护的适用性问题。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来保护非遗项目,是中国对非遗保护工作的一大贡献,但并非所有的非遗项目都可以采用生产性保护,比如民间文学类非遗。四是保护主体与传承主体的分工问题。我国在非遗保护过程中,传承主体往往被疏忽。作为非遗保护主体的政府部门应在项目自我运转后适时退出,调动传承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才是非遗保护与传承的长久之计。五是活态性与保护层次的问题。并非所有项目都适合活态性保护,一些项目到一定阶段必然会消亡,与其耗费精力去做“活态”保

护,还不如做好立体记录,归入档案,供后人研究或恢复。广西壮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民族艺术》主编许晓明研究员认为郑教授提出的这些问题确实是当今非遗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也是目前学界需要开拓的研究空间。

第二,传统文化孕育现代精神的具体论证。郑州大学副教授程勇真认为,先秦时期的帝墟文化孕育了中国文化重“根”、重“生”、重“古”、重“久”的精神。延安大学崔海亮教授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传统道德的相关论述,高度警惕“被现代化”“被西化”的中国文化处境,保持清醒的“寻根意识”和文化自我更新的主体意识,有着坚定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运城学院副教授张丽认为,“诚”是儒家思想的核心,既是本体论的范畴,关系人类文化的深层价值,又内含道德思想、政治伦理、心灵超越、审美等多个方面,是相对开放的阐释系统。对“诚”的现代性反思有利于探索儒学优秀思想在现代世界的发展,对现代伦理道德思想、教育理念有启发意义。内蒙古师范大学博士生楚愷认为,堪舆学说蕴含着“土高水深,郁草茂林”的自然生态美学精神、与人体自身相映照的生命美学精神以及阴阳宅邸选址与景观建造的建筑美学精神,三者相互影响,和谐共处。该议题深入发掘了传统文化资源的现代生命,接续了现代精神的根脉。

第三,传统文化现代价值的多视角探讨。湖北美术学院吴继金教授论证了非遗在扶贫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广泛开展非遗培训,创新非遗产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充分拓展非遗产品的销售渠道,积极探索非遗扶贫的有效途径。湖北经济学院涂爱荣教授认为,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道德精髓能够成为现代公民价值观的深厚基础,应结合时代特征对其进行创新性发展。西华师范大学蒋玉斌教授认为,清代川戏的兴盛与四川民俗有着天然的紧密联系,清代川戏不仅具有戏曲史和民俗史的双重文献价值,而且一定程度地改变着四川的民俗。贵州理工学院副教授袁小松认为,以贵州茅台镇为代表的黔北赤水河流域,在酿酒文化的复苏与兴盛过程中,恢复并隆重举行了以祭水、祭麦、祭酒为代表的祭祀活动,这些文化事象呈现了庄严的仪式感,强化了当地民众对生态的敬畏意识,激发了当地民众的生态自觉,凝聚了当地民众的生态保护共识,呈现出丰富的生态价值。该议题深入挖掘了传统文化的现代

价值与功能,深化了民族文化自信。

第四,传统文论现代转化的理论构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张然博士以《文心雕龙》的应用与传播为例,探讨了中国古代文论研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可能性。广西艺术学院副教授杜晓杰认为,传统文艺的危机在本质上是场域危机,从内部场域来看,传统文艺内在的生命力不断衰减,危及场域存续;从外部场域来看,传统文艺被“经济场”不断挤压,在文化系统中边缘化,逐渐从人们的文化生活中淡出。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传统文艺的危机,必须重振传统文艺的内在更生力,提升场域本身的生命活性,优化传统文艺场域与其他文化“次场”的关系,打通传统文艺与日常生活的联系。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耿晓辉博士认为,饶宗颐的“太和诗学”与“行上词学”共同构筑了其以“道”“元气”而论诗词、文学的理论基础,完成了传统诗学向现代诗学的转变,对现代文艺理论的完善颇具启发意义。河南科技大学霍纪超博士认为,白璧德新人文主义思想只是梁实秋借以实现中国儒家思想现代转化的一个桥梁,借助这个桥梁,梁实秋有选择地继承朱理学心性论,改变其言说方式,并使之与现代社会发生关联。该议题专注于传统文艺现代转化的理论建构,对传统艺术的现代转型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路径

与会学者对于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路径的探讨,具体涉及传统文艺传承与创造性转化的具体路径、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动力、传统文化在新媒介时代的传播策略、传统文化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的地方路径等议题。

第一,传统文艺传承与创造性转化的具体路径。北京师范大学色音教授以内蒙古乌兰牧骑对民间艺术进行传承与创新的成功经验为例,提出少数民族民间艺术创造性转化的具体建议:筹建面向全国和全世界演艺市场的中国特色演艺公司,尽早占领国内外高端文艺演出市场;在节目编排上应对民族民间艺术资源不断地进行挖掘、整理、开拓和创新,以新的形式传承弘扬民间艺术;表演形式要结合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加入新技术、新元素,突破原有演出形式,使民族民间文艺在创造性转化过程中得以多样化地可持续发展。许晓明研究员指出,乌兰牧骑文艺传播方式作为文化传承模式的成功范例,可为当代流动性社会的文化传承、传播、变迁等提供有益参照。

第二,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动力。四川大学李祥林教授从查针梁子说起,具体论证了中华民族多元融合的文化特征,表达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学术努力。他指出,查针梁子作为黄河和长江的分水岭,表征了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特点,五彩斑斓的多民族文化铸就了中华文化共同体;研究中华文化务必重视“两河流域”文化,多民族中华文化具有很强的整合精神,善于在汲取多元文化中发扬光大;东西互动、南北交融是中华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

第三,传统文化在新媒介时代的传播策略。安阳师范学院张娜老师认为,新时代“黄河故事”的建构与传播,应根植黄河文化,采用静态和动态的故事形式记录黄河历史与黄河人物,通过跨平台与融产业整合资源,实现黄河文化创新性发展,让古老灿烂的黄河文明在新的历史舞台上绽放异彩。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刘丽琚以《唐宫夜宴》为例,论述了优秀中华传统文化资源如何通过现代媒介场域实现重塑。山东理工大学齐立森老师认为,在当代社会,淄博应从国际化创意与琉璃产品设计、数字化传承与琉璃文化推广、融合性发展与琉璃产业振兴等方面传承发展琉璃文化,借助琉璃文化的影视化传播优势,达到淄博城市形象构建的根本目的。该议题重点关注传承、弘扬传统文化中的媒介力量,对于通过新媒介唤醒、传播传统文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第四,传统文化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的地方路径。西藏大学赵文琪博士介绍了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与数字化发展的未来构想,从传统性、生活性、共享性三个方面论述了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举措。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许安琪同学通过对陕西省11个地市级博物馆文博资源转化效率的样本分析,探究新时代影响文博资源创造性转化的关键因素,建议相关部门从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强数字化管理与共享、健全合理的政策支持体系、鼓励发展文博旅游等方面做出努力。西安工程大学张议文同学总结了安塞民间绘画数字博物馆在传播渠道、内容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探究了新媒体时代数字媒介在民间美术遗产传承与保护中的技术支持与理论支撑问题。该议题分享了不同区域传统文化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的具体状况和成功经验,为其他区域提供了参照和借鉴。

三、传统文化资源的当代利用

与会学者对于传统文化资源当代利用的探讨,具体涉及非遗产业化的路径甄选与经验分享、文化资源符号价值开发与利用的多领域尝试、艺术乡建的学术探讨与实践探索、文旅融合案例分享与开发模式总结等方面。

第一,非遗产业化的路径甄选与经验分享。河南师范大学丁永祥教授介绍了近年来河南师范大学在非遗进校园和帮助基层单位开展非遗保护方面的努力和成绩,分析了非遗传承保护的现实困境,提出“手工艺品进景区”“表演类非遗项目进景区展演”“开发非遗与旅游结合的游学项目”等可能是非遗产业化的有效路径。商丘师范学院副教授李雪峰认为,非遗产业化在当下显得非常紧迫而可行,实现非遗产业化的途径主要包括发展文化旅游、组建现代企业、开设电视栏目或组建文艺演出团体、创办创意开发公司等。四川轻化工大学梁川教授以自贡灯会产业化发展的成功经验为例,探讨了创意在节庆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指出产业性转化是包括灯会和彩灯在内的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有效传承的重要路径,只有通过市场提升文化遗产传承的经济

效益,通过产品维系文化遗产传承的社会环境,文化遗产才能得到有效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才能有效实现现代转化。广西艺术学院裴龙博士认为,京族哈节文化传承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的关键,在于找到文化传承与产业化开发的“黄金分割点”,保护可以传承的部分,开发可以利用的价值,实现京族传统民族文化的功能转变与结构重组,培养与保护主体传承人,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与市场结合进行可接受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昆明理工大学龚建成同学以云南纳西族东巴纸文化内涵的变迁为例,探究了族群艺术在旅游时代的现代化重构,思考了族群文化变迁中非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问题。天津社会科学院沈楠认为,在市场化背景下,传承和发展戏曲艺术需要区别对待,做到传承保护与活化利用相结合。对于稀有剧种,需要政府继续输血,做好保护和传承工作;对于具有一定市场能力的剧种,需要通过市场化进一步增强其自身的造血功能,并通过守正创新进一步提升其内在的活力,扩展其生存空间。专家们一致认为,产业性转化是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有效传承、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二,文化资源符号价值开发与利用的多领域尝试。中国艺术人类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国艺术研究院王永健博士以三江侗族自治县农民画的发展与传承为例,阐述了自己对于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的理论建构:提炼原有文化资源的符号元素,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将其融入文化旅游产品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从而实现文化符号价值的再利用。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曾征博士认为,应主动对傩面具等民间信仰或宗教类非遗中的文化因素进行提取和归纳,以创意产品为媒介,激活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的生命力。盐城工学院副教授孙志芹认为,宋锦的传统织造技艺进行现代化转型是必然的,但转型不应使原生态传统丝织技艺消失,宋锦的活态化传承需要融合传统技艺与现代化生产,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创作出符合当代审美情趣的设计作品。广西科技大学蔡青教授从色彩、图案、构图、材料等角度对贵州丹寨县和织金县这两个苗族聚居生活地具有鲜明地域特征的蜡染文化进行对比研究,总结出贵州蜡染的视觉特点和艺术价值。专家一致认为,传统文化资源符号价值的开发与利用,将是传统文艺焕发新生命的重要途径。

第三,传统艺术助力乡村振兴的学术探讨与实践探索。中国艺术人类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国艺术研究院安丽哲博士指出,乡村振兴成为中国艺术人类学领域关注的焦点问题,学者们聚焦现实,从学理上积极探索如何将传统遗产转化为现代资源,研究的终极指向都是艺术与乡村振兴的关系问题。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陈晓宇阐述了国家级非遗项目鹧鸪戏的传承变迁与山东乡村文化产业相融合的过程及实践

经验,认为在高速发展的市场经济环境和稳定有序的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重拾远离的“乡村语境”,对乡村文化进行生态重塑,更符合中国乡村文化建设的独特性和复杂性。中国社会科学院刘姝曼博士后在对“‘上善若水’艺术龙舟行动”调研过程中发现,创造“新民俗”作为艺术乡建的创意切口、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为修复和重塑逐渐淡漠的礼俗社会提供了诸多可能。

第四,文旅融合案例分享与开发模式总结。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经济合作局陈旭龙主任,分享了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经过长时间的探索,走出了一条以陶瓷手工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与沿黄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新路,为我国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利用与保护提供了成功案例。四川大学副教授李倩倩提出,煤矿工业遗产的核心价值不仅体现于矿井、厂房、设备等遗存作为见证物的价值,它们更是特定时期工业文化形成与发展的载体,与几代人的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也应将其纳入“原址保护”的范畴。在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契机下,如何让依旧居住在遗产地的居民继续在原址更好地生活下去,让在这里成长起来的一代又一代人在日常生活中保存矿区特有的历史记忆与文化认同,将是工业遗产保护中的重要议题。河南师范大学尉富国老师以淮阳县和浚县的国家级非遗项目“泥泥狗”“泥咕咕”的传承与发展为例,探讨了非遗传承与旅游开发的互动关系,指出非遗项目与旅游产业的整合与对接是实现非遗现代传承的有效途径,与博物馆模式相比,原生态民俗村模式是维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平衡的有效开发模式。昆明理工大学慈湘同学认为,云南民族村立足于云南省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已成为复制型文化旅游村、非遗产业化的典型,成为云南旅游的符号化代表。

此外,韩宇宏、朱逸宁、董小华、黄敦兵、王俊彬、高丽等学者还就文化整体观、非遗进校园、非遗传承人发展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优秀传统文化有着多方面的价值,是当代文化创造、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探索传统文化现代转化的路径、加快转化的步伐势在必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一项长久的工作,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这次会议对于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作者简介:王凤娟,女,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新乡 453007)。

责任编辑:一鸣